



保誠人壽業務手冊

BR 專用

109.07 版



目 錄

壹、新契約投保規則篇	1
一、投保規則通則	1
(一) 基本應注意事項.....	1
(二) 投保年齡與累計保額之定義	4
(三) 保險費繳納應注意事項	5
(四) 不可預收保費狀況.....	10
(五) 新契約生效日認定作業規則	10
(六) 核保控管作業規範.....	11
(七) 親晤保戶生調作業規範.....	16
(八) 雇傭關係投保規則.....	17
(九) 躉繳件投保限制.....	18
(十) 住院日額保險保額規則	18
(十一) 附約險種投保規則	19
(十二) 懷孕婦女投保規則	19
(十三) 職業等級判斷規則	20
(十四) 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規定	20
(十五) 審閱期間作業規範.....	20
(十六)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新契約投保規則	21
(十七)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新契約投保規則	28
(十八) 客戶需求與商品適合度檢核之作業程序	32
(十九) 商品保費折扣一覽表.....	33
(二十) BR各主約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34
二、特殊身分與職業投保規則	35
(一) 特殊身分投保規則.....	35
(二) 特殊職業投保規則.....	36
三、傳統型商品之相關投保規則	39
(一) 人壽保險主附約.....	39
(二) 健康保險主附約.....	53
(三) 豁免保險費附約.....	57
(四) 傷害保險附約	59
(五) 團險客戶專案商品.....	61
四、投資型商品投保規則	64

(一) 投資型壽險/年金險商品主約.....	64
(二) 團險客戶專案商品.....	72
五、體檢與醫務規則	75
(一) 通則	75
(二) 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76
(三) 體檢保額計算範例說明	77
(四) 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	78
(五) 體檢項目表 (“>”代表不含, “≤”代表含).....	79
(六) 現症 / 既往病史應作之體檢項目及填寫問卷	80
(七) 體檢件應注意事項.....	81
(八) 其他體檢投保規則.....	81
(九) 新契約病歷退費申請作業流程.....	82
六、新契約於發單前提高保額或加保醫療險/猶豫期變更作業原則	83
(一) 新契約發單前若提高保額或加保醫療險作業規則	83
(二) 猶豫期變更之作業原則.....	83
七、高額保險作業辦法	84
(一) 作業辦法	84
(二) 業務員注意事項.....	84
(三) 審核作業辦法	85
八、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作業辦法	86
(一) 成立集體投保彙繳(以下簡稱集彙)團體的申請條件.....	86
(二) 申請文件	87
(三) 集彙保費調整	87
九、高保費調整辦法及相關規定	88
(一) 高保費調整範圍:.....	88
(二) 調整辦法	88
(三) 高保費調整按該商品投保規則辦理。	88
十、新契約發單前取消投保及契約撤銷作業規則	89
(一) 新契約發單前取消投保作業規則:	89
(二) 契約撤銷作業規則:	89
十一、新契約作業注意事項	90
(一) 業務員招攬作業核保應注意事項	90
(二) 填寫要保書應注意之事項.....	91
(三)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93
(四) 新契約核保照會.....	93

(五) 招攬人員遞送，簽收回條逾期未回，重製保單扣款作業.....	93
(六) 其他作業規則	94
貳、保服規則篇	95
一、契約內容變更作業：	95
(一)一般變更：	95
(二)傳統型商品：	104
(三)投資型商品：	113
(四)年金型商品	173
(五)【附表】	176
(六)保服相關作業應檢具文件簡表：	185
二、保單借款作業：	193
三、契約終止作業(非投資連結型及年金型商品)：	198
四、保戶 e 點通使用權限作業：	199
五、生存金、滿期金及年金給付作業：	201
六、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202
參、理賠篇	204
一、理賠服務管道：	204
二、理賠作業時效：	204
三、理賠保險金給付方式：	204
四、各項理賠所需檢附的文件：	207
肆、其他篇	208
一、職業分類表目錄(1040301 起適用).....	208
二、特約體檢院所一覽表(10906 修訂).....	229
壹、北部地區 (含台北、基隆、宜蘭、花蓮)	230
貳、桃園地區 (含桃園、新竹)	232
參、中部地區 (含苗栗、台中、南投、彰化)	233

肆、台南地區（含雲林、嘉義、台南）	235
伍、高雄地區（含高雄、屏東、台東、澎湖、金門、馬祖）	237
伍、團體保險篇	238
一、保誠人壽團體保險投保規則	238
二、加／退保及變更作業流程	240
三、加／退保及變更作業須知	241
四、繳費方式	242
陸、旅行平安保險篇	243
一、旅行平安保險投保規則	243

壹、新契約投保規則篇

一、投保規則通則

(一) 基本應注意事項

1. 投保當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於國內，始接受申請投保。
2. 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代理人公司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受代理人公司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前項之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3.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經紀人公司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經紀人公司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受經紀人公司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前項之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4. 依主管機關要求，業務員銷售保險商品，不得僅以「理財」、「節稅」、「財富累積」目的作為唯一招攬訴求，謹提醒依保戶實際需求及財務狀況規劃保額，以維消費者權益。
5. 依「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之規定，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應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不得有由業務員口頭拒絕受理投保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對待之情形。(金管會107年6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4242號函) [TOP](#)
6. 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新契約投保申請時，業務員須提供「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給保險契約當事人知悉。

7. 業務員須取得銷售資格登錄證者才能招攬銷售。
8. 業務員招攬時必須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本人(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時)，並請保戶(指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提供兩種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須於「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填寫必要資訊。
- (1)保戶為本國國民：
第一身分證明文件必須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限用於年齡14足歲以下未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可為駕照、護照或健保卡。
- (2)保戶為本國法人：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參考前項之第一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 (3)保戶為外國人：
依特殊身分投保規則規定辦理，提供居留證、護照、合法工作證明文件、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資料或戶口名簿等。
9. 為充分瞭解要、被保險人之保險需求及其投保商品適合度，業務員須填寫「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及依商品規範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券」或「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如填寫不完整須請業務員確認保戶是否已了解購買商品內容及適合度，如果填寫資訊仍然不完整，則以退件(不承保)處理。

10.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定義及範圍

(1)說明

依據法務部頒布「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並配合國內監理單位洗錢防制之要求及保誠集團洗錢防制政策，將國內外及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納入風險評估並建立身分確認制度。

(2)範圍認定標準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之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及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需進行風險評估作業。範圍認定標準如下：[TOP](#)

分類	職務 / 關係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總統、副總統。 (2)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3)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4)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5)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6)五院院長、副院長。 (7)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8)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9)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10)司法院大法官。 (11)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12)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13)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14)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15)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16)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17)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18)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似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1)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2)區域性國際組織。 (3)軍事國際組織。 (4)國際經濟組織。 (5)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	(1)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姻親(如子女之配偶、配偶之父母)。 (2)兄弟姊妹。 (3)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4)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密切關係之人 TOP	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 (1)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2)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3)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4)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5)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6)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7)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為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8)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9)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10)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11)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12)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3)風險評估作業

-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前項範圍所列身分，業務人員須於「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填寫該人士之姓名、服務機構、職位、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必要資訊，未填寫者將照會補正。
- 「洗錢防制觀察名單自動過濾系統(OWS)」檢核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前項範圍所列身分時，由法遵啟動通知該案承辦人員。
- 符合第 1、2 點情形，該案承辦人員需執行 Risk Scoring 作業、填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客戶簽核表」進行風險評估程序，並於風險資料庫建檔註記。
- 若為已離職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1)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2)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4)作業流程同現行作業方式，若有身分認定及洗錢防制問題需洽法遵確認。

★未依上述規範填寫者一律照會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以退件處理。 [TOP](#)

11. 要保書簽名：

- 未滿 7 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之被保險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簽被保險人姓名，法定代理人亦須

在指示欄位上親自簽名。

(2) 7 足歲(含)以上未滿 20 足歲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各別親自簽名，但已婚者(男性滿 18 足歲、女性滿 16 足歲)不在此限。

(3) 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指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且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副署在旁，並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簽署日期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但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4) 要保人為法人時，簽名欄位須蓋公司/行號大章(公司章)、小章(負責人章)。

12. 戶籍地址不可填寫郵政信箱、招攬單位或營業單位。

13. 核保人員得依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能力、工作性質、投保動機等因素決定其承保額度與適當之承保條件，亦得視個案情形，進行生存調查或電話拜訪客戶。 [TOP](#)

(二) 投保年齡與累計保額之定義

1. 投保年齡：

(1) 除特別指定註明為足歲外，其餘皆使用保險年齡。

(2) 0 歲係指出生且健康出院者(投保時，須具身分證號碼)。

(3) 配偶、子女附加投保之投保年齡限制，如無特殊規定，則比照主契約被保險人。

2. 保額限制：

(1) 最低保額：指單一保單最低投保面額/單位/計劃。

(2) 最高保額：指該險種累計最高投保面額/單位/計劃。

3. 累計保額定義：(含本公司新契約及有效契約)

計算各項險種累計保額時，若險種中文名稱相同則須視為同一險種累計計算；為因應法令要求，健康險商品中文名稱須加註「健康」二字，故新舊健康險商品不能以其名稱中有無「健康」二字為依據判斷為不同商品。

(1) 累計壽險危險保額：

指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各種壽險主、附約(不含 SUL 系列商品、SUB 系列商品、SULF 系列)之危險保額累計。

※危險保額＝投保保額×危險保額倍數

(2) 累計壽險體檢保額：

※壽險體檢保額＝投保金額×體檢保額倍數

(完整規範請參閱五、體檢與醫務規則)

(3) 累計住院日額保險：

指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日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及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累計。

(4) 累計癌症健康保險：

指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防癌保險主、附約及癌症醫療保險附約之累計。

(5) 累計意外傷害保險保額：

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傷害保險主、附約保額之累計。 [TOP](#)

(三) 保險費繳納應注意事項

1. 繳別：

- (1)分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五種。
- (2)若該險種有指定繳別，則請依其規定辦理。

2. 最低保費限制：

- (1)單一保單，單次繳費總額必須大於 600 元(含)。
- (2)若該險種有特殊保費限制，則請依其規定辦理。

3. 首期繳費：

- (1)接受匯款(銀行匯款資訊請參照(2))、信用卡(特定商品除外)及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特定商品除外，適用銀行請閱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所示或請參照第 8. 點)。

(2)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a. 台幣匯款資訊 ---

受款人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分行名稱	帳號
瑞興銀行營業分行	0011212163170
臺企銀松南分行	11012039133
合庫銀行松山分行	0070717536221
遠銀逸仙分行	00300100000706
郵局	01020591
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00453000535878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0118440020686
三信商銀台北分行	1820007275
陽信商銀信義分行	022420017288
凱基銀行敦南分行	019118399500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064001044918
國泰世華松山分行	037035003330
日盛銀行松南分行	01301014179200
京城銀行台北分行	053125010969
華泰銀行松德分行	2003000017088
第一銀行大安分行	16110197263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營業部	00120104263800
王道銀行營業部	001111022891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229090390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5430192002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009-5192)	51920136212300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60448574088
元大台北分行	20032000053525

b. 美元匯款資訊 ---

受款人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 8/F., No.1, Songzhi Rd., Taipei
11047, Taiwan

銀行名稱	銀行帳號	Swift Code	受款銀行地址
王道銀行營業部/O-Bank Co., Ltd	03358805111USD	IBOTTWTPXXX	2F, NO.99, SEC.2,TIDING BLVD. TAIPEI 114, TAIWAN
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01810939221	SCBLTWTPXXX	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玉山銀行/E.SUN Commercial Bank Ltd. Keelung Rd. Branch	0118441026766	ESUNTWTP	No.41, Sec. 2, Keelung Rd., Taipei, Taiwan, R.O.C.
臺灣中小企銀/Taiwan Business Bank Sung Nan Branch	11050014705	MBBTTWTP110	No.161,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 Taiwan, R.O.C.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302237343800	JSIBTWTP	NO.10, Sec.1,Chongqing S.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三信銀行/COTA COMMERCIAL BANK, TAIPEI	092900053646	COBKWTWP	2F., No.246, Yang Guang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瑞興銀行/Taipei Star Bank	0251290144200	BOTPTWTP	2F., NO.196, Sec2,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陽信商業銀行/SUNNY BANK, TAIPEI, TAIWAN	05005800005166	SUNYTWTP	No.188, Sec. 4, HSIN-YI Rd., Taipei Taiwan, R.O.C.
凱基商業銀行/KGI BANK	014585039906	CDIBTWTP	3F., NO.125, SEC. 5, NANJING EAST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4, TAIWAN, R.O.C.
京城銀行/KING'S TOWN BANK	053580002990	TNBBTWTN	5F, No.506, Sec. 1, XIMEN Rd., Tainan, Taiwan, R.O.C.
華泰銀行/Hwatai Bank, Ltd.	0166000003983	HTBKWTWP	NO.246, Sec.2, Chang-An E.Rd., Taipei, Taiwan R.O.C.
遠東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 R.O.C	00300700020152	FEINTWTP	NO.200-3, Sec.1, Keelung.Rd, S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國泰世華銀行/CATHAY UNITED BANK, TAIPEI, TAIWAN	037087032966	UWCBTWTP	3F, NO.65, GUAN CHIEN RD., TAIPEI, TAIWAN R.O.C
第一銀行-大安分行/FIRST COMMERCIAL BANK, TA-AN, BRANCH	16140119988	FCBKWTWPXXX	NO.382,SEC.4 XIN YI RD., TAIPEI CITY 10679, TAIWAN(R.O.C)
元大銀行-台北分行/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0035280067900	APBKWTWH	3F, No. 210, Sec. 3, Chengde Rd, Taipei 103, Taiwan R.O.C
中信銀行-營業部/CTBC BANK Co., Ltd.	901131165463	CTCBTWTPXXX	9F, NO168, JINGMAO 2ND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合庫銀行-松山分行/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ONG SHAN BRANCH	0070188003166	TACBTWTPXXX	NO.622 SEC.4. PA DE ROAD , TAIPEI , TAIWAN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 An Branch	22953734669	ICBCTWTP229	182,Sec.3 Hsin-Yi Road,Taipei City , Taiwan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CITIBANK TAIWAN LIMITED, TAIWAN	5430192207	CITITWTX	NO. 1, SONGZHI ROAD, XINYI DIST., TAIPEI, TAIWAN, ROC

華南銀行-敦和分行/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TUN HO BRANCH	133970060788	HNBKWTWP133	NO. 107, Sec. 2, Tun Hua S.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BANK OF TAIWAN SUNG SHAN BRANCH	064007939729	BKTWTWTP064	NO. 560,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110, TAIWAN, R.O.C.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SUNG SHAN BRANCH	51922236212300	CCBCTWTP519	NO. 165, YUNG CH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DBS Bank(Taiwan) Ltd	209113685USD	DBSSTWTP	13F.,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114, Taiwan,R.O.C.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715179905930	TPBKWTWP	NO.50, Sec. 2, Zhongshan N.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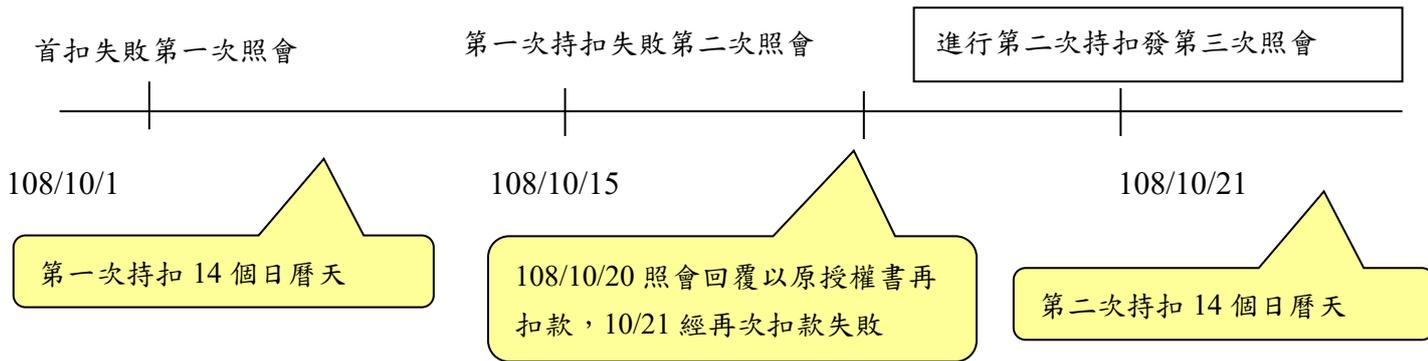
[TOP](#)

- (3)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首期保費者，首期及續期繳費方式須使用同一管道及同一帳號，除躉繳件、投資型商品及年金險外，可自首期享有1%轉帳折扣。
- (4)繳別為月繳者，首期應繳兩個月保費，若險種有特殊規定，則請依其規定辦理。
- (5)投資型商品，請閱「投資型商品投保規則」規定。
- (6)保費一律不得短繳。
- (7)保費溢繳處理原則(適用分期繳商品)
- A. 溢繳金額逾新台幣 2000 元(含)或 100 美元(含)或 100 元澳幣(含)以上，採開立支票(限台幣商品)或匯款方式辦理溢繳退費作業。
- B. 溢繳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 元或 100 美元或 100 元澳幣，該筆金額將作為抵繳續期保費之用。

4. 首期保費持續扣款作業

- (1)首次持扣失敗以原金融機構轉帳者：首期扣款失敗系統會自動發送第一次照會通知，並於 14 個日曆天內系統持續執行扣款作業(可持扣次數依銀行扣款頻率而定)，14 個日曆天後如仍扣款不成功，會再以人工方式執行第二次照會(照會期限 7 天，催辦照會 3 天)，若於照會期限內回覆依原金融機構轉帳者，將執行再次扣款，如再扣款失敗系統自動發送第三次照會通知，並於 14 個日曆天內系統持續執行扣款作業，若經兩次持續扣款皆未成功者將取消該案件。
- (2)首次持扣失敗以改以匯款、信用卡或其他金融機構轉帳者：首次扣款失敗系統會自動發送第一次照會通知，並於 14 個日曆天內系統持續執行扣款作業(可持扣次數依各家銀行扣款頻率而定)，14 個日曆天後如仍扣款不成功，會再以人工方式執行第二次照會(照會期限 7 天，催辦照會 3 天)，若照會回覆改以匯款、信用卡或其他金融機構轉帳者，將依新申請日或匯款日生效。
- (3)金融機構轉帳扣款失敗通知單內容如下：
「首期保費扣款失敗(存款不足)，將於○月○日前持續扣款，請留意帳上餘額。若於○月○日仍扣款失敗，保單生效日將依『新契約生效日認定作業規則』辦理！」。
- (4)首期保費持續扣款範例：

【範例 1】首次持扣失敗以原金融機構轉帳者：



5. 續期繳費：

- (1) 可採信用卡(特定商品除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適用銀行請閱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所示或請參照第 8. 點)及自行繳費(繳費方式請依繳費通知單資訊為準)。
- (2) 傳統型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主附約，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及自行繳費者(以支票繳付不適用)，享有 1% 折扣。
- (3) 續期繳費方式選擇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繳款者，請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附上「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6. 住所/通訊地址：

- (1) 限填台灣本島、金門、澎湖、馬祖、綠島及蘭嶼。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業務員，住所/通訊地址不可填寫招攬單位或營業單位等私人地址。

7.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繳款人需為保單關係人或要保人(自然人)之近親。
- (2) 不可使用 OBU 帳戶繳付保險費。
- (3) 因數位帳戶為線上開戶作業，請務必至開戶銀行臨櫃辦理留存簽章樣式，始可申請授權代扣保費。

8. 首、續期保費銀行轉帳開放扣款金融機構資訊如下：

※請優先使用下列美元自動轉帳銀行扣款保費，且指定該銀行為保單給付款項(保險金、保單紅利、解約金..等)之匯款銀行，可無須負擔任何相關匯款費用。

適用銀行：渣打銀行、台灣企銀、凱基銀行、華泰銀行、瑞興銀行、王道銀行、中國信託、合作金庫、玉山銀行、三信銀行、日盛銀行、京城銀行、元大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陽信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星展銀行。

(1) 台幣保單：

銀行名稱	帳號碼數	銀行名稱	帳號碼數	銀行名稱	帳號碼數
台灣銀行	12	華泰銀行	13	日商瑞穗實業	14
土地銀行	12	臺灣新光商銀	13	美國銀行台北	8 或 14
合作金庫銀行	13	陽信銀行	11 或 12	菲律賓首都	11
第一銀行	11	板信銀行	14	澳商澳盛銀行	10
華南銀行	12	三信商銀	10	德商德意志	14
彰化銀行	14	聯邦銀行	12	香港商東亞	14
上海銀行	14	遠東國際	14	美商摩根大通	10
台北富邦銀行	12	元大銀行	14	法商巴黎	11

國泰世華銀行	12	永豐銀行	14	法商東方匯理	10
高雄銀行	12	玉山銀行	13	瑞商瑞士	10
兆豐國際商銀	11	凱基銀行	12 或 14	京城商銀	13
全國農業金庫	14	新加坡星展	12	匯豐(台灣)	12
花旗(台灣)	10	台新國際	14	瑞興銀行	13
台灣企銀	11	大眾銀行	12	中國信託	12
渣打商銀	11、12 或 14	日盛國際銀行	14	郵局	14
台中商銀	12	安泰銀行	14		

*其他台幣保單農漁會、信合社參照表，請參閱網站上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付款之合作金融機構。
(http://www.pcalife.com.tw/corp/prudential_zh_tw/myprudential/services/) [TOP](#)

(2)外幣保單：

銀行名稱	適用幣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歐元
臺灣銀行	V	V	V	-	-
臺灣土地銀行	V	V	V	-	-
華南銀行	V	V	V	-	-
上海銀行	V	V	V	-	-
兆豐銀行	V	V	V	-	-
台中銀行	V	V	V	-	-
京城銀行	V	V	V	-	-
三信商銀	V	V	V	-	-
元大銀行	V	V	V	-	-
永豐銀行	V	V	V	-	-
玉山銀行	V	V	V	-	-
日盛銀行	V	V	V	-	-
國泰世華銀行	V	V	V	-	-
高雄銀行	V	V	V	-	-
安泰銀行	V	V	V	-	-
彰化銀行	V	V	V	-	-
台新商銀	V	V	V	-	-
渣打銀行	V	V	V	-	-
台灣企銀	V	V	V	V	-
凱基銀行	V	-	-	-	-
華泰商銀	V	-	-	-	-
中國信託銀行	V	-	-	-	-
合作金庫銀行	V	-	-	-	-
陽信銀行	V	-	-	-	-
瑞興銀行	V	-	-	-	-
王道銀行	V	-	-	-	-
第一銀行	V	-	-	-	-
星展銀行	V	-	-	-	-

(四) 不可預收保費狀況

1. 請閱「高額保險作業辦法」規定。
2. 核保人員得視個案商品特性或體況予以評估是否可個案先收費。

(五) 新契約生效日認定作業規則

1. 首期保費繳交成功之生效日認定：

(1) 首期保險費繳費成功：

繳費方式	生效日認定
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轉授書(註)之申請日為生效日。
匯款	首次匯款日為生效日。
房貸商品並檢附「房貸壽險授權繳費同意書」	要保日為生效日。

註：轉授書係「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簡稱。

- (2) 核保照會中之案件，因轉授書內容有遺漏或錯誤(申請日除外)需須重新檢附時，其生效日以第一次檢附轉授書之申請日為生效日。
 - (3) 上述認定之生效日若早於要保日者，則以要保日為生效日。
 - (4) 若因次標準體加費、職業加費、保額增加或年齡計算錯誤，導致保費短繳之生效日認定同上述規則。
 - (5) 若為其他原因分次繳交保費者，須說明分次繳交保費之原因並由核保人員評估其合理性。
- ##### 2. 首期保費扣款失敗、不得預收保費者，再次繳交保費之生效日認定：

(1) 首期保費信用卡扣款失敗，於核保通知扣款失敗後二週內回覆者：

繳費方式	生效日認定
使用原信用卡	原轉授書之申請日為生效日。
變更為其他信用卡/其他金融機構轉帳	
變更為匯款方式	

(2) 首期保費金融機構扣款失敗，於 14 個日曆天內系統自動持續扣款者：

繳費方式	生效日認定
使用原金融機構轉帳	原轉授書之申請日為生效日。
人工終止持扣且變更為其他信用卡/其他金融機構轉帳	
人工終止持扣且變更為匯款方式	

(3) 若首期保費扣款失敗，信用卡件於核保通知扣款失敗後「超過」二週回覆者；或金融機構件超過系統自動持扣 14 個日曆天期限者(自首次扣款失敗日起算)：

繳費方式	生效日認定
使用原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原轉授書之申請日為生效日。(惟須符合照會期限規定)
變更為其他信用卡/其他金融機構轉帳	須重新檢附轉授書，並以新轉授書之申請日為生效日。
變更為匯款方式	匯款日為生效日。

(4) 若因不得預收保費而被退費者，須待核保審查完成並通知可承保後，重新填寫轉授書或以

匯款繳方式交保費，其生效日之認定如下：

繳費方式	生效日認定
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	新轉授書之申請日為生效日。 註：新轉授書之申請日，須晚於通知可承保日。
匯款	重新匯款日為生效日。

3. 首期保費由保誠內部轉帳之生效日認定：

(1) 新契約案件因故未能承保(如延期、拒保或取消投保申請)，保戶欲將此未承保件之退還保費，轉至另一張新契約案件時，為保障保戶權益同時避免爭議，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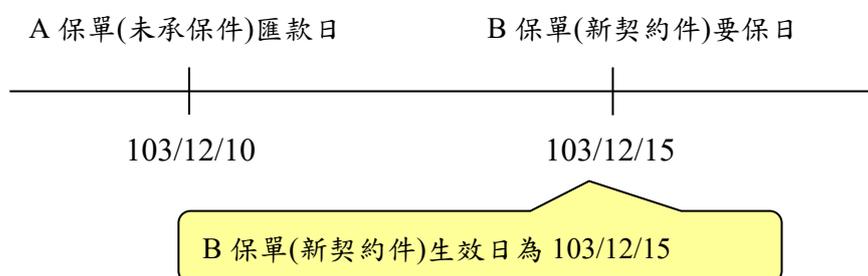
- a. 須同一要保人方能受理。
- b. 要保人須載明同意未承保件之應退還保費，轉入之新契約「被保險人姓名及險種名稱」或「保單號碼」，並親自簽名同意。

如：「新契約取消投保申請書」中可勾選將退還之保險費轉繳同一要保人之新契約」並填寫「被保險人姓名及險種名稱」或「保單號碼」；或可於未承保件之照會單上填寫未承保件應退還之保費，欲轉入之新契約「被保險人姓名及險種名稱」或「保單號碼」並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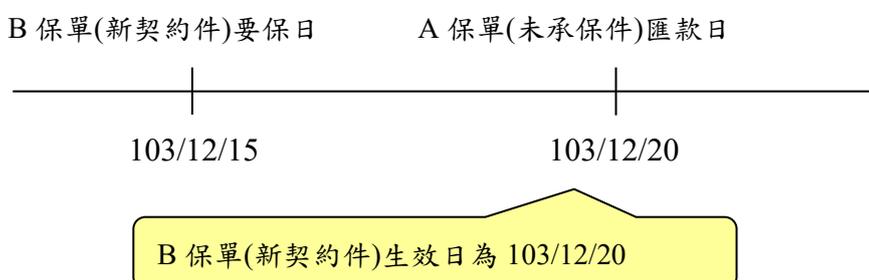
(2) 上述新契約案件之生效日之認定如下，保費短繳時亦同：[TOP](#)

新契約件要保日期	新契約件之生效日認定
新契約要保日晚於未承保件匯款日/轉授書申請日	新契約要保日為生效日。
新契約要保日早於未承保件匯款日/轉授書申請日	未承保件匯款日/轉授書申請日為生效日。

【範例 1】新契約要保日為生效日



【範例 2】未承保件匯款日/轉授書申請日為生效日



4. 若非上述所列情形，核保員須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範，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

(六) 核保控管作業規範

1. 財務核保作業機制

(1)為充分瞭解要、被保險人之保險需求及其投保商品適合度，業務員須填寫「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2)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採行財務核保作業，須請要保人、被保險人填答「財務狀況告知書」或提供財務證明，但核保人員可視案件狀況改以取得其他核保資料(例抽樣體檢、電訪或親自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等方式)進行財務核保作業：[TOP](#)

- a.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
- b. 累積同一公司傷害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
- c.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1,501 萬元以上。
- d. 累積同業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有效保額達 2,501 萬元以上。
- e. 累積保險業之人壽保險(含投資型人壽保險，不含躉繳型保險)或累積保險業之傷害保險(不含旅平險)投保金額 > 被保險人年齡倍數(如下表)×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年齡	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倍數	
	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
15 足歲以下	200 萬(註)	
15 足歲~40 歲	25 倍	15 倍
41~60 歲	20 倍	13 倍
61~70 歲	15 倍	10 倍
71 歲以上	10 倍	8 倍

註 1：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者，累計其他同業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不含團險、旅平險)失能保險金投保金額超過 200 萬元，應採行財務核保作業。

註 2：未成年者及學生，若累計保額超過上表保額限制，核保人員可依投保動機、同業投保記錄、父母職業及財務狀況、父母及兄弟姐妹之有效保額、被保險人個人資產……等狀況，視狀況調整可承保上限。

- f. 累積保險業之年繳化保險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30%者(一年期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除外)。
- g. 同一被保險人於三個月內密集向二家公司(含)以上投保且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等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財力或收入顯不相當者。
- h.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異常投保之記錄者。
- i. 所屬業務員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招攬處分期間屆滿，或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之招攬件。

註：上列第 a~g 項經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社會經濟地位與投保狀況顯屬合理、適當(如銀行提供 VIP 客戶資產管理 AUM)，得免提出財務狀況告知書、收入或財產證明。

j. 於一定期間內重覆投保，與前一次案件之「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進行勾稽比對，於下表要保日間距內逾其差異幅度者。

要保日間距	差異幅度(%)
180 天內	+/- 20%
181 天~365 天內	+/- 25%
366 天~730 天內	+/- 30%

註 1：要保日間距：本次要保日與前次要保日相間距之日數

註 2：差異幅度(%)=(本次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金額-前次被保險人家庭
年收入金額)/前次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金額*100%

- (3)財務狀況告知書若有提及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父母、家人財務狀況，應註明相關人的職業及工作內容。
- (4)住院日額保險財務核保規則，請參照「住院日額保險保額規則」。
- (5)癌症保險若累計含同業初次罹癌保險金超過 500 萬元或癌症身故給付保額超過 500 萬元或癌症住院日額超過 2 萬元，且同一被保險人於三個月內密集投保，將不予受理投保，惟核保人員可視客戶的投保動機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決定其保額限制。
- (6)投保金額若符合公司高額案件定義，則另須依「高額保險作業辦法」辦理。 [TOP](#)

2. 一定金額之生調作業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進行生調作業：
 - a.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
 - b. 累積同一公司傷害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
 - c.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1,501 萬元以上。
 - d. 累積同業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有效保額達 2,501 萬元以上。

3. 異常表徵表之作業

(1)說明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之規定，為避免引發道德危險及遵循主管機關對保險業須強化事項之規範，新契約投保時，經核保人員評估為異常表徵情形者，宜採行下列之核保程序，例如體檢、提供病歷或健康檢查資料、人員訪視、財務核保或電訪等，以進一步核保評估。

(2)異常表徵項目

經綜合評估後，如該異常表徵確有異常情形者，宜採行以下核保程序；若合併有其他異常表徵者，核保員得視案件整體評估狀況決定應採行的核保程序。 [TOP](#)

異常表徵表		
項目	核保審查請依下列項目，斟酌判斷是否異常	綜合評估後依異常程度宜採行之核保程序
1. 投保記錄異常	投保重大疾病險或投保防癌險主約且併有同類型商品短期密集投保情形。《密集投保係指投保 1 個月內收件通報超過 3 家以上同類型保單或 3 個月內承保通報超過 4 家以上同類型保單》	視異常情形採財務核保或人員訪視。
2. 投保意圖	(1)要保人/被保險人不同人且被保險人已成年無業(不含在學、家管、退休人員)之主動投保，並其身故受益人指定非配偶、直系親屬及法定繼承人。 (2)有密集高額投保純保障型商品(如定期保險)，且被保險人職業與保額不相稱者。(密集投保係指投保 1 個月內收件通報超過 3 家以上壽險保單或 3 個月內承保通報超過 4 家以上壽險保單，高額純保障型商品係指累計同業 2001 萬以上之終身或定期純死亡險之壽險商品，若通報資料無法判斷時以壽險類型累計) (3)其他投保動機可能有異常之情形者。	電訪或人員訪視。
3. 疑似非親簽	(1)要/被保險人不同人，但簽名樣式相似者。 (2)曾有投保記錄，新契約簽名樣式與最近一次投保保單簽名樣式不一致者。 (3)體檢表被保險人簽名與要保書不符。	電訪。
4. 身故受益	身故受益人非法定繼承人、直系親屬及配偶者(如兄弟、姐妹、叔伯等	電訪。

人指定	或以同居人、業務員為受益人)，且有下列異常者之一： (1)疑似非親簽。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特殊-如債權、債務、僱傭關係等。	
5. 曾有違反告知/告知異常記錄	(1)風險資料庫有註記曾有違反告知/告知異常記錄者。(例理賠調查發現違反告知解除契約者，或發現有隱匿告知..等異常情形) (2)曾有理賠紀錄，屬慢性不可逆之疾病，投保新件未告知。	視異常情形採人員訪視、體檢或提供病歷或健康檢查資料。
6. 參閱前弱體件資料再投保	體檢資料逾合理期限者。(次標準體體檢或健檢資料逾規定期限者，體檢資料逾半年合理期限又 30 天以內者)	人員訪視。
7. 高齡、重病、高額	70 歲以上之(高齡)被保險人，累計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超過 1,001 萬元以上、2,001 萬元以上之傷害險，或人壽保險累計有效保額合併傷害險有效保額後達 2,501 萬元以上，且健康告知投保近六個月內有住院史者。	體檢或病歷或健康檢查資料。
8. 有關業務員的部份	(1)每年檢視業務員所招攬案件理賠情形，業務員有下列異常者者且經查證確有招攬不實並可歸責業務員者，將提高抽檢比率： ※招攬短死件(投保後 2 年內身故者)且一年達 2 件以上(不含意外身故件)。 (2)業務員所招攬案件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且經查證確有招攬不實並可歸責業務員者，將提高抽檢比率： ※招攬住院中投保件未告知，配偶或親屬帶病投保未告知。 ※理賠浮濫或與保戶串聯濫用理賠資源。	抽樣體檢比率為適用抽檢商品之免體檢件 5%，如執行三個月皆無異常發現者可恢復為一般隨機抽檢。

※若保戶無法配合完成上述作業，新契約將不予承保。

4. 新契約抽樣電訪作業

下列應確認事項抽樣電訪比率為 25%(不包含現行法令業要求應進行電訪者)。

(1)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

- a. 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b. 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 c. 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d. 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已評估要保人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2)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

(3)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經被保險人同意。 [TOP](#)

5. 新契約隨機抽樣辦理體檢作業

(1)適用抽檢規定之免體檢件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抽樣比例為免體檢件的 4%。

(2)倘該案件係由曾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而遭受處分之業務員所招攬者，自停止招攬處分期間屆滿後恢復招攬之日起一個月之招攬件，則抽樣比例提高為 25%。

6.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合理性

(1)身故受益人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此類案件業務員應瞭解其投保動機、指定受益人原因、關係等，並詳加說明於要保書或「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或業務員說明書。

(2)投保房貸險商品，若第一順位身故受益人指定為貸款銀行，請註明指定受益人原因(例:保障債權)。

(3)新契約將隨機抽樣電訪被保險人確認「受益人的指定及投保確經其同意」。

7. 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及 70 歲(含)以上高齡者投保作業規範

(1)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

a. 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失能保險金投保限額(不含團險、旅平險)若超過 200 萬元，須請要保人、被保險人填答「財務狀況告知書」並簽名確認，或被保險人父或母之社會經濟地位與投保狀況顯屬合理、適當(如銀行提供 VIP 客戶資產管理 AUM)，得免提出財務狀況告知書、收入或財產證明，核保人員可視案件狀況取得其他核保資料。

b. 投保限額

b-1. 單一保單投保限額依各商品投保規則辦理。

b-2. 累計公司壽險限額 500 萬、傷害險限額 500 萬。

b-3. 累計產、壽險同業壽險限額 1,000 萬、傷害險限額 1,000 萬。

b-4. 超出上述壽險、傷害險限額者，核保人員得依投保動機、財務核保評估結果決定其承保金額上限。

(2)70 歲(含)以上高齡者投保

a. 除一年期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借貸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不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團體保險外，業務員及核保人員在銷售及進行核保時應依其投保之險種、保險費或保險金額充分瞭解評估客戶之保險需求及對保單之適合度。

b. 對累計同公司有效契約年繳化保險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或躉繳單件保險費達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保單，公司將於保險契約撤銷權期間內以電話訪問客戶並錄音，以確認其瞭解商品內容及投保意願，如若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將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並得行使契約撤銷權。[TOP](#)

8. 保費來源及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保險單借款」或「終止保險契約」之作業規範

(1) 說明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之部分規定修正，制定相關作業規範。[TOP](#)

(2) 新增電訪作業程序

a. 對於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有辦理「貸款」、「保險單借款」或「終止保險契約」者，核保單位將電訪客戶確認本次保費來源。

b. 對於「新契約保險費來源含貸款或保險單借款」者將婉拒承保，投保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不在此限。

c. 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必要時要求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或財力證明，強化財核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3) 新增「首期保險費匯款聲明書」

若首期保險費匯款人非為該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指定受益人者須檢附「首期保險費匯款聲明書」，或於匯款單註記匯款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匯款人與要保人關係。[TOP](#)

(4) 高齡客戶銷售錄音程序

a. 啟動條件：銷售投資型商品及有解約金保險商品(含主約及附約)，且要保人與被保人任一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含)以上。

b.各通路銷售人員透由撥打公司建置之銷售錄音專線 0809-070-898，經要保人同意後，對要保人進行錄音。

c.完成之錄音紀錄將由公司進行覆審作業，待覆審完成後始得承保。售後電訪仍正常執行。

(5)申請電子保單之聯絡方式

a.申請電子保單者，要保書聯絡方式要保人須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被保險人須填寫行動電話號碼。[TOP](#)

(七) 親晤保戶生調作業規範

1. 說明

親晤保戶生調作業目的為保障保戶權益並強化核保控管措施，就保戶身分及要保人確有投保進行確認，對於經核保評估異常情形視狀況進一步瞭解保戶收入、財務狀況或職業內容等，以防止逆選擇或道德危險的產生。

2. 一定金額之生調作業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進行生調作業：

- a.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
- b. 累積同一公司傷害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
- c.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1,501 萬元以上。
- d. 累積同業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有效保額達 2,501 萬元以上。

(2)生調人員親晤保戶並將訪視結果記錄在「親晤保戶確認書」，提供核保員進行審核評估。

(3)若保戶無法配合完成上述作業，新契約將不予承保。

3. 異常表徵之生調作業

(1)請詳參「核保控管作業規範」之異常表徵表作業，如投保記錄異常、投保意圖異常、曾有違反告知/告知異常記錄、參閱前弱體件資料再投保(體檢資料逾半年合理期限又 30 天以內者)等，經綜合評估有疑慮者宜採行人員訪視(生調)之核保程序。

(2)公司指派生調人員親晤保戶並將訪視結果記錄在「核保生調報告書」，提供核保員進行審核評估。

(3)若保戶無法配合完成上述作業，新契約將不予承保。

4. 生調作業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1)作業原則

a. 訪談準備與訪談時間：

生調案件應事先由核保員照會業務員/理專，經業務員/理專照會回覆或電話通知核保員已知會保戶要進行親晤作業，生調員再電話聯絡保戶並取得同意拜訪時間，以白天上班時間為原則。

b. 訪談地點：

為了解保戶日常生活實際狀況，以其工作場所或其住家為主；若保戶約訪於第三地，應以公共場所為宜。

c. 開始執行訪談前，生調人員應先主動出示員工證件做自我介紹。

d. 若保戶為年齡未滿 20 足歲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時在場。

e. 生調人員於接獲生調案件派件通知時，可先審閱交查單所附要保書文件影本先瞭解保戶

相關資料，以了解生調原因及案件情形。

f. 生調人員須為保險公司員工並完成生調作業訓練及通過生調作業測驗。

(2) 應注意事項 [TOP](#)

請依「親晤保戶確認書」或「核保生調報告書」問項內容逐項詳實填寫：

- a. 請保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以核對身分，並確認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及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已被保險人同意指定。
- b. 確認被保險人五官、身體及肢體狀況是否有明顯異常，並於「親晤保戶確認書」或「核保生調報告書」生調結果欄註明外觀正常或異常。
- c. 若觀察到有其他異常情形而有疑慮者，須加以補充說明以提供核保人員審核參考。

5. 生調作業話術

(1) 業務員/理專知會保戶要進行親晤作業之話術：

○先生/小姐，您好！

- a. 為保障保戶投保權益及核保評估的需要，保險公司會指派專人與您連絡並拜訪您，再請您撥空填寫確認書(或報告書)並簽名，感謝您的配合。
- b. 若客戶不想配合時，可進一步說明：這是核保的必要程序，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現在向任何保險公司投保一定金額以上案件，保險公司都必須完成生調報告。我們取得的資料只是協助公司作為核保上的參考，不會外流做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放心。

(2) 生調人員親晤保戶之開場話術：

○先生/小姐，您好！

- a. 敝姓○，任職保誠人壽○○○○單位，這是我的員工證/名片，請多指教……
- b. 為保障保戶投保權益及核保評估的需要，保險公司指派本人拜訪您，請您撥空填寫確認書(或報告書)並簽名，感謝您的配合。謝謝！ [TOP](#)

(八) 僱傭關係投保規則

1. 招攬人員於承攬時應了解投保公司/行號之營業狀況及投保動機，且必須親晤要保公司/行號負責人及被保險人，並核對該負責人與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等)，及該公司/行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2. 要保書上須寫明公司/行號完整名稱、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統一編號)、公司所在地及公司電話(不可為手機號碼)；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外，亦請寫明其戶籍地址及住家電話。
3. 投保目的
招攬時須瞭解投保目的及相關資訊：
 - (1) 投保目的為「員工退休、福利規劃」：係規劃員工退休、照顧員工或提供員工福利。
 - (2) 投保目的為「重要/核心人員保障」：係補償因重要/核心人員身故而造成的公司/企業之財務損失，請說明被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重要性、影響性或無可取代性。
 - (3) 若非全部員工申請投保時，請說明尚未申請投保人數及其他人員尚未申請投保之原因。
4. 要、被保險人
要保人須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登記之法人組織，且與被保險人關係須具保險利益。
5. 投保商品
投保商品須符合保戶之實際需求及適合度。

(1)重要/核心人員可適用商品詳『重要/核心人員商品一覽表』。

(2)員工退休、福利規劃者投保險種不限。

6. 受益人

(1)投保目的為員工退休、福利規劃：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滿期、還本等生存保險金以被保險人及其家屬為限。

(2)投保目的為重要/核心人員保障：身故受益人以指定要保人為限；核保員依「異常表徵之作業」之規範，電訪被保險人確認其是否同意身故受益人指定為要保人。 [TOP](#)

7. 檢附文件

(1)雇傭關係證明文件：如勞工保險卡/就業保險卡正反面影本、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具有證明效力之文件等。

(2)要保人投保計劃聲明書：說明本次投保目的、申請投保人數、尚未申請投保人數並請說明其他人員尚未申請投保之原因、要保人近年營運狀況，或多位員工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資料（職稱、年薪資）、客戶聲明未來如有變更要保人、受益人須經董事會書面同意或提供內部合法授權相關會議紀錄文件..等；要保人簽名欄位，須蓋公司/行號大章(公司章)、小章(負責人章)。

(3)本次投保經要保單位同意之相關會議紀錄、簽呈或其它佐證文件。

(4)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或受益人為法人，或要保人為個人且受益人指定給法人者，須檢附此聲明書及相關文件)。

B. 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C. 除法人需取得股東名冊作為證明文件外，倘法人之股東亦為法人(即法人股東)時需再取得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5)若當次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年薪資十倍以上者，須檢附被保險人薪資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要保人近年稅後盈餘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如經核保評估其社會經濟地位與投保狀況顯屬合理、適當(如銀行提供VIP客戶資產管理AUM)，得免檢附薪資及相關證明文件。

(6)核保員得視核保評估之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組織圖、工作說明書或可資證明被保險人對公司運作貢獻的相關資料、留才計劃書、員工福利計劃..等)。

[TOP](#)

(九) 躉繳件投保限制

1. 不受理各種附加合約。

2. 需獨立填寫要保書。

3. 限以銀行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付保險費，不受理信用卡。

4. 若該險種有特殊規定，則請依其規定辦理。 [TOP](#)

(十) 住院日額保險保額規則

1. 累計住院日額保險，指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醫療存摺健康保險、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日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歡喜安康醫療養老保險之累計。

2. 體況為標準體者，累計住院日額保險最高可投保金額如下：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保險業年繳化保險費支出若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30%者(一年期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除外)，須採行財務核保作業。

※次標準體可投保額度及承接體況等級，仍依投保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下列條件只須符合一項條件即可			公司累計最高保額 (元/日)【註 2】	合同業累計最高保額(元/日)
公司累計壽險危 險保額	公司累計主約年 繳保費【註 1】	被保險人年收入 【註 3】		
—	—	<40 萬	4,000	6,000
—	—	≥40 萬	6,000	10,000
201~500 萬	≥7 萬	≥70 萬	8,000	12,000
501~1,000 萬	≥12 萬	≥120 萬	10,000	14,000
≥1,001 萬	≥17 萬	≥150 萬	12,000	15,000

【註 1】超額保費不計入、躉繳保費以 1/10 計入。

【註 2】公司累計住院日額最高投保金額，仍需符合每一險種投保計劃之上限。

【註 3】被保險人年收入＝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其他收入。 [TOP](#)

3. 有理賠記錄或短期內密集投保者，將另行評估。
4. 累計公司住院日額超過 12,000 元/日者，需做一般體檢及顯微鏡尿液分析，並提供財力或年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5. 特殊身份與職業之住院日額限制，請閱「特殊身份與職業投保規則」。
6. 核保員仍將視被保險人投保動機、財務狀況、居住地、既往病史、理賠史及同業投保額度，調整體檢項目或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決定承保額度及承保條件。
7. 配偶、子女投保限額，比照上述限額辦理。

(十一) 附約險種投保規則

1. 不可附加於躉繳型險種及年金險下(若險種有特殊規定，則不在此限)。
2. 附約保障期間不得大於主契約之保障期間。
3. 帳戶型附約不可附加於傳統型險種下；傳統型附約亦不可附加於投資型險種下。
4. 附約需附加於本公司主契約下，且限附加於每一要保書之主契約 I，但豁免保費附約不在此限。
5. 配偶及子女可選擇投保，但每位子女投保計劃均需相同，且相關限制依商品規範辦理。

(十二) 懷孕婦女投保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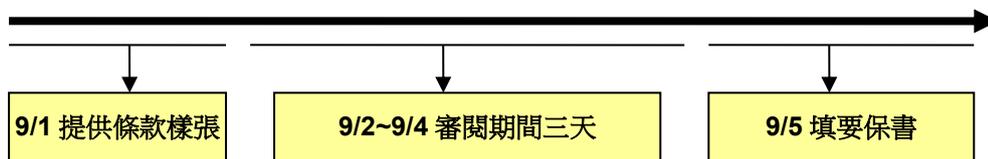
1. 懷孕 28 週內，無不良體況且懷孕/妊娠問卷回覆內容正常者，可投保任何險種，但住院日額保險將以批註承保。
2. 懷孕 28 週(含)以上，僅受理癌症險主約，不受理其他險種申請。
3. 產後一個月內，僅受理癌症險主約及傷害險主附約，不受理其他險種申請。
4. 懷孕中婦女，投保內容如以下，原則上不需檢附懷孕/妊娠問卷，但若因審核需要仍需檢附懷孕/妊娠問卷或體檢：
 - (1) 僅投保癌症險主約或癌症險附加傷害險附約，且無癌症相關疾病或異常狀況及符合癌症險免體檢規則。
 - (2) 僅投保傷害險。

A. 確認提供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要保書申請日期與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張日期需間隔至少三天以上，即要保書申請日期(T+4)－提供條款樣張日期(T)≥四天。

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聲明日期應等於或晚於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張日期。

例如：銷售人員於9月1日(T)提供審閱，要保人經過三天審閱期，最快可於9月5日(T+4)填寫要保書申請投保。



B. 要保人主動聲明放棄審閱或提早完成審閱，聲明日期須早於或等於「要保書申請日期」。

(3) 一份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正本僅能適用一份保單

A. 若要保人欲同時申請投保二個主契約商品，須依保單分別填寫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B. 若要保人同時申請投保二份相同險種之保單(例如：父母為不同之子女投保同一險種)，須依保單分別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4) 要保書申請日期與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張日期需間隔至少三天以上

若不足三天將照會客戶確認，客戶可用「告知事項補充聲明書」方式補充聲明是否已於投保前完成審閱，以完成照會補全。

(5) 新契約未同意承保前要保人變更險種或加保壽險附約

須以契約變更申請書方式辦理，該重簽之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日期與契約變更申請日，須符合審閱期間規範。

例如：要保人在9月1日填寫要保書申請投保，發單前要保人欲提出變更險種申請，重簽之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日期載明於9月5日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張，為符合審閱期間規範，契約變更申請日應為9月9日。 [TOP](#)

(十六)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新契約投保規則

1. 法源依據

配合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面簡稱 FATCA)及亞洲總部訂定之規範，須就 FATCA 所定義之金融商品及其所設定之要件進行辨識與篩選，獲得可能為美國身分表徵之相關資料；如客戶拒絕填寫或提供所需文件，將婉拒其新契約投保申請。

2. FATCA & CRS 適用商品(BR)

1.	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
2.	保誠人壽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
3.	保誠人壽享利人生終身壽險
4.	保誠人壽雙星報喜終身壽險
5.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

6.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7.	保誠人壽六六長紅外幣終身壽險
8.	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9.	保誠人壽薪享幸福定期健康保險
10.	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11.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3.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14.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15.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10)
16.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20)
17.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18.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19.	保誠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
20.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21.	保誠人壽豁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22.	保誠人壽豁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23.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23.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乙型

◎適用商品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3. FATCA 投保規則

如保戶購買主約為 FATCA 適用商品；或主約為非適用商品，但附加附約為適用商品，皆須遵循以下投保規則：

(1)要保人為個人

- A. 新契約申請投保 FATCA 適用商品時，每份要保書皆須請要保人填寫並簽署「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並檢附相關表單或文件；如客戶拒絕或文件不齊全者，將婉拒其新契約投保申請。
- B. 當要保人之國籍、納稅義務、出生國家、任何地址或現金給付約定匯款(紅利/收益分配)帳戶為美國開戶者，要保人必須檢附下列表單或文件：

國籍或納稅義務(註)	出生國家	地址/約定匯款帳戶	檢附文件
美國	非美國 或 美國	非美國 或 美國	美國國籍或在美國有納稅義務者，須檢附： ①W-9 表單
非美國	美國	非美國 或 美國	出生國家在美國者(非美國國籍或非美國納稅義務者)，須檢附： ①W-8BEN 表單。 ②放棄美國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③非美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護照、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非美國	美國	地址或現金給付約定匯款帳戶為美國者，須檢附： ① W-8BEN 表單。 ② 非美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護照、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原先填寫為美國，核保照會補 W-9 表單後，又修正為非美國	非美國	核保照會須檢附 W-9 表單時，如要保人回覆先前筆誤誤填(即要保人非美國國籍或非美國納稅義務者)時，須檢附： ① W-8BEN 表單。 ② 非美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護照、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註：當要保人不確定其在美国是否有納稅義務時，應請要保人向其稅務顧問諮詢確認。

- C. 新契約所有要保文件，若有美國表徵(例如：居留證、護照上之國籍/地址/帳戶在美国者)，皆需檢附美國稅務表單(W-9/W-8BEN)及相關證明文件。
- D. 為避免可能有提供稅務諮詢的疑慮，業務/招攬人員絕對不能且禁止協助要保人填寫相關表單。如果客戶有任何 FATCA 問題，業務/招攬人員只能依據 FAQs 回應。
- E. 美國稅務表單注意事項：[TOP](#)

a. W-9 表單：

- 須以英文填寫：請字跡端正、勿潦草。
- 姓名需填寫全名且與身分證明文件一致。
- 要保人必須提供 9 位數字的美國納稅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以個人來說美國納稅編號(TIN)是指個人的社會安全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
- 要保人簽名須簽署全名，且簽名須與要保書上相同。(要保書簽名式為中文，表單簽名式即簽署中文。)
- 表單上必須以月月/日日/西元年(MM-DD-YYYY)格式填上日期，不接受未來的日期。

b. W-8BEN 表單：

- 須以英文填寫：請字跡端正、勿潦草。
- 姓名需填寫全名且與身分證明文件一致。
- 戶籍/住所/通訊地址須與要保書一致，戶籍地址不能為「郵政信箱」或是「由他人代收的地址」，中文地址須翻譯成英文。
- 若提供的地址為美國郵寄地址，則必須提供一份經要保人簽名的書面解釋，說明為何要提供美國郵寄地址以及如何收到信件。
- 表單上必須以月月/日日/西元年(MM-DD-YYYY)格式填上日期，不接受未來的日期，且 W-8BEN 表單的日期必須晚於放棄美國國籍證明或是 I-407 表單的日期。
- 要保人簽名須簽署全名，且簽名須與要保書上相同。(要保書簽名式為中文，表單簽名式即簽署中文。)
- 若非要保人本人簽名(如：未成年人)，則被授權簽名者(如：法定代理人)的法定資格(如：關係)必須標記在表單上。

c. 公司/法人、未成年者或無行為能力者之簽名規範，同現行「要保書簽名」作業規範。

(2)要保人為公司/法人

- A. 新契約申請投保 FATCA 適用商品時，每份要保書皆須請要保人填寫並簽署「公司保戶補充文件」。如客戶拒絕或文件不齊全者，將婉拒其新契約投保申請。
- B. 若為下列之公司/法人類型，新契約不受理申請投保 FATCA 適用商品：[TOP](#)

- 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專業管理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在美國登記、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地址在美國。
- 現金給付約定匯款(紅利/收益分配)帳戶為美國開戶者。
- 超過 10% 股權為美國人/法人組織(註)持有之非上市公司。

註：為下列定義之一：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設立之組織、公司或合夥
- 任何美國資產
- 任何美國監督和實質上由美國人士控制管理之信託

◎若保戶不確定其公司/法人類型或有任何疑問，請保戶先行諮詢法律/稅務顧問的意見。

C. 非上述所列之公司/法人，投保時須簽署聲明事項；如不簽署將婉拒其新契約投保申請。

4. 要保人為個人使用表單及說明，請至美國國稅局(IRS)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102年11月版

此 FAQ 僅供保誠人壽銷售通路業務人員使用，請勿提供予客戶。

FAQ 內容不代表任何稅務、法令說明，且不能成為稅務考量的依據。如果客戶有其它的法令或稅法的問題，須請客戶諮詢其個人的專業稅法顧問。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Qs (保誠人壽銷售通路業務人員參考資料，請勿提供予客戶)

重要資訊：

1. 根據 FATCA 法案規定，保誠要向美國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提供具美國公民或納稅義務資格的保戶資料。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既有保戶，其保單資料內容顯示可能與美國有關者，保誠將與保戶聯絡，請保戶提出相關文件。從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保單的新契約保戶，其保單資料內容顯示可能與美國有關者，保戶須於保單生效前提出相關文件。
3. 保戶如具美國公民身份，或有美國納稅義務者，須要填寫 W-9 表格；非美國公民、無納稅義務者，須要填寫 W-8-BEN 表格。對於某些特定保戶的狀況，會另外請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TOP](#)
4. 保誠人壽銷售通路業務人員不得提供保戶稅務建議。所有銷售人員僅能參考以下 FAQ 的內容，提供 Q&A。不得回覆超過 FAQ 以外的問題。
5. 保誠人壽銷售通路業務人員不得協助客戶填寫稅務申報書、亦不得提示或建議客戶如何填寫稅務申報書。
6. 保誠人壽銷售通路業務人員不得協助客戶規避揭露美國指標。

7. 保戶填寫美國稅務申報書及提供相關文件是依據FATCA 法案規定執行，後續不一定會影響保單權利與義務。保戶如有相關問題，須請其洽詢其個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以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8. 因應FATCA法案的實際作法，可能因各國家政府簽訂的IGA內容而訂。保戶資料申報方式可能是直接向當地管轄稅務機關報告，而不是向美國國稅局，也可能是直接申報予美國國稅局。各公司需要遵循司法當局頒布的法規。

[TOP](#)

所有保誠人壽銷售通路業務人員如以下列 FAQ 回覆保戶 FATCA 相關問題，務必於對話結束前告知客戶：「以上說明僅提供予您參考，不代表任何稅務規劃或法令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問題，建議您諮詢您的專業稅法顧問，以獲得正確的稅務意見」

FATCA	
FATCA 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TCA，指的是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美國稅法之一，是美國稅務政府部門為避免美國公民透過境外機構投資達到避稅目的從而公佈的法案。 ● 根據 FATCA 法案要求透過保誠等金融機構確認美國公民在境外的帳戶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提出報告。 ● 更多的訊息可參閱網址： 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article/0,,id=236667,00.html
何時開始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TCA 法案生效日是 2014 年 7 月 1 日。依據保誠集團的時程規劃，保誠人壽預計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開始實施 FATCA 法案要求。
請問為什麼別家保險公司自 7 月 1 日才開始配合法令要求作業，而保誠人壽提前自 4 月 14 日就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誠集團為確保遵循法令，於 4 月至 6 月底之間，集團將實施自我查核，確認所有程序皆合規。
為什麼 FATCA 法案對保誠集團有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TCA 法案要求金融機構，例如保誠集團，提供美國境外可能是美國公民的保單帳戶資訊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 基於法令要求，保誠人壽須配合辦理。
保誠的客戶	
要保人為公司/法人時，為何會拒絕其投保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抱歉這個商品設計並不適合法人或公司行號投保，您或可選擇購買其他商品。
哪一類的保戶會受到 FATCA 法案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保單資料內顯示與美國相關的資訊，保誠將寄發補全文件通知。保戶收到通知後，須要填寫相關的納稅申報表，並送回保誠進行後續作業處理。 ● 或者是保戶於申請契約變更時，顯示可能和美國有關，或可能具有美國人身份時，保誠將寄發補全文件通知。保戶收到通知後，依其個人情況判斷是否填寫相關的納稅申報表，並送回保誠進行後續作業處理。
保戶須有配合什麼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戶收到通知信函告知補全文件後，須要填寫相關的納稅申報表，並送回保誠進行後續作業處理。 ● 如具有美國公民身份或具有納稅義務之保戶須要填寫 W-9 表格；非美國公民，無納稅義務之保戶，則須要填寫 W8-BEN 表格。 ● 保戶承保後，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時(特別是美國納稅義務資格變動)，須隨時通知保誠。 ● 可請保戶洽詢其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符合 US Indicia 的要保人填寫表單或證明文件時，銷售人員能提供什麼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人員請參考下列文件，以回覆保戶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教材中之美國身份表徵決策樹(US indicia Decision Tree) 2. 投保規則內提到所須文件判斷規則，及此份 FAQs 範圍 3. 話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階段： 從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您可能和美國有關，或許您具有美國人身份或是依美國法，須於美國納稅義務。為依循法令，敬請您協助配合填寫下

	<p>述納稅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表單及文件，以了解您的美國納稅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您是美國人或在美國負有報稅的義務，請檢附 W-9 表單。 • 如果您不是美國人士或不負有在美國納稅的義務，請填 W-8 BEN 表單。 <p>如果您不是美國人，另請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美國護照影本或其它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用以證明您已不是美國公民。以及 • 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文件影本(適用美國出生者) <p>• 核保階段：</p> <p>銷售人員依核保照會單內容，請客戶提供相關資訊。</p>
當保戶提出請求協助填寫表單或證明文件時，如何說明為何不能提供協助？	因為只有您本人才清楚了解您本身的法令資格及相關問題，銷售人員不能代為填寫或協助填寫，以免有提供稅務建議的疑慮。
若保戶不實告知是否為美國公民或是具有向美國報稅義務身份時，對保戶本身有何影響？	倘本公司嗣後發現保戶對於其"保單/表單所提供的資料"有不實告知時，對該有效保單本公司須依 FATCA 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此不實告知因此導致本公司有所損害，本公司似得視具體狀況，向保戶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或提起刑事詐欺告訴。
什麼是 W-9 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納稅申報表，供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使用，以取得其名稱、地址、稅籍編號。 <p>可請保戶洽詢其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p>
什麼是 W-8BEN 表格？(要保人是自然人的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是適用要保人是自然人的保單，以證明其不是美國人身份之美國納稅申報表。 ● 保戶可洽詢其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什麼是 W-8BEN-E/ W-8IMY/ W-8ECI/ W-8EXP 表格？(要保人是法人的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要保人是法人的保單，此份表格是用以證明其不是美國人身份之美國納稅申報表。 ● 保戶可洽詢其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保戶需於何時完成填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契約客戶，於投保資訊，如載明其個人資料與美國有關，並可能是美國公民者，則須於保單承保前提出美國納稅申報表格給保誠。 ● 如為既有保戶，其保單資料顯示與美國有關，或者契約變更保單資料致顯示與美國有關者，須於收到通知補全文件通知之九十天內向保誠提出美國納稅申報表格。
如何取得 W-9 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戶如有需要，可由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irs.gov/pub/irs-pdf/fw9.pdf
如何取得 W-8BEN 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可由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irs.gov/pub/irs-pdf/fw8ben.pdf
如何取得 W-8BEN-E/ W-8IMY/ W-8ECI/ W-8EXP 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由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irs.gov/pub/irs-utl/formw8benentityexccirculation2.pdf http://www.irs.gov/pub/irs-pdf/fw8imy.pdf http://www.irs.gov/pub/irs-pdf/fw8eci.pdf http://www.irs.gov/pub/irs-pdf/fw8exp.pdf
保戶如何取得填寫表格的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納稅申報表表格內即附有填寫說明；另保戶可洽詢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可否提供如何填寫 W-8BEN 表格的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永久)地址請勿填寫郵政信箱或轉交他人收件地址，否則該表格將視為無效。 ● 任何與國名的欄位，請勿使用縮寫。 ● 請保戶於表格下方用正楷簽名，並且簽名加註日期，若委託代理人簽時，除代理人之姓名，簽名及日期外還須註明兩者之關係，同時須附上委託書(亦可使用表格 2848)。 ● 可於網址 www.irs.gov，查閱 W-8BEN 表格所附說明書，得知相關資訊。

可否提供如何填寫 W-8BEN-E/ W-8IMY/ W-8ECI/ W-8EXP 表格的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永久）地址請勿填寫郵政信箱或轉交他人收件地址，否則該表格將視為無效。 ● 任何與國名的欄位，請勿使用縮寫。 ● 請保戶於表格下方用正楷簽名，並且簽名加註日期，若委託代理人簽時，除代理人之姓名，簽名及日期外還須註明兩者之關係，同時須附上委託書（亦可使用表格 2848）。 ● 可於網址 www.irs.gov，查閱 W-8BEN-E/ W-8IMY/ W-8ECI/ W-8EXP 表格所附說明書，得知相關資訊。
如果保戶是美國公民身份並填寫 W-9 表格，保單利益會有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保戶須要填寫 W9 表格，有可能需要將保單利益納入稅務申報範圍。 ● 保戶可洽詢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如果非美國公民身份填寫 Form W-8BEN/表格，保單利益會有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保戶依美國國稅局相關規定完成填寫有效的 W8-BEN 表格，對保單權益不會有影響。 ● 保戶可洽詢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如果非美國公民身份填寫 Form W-8BEN-E/ W-8IMY/ W-8ECI/ W-8EXP 表格，保單利益會有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保戶完成填寫有效的 W-8BEN-E/ W-8IMY/ W-8ECI/ W-8EXP 表格，可能不須繳納美國稅。 ● 保戶可洽詢私人的法律或稅務顧問，得到更詳盡的說明或建議。 TOP

附件/常見問答集

客戶在完成申請文件的新問題過程中，可能向業務代表提出一些相關問題，附上常見問答集作為業務代表及客戶服務時的參考。

	問題	型態	回答
1	我是XXX國家公民，為何您需要詢問有關我的美國納稅義務呢？	為什麼需要填寫美國稅務相關的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戶資訊補充文件」這份問卷所列示均為必要性問題，以確保保誠的客戶與保誠，有遵循稅法相關規定。 ● 如果您無法完成並提供此文件，我們將不能夠受理您的保單申請文件。
2	我從未造訪美國，因此不明白為何您需要詢問我這項問題。我可以跳過申請表的這部份問題嗎？		
3	我正在填寫「保戶資訊補充文件」這份問卷，它詢問有關美國納稅問題。請解釋為何我需要回答這些問題？		
4	假使我現在不回答這些問題，對我有什麼影響嗎？		
5	如果我不完成及提供此問卷，會有什麼影響？您仍會受理我的申請嗎？		
6	如果要填寫問題，我擔心與個人隱私有關。如果未詳實回答，您是否仍會受理我的申請？	隱私顧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您填寫的資料如同您的申請文件，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障。 ● 「保戶資訊補充文件」這份問卷所列示均為必要性問題，以確保保誠的客戶與保誠，皆持續性遵循稅法相關規定。 ● 如果您無法完成並提供此文件，我們將不能夠受理您的保單申請文件。
7	假如我在美國納稅問題勾選”是”，您將從我的保險金扣稅嗎？ TOP	我在美國稅務問卷回答『是』的影響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要保人的個人資訊，判斷是否與美國有關或可能是美國人。 ● 根據您的保單資料，我們有可能需要及時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您的帳戶明細。 ● 假如您是美國人，而且已完成 W9 這份表格。當您的法定資格及保單狀況達到美國稅法的納稅標準，那麼您可能會有繳納美國稅的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您需要進一步的引導或建議，您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法律諮詢和／或稅務意見。
8	這是FATCA問卷？ 為何與我有關？ 什麼是FATCA？	FATCA 專屬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戶資訊補充文件」這份問卷所列示均為必要性問題，以確保保誠的客戶與保誠，有遵循稅法（FATCA）相關規定。 ● FATCA 法規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FATCA 為美國稅法的一部分，要求全世界金融機構，例如保誠，判斷客戶是否為美國人，如果是，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保單明細。 ● 更多公開資訊請至上述網址查詢 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ATCA-Information-for-Individuals
9	我即將與一位美國公民結婚， 請問如何完成問卷。	我是美國 人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完成「保戶資訊補充文件」這份問卷的必要性問題。 ● 您的回答將會顯示，您是否與美國有關或可能是美國人。 ● 根據您的回答，您可能會被要求提供額外資訊，包含美國納稅申報表。 ● 假如因您個人情況，讓您不確定如何完成「保戶資訊補充文件」的任一問題。請您在完成申請書前，先自行尋求法律或稅務顧問的意見。很抱歉，保誠人壽人員不能夠依據您個人情況，為您提供稅務上的意見。 ● 假如未來「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上的任一問題的答案有所異動，而您的保單仍為有效時，請以保誠『契約變更申請書』申請相關『資料異動』，每一項新增資訊都將被更新審理。 TOP
10	我先前與一位美國公民結婚， 我應該如何完成問卷。		
11	我的配偶可能外派至美國工作 幾年，我應該如何完成問卷？		
12	我不是美國人，但保單受益人 是美國人。對我的保單權利有 什麼影響？	受益人問 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人擁有保單價值，故保誠係依要保人的個人資訊，判斷是否與美國有關或可能是美國人。 ● 假如您的保單受益人是美國人，當他們個人情況達到美國稅法的納稅標準，他們可能有繳納美國國稅的義務。 ● 假如未來「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上的任一問題的答案有所異動，而您的保單仍為有效時，請以保誠『契約變更申請書』申請相關『資料異動』，每一項新增資訊都將被更新審理。 ● 假如您需要進一步的引導或建議，請您洽詢您的法律顧問諮詢或稅務顧問意見。

(十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新契約投保規則

一、法源依據

為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全球各稅務管轄區均陸續承諾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公布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新國際標準—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面對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要求，台灣政府亦已於 106 年 6 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作為我國實施 CRS 及未來與他國資訊交換之法源依據。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應

辨識其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身分；亦即保單生效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契約，須由保戶聲明其稅務居民身分，如客戶拒絕填寫或提供所需文件，將婉拒其新契約投保。

二、CRS 適用商品

CRS 適用商品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原則上與 FATCA 適用商品一致；適用商品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三、新契約保戶盡職審查規則

如保戶購買主約為 CRS 適用商品；或主約為非適用商品，但附加附約為 CRS 適用商品，皆須遵循以下審查規則：

(一)要保人為個人

1. 文件徵提 - 「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

新契約申請投保 CRS 適用商品時，每份要保書須請要保人填寫並簽署「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並檢附相關表單或文件；如客戶拒絕或文件不齊全者，將婉拒其新契約投保申請。[TOP](#)

2. 新契約個人保戶之稅務居民身分審查

(1) 新契約之要保人聲明其僅具台灣稅務居民身分者，應確認要保書填寫之戶籍地址及住所/通訊地址均位於台灣，並核對系統現存其他有效保單資訊註記均位於台灣。

(2) 稅務居民身分檢核注意事項：

若新契約之要保人於「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聲明其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應另徵提「CRS 自我證明表-個人」，並依以下程序審查內容之合理性：

I. 依要保人於「CRS 自我證明表-個人」填寫之稅務居民身分國/地區，確認該稅務居民身分國/地區與自我證明表所填之現行居住地址、要保文件及其他 AML/KYC 流程下取得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所在國家/地區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應要求要保人提供合理之解釋，或重新取得有效合理之聲明資訊。

II. 稅籍編號：

- 檢視要保人聲明之稅務居民身分國/地區均對應提供一組稅籍編號。
- 若要保人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應請其填寫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原因，並於“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理由”欄位填寫理由 A、B 或 C。
- 如填寫為(理由 A-保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及(理由 C-毋須提供稅籍編號)者，須參酌【未提供稅籍編號理由 A 與 C 國家清單】核對該國家/地區是否屬於清單內之國家，如非屬於清單內之國家/地區，則需進一步向客戶了解及確認。
- 如填寫為(理由 B-無法取得稅籍編號)，須請保戶說明其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原因，並審核原因是否合理。

III. 應審核要保人已確實依英文格式填寫姓名、現行居住地址及出生地，且英文字跡應端正清晰，以供辨認。

IV. 「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及「CRS 自我證明表」必須正確填上日期，不接受未來的日期。

V. 要保人簽名須簽署全名，且簽名樣式須與要保書上相同。(要保書簽名式為中文，表單簽名式即簽署中文。)

VI. 未成年者或無行為能力者簽名規範，同現行「要保書簽名」作業規範。

(二) 要保人為法人(實體/公司)

1. 文件徵提 - 「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

新契約申請投保 CRS 適用商品時，每份要保書須請要保人填寫並簽署「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並檢附相關表單或文件；如客戶拒絕或文件不齊全者，將婉拒其新契約投保申請。 [TOP](#)

2. 法人保戶新契約受理原則

若為下列之法人類型，新契約不受理申請投保 CRS 適用商品：

- (1) 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2) 專業管理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3. 新契約法人保戶之稅務居民身分審查

- (1) 法人營業類型為“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者，屬非應申報對象，毋需審查該要保人之稅務居民身分。
- (2) 法人營業類型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應接續勾選稅務居民身分欄位，並依下第(4)點程序檢核稅務居民身分資訊。

(3) 法人營業類型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I. 除接續勾選「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之稅務居民身分欄位外，並須請每位對公司具控制權之人分別填寫一份「CRS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註：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公司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通常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若未有自然人透過持股或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者，則具控制權之人為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亦即，應參照「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所載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分別取得每一位具控制權之人填寫之「CRS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 II. 如具控制權人於自我證明文件上勾選其具有其他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應進一步審核自我證明文件所載之稅務居民身分與現居地址是否一致。

[TOP](#)

(4) 稅務居民身分檢核注意事項

若新契約之要保人於「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聲明其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應另徵提「CRS 自我證明表-實體」，並依以下程序審查內容之合理性：

- I. 依據要保人於「CRS 自我證明表-實體」上填寫之稅務居民身分國(地區)，確認該稅務居民身分國(地區)與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之現行營業地址、要保文件及其他 AML/KYC 流程下取得之註冊地址、通訊地址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應要求其提供合理之解釋，或重新取得有效合理之聲明資訊。

II. 稅籍編號：

- 檢視要保人聲明之稅務居民身分國/地區均對應提供一組稅籍編號。

- 若要保人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應請其填寫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原因，並於“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理由”欄位填寫理由 A、B 或 C。
- 如填寫為(理由 A-保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及(理由 C-毋須提供稅籍編號)者，須參酌【未提供稅籍編號理由 A 與 C 國家清單】核對該國家/地區是否屬於清單內之國家，如非屬於清單內之國家/地區，則需進一步向客戶了解及確認。
- 如填寫為(理由 B-無法取得稅籍編號)，須請保戶說明其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原因，並審核原因是否合理。

III. 應審核要保人已確實依英文格式填寫姓名、註冊地址及現行營運地址，且英文字跡應端正清晰，以供辨認。

IV. 「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及「CRS 自我證明表」必須正確填上日期，不接受未來的日期。

V. 要保人簽名須簽署全名，且簽名須與要保書上相同。(要保書簽名式為中文，表單簽名式即簽署中文。)

VI. 上開第 I.~V. 檢核事項，於審核「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表單時，亦適用之。

(5) 公司/法人、未成年者或無行為能力者之簽名規範，同現行「要保書簽名」作業規範。

四、重要提醒

為避免可能有提供稅務諮詢的疑慮，業務/招攬人員絕對不能且禁止協助要保人填寫相關表單。如果客戶有任何 CRS 問題，業務/招攬人員僅得依據問答集 FAQs 回應。

若以問答集 FAQs 回覆保戶 CRS 相關問題，務必於對話結束前告知客戶：「以上說明僅供您參考，不代表任何稅務規劃或法令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問題，建議您洽詢您的專業稅法顧問，以獲得正確的稅務意見。」 [TOP](#)

■ 附錄

法人保戶檢附自我證明文件類型簡表

實體類型	除中華民國與美國外，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有稅務居民身分	檢附自我證明文件類型
為「金融機構」	-	不受理申請投保 CRS 商品
為「專業管理信託」	-	不受理申請投保 CRS 商品
為「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	-
為「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
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	是	自我證明表-實體(法人)
	否	-
為「消極非金融機構」	是	自我證明表-實體(法人)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TOP](#)

(十八)客戶需求與商品適合度檢核之作業程序

★配合集團推動「商品合適性專案 (Suitability Project)」訂定

1. 為確保客戶所投保的商品是符合客戶需求的，故由要保文件的資料中分析，並連結該商品的投保目的，檢視該保單的適合度。

2. 如何判斷客戶可能的需求

- (1)保障：所有的情況都會有保障
- (2)教育基金：
 - A. 已婚
 - B. 有子女
 - C. 學生身分
- (3)退休規劃：除學生以外的工作內容
- (4)房屋貸款：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3. 照會處理原則

- (1)若客戶可能需求與所勾選之投保目的不符：
 - A. 請業務員說明原因／狀況於照會單，由核保員評估是否合理。
 - B. 若需修正業報書，請業務員於照會單回覆。
 - C. 若客戶的基本資料有誤，請填寫契變書修正並請客戶簽名。
- (2)業報書的投保目的不符商品適合度：
 - A. 若需修正業報書，請業務員於照會單回覆。
 - B. 若業報書無誤，請重新規劃投保險種，並重新送件。

[TOP](#)

(十九)商品保費折扣一覽表

險種名稱	轉帳折扣(%) (首期保費採匯款 或首、續期保費採 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自動轉帳方式)	高保費折扣(%)	集體彙繳 件折扣 (%)
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 終身壽險(109)	1%	1% (年繳化保費：50 萬(含)以上)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傳富世代外幣 終身壽險(109)	不適用	1.0%(躉繳保費：10 萬美元(含)以上) 1.2%(躉繳保費：20 萬美元(含)以上)	不適用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 終身壽險(109)	1%	1% (年繳化保費：3 萬(含)以上) 1.5% (年繳化保費：5 萬(含)以上)	不適用
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1%	不適用	2%
倍感安心終身醫療健康 保險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 保險附約(乙型)	1%	不適用	不適用
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 (96)	1%	不適用	不適用
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96)	1%	不適用	不適用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	不適用	不適用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 條款	1%	不適用	不適用
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 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1%	不適用	不適用
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 附約	1%	不適用	2%
豁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 保險附約	1%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 健康保險附約	1%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 大傷病健康保險	1%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享利人生終身 壽險	不適用	0.5%(單件躉繳保費：150 萬(含)-350 萬(不含)以上) 1%(單件躉繳保費：350 萬(含)以上)	不適用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 終身壽險(109)	1%	1% (年繳化保費：2 萬(含)以上)	不適用
保誠人壽雙星報喜終身 壽險	1%	0.5% (年繳化保費：100 萬(含)-200 萬(不含)以上) 1% (年繳化保費：200 萬(含)以上)	不適用
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 終身壽險(109)	1%	1% (年繳化保費：1.5 萬美元(含)以上)	不適用
保誠人壽六六長紅外幣 終身壽險	1%	1% (年繳化保費：2 萬美元(含)以上)	不適用
保誠人壽薪享幸福定期 健康保險	1%	不適用	不適用

[TOP](#)

(二十) BR 各主約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BR各主約可附加附約一覽表_10907

附約類型	架上附約名稱	英文代號	附約幣別	五五喜緣 (109) (台幣)	享利人生 (台幣)	榮星精英 (台幣)	鑫傳世代 (109) (美元)	南南世代 (109) (美元)	美利人生 (109) (美元)	六六長紅 (美元)	彩色人生 (109) (美元)	倍感安心 (台幣)	警卡通 (台幣)	聚享幸福 (台幣)	富利如山 (10)/(20) (台幣)	誠信滿堂榮 華御院 (台幣)	誠信滿堂榮 華年全 (台幣)	誠信滿堂外 幣變額壽險 (美元)	誠信滿堂外 幣變額年全 (美元)
壽險	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ANLTRN1	台幣	V															
壽險	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 附約	ANLTRU1	美元				V		V	V	V								
健康險	新在院醫療照顧給付健 康保險附約(108)	AMRNTR1	台幣	V								V	V						
健康險	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 保險附約(乙型)	ADDNTR1	台幣	V								V							
健康險	安泰豁免保險費附約(96)	IWPC	台幣									V	V						
健康險	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HWPD	台幣									V	V						
健康險	豁免甲美元豁免保險費 保險附約	AWPNTR1	美元							V	V								
健康險	豁免乙美元豁免保險費 健康保險附約	AWPNTR2	美元							V	V								
健康險	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 險附約甲型	AWPNTR3	美元				V		V	V									
健康險	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健 康保險附約乙型	AWPNTR4	美元				V		V	V									
傷害險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CPAA	台幣	V								V	V						
傷害險 附加條款	人身意外傷害在院醫療 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ML	台幣	V								V	V						
傷害險 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 條款	MT	台幣	V								V	V						

置險，不
受理附約

置險，不
受理附約

不受理附約 不受理附約 不受理附約 不受理附約 不受理附約 不受理附約

■本一覽表僅供參考，請以業務手冊各商品投保規則為準。

二、特殊身分與職業投保規則

(一) 特殊身分投保規則

1. 檢附文件

特殊身分	檢附文件
外籍人士／外籍看護／外籍女傭／來台留學生(含僑生)／外籍配偶	(1)要保書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之統一證號 (2)居留證影本(請留意要保申請日，應於居留證有效期限內) (3)護照影本(大陸籍者，可以大陸身分證或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代替) (4)合法來台工作證明與合法受雇文件(來台留學生及外籍配偶免附) (5)戶口名簿影本(僅外籍配偶須提供) (6)外籍人士／外籍配偶請填寫該身分之「投保問卷」
要保人為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	須檢附上述(1)~(3)要保文件

2. 投保規則

特殊身分	投保規則
幼童／學生(未滿 15 足歲)／退休人員	(1)累計壽險保額限 500 萬元。 (2)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500 萬元。 (3)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4)累計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保額限 3 萬元。
學生(滿 15 足歲)／家庭主婦／已就業未成年(未滿 20 足歲)	(1)累計壽險保額限 750 萬元。 (2)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500 萬元。 (3)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已就業未成年者不適用) (4)若配偶投保狀況(壽險、傷害險)經審核同意，得比照其配偶之投保金額放寬(家庭主婦適用)。 (5)累計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保額限 3 萬元(已就業未成年者不適用)。
無業者 (就業年齡而無正常工作 者)	(1)累計壽險保額限 300 萬元。 (2)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300 萬元。 (3)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4)累計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保額限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無固定僱主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TOP
外籍看護／外籍女傭／ 來台留學生(含僑生)	(1)外籍看護、外籍女傭：限 BIPA 保額 100 萬， 來台留學生：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300 萬元。 (2)不受理其他險種。 (3)原則上免體檢，但若因審核需要仍需完成體檢。
外籍人士	(1)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及豁免保費附約。 (2)不受理來自疫病地區之客戶，核保人員將依客戶原居地之情勢決定承保與否與承保條件。

特殊身分	投保規則
出國留學生	(1)累計壽險保額限 750 萬元。 (2)累計傷害險限 500 萬元。 (3)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4)累計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保額限 3 萬元。 (5)不受理前往戰亂地區疫病地區未開發地區(如中美州)之客戶，核保人員將依客戶前往地之情勢決定承保與否與承保條件。
本國人移居國外或在國外(含大陸)工作者	(1)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恕不受理。 (2)累計壽險保額限 1,000 萬元。 (3)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1,000 萬元。 (4)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3,000 元。 (5)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及豁免保費附約，其他險種依一般規定辦理。 (6)不受理前往戰亂地區疫病地區未開發地區(如中美州)之客戶。 (7)核保人員得視實際狀況(工作內容、企業規模、個人財務狀況、居住地區)另作調整其保額或加作體檢項目(依有利因素放寬，不利因素限額)。
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者)	(1)累計壽險保額限 400 萬元。 (2)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300 萬元。 (3)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4)累計傷害醫療日額 2,000 元(ML-20)。 (5)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及豁免保費附約。 (6)不受理來自戰亂地區、疫病地區、未開發地區(如中非洲)之客戶，核保人員將依客戶原居地之情勢決定承保與否與承保條件。 (7)若配偶投保狀況(含壽險、傷害險及醫療險累計保額)經審核同意，得比照配偶投保金額放寬，但最高不得超過壽險 500 萬、傷害險 500 萬、住院醫療日額 3,000 元。
外籍勞工	不予受理。
要保人為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者)	不受理豁免保費附約。

[TOP](#)

(二) 特殊職業投保規則

職業分類	投保規則	
空運	民航機飛行員及空服員	1. 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及 WPR 系列豁免保費附約 2. 團體件不予受理
	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 民航機培訓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 民航機試飛員	1. 壽險保額每萬元每年加收 25 元 2. 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及豁免保費附約 3. 團體件不予受理
	遠洋、近海漁船船員 海釣船人員 客貨輪船類一般船員(水手長、水手、銅匠、木匠、泵匠、電機師、廚師、服務生、實習生)	1. 壽險保額每萬元每年加收 50 元 2. 累計壽險保額限 200 萬元 3.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200 萬元 4.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1,000 元 5. 累計傷害醫療日額限 1,000 元(ML-10)

職業分類		投保規則
	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6. 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豁免保費附約及定期壽險(TL、TR 系列) 7. 團體件不予受理
	客貨輪船類船長、輪機長及高級船員(大副、二副、三副、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報務員、事務長、醫務人員)	1.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200 萬元 2.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1,000 元 3. 累計傷害醫療日額限 1,000 元(ML-10) 4. 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豁免保費附約及定期壽險(TL、TR 系列)
軍警學校學生	軍校學生	1. 累計壽險保額限 750 萬元 2.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500 萬元 3.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4. 不受理定期壽險(TL、TR 系列)及豁免保費附約 5. 累計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保額限 3 萬元 6. 投保時需檢附「軍人職業告知問卷」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生 TOP	1. 累計壽險保額限 750 萬元 2.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500 萬元 3.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4. 不受理定期壽險(TL、TR 系列)及豁免保費附約 5. 累計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保額限 3 萬元
軍人	一般軍人 (指無其他特殊規定者)	1.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500 萬元 2. 義務役官兵不受理 WPR 系列豁免保費附約 3. 投保時需檢附「軍人職業告知問卷」
	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	1. 壽險保額每萬元每年加收 30 元 2. 累計壽險保額限 200 萬元 3.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1,000 元 4. 不受理傷害險、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豁免保費附約及定期壽險(TL、TR 系列) 5. 投保時需檢附「軍人職業告知問卷」
	艦艇及潛艇官兵	1. 壽險保額每萬元每年加收 30 元 2. 累計壽險保額限 200 萬元 3.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200 萬元 4.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1,000 元 5. 累計傷害醫療日額限 1,000 元(ML-10) 6. 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豁免保費附約及定期壽險(TL、TR 系列) 7. 投保時需檢附「軍人職業告知問卷」
	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 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	不予受理
治安人員	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 空中警察 海巡署海巡人員、空巡人員 民航機飛行空安官	1. 壽險保額每萬元每年加收 30 元 2. 累計壽險保額限 200 萬元 3.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200 萬元 4.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1,000 元 5. 累計傷害醫療日額限 1,000 元(ML-10) 6. 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豁免保費附約及定期壽險(TL、TR 系列)
	消防隊員、義消	1.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200 萬元

職業分類		投保規則
		2.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1,000 元 3. 累計傷害醫療日額限 1,000 元(ML-10) 4. 不受理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豁免保費附約及定期壽險(TL、TR 系列)
	防爆小組	不予受理
核能	核能電廠工作人員 核能工作人員(核工系、中研院、中科院、台電核工人員) TOP	1.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限 2,000 元 2. 累計癌症健康保險之最高投保單位不得超過 2 單位 3. 累計癌症健康保險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最高為 20 萬元
	核廢料處理人員	不予受理
特種營業場所	特種營業場所工作人員 (詳職業分類表-不含特種營業服務人員)	1. 累計壽險保額限 300 萬元 2.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300 萬元 3. 累計傷害醫療日額限 2,000 元(計劃-20) 4. 不受理定期壽險(TL、TR 系列) 5. 累計長期看護險、ADDNLB1、ADDNLB2 系列商品保額限 3 萬元 6. 僅投保傷害險主約及傷害醫療附約，原則上免體檢，但若因審核需要仍需完成體檢 7. 體檢項目：一般體檢及特別血液檢查(VDRL、HIV)
	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同性質者)	1. 壽險保額每萬元每年加收 50 元 2. 累計壽險保額限 200 萬元 3. 不受理定期壽險(TL、TR 系列) 4. 其他險種不予受理 5. 體檢項目：一般體檢及特別血液檢查(VDRL、HIV)
職業運動人員	角力人員、摔角人員、拳擊人員	1. 累計壽險保額限 300 萬元 2.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300 萬元 3. 不受理定期壽險(TL、TR 系列) 4. 其他險種不予受理(癌症險除外)
	冰上曲棍球球員、橄欖球球員、滑水人員、滑雪人員、雪車與賽人員、相撲選手、跳水選手、馬球選手	1. 累計壽險保額限 500 萬元 2. 累計傷害險保額限 300 萬元 3. 不受理定期壽險(TL、TR 系列) 4. 其他險種不予受理(癌症險除外)
其他	礦工、戰地記者、動物園、馬戲團訓獸師	1. 壽險保額每萬元每年加收 50 元 2. 壽險保額以 200 萬元為限 3. 不受理定期壽險(TL、TR 系列) 4. 其他險種不予受理(癌症險除外)

[TOP](#)

三、傳統型商品之相關投保規則

(一) 人壽保險主附約

◎定期壽險

幣別：新台幣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不分紅壽險附約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ANLTRN1	6、10、15	15 足歲(含)~65 歲	10 萬~3,000 萬
			20	15 足歲(含)~60 歲	
幣別：美元					
不分紅壽險附約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ANLTRU1	6、10、15	15 足歲(含)~65 歲	(以千元為單位) 1 萬~100 萬
			20	15 足歲(含)~60 歲	

◎終身壽險

幣別：新台幣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台幣分紅壽險	保誠人壽享利人生終身壽險	CCLPLN2	躉繳	16~80 歲	10 萬~2 億
	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	BCIPLN3	5	16 ~ 75 歲	10 萬~6000 萬
	保誠人壽雙星報喜終身壽險	ACLPLN5	2	16~70 歲	10 萬~6000 萬
幣別：美元					
外幣分紅壽險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	BRDPLU2	3	15 足歲~70 歲	(以千元為單位) 5,000 元~200 萬
	保誠人壽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	BRDPLU1	躉繳	15 足歲~70 歲	5 萬~250 萬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DCLPLU1	3	16~70 歲	1 萬 1000 萬
	保誠人壽六六長紅外幣終身壽險	ARDPLU3	6	0~10 歲	3,203
				11 歲	3,843
				12 歲	4,804
				13 歲	6,406
				14 歲	9,609
15 歲(未滿 15 足歲)	10,000	19,218			
15 足歲~70 歲	1 萬	1000 萬			
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ARLPLU4	20	20~65 歲	1 萬 500 萬	

[TOP](#)

1.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ANLTRN1)投保規則

(1)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

保規則辦理。

(2) 保額限制

以該保單壽險主約保額之 5 倍為限，且本商品總累計保額不可超過 3,000 萬元，惟累計保額超過 2000 萬元(不含)者，將依個案評估可承保額度。

(3)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 A. 可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方式。
- B.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 1%保費折扣。
- C. 符合集體彙繳辦法件，享有保費 2%折扣。
- D.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

(4) 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C.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5) 其他特殊限制

- A. 職業等級為五、六級者，累計定期壽險(TL 系列及 TR 系列)最高保額以 200 萬元為限；如國際航線、國內航線 20 人(含)以上民航機飛行員及空服員，則不在此限。
- B. 壽險職業加費者，不予受理；國內航線不足 20 人民航機飛行員及空服員、直昇機飛行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則不在此限。
- C. 職業屬傷害險拒保者，不予受理。
- D. 不受理配偶及子女附加投保本附約。
- E. 本附約須附加於新臺幣傳統型壽險主契約下，一張主契約僅可附加一張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 F. 本附約保障期間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障期間。
- G. 不可附加於躉繳型壽險、定期壽險、健康險主約(含醫療保險、防癌保險)、所有投資型壽險及年金險下。
- H.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 [TOP](#)

2. 保誠人壽享利人生終身壽險(CCLPLN2)投保規則

(1)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要保人必須簽署「分紅保單建議書摘要表」。
- B.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C.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2)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 A. 可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
- B. 不適用任何繳費方式的優惠及集體彙繳折扣。
- C. 高保費折扣：

單件躉繳保費	高保費折扣
150 萬(含)~350 萬(不含)	0.5%
350 萬(含)以上	1%

(3)附約限制

不受理各種附約。

(4)體檢規則

投保年齡	本商品累計保額 6000 萬(含)以內	本商品累計保額超過 6000 萬(不含)
16~50 歲	體檢保額倍數= 0.4	體檢保額倍數= 0.4
51~70 歲	原則上免體檢，如保戶患有既往症或現症者，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要求體檢。	體檢保額倍數= 0.1

投保年齡	本商品累計保額 1000 萬(含)以內	本商品累計保額超過 1000 萬(不含)
71~80 歲	原則上免體檢，如保戶患有既往症或現症者，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要求體檢。	體檢保額倍數= 0.1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 體檢保額倍數。**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C. **專案期間免體檢額度**

專案期間：要保申請日為 109/07/01 至 110/06/30 的新件，或照會中保件。

投保年齡	本商品累計保額 ≤ 3000 萬	本商品累計保額 > 3000 萬
71~80 歲	原則上免體檢，如保戶患有既往症或現症者，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要求體檢。	體檢保額倍數= 0.1

[TOP](#)

(5)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6)其他說明

-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採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的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 12 萬元者，依條款約定，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3. 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BCIPLN3)投保規則

(1)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要保人必須簽署「分紅保單建議書摘要表」。
-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2)附約限制

依各附約規則辦理。

(3)繳費方式及 保費折扣

A. 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B. 保費折扣：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C. 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提供 1%保費折扣。

(4)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 投保保險金額 × 體檢保額倍數。

繳費年期	投保保險年齡	體檢保額倍數
5 年期	16 歲~50 歲	1
	51 歲~75 歲	0.6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C.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5)其他說明

A.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採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B.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的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台幣 12 萬元者，依條款約定，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C.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請註明其國籍。

4. 保誠人壽雙星報喜終身壽險(ACLPLN5)投保規則

(1) 投保應檢附文件

文 件	說 明
A. 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B. 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保誠人壽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C. 建議書摘要表	要保人必須簽署「分紅保單建議書摘要表」。

(2) 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 體檢保額倍數

投保保險年齡	體檢保額倍數
16 歲~40 歲	0.5
41 歲~70 歲	0.2

-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 C.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3) 繳費方式

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本商品不受理信用卡繳費】

(4) 保費折扣

- A. 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 B. 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	高保費折扣
100 萬(含)~200 萬(不含)	0.5%
200 萬(含)以上	1%

(5) 附約限制

不受理附加附約。

(6) 其他說明

- A.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採「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 B.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的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台幣 12 萬元者，依條款約定，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C.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須請註明其國籍。

5.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ANLTRU1)投保規則

(1)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B.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2) 保額限制

以該保單壽險主約保額之 5 倍為限，且本商品總累計保額不可超過 100 萬美元，惟累計保額超過 66 萬美元(不含)者，將依個案評估可承保額度。

(3)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 A. 可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方式。
- B.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 1%保費折扣。
- C. 符合集體彙繳辦法件，享有保費 2%折扣。
- D.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 [TOP](#)

(4) 體檢規則

-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C.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5) 其他特殊限制

A. 職業等級為五、六級者，累計定期壽險(TL 系列及 TR 系列)最高保額以 200 萬元為限；如國際航線、國內航線 20 人(含)以上民航機飛行員及空服員，則不在此限。

B. 壽險職業加費者，不予受理；國內航線不足 20 人民航機飛行員及空服員、直昇機飛行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則不在此限。

C. 職業屬傷害險拒保者，不予受理。

D. 不受理配偶及子女附加投保本附約。

E. 本附約須附加於傳統型美元壽險主契約下且依該主約規則辦理，一張美元壽險主契約僅可附加一張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F. 本附約保障期間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障期間。

G. 不可附加於躉繳型壽險、定期壽險、健康險主約(含醫療保險、防癌保險)、所有投資型壽險及年金險下。

6.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BRDPLU2)投保規則

(1) 招攬人員必須接受規定的課程訓練，並通過專業考試取得外幣保單行銷資格登錄者，才可銷售本外幣收付壽險商品。

(2)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A. 請填寫傳統型外幣保險要保書投保。

B. 要保人必須簽署「匯率風險說明書」，以確認了解須自行承擔可能產生的匯兌風險。

C. 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使用「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倘依「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評估要保人並非本商品適合之銷售對象者，請招攬人員為要保人重新規劃其他合適的保險商品。

D. 要保人必須簽署建議書摘要表。

E.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F.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TOP](#)

(3) 繳費方式

A. 須以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以匯款單正本報件)；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且保費不得短繳。

B.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

C. 銀行匯款憑條填寫說明：

除需填寫匯款人相關資訊、匯款性質外，相關受款人內容如下：(依合作銀行而定)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XXXXXXX

Swift Code(銀行代號)：XXXXXXX

Bank address(銀行地址)：XXXXXXX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XXXXXXX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 (4) 計算壽險保額之「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機動調整並公佈之。
- (5) 特殊身份與職業之壽險保額限制及職業加費金額，請參照現行「特殊身份與職業投保規則」辦理。

(6) 保費折扣

- A. 匯款(首、續期)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 B. 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	高保費折扣
≥ 30,000 美元	1%
≥ 50,000 美元	1.5%

(7) 附約限制

可附加美元計價之附約並依各附約規定辦理。

(8) 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 2 。

B. 免體檢授權額度

(幣別：美元)

投保年齡	免體檢授權額度	換算後免體檢之投保保額(註)
50 歲以下	40 萬	20 萬
51~60 歲	10 萬	5 萬
61~70 歲	5 萬	2.5 萬

註：於公司無有效保單或其他新件下。

C. 體檢保額僅累算本商品與傳富世代及日後上架之特定商品(Scor 再保)之新契約及有效契約的保額。

(9) 保費溢繳處理原則

A. 溢繳金額逾 100 美元(含)以上，採匯款方式辦理溢繳退費作業。

B. 溢繳金額低於 100 美元，該筆金額將作為抵繳續期保費之用。 [TOP](#)

(10) 保費溢繳及未承保保件退費作業

A. 退費作業限以匯款方式。

B. 本外幣匯款退費作業，除需填寫銀行名稱及帳號外，另需請保戶提供下述匯款資料(註)：

- 受款人英文姓名(Beneficiary's Name)
- 英譯銀行及分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 英譯銀行地址(Bank Address)
- 通匯代碼(SWIFT Code)

註：XX 銀行保戶若同時選擇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XX 銀行) 者，可免提供 b、c、d 三項匯款資料。

C. 溢繳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

D. 未承保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新契約取消投保申請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

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

(11) 其他說明

- A.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採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 B.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如約定採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者，為確保受益人權益與給付作業時效，身故、祝壽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以擁有外幣帳戶且與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之明確人士為宜。
- C.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的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 5000 美元者，依條款約定，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D. 要保人指定上述給付方式所提供的匯款帳戶如為公司開戶銀行者，則要保人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非公司開戶銀行者，發出照會給業務人員說明匯款費用問題，並請客戶調整。若客戶決定不調整，則將匯款至客戶指定帳戶，相關匯入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匯出及中間行費用由保誠人壽負擔。

[TOP](#)

7. 保誠人壽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BRDPLU1)投保規則

(1) 招攬人員必須接受規定的課程訓練，並通過專業考試取得外幣保單行銷資格登錄者，才可銷售本外幣收付壽險商品。

(2)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請填寫傳統型外幣保險要保書投保。
- B. 要保人必須簽署「匯率風險說明書」，以確認了解須自行承擔可能產生的匯兌風險。
- C. 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使用「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倘依「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評估要保人並非本商品適合之銷售對象者，請招攬人員為要保人重新規劃其他合適的保險商品。
- D. 要保人必須簽署「分紅保單建議書摘要表」。
- E.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F.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3) 繳費方式：

- A. 躉繳，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B.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為限。
- C. 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寫說明：

除需填寫匯款人相關資訊、匯款性質外，相關受款人內容如下：(依合作銀行而定)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XXXXXX

Swift Code(銀行代號)：XXXXXX

Bank address(銀行地址)：XXXXXX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XXXXXX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 (4) 計算壽險保額之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機動調整並公佈之。
- (5) 特殊身份與職業之壽險保額限制及職業加費金額，請參照現行「特殊身份與職業投保規則」辦理。

(6) 附約限制

不受理各種附約。

(7) 保費折扣

A. 不適用任何保費繳納方式的優惠。

B. 高保費折扣：

躉繳保費	高保費折扣
≥100,000 美元	1.0%
≥200,000 美元	1.2%

(8) 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 2。

B、 <<BR 通路>>

投保年齡	免體檢授權額度(幣別：美元)
50 歲以下	40 萬
51 歲~60 歲	10 萬
61 歲~70 歲	5 萬

C、體檢保額僅累算本商品與鑫傳世代及日後上架之特定商品之新契約及有效契約的保額。

(9) 保費溢繳及未承保保件退費作業

A. 限以匯款方式。

B. 本外幣匯款退費作業，除需填寫銀行名稱及帳號外，另需請保戶提供下述匯款資料(註)：

- a. 受款人英文姓名(Beneficiary's Name)
- b. 英譯銀行及分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 c. 英譯銀行地址(Bank Address)
- d. 通匯代碼(SWIFT Code)

註：XX 銀行保戶若同時選擇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XX 銀行) 者，可免提供 b、c、d 三項匯款資料。

C. 溢繳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

D. 未承保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新契約取消投保申請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

(10) 其他說明

A.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採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B.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如約定採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者，為確保受益人權益與給付作業時效，身故、祝壽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以擁有外幣帳戶且與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之明確人士為宜。

- C.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的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 5000 美元者，依條款約定，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D. 要保人指定上述給付方式所提供的匯款帳戶如為公司開戶銀行者，則要保人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非公司開戶銀行者，發出照會給業務人員說明匯款費用問題，並請客戶調整。若客戶決定不調整，則將匯款至客戶指定帳戶，相關匯入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匯出及中間行費用由保誠人壽負擔。

8.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DCLPLU1)投保規則

- (1) 招攬人員必須接受規定的課程訓練，並通過專業考試取得外幣保單行銷資格登錄證者，才可銷售本外幣收付壽險商品。
- (2)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限以外幣保險要保書投保。
 - B. 要保人必須簽署「匯率風險說明書」，以確認了解須自行承擔可能產生的匯兌風險。
 - C. 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使用「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倘依「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評估要保人並非本商品適合之銷售對象者，請招攬人員為要保人重新規劃其他合適的保險商品。
 - D. 要保人必須簽署建議書摘要表。
 - E.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F.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 (3) 繳費方式
 - A. 須以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以匯款單正本報件)；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且保費不得短繳。
 - B.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
 - C. 銀行匯款憑條填寫說明：
除需填寫匯款人相關資訊、匯款性質外，相關受款人內容如下：(依合作銀行而定)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XXXXXXX
Swift Code(銀行代號)：XXXXXXX
Bank address(銀行地址)：XXXXXXX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XXXXXXX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 (4) 計算壽險保額之「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機動調整並公佈之。
- (5) 特殊身份與職業之壽險保額限制及職業加費金額，請參照現行「特殊身份與職業投保規則」辦理。 [TOP](#)
- (6) 保費折扣
 - A. 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 B. 年繳化保費≥2 萬美元之保件，同時享有保費 1%折扣。
- (7) 附約限制

可附加美元計價之附約並依各附約規定辦理。

(8) 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 體檢保額倍數。

繳費年期	投保保險年齡	體檢保額倍數
3 年期	16~70 歲	0.3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C.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TOP](#)

9. 保誠人壽六六長紅外幣終身壽險(ARDPLU3) 投保規則

(1) 投保應檢附文件

文 件	說 明
A. 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B. 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保誠人壽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C. 建議書摘要表	要保人必須簽署「分紅保單建議書摘要表」。
D. 投保聲明書	為確保客戶知悉未滿十五足歲身故給付喪葬費用有保險法規定上限(目前為 61.5 萬元且不限公司均須累積通算)，投保本保險時如被保險人未達 15 足歲時，須額外簽署「投保聲明書(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2) 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 = 投保保險金額 × 體檢保額倍數

投保年齡	體檢倍數
50 歲以下	投保金額 x2
51~65 歲	投保金額 x1.5
66~70 歲	投保金額 x1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於公司無有效保單或其他新件下，以體檢保額倍數換算後

投保年齡	免體檢之投保保額(新台幣)
50 歲以下	500 萬
51~55 歲	666 萬
56~65 歲	333 萬
66~70 歲	200 萬

(3) 繳費方式

A.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B. 繳別可採年、半年、季及月繳。

(4)保費折扣

- A. 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 B. 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	高保費折扣
≥20,000 美元	1%

年繳化保費=月繳 × 12；季繳 × 4；半年繳 × 2；年繳 × 1

(5)附約限制

依各附約規定辦理。

(6)其他說明

- A. 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採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比例。
- B.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的每年給付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如低於 5000 美元者，依條款約定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C.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須請註明其國籍。

10. 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ARLPLU4) 投保規則

- (1) 招攬人員必須接受規定的課程訓練，並通過專業考試取得外幣保單行銷資格登錄證者，才可銷售本外幣收付壽險商品。
- (2)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限以傳統型外幣保險要保書投保。
- B. 要保人必須簽署「匯率風險說明書」，以確認了解須自行承擔可能產生的匯兌風險。
- C. 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使用「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倘依「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評估要保人並非本商品適合之銷售對象者，請招攬人員為要保人重新規劃其他合適的保險商品。
- D. 要保人必須簽署建議書摘要表。
- E.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F.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保誠人壽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TOP](#)
- (3) 繳費方式
- A. 須以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以匯款單正本報件)；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且保費不得短繳。
- B.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
- C. 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寫說明：

除需填寫匯款人相關資訊、匯款性質外，相關受款人內容如下：(依合作通路而定)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XXXXXXX

Swift Code(銀行代號)：XXXXXXX

Bank address(銀行地址)：XXXXXXX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XXXXXXX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4) 計算壽險保額之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機動調整並公佈之。

(5) 不受特殊身分及職業之壽險保額限制且無須職業加費，但身分 / 職業屬壽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6) 附約限制

依各附約規則辦理。[TOP](#)

(7) 保費及高保費折扣

A.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享有保費 1%折扣。

B. 年繳化保費 \geq 1.5 萬美元，同時享有保費 1%折扣。

(8) 體檢規則

A. 彩色人生系列商品累計保額

投保年齡	累計保額	原則上免體檢，如保戶患有既往症或現症者，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要求體檢。
20~55 歲	66 萬	
56~65 歲	55 萬	

B. 彩色人生系列商品累計保額超過上列保額

投保年齡	體檢倍數	體檢保額
20 歲~40 歲	0.5	累計本系列商品基本保險金額*0.5
41 歲~60 歲	0.7	累計本系列商品基本保險金額*0.7
61 歲~65 歲	1	累計本系列商品基本保險金額*1

C. 商品體檢保額累算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D.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9) 保費溢繳處理原則

A. 溢繳金額逾 100 美元(含)以上，採匯款方式辦理溢繳退費作業。

B. 溢繳金額低於 100 美元，該筆金額將作為抵繳續期保費之用。[TOP](#)

(10) 保費溢繳及未承保保件退費作業

A、限以匯款方式。

B、本外幣匯款退費作業，除需填寫銀行名稱及帳號外，另需請保戶提供下述匯款資料：

a. 受款人英文姓名(Beneficiary's Name)

b. 英譯銀行及分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c. 英譯銀行地址(Bank Address)

d. 通匯代碼(SWIFT Code)

註：XX 銀行保戶若同時選擇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XX 銀行）者，可免提供 b、c、d 三項匯款資料。

C、溢繳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

D、未承保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新契約取消投保申請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TOP](#)

(11) 其他說明

A、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具備保險利益關係，但僱傭關係及債務關係恕不受理。

B、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採分期定額。

C、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如約定採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者，為確保受益人權益與給付作業時效，身故、祝壽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以擁有外幣帳戶且與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之明確人士為宜。

D、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約定的每年給付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如低於 5000 美元者，依條款約定，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E、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須請註明其國籍。

F、要保人指定上述給付方式所提供的匯款帳戶如為公司開戶銀行者，則要保人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非公司開戶銀行者，發出照會給業務人員說明匯款費用問題，並請客戶調整(BR 通路不照會)。若客戶決定不調整，則將匯款至客戶指定帳戶，相關匯入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匯出及中間行費用由保誠人壽負擔。[TOP](#)

(二) 健康保險主附約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幣別：新台幣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綜合險	保誠人壽倍感安心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AHIRLB1	15、20	0~60歲	計劃5~30
住院醫療附約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108)	AMRNTR1	1年期	0~65歲	計劃I~VI
健康險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ADDNTR1	1年期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 0~65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 0~14歲	1~30萬元
綜合險	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BCINTB1	10 15 20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15足歲~55歲	50~600萬

1. 保誠人壽倍感安心終身醫療健康保險(AHIRLB1)投保規則

(1) 保額限制

- A. 每一計劃代表100元/日；分5、6、7、8……28、29、30共二十六種計劃。
B. 特殊身分與職業之住院日額限制，請閱「特殊身分與職業投保規則」。[TOP](#)

特殊身分/職業	累計住院醫療日額
無業者(就業年齡而無正常工作者)、無固定職業、無固定僱主、出國留學生、家庭主婦、學生、幼童、軍校學生、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生、核能電廠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核工系、中研院、中科院、台電核工人員)	累計倍感安心醫療日額限1,000元 累計公司住院醫療日額限2,000元
本國人移居國外或在國外(含大陸)工作者	累計倍感安心醫療日額限2,000元 累計公司住院醫療日額限3,000元
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者)	累計倍感安心醫療日額限1,000元，累計公司住院醫療日額限2,000元； 若配偶投保狀況經審核同意，得比照配偶投保金額放寬，但倍感安心醫療日額最高不得超過2,000元，累計公司住院醫療日額不得超過3,000元。
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及潛艇官兵、遠洋、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客貨輪船類一般船員、客貨輪船類船長、輪機長及高級船員(大副、二副、三副、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報務員、事務長、醫務人員)、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海巡署海巡人員、海巡署空巡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消防隊員、義消	累計倍感安心醫療日額限500元 累計公司住院醫療日額限1,000元

- C. 次標準體者，公司得視情形限制保額。
D. 個人累計最高住院日額保險保額限制，請參照「住院日額保險保額規則」。

(2) 投保限制

- A. 可承保至次標準體D級。

B. 不承保類別：職業屬傷害險拒保者。

(3) 體檢規則

A. 55 歲(含)以下者，原則上免體檢，但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要求體檢。

B. 56~60 歲(含)者，累計終身醫療險 2,000 元/日(含)，原則上免體檢，但核保人員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要求體檢。

C. 56~60 歲(含)者，累計終身醫療險超過 2,000 元/日以上者，需做一般體檢及顯微鏡尿液分析。

(4) 附約限制

依各附約規則辦理。

(5) 保費折扣

A. 首期保費可採匯款、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方式，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享有保費 1%折扣。

B.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集體彙繳折扣。

(6) 壽險保額

本險種無須累計計算壽險保額。

(7)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8)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 [TOP](#)

2.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AMRNTR1)附約(108)投保規則

(1) 保額限制

A. 每一計劃代表 500 元/日；共分計劃 I、II、III、IV、V、VI 六種計劃。

B. 次標準體者，承保保額最高以 1,000 元為限。

(2) 投保限制

A. 可承保至次標準體 D 級。

B.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以申請日為主)，於本公司僅限投保一張實支實付住院醫療險，且本公司及整體保險業(含產壽險同業)之實支實付住院醫療險投保張數限 3 張。

◎可排除適用範圍：

a. 整體保險業可不計入 3 張計算之自負額商品以 1 張為限(實支實付住院醫療險及傷害保險分別以 1 張為限)。

b. 有關政策性保險(例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依『災害防救法』辦理之防災救難人員保險)、由要保單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微型保險、登山保險、汽(機)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所內含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或內含之全程保障傷害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得不計入張數計算。

C. 有效保單以契約變更附加本附約時，僅能選擇已投保本附約之保單辦理。

D. 不可附加於躉繳型商品、投資型商品(如該主約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外幣主約商品或傷害險主約下，並須依主約險種之附約限制規則辦理。

(3) 其他說明

- A.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 1 年，若主約繼續有效，本附約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 75 歲為限；若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 23 歲為限。
- B.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者，提供 1% 保費折扣。
- C.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集體彙繳折扣。

3.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ADDNTR1)投保規則

(1) 保額限制

- A. 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 B. 本附約與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險種，累計其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額最高為 2,000 萬。【簡易計算公式】SDDL 系列面額+DDL B 系列面額+傳統型 DDR 系列面額×5+帳戶型 DDR 系列面額+TDDR 面額+ADDNTR1 面額×20 ≤ 2,000 萬。
- C. 次標準體者，公司得視情形限制保額。

(2) 投保限制

- A. 可承保至次標準體 D 級。
- B. 不承保類別：職業屬壽險或傷害險拒保者。
- C. 不可附加於躉繳型商品、所有投資型壽險、優活終身醫療保險、(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醫療存摺健康保險、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防癌險、重大疾病險、年金險及傷害險主約等系列商品下。
- D. 受理配偶、子女附加投保本附約。 [TOP](#)

(3) 保費限制

依一般通則辦理。

(4) 體檢規則

- A. 體檢保額=投保保額 ×20。
- B. 本附約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5) 保費折扣

- A.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享有保費 1% 折扣。
- B.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集體彙繳折扣。

(6) 其他說明

本附約為一年期險種，若主約有效時，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可續保至 75 歲，子女可續保至 23 歲。

4. 保誠人壽醫卡通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BCINTB1)投保規則

(1) 保額限制

- A. 保額以每 10 萬元為單位，最低 5 單位，最高 60 單位。
- B. 本商品與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險種，累計其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額最高為 2,000 萬。【簡易計算公式】SDDL 系列面額+DDL B 系列面額+傳統型 DDR 系列面額×5+帳戶型 DDR 系列面額+TDDR 面額+ADDNTR1 面額×20+ADDNLB1 面額×200+ADDNLB2 面額×200+ACINTB1+ACINTB2+BCINTB1+ACINTB3 ≤ 2,000 萬。

C. 次標準體者，公司得視情形限制保額。

D. 本商品與同類型之重大傷病商品(ACINTB1、ACINTB2、ACINTB3)累計上限為 600 萬。

(2) 投保限制

A.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B. 可承保至次標準體 D 級。

C. 不承保類別

a. 符合本商品保障範圍之疾病或傷害病史者。

b. 職業屬壽險或傷害險拒保者。

D. 附約投保限制

a. 附約保障年期不得長於主約。

b. 不可附加定期壽險附約(喜樂定期壽險附約..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並依各附約規定辦理。

E. 最低年繳化保險費為新台幣 2,400 元。

(3) 體檢規則

A. 體檢保額=投保保額。

B. 須與同類型之重大傷病商品(ACINTB1、ACINTB2、ACINTB3)共同累算體檢保額。

免體檢檢額度表

投保年齡	免體檢授權額度
15 足歲~40 歲	600 萬
41~50 歲	300 萬
51~65 歲	100 萬

C. 體檢項目表

保險年齡	累算同類型之重大傷病商品 體檢保額	體檢項目
15 足歲~40 歲	600 萬(含)以下	免體檢
41~50 歲	300 萬(含)以下	免體檢
	300 萬(不含)~500 萬(含)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
	500 萬(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血糖測驗
51 歲~ 65 歲	100 萬(含)以下	免體檢
	100 萬(不含)~200 萬(含)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
	200 萬(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血糖測驗

(4) 保費折扣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 1%保費折扣，但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及高保費折扣。

(5)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6)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TOP](#)

(三) 豁免保險費附約

◎繳費年期與投保年齡

幣別：新台幣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誠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96)	IWPC	6、10、15、20	14 足歲~55 歲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HWPD		

幣別：美元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誠人壽豁免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WPNTR1	6、10、15	15 足歲~60 歲
		20	15 足歲~55 歲
保誠人壽豁免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AWPNTR2	6、10、15	15 足歲~60 歲
		20	15 足歲~55 歲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AWPNTR3	3 年	15 足歲~73 歲
		6 年	15 足歲~70 歲
		12 年	15 足歲~64 歲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AWPNTR4	3 年	0 歲~73 歲
		6 年	0 歲~70 歲
		12 年	0 歲~64 歲

◎投保規則

(1)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角色狀況與可附加險種限制，下表「✓」表示可附加之險種：

險種	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
WPC、 WPNTR1、 AWPNTR3 系列	✓	
WPD、 WPNTR2、 AWPNTR4 系列		✓

(2)本險種所指的「被保險人」為主契約要保人，該要保人需填寫要保書職業及健康告知事項。

(3)投保應檢附文件 [Top](#)

- A.投保附加「豁免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需檢附經保戶簽名之「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B.本險種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保誠人壽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4)投保限制

- A.本附約須附加於同幣別計價之主契約下，一張主契約僅可附加一種豁免保險費附約。
- B.附加時須依各主約投保規則辦理，並配合當時主約之年齡限制。

3年期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 保誠人壽美利 333 外幣終身險 /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6年期	保誠人壽六代勝外幣終身壽險
12年期	保誠人壽一路勝外幣終身保險

- C.累計豁免保費超過豁免保費體檢保額2,000萬(66萬美元)，則依高額保險作業辦法處理。
- D.每一種豁免保費附約最高體檢保額以2,000萬(66萬美元)為限。

E.體檢保額計算方式請參閱業務手冊之「體檢與醫務規則_豁免保費附約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F.計算費率之年期與主契約繳費年期須一致。

G.不得附加於躉繳主約、投資型主約、年金型主約。

H.不受理配偶及子女附加投保本附約。

(5)以下狀況者不予附加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險種	要保人為以下狀況者不予附加
WPC 系列 WPD 系列 AWPNTR1 系列 AWPNTR2 系列 AWPNTR3 系列 AWPNTR4 系列	a.危險職業加費者。 b.職業屬傷害險拒保者。 c.豁免保費附約評定為次標準體者。 d.要保人為法人。 e.外籍人士／外籍配偶。 f.外籍看護／外籍女傭／來台留學生(含僑生)／外籍勞工。 g.本國人移居國外或在國外(含大陸)工作者。 h.民航機飛行員及空服員。 i.客貨輪船類：船長、輪機長及高級船員(大副、二副、三副、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報務員、事務長、醫務人員)。 j.軍校學生／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生。 k.消防隊員、義消。 l.角力人員、摔角人員、拳擊人員、冰上曲棍球球員、橄欖球球員、滑水人員、滑雪人員、雪車與賽人員、相撲選手、跳水選手、馬球選手。 m.礦工、戰地記者、動物園或馬戲團訓獸師。 n.其他依業務手冊「特殊身分與職業投保規則」辦理。

(6)保費折扣

同主約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享有保費 1%折扣。

[TOP](#)

(四) 傷害保險附約

◎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幣別：新台幣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傷害險附約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CPAA	1 年期	0~未滿 15 足歲	10 萬~200 萬
				15 足歲~70 歲	10 萬~2,000 萬
傷害醫療附約	保誠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MT	1 年期	0~70 歲	3 萬~30 萬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ML	1 年期	0~70 歲	計劃 5~30

◎ 一般通則

(1) 職業等級與保額限制

單位：新台幣(萬元)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累計						
傷害險附約	2,000	2,000	1,000	1,000	500	500
IPA 系列	2,000	2,000	1,000	1,000	500	500
VPA 系列	500	500	500	500	100	100
APAES	500	500	500	500	100	100
累計傷害險	2,000	2,000	1,000	1,000	500	500

(2) 投保限制

- 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精神病、癲癇症患者、智能障礙者不予受理，但得視其程度並提供證明，洽核保單位再決定承保條件。 [TOP](#)
- 被保險人因傷病治療中，須於痊癒後始予受理。

1.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CPAA)投保規則

(1) 保額限制

- 保額以十萬元為計算單位。
- 0~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累計有效傷害險保額介於 201~500 萬者，核保人員得依被保險人之體況、投保動機、其父母親財務能力、同業投保紀錄等因素決定其承保額度與適當之承保條件。
- 66 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保險主、附約限額 500 萬。
- 核保人員得依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能力、工作性質、投保動機等因素決定其承保額度與適當之承保條件，亦得視個案情形，進行生存調查或電話拜訪客戶。
- 累計傷害險附約(AD&D、PAA 系列、PAR 系列、APAES)保額達 1,001 萬(含)以上之最高保額計算方式：
傳統型定期壽險主約(不含養老險主約)×5+傳統型終身壽險主約(含養老險主約)×10+投資型壽險主約(不含躉繳型)×10=最高保額
- 以終身醫療險或防癌險為主約，AD&D+PAA 系列+APAES 最高限額 1,000 萬。
- 配偶及子女附加本附約，亦適用此保額規範。

(2) 投保限制

不可附加於躉繳型商品、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RULP3 系列)、外幣主約商品或傷害險主約下，並須依主約險種之附約限制規則辦理。

(3) 其他說明

- A. 受理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附加本附約；若主約有效時，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條款另有約定外，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保保險費後，本附約逐年繼續有效，可續保至被保險人 80 歲。
- B.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 1%保費折扣。
- C.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集體彙繳折扣。 [TOP](#)

2. 保誠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投保規則

(1)保額限制

A. MT

- a. 每一保單之 MT 保額，以同時投保的意外傷害險保額之 10%為限；但當意外傷害險保額小於或等於 30 萬元時，MT 保額限 3 萬。
- b. 每一被保險人僅可在一張保單下附加一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且傳統型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和帳戶型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僅可選擇其中一種附加投保。
- c.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含公司及同業之個人保險及團體保險)、「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同業之個人保險及團體保險)之有效保單(含停效件)以一張保單為限。
- d. 被保險人已擁有有效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不論險種名稱或英文代號是否與現售商品不同，皆不再受理現售商品附加投保。
- e. 累計有效 MT+AUMT+BUMT+CUMT 保額限最高 30 萬。

B. ML

- a. 每一計劃代表 100 元/日，共分計劃 5、10、15、20、25、30 六種計劃。
- b. 累計意外傷害保險保額與 ML+AUML+BUML+CUML 保額限制：

累計傷害保險	299 萬以下	300 萬以上
累計最高保額(計劃)	2,000 元(ML-20)	3,000 元(ML-30)

(2)其他說明

- A.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 1%保費折扣。
- B.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集體彙繳折扣。
- C. 若主約有效時，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條款另有約定外，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本附約逐年繼續有效。 [TOP](#)
- D. 若主約有效時，本附約之被保險人、配偶及其子女可續保至被保險人 80 歲。
- E. 被保險人須投保 CPAA 始得附加 MT、ML。

(五) 團險客戶專案商品

傳統型商品

◎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不分紅壽險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ANLTLN5	1年期	15足歲~60歲	100萬~300萬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別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健康險附約	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HINTR1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年	15足歲~55歲	計劃5~30
					56~60歲	計劃5~20
健康險	保誠人壽新享幸福定期健康保險	ADMNTB1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0年	20~55歲	1萬~10萬 (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20年	20~45歲	

1. 幸福企業 2.0_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ANLTLN5) + 宜家保醫療附約(AHINTR1) 投保規則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ANLTLN5)投保規則

(1) 受理文件及特殊規定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限保誠團險保戶的在職員工。
- 適用要保書：傳統型人身保險要保書(主附約A版)。
-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本商品不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

(2) 保費折扣

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者，享有1%保費折扣，但不適用高保費折扣。

(3) 附約限制

可附加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AHINTR1)。

(4) 體檢保額

- 體檢保額＝投保保額。
-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重大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C.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TOP

(5) 特殊限制

- A. 職業等級為五、六級者，累計定期壽險主附約最高保額以 200 萬元為限；如民航機飛行員及空服員，則不在此限。
- B. 壽險職業加費者，不予受理；如直昇機飛行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培訓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民航機試飛員，則不在此限。
- C. 職業屬傷害險拒保者，不予受理。
- D. 可承保至次標準體 D 級。
- E. 其他特殊身分與特殊職業之保額限制，請詳業務手冊「特殊身分與特殊職業投保規則」。

(6)其他

- A.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除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 B. 本契約被保險人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七十五歲為限。[TOP](#)

◎宜家保醫療附約(AHINTR1)投保規則

(1)保額限制

- A. 每一計劃代表 100 元/日；共分計劃 5、6、7、8、9、10、……、28、29、30 二十六種計劃。
- B. 特殊身份與職業之投保限制，請依照「特殊身份與職業投保規則」之住院醫療日額與定期壽險受理規則辦理。
- C. 次標準體者，公司得視情形限制保額。
- D. 個人最高累計住院日額保險保額限制，請依照「住院日額保險保額規則」辦理。

(2)投保限制

- A.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限保誠團險保戶的在職員工。
- B. 可承保至次標準體 D 級。
- C. 本附約限附加於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商品上。
- D. 新契約不受理配偶、子女附加本附約。

(3)保費折扣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者，享有 1%保費折扣，但不適用高保費折扣。

(4)其他

- A.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 B. 本附約被保險人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七十五歲為限。[TOP](#)

2. 保誠人壽薪享幸福定期健康保險(ADMNTB1) 投保規則

(1)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限「保誠人壽薪享幸福定期健康保險」專用要保書且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事項使用全數問項。
- B. 要保人必須簽署「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且須符合審閱期作業規範。
- C.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2)投保身分及職業

- A. 被保險人以團體保險現行與日後投保要保單位之員工及眷屬為限。

B. 職業等級 1~4 級。

C. 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只接受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僱傭關係；債務關係恕不受理。

(3)投保保額及附約限制

A. 工作內容如為家管、學生、軍(警)校學生、無業、退休人員、無固定職業及無固定僱主投保本公司具有失能收入補償之同類型商品最高投保保額限以 3 萬元為限。

B.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具有失能收入補償之同類型商品最高投保保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且累計保額大於 3 萬元以上者以不高於投保當時個人工作月收入為限(工作年收入/12)。

C. 累計保額大於 5 萬元以上須體檢

	20~45 歲	46~55 歲
累計保額大於 5 萬	普通體檢	1. 普通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D. 不受理附加附約及次標準體況。

(4)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A. 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信用卡。

B. 保費折扣：首、續期 1%折扣。

C.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集體彙繳折扣。

四、投資型商品投保規則

(一) 投資型壽險/年金險商品主約

◎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幣別：新台幣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保險費以萬元為單位)
保誠人壽誠億滿 滿變額壽險	BFVLB1	躉繳	16~75歲	10萬~30,000萬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保險費以萬元為單位)
保誠人壽誠億滿 滿變額年金保險	AFVAB1	躉繳	10、15、20年	0~70歲	30萬~30,000萬

幣別：美元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保險費以佰美元為單位)
保誠人壽誠億滿 滿外幣變額壽險	BFVLBF2	躉繳	16~75歲	5000元~1,000萬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保險費以萬元為單位)
保誠人壽誠億滿 滿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	AFVABF1	躉繳	10、15、20年	0~70歲	1萬~1,000萬

◎ 一般通則

(1) 銷售資格及注意事項

- A. 招攬人員必須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且完成公會登錄，並接受公司規定的課程訓練及相關專業考試取得行銷資格者，才可銷售本商品。 [TOP](#)
- B. 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銷售投資型商品應提供建議書、保險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商品簡介予客戶，並清楚解說該文件內容。
- C. 依「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應辦理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規定，銷售前及銷售時須確認交付予客戶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由總代理人編製之文件為最新有效版本，並確認其他交付予客戶之銷售文件內容及格式為正確、充分且適當，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D. 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規定，招攬人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貸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 E. 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

當性後，始得承保。

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 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 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 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

F. 招攬人員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包括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於註記處親自簽名確認。 [TOP](#)

(2)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限以專用要保書投保。
- B. 要保人必須簽署重要事項告知書並於勾選欄位上勾選。
- C. 要保人必須簽署建議書摘要。
- D. 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請客戶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以充分了解客戶之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及確認客戶投資前已充分瞭解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之持有風險；若客戶不願填寫者，新契約恕不予受理；風險屬性類型分析結果：
 - a. 總分 7~14 分為「保守型」者，適合基金風險等級為 RR1~RR2。
 - b. 總分 15~24 分為「穩健型」者，適合基金風險等級為 RR1~RR3。
 - c. 總分 25~35 分為「積極型」者，適合基金風險等級為 RR1~RR5。
 - ◎ 風險屬性類型不適合之基金風險等級，恕不受理連結該基金。
 - ◎ 所有風險屬性類型(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皆可連結貨幣帳戶。
 - ◎ 不得承保客戶投資屬性經評估非為積極型且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者之保件。
- E. 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得婉拒投保申請。 [TOP](#)
- F.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申請作業：
 - a. 要保人若欲申請可由自行指定之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需填寫『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申請書』(申請書須併同背面條款一併列印)，受理時隨同要保文件一併檢附。
 - b. 本作業不受理"猶豫期"變更之申請。

G. 本類型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FATCA、CRS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3)保額累計與投資標的比例分配

- A. 計算各項險種累計保額時，若險種中文名稱相同則須視為同一險種累計計算。
- B. 指定投資標的分配比例總和必須等於100%，各項投資標的的選擇比例為5%的倍數。
- C. 同一保單最高可連結十支投資連結標的。

(4)外幣投資型壽險商品匯率基準

計算壽險保額之「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機動調整並公佈之。

1.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BFVLB1)投保規則

(1) 基本保額

A.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 被保險人當時 之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保額保費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B.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累積保險費餘額」乘以上表一「保額保費比例」。

(1)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1.1) 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時。

(1.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31、41、51、61、71或91歲時。

(2) 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上表一「保額保費比例」：

(2.1) 計算當時之「累積保險費餘額」。

(2.2) 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TOP](#)

(2) 投保限制

A. 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只接受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雇傭關係；債務關係恕不受理。

B. 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3) 保費折扣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任何保費繳納方式的優惠。

(4) 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A. 體檢保額 = 目標保險費 × 投保年齡之比值(請參考下表)

投保年齡	比值
30歲以下	90%
31歲~40歲	60%
41歲~50歲	40%

51 歲~60 歲	20%
61 歲~70 歲	10%
71 歲~75 歲	2%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5)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6) 其他說明

- A. 本險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滿期。
- B. 不受理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猶豫期辦理超額保險費的申請。
- C.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者，須請註明其國籍。**
- D. 受理「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之申請
要保人若欲申請靈活配置附加條款內之項目，需填寫『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申請書』(申請書須併同背面條款一併列印)，受理時隨同要保文件一併檢附，其他作業請詳保服規範辦理。
- E. 不受特殊身分及職業之壽險保額限制且無須職業加費，但身分/職業屬壽險拒保者不予承保。[TOP](#)

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BFVLBF2)投保規則

(1) 投保限制

- A. 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只接受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雇傭關係；債務關係恕不受理。
- B. 不受理各種附約。

(2) 基本保額

A.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 被保險人當時 之保險年齡	30 歲以下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51 歲~60 歲	61 歲~70 歲	71 歲~90 歲	91 歲以上
保額保費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B.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累積保險費餘額」乘以上表一「保額保費比例」。

(1)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1.1) 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時。
- (1.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31、41、51、61、71 或 91 歲時。

(2) 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上表一「保額保費比例」：

- (2.1) 計算當時之「累積保險費餘額」。

(2.2) 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3) 保費折扣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任何保費繳納方式的優惠。

(4) 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A. 體檢保額 = 目標保險費 × 投保年齡之比值 (請參考下表)

投保年齡	比值
30 歲以下	90%
31 歲~40 歲	60%
41 歲~50 歲	40%
51 歲~60 歲	20%
61 歲~70 歲	10%
71 歲~75 歲	2%

B. 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TOP](#)

(5)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6) 其他說明

- A. 本險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滿期。
- B. 不受理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猶豫期辦理超額保險費的申請。
- C.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者，須請註明其國籍。
- D. 受理「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之申請
要保人若欲申請靈活配置附加條款內之項目，需填寫『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申請書』(申請書須併同背面條款一併列印)，受理時隨同要保文件一併檢附，其他作業請詳保服規範辦理。
- E. 不受特殊身分及職業之壽險保額限制且無須職業加費，但身分 / 職業屬壽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7) 保費溢繳及未承保保件退費作業

- A. 退費作業限以匯款方式。
- B. 本外幣匯款退費作業，除需填寫銀行名稱及帳號外，另需請保戶提供下述匯款資料(註)
 - e. 受款人英文姓名(Beneficiary's Name)
 - f. 英譯銀行及分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 g. 英譯銀行地址(Bank Address)

h. 通匯代碼(SWIFT Code)

註：XX 銀行保戶若同時選擇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XX 銀行）者，可免提供 b、c、d 三項匯款資料。

C. 溢繳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

D. 未承保退費：核保員發照會單請要保人檢附外幣存摺封面影本(註記上述匯款資料)或填寫「新契約取消投保申請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退費款項將依存摺封面影本或申請書上填寫之帳號資料進行匯款。 [TOP](#)

3.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FVAB1)投保規則

(1)保費限制

A.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 FVAB1 系列商品累計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保費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0 萬元。

(2)繳費方式

A. 躉繳，限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以匯款單正本報件)，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且保費不得短繳。

B.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

C. 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如下：(依合作銀行而定)

XX 銀行 XX 分行 帳號：XXXXXXXX

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年金給付

A. 給付開始日

a. 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b.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c. 被保險人年齡為 61~70 歲，須於投保時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受上述規範限制。

B. 給付週期

可以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

(4)投保限制

A.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具備保險利益關係，但僱傭關係及債務關係恕不受理。

B. 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5)保費折扣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任何保費繳納方式的優惠。

(6)其他說明

- A. 本險種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 B.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
- C. 不受理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猶豫期辦理超額保險費的申請。
- D. 受理「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之申請
要保人若欲申請靈活配置附加條款內之項目，需填寫『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申請書』(申請書須併同背面條款一併列印)，受理時隨同要保文件一併檢附，其他作業請詳保服規範辦理。 [TOP](#)

4.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FVABF1)投保規則

(1) 保費限制

- A.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 FVAB1 系列商品累計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保費不得超過 1,000 萬美元。

(2) 繳費方式

- A. 躉繳，限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以匯款單正本報件)，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且保費不得短繳。
- B. 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
- C. 銀行匯款憑條填寫說明：
除需填寫匯款人相關資訊、匯款性質外，相關受款人內容如下：(依合作銀行而定)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XXXXXX
Swift Code(銀行代號)：XXXXXX
Bank address(銀行地址)：XXXXXX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XXXXXX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3) 年金給付

- A. 給付開始日
 - a. 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b.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c. 被保險人年齡為 61~70 歲，須於投保時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受上述規範限制。
- B. 給付週期
可以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

(4) 投保限制

A.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具備保險利益關係，但僱傭關係及債務關係恕不受理。

B. 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5)保費折扣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任何保費繳納方式的優惠。 [TOP](#)

(6)其他說明

A. 本險種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B.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

C. 不受理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猶豫期辦理超額保險費的申請。

D. 受理「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之申請

要保人若欲申請靈活配置附加條款內之項目，需填寫『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申請書』(申請書須併同背面條款一併列印)，受理時隨同要保文件一併檢附，其他作業請詳保服規範辦理。

[TOP](#)

(二) 團險客戶專案商品

投資型商品

◎ 投保年齡與保額限制

險種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代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資型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10)	ARVLB3	99歲滿期	16歲~75歲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20)	ARVLB4	99歲滿期	16歲~65歲

1.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10) (ARVLB3)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20) (ARVLB4) 投保規則

(1) 招攬人員必須接受規定的課程訓練，並通過專業考試取得保單行銷資格登錄者，才可銷售本投資型壽險商品。

(2) 受理文件特殊規定

- A. 限以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專用要保書投保。
- B. 要保人必須簽署重要事項告知書並於勾選欄位上勾選。
- C. 要保人必須簽署「建議書摘要」。
- D. 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使用「投資取向分析問卷」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了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
- E. 本商品屬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CRS)適用商品，要保人必須簽署「個人(或法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且亦須依 FATCA、CRS 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 F. 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簽名及電訪，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或電訪則得婉拒投保申請。(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20)不適用)

(3) 繳別及繳費方式

- A. 目標保險費繳別、最低及最高保費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繳別	最低目標保險費	最高目標保險費
月繳	2,000 元	100,000 元
季繳	6,000 元	300,000 元
半年繳	12,000 元	600,000 元
年繳	24,000 元	1,200,000 元

- B.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24,000 元，並以每百元為增加單位。
- C. 限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繳款，且保費不得短繳。

公司指定銀行專用帳戶匯款如下：(依合作銀行而定)

XX 銀行 帳號：XXXXXXXX

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D、匯款人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限。TOP

(4)投保限制

- A、被保險人以團體保險現行與日後投保要保單位之員工及眷屬為限。
 B、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只接受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雇傭關係；債務關係恕不受理。
 C、不受理各種附約。

(5)投資標的連結限制

- A、指定投資標的分配比例總和必須等於 100%，各項投資標的的選擇比例為 5%的倍數。
 B、商品可連結之基金，請參考商品條款之附表_投資標的總表所示。
 C、其他規範請詳閱業務手冊中投資型壽險商品一般通則辦理。

(6)保費折扣

不適用高保費折扣及任何保費繳納方式的優惠。

(7)基本保額計算

- A、於投保時其值為「累積保險費餘額」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註)。
 B、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C、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註)
 (一)計算當時之「累積保險費餘額」。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D、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TOP

(註)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8)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 A、投保時體檢保額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 投保年齡之比值(請參考下表)

投保年齡	比值
30 歲以下	90%
31 歲~40 歲	60%
41 歲~50 歲	40%

51 歲~60 歲	20%
61 歲~70 歲	10%
71 歲~75 歲	2%

B、有效保單保額計算方式：

體檢保額＝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C、本商品體檢保額需與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9) 依五、體檢與醫務規則(四)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辦理計算。

(10) 其他說明

A、本險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滿期。

B、首期不受理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猶豫期辦理超額保險費的申請。

C、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須請註明其國籍。

D、其他特殊身分與職業之壽險保額限制，請參閱「特殊身分與職業投保規則」。TOP

五、體檢與醫務規則

(一) 通則

1. 體檢保額計算方式採新契約及有效契約累計計算。
2. 15 歲以下體況者原則上免體檢，核保員得視個案狀況請客戶提供檢驗報告、病歷或問卷，再行評估。惟若屬超過免體檢授權額度而配合體檢者，仍須依業務手冊體檢與醫務規則相關規範辦理。
3. 體檢保額計算，請參閱「免體檢授權額度表」之規範。
4. 特殊體檢規定
 - (1) 56~60 歲(含)者，累計終身醫療險超過 2,000 元/日或 61 歲(含)以上者，需做一般體檢及顯微鏡尿液分析。
 - (2) 累計公司住院日額超過 12,000 元/日者，需做一般體檢及顯微鏡尿液分析。
 - (3) 被保險人正懷孕中，且妊娠週數未達 28 週，需檢附懷孕/妊娠問卷或可提供完整的產婦手冊；但投保內容如以下，原則上不需檢附懷孕/妊娠問卷，但因審核需要仍需檢附懷孕/妊娠問卷或體檢：
 - A. 僅投保癌症險主約或癌症險附加傷害險附約，且無癌症相關疾病或異常狀況及符合癌症險免體檢規則。
 - B. 僅投保傷害險。
 - (4) 符合下列身分/職業之一者，需完成一般體檢、特別血液檢查(註)，免體檢狀況，請參閱「特殊身分與職業投保規則_特殊身分投保規則」。
 - ◎從事特殊行業者。
(請參考職業分類表之特殊行業規定)(註)特別血液檢查內容為：
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測，又稱人類後天免疫不全濾過性病毒。
VDRL：梅毒檢測。
 - (5) 投保癌症主、附約，保險年齡超過 30 歲(不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需於特約醫院完成一般體檢：
 - A. 癌症險(主、附約)、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及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累計投保「癌症健康保險」達 4 單位(含)以上者。
 - B. 癌症險(主、附約)(不含真誠守護)及初次罹患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累計投保「癌症健康保險」初次罹癌保額達 40 萬(含)以上者。
5. 核保人員得依告知狀況或核保評估之需，要求提供相關病歷或體檢。

[TOP](#)

(二) 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1. 「壽險商品」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壽險體檢保額=投保金額×體檢保額倍數(請參閱各商品投保規則)

2. 「豁免保費附約」體檢保額計算方式

(1)累計豁免保費附約體檢保額，指同一「被保險人」(豁免保費附約之被保險人即為契約之要保人)合併有效豁免保費附約累計保額。

商品類型	計算方式
傳統型壽險單張豁免保費附約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繳化保費(主約+附約)×主契約繳費年期×體檢保額係數 ■AWPNTR3、AWPNTR4 體檢保額係數：0.8
投資型壽險* <i>RUL</i> 、* <i>RULB</i> 、* <i>RULS</i> 、* <i>RULR</i> 單張豁免保費附約保額	【65歲－要保書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年繳化保費(主約+附約)
投資型壽險* <i>RULP2</i> 、* <i>RULC</i> 單張豁免保費附約保額	【65歲－要保書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年繳化指定基本保費
投資型年金* <i>RVA</i> 單張豁免保費附約保額	年繳化保費(主約+附約)×豁免附約繳費年期

(2)體檢保額=豁免保費附約(WPR系列、WPD系列、WPC系列、WPNTR1系列、WPNTR2、WPNTR3系列、WPNTR4系列)體檢保額累算。

(3)「豁免保費附約」免體檢授權額度

投保年齡	免體檢授權額度 (新台幣)
45歲以下	1000萬
46~55歲	800萬
56~65歲	400萬
66~70歲	150萬
71歲以上	一律體檢

◎本險種須與各豁免保費附約累算體檢保額。

[TOP](#)

(三) 體檢保額計算範例說明

範例一：一般壽險商品

保戶蔡先生，40歲，91年投保新永福終身壽險(CLPLA) 500萬，101年投保悠遊人生變額壽險(GRULP2) 300萬，106年10月加保美利人生外幣終身保險(CCLPLU1) 30萬美元，請問是否需體檢？

說明：

體檢保額＝投保金額×體檢保額倍數

$$= \text{CLPLA } 500 \text{ 萬} \times 0.5 + \text{GRULP2 } 300 \text{ 萬} + \text{CCLPLU1 } 30 \text{ 萬美元} \times 30.26 \times 0.3 = 822 \text{ 萬}$$

結論：

蔡先生40歲一般體檢保額為822萬，未超過一般壽險免體檢授權額度(900萬)，故本次投保不用做體檢。

範例二：豁免保費附約

要保人王大明投保 A、B、C 三張保單

A 保單：要保人王大明 40 歲，被保險人王小華於 90 年 8 月 10 日投保 20BLPEB 100 萬，AD&D 400 萬及 BWPR，主、附約保費共計 62,918 元

B 保單：要保人王大明 46 歲，被保險人王小華保險年齡 30 歲，於 96 年 10 月 20 日投保 BRULP2 100 萬，BUPAR 100 萬及 BUWPR，指定基本保費共計 36,000 元

C 保單：要保人王大明 50 歲，被保險人王大明，106 年 7 月投保 ARVL1，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120000 元

保戶王先生在投保 C 保單時是否要接受體檢？

說明：

(1) 豁免保費附約體檢保額

A 保單：

$$\text{年繳化保費(主約+附約)} \times \text{主契約繳費年期(繳費年期 20 年)} = 62,918 \times 20 = 1,258,360$$

B 保單：

$$\text{【65 歲 - 要保書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times \text{指定基本保費} = (65 - 30) \times 36,000 = 1,260,000$$

體檢保額＝豁免保費附約體檢保額

$$= 1,258,360 + 1,260,000 = 2,518,360$$

(2) 一般壽險體檢保額

$$\begin{aligned} (\text{ARVL1}) \text{體檢保額} &= \text{投保保額} = \text{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times \text{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保額倍數」} \\ &= 120000 \times 30 = 360 \text{ 萬} \end{aligned}$$

$$\text{體檢保額} = \text{BLPEB } 100 \text{ 萬} + \text{BRULP2 } 100 \text{ 萬} + \text{ARVL1 } 360 \text{ 萬} = 560 \text{ 萬}$$

結論：

一般壽險體檢保額與豁免保費附約體檢保額互不累計，體檢項目取其中體檢保額最高者為遵循依據，故王大明先生50歲體檢保額560萬，未超過免體檢授權額度(600萬)，故不用體檢。

[TOP](#)

(四) 免體檢授權辦法與各商品免體檢額度表

1. 免體檢授權辦法

如發現業務品質有以下狀況，則將調整免體檢授權資格或取消免體檢授權資格：

- ◎不良理賠記錄(例如解除契約件、短期疾病身故理賠)。
- ◎有招攬疏失之業務員。
- ◎違反告知義務。

2. 免體檢授權額度表

免體檢授權額度表			說明
			以台幣、外幣計價的傳統壽險商品、投資型商品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商品(依個別商品投保規則)之體檢保額累算,但房貸型壽險商品保額不納入體檢保額計算。
投保年齡	免體檢授權額度 (一般業務人員)	免體檢授權額度 (VIP 業務人員)	
40 歲以下	1000 萬	1000 萬	
41~50 歲	600 萬	700 萬	
51~60 歲	300 萬	400 萬	
61~70 歲	100 萬	150 萬	
71 歲以上	一律體檢	一律體檢	

◎以上適用免體檢授權額度之體檢保額倍數，請參考各商品之體檢保額倍數表。

◎VIP：係指依『VIP 業務人員作業辦法』符合VIP 業務人員資格者。

[TOP](#)

(五) 體檢項目表 (“>”代表不含，“≤”代表含)

保額 年齡	≤500 萬	>500 萬 ≤850 萬	>850 萬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4,000 萬	超過 4,000 萬
35 歲以下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1 一般體檢(請在指定醫院檢驗)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36 歲至 45 歲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肝功能檢驗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請在指定醫院檢驗)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46 歲至 55 歲	一般體檢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請在指定醫院檢驗)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5 胸部 X 光
56 歲至 65 歲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5 胸部 X 光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請在指定醫院檢驗)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5 胸部 X 光
66 歲以上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5 胸部 X 光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胸部 X 光 5 靜止心電圖	1 一般體檢(請在指定醫院檢驗) 2 顯微鏡尿液分析 3 血液及生化檢驗 4 靜止心電圖 5 心臟超音波 6 胸部 X 光

註：(1)特約體檢院所一覽表中符號*代表指定醫院。

(2)保額超過 4,000 萬必須於指定醫院體檢；體檢項目為心臟超音波(heart echo)者，請至下列體檢醫院受檢：

區域	醫 院	區域	醫 院
台北	北投振興醫院 中心診所 恩主公醫院	中彰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
桃園	桃園敏盛綜合醫院	嘉南	聖馬爾定醫院 奇美醫院
新竹	東元綜合醫院	高屏	聖功醫院 屏東基督教醫院

◎體檢醫院若有異動將另行公佈。 [TOP](#)

(六) 現症 / 既往病史應作之體檢項目及填寫問卷

◎免體檢之現症/既往病史，核保員仍可依其疾病嚴重程度，要求提供相關病歷或檢查報告，以利核保評估。

系統	現症 / 既往症	體檢項目	問卷
呼吸系統	胸部畸形	一般體檢、胸部 X 光	
	肺疾患者或過去五年內曾患肺結核者	一般體檢、胸部 X 光	
	氣喘患者	免體檢	氣喘/慢性(支)氣管炎/肺部疾病問卷
	慢性支氣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氣腫	一般體檢、胸部 X 光	
循環系統	高血壓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病史大於五年者或年齡 56 歲以上(含)者，請加做胸部 X 光、靜止心電圖	血壓異常/高血壓問卷
	曾有心臟疾病史或體檢聽診異常(心雜音)	一般體檢、靜止心電圖、胸部 X 光	
	心律不整或體檢脈搏異常	一般體檢、靜止心電圖	
消化系統	B 型肝炎帶原	一般體檢、肝功能檢查、(視其疾病程度加做腹部超音波)	肝功能異常/肝炎/肝炎帶原問卷
	C 型肝炎帶原	一般體檢、肝功能檢查、甲型胎兒球蛋白(視其疾病程度加做腹部超音波)	
	其他肝疾病(例如:脂肪肝、肝功能異常史)	一般體檢、肝功能檢查、(視其疾病程度加做甲型胎兒球蛋白、腹部超音波)	
	消化性潰瘍	免體檢	消化性潰瘍或消化性疾病問卷
泌尿系統	曾患腎結石或泌尿系統結石	免體檢	泌尿系統疾病問卷
	尿道感染或膀胱炎	免體檢	泌尿系統感染或尿液檢查異常問卷
	急性腎臟炎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腎功能檢查	
	曾有蛋白尿史或體檢有尿蛋白反應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腎功能檢查	
新陳代謝系統	痛風或高尿酸血症	免體檢	高尿酸血症/痛風/關節炎問卷
	血糖過高或糖尿病史 尿液檢查有尿糖反應者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血糖檢查； 病史大於五年者，請加做血脂檢驗	血糖異常/糖尿病問卷
	甲狀腺機能亢進	請先檢附相關疾病問卷，將視問卷回覆結果，可免體檢或再照會體檢	甲狀腺疾病問卷
	甲狀腺機能低下	一般體檢、甲狀腺功能	
	甲狀腺腫大/甲狀腺結節或其他甲狀腺疾病	一般體檢、甲狀腺功能	

系統	現症 / 既往症	體檢項目	問卷
血液系統	貧血/地中海型貧血	一般體檢、血液檢查	
其他	體重過重或過輕	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 保誠既有保戶五年內曾完成上述體檢項目且體重無明顯變化者，可免體檢	
	懷孕婦女(懷孕 28 週內)	免體檢、需檢附問卷或可提供產檢手冊 替代問卷(需含近一個月的體重/血壓/尿蛋白/尿糖檢驗值)	新增懷孕/妊娠問卷
	小兒麻痺史	1. 輕度或未使用輔助器：免體檢 2. 中重度或使用輔助器者：一般體檢、胸部 X 光	肢體障礙問卷
	失明	免體檢	新增眼/耳疾病問卷
	青光眼、白內障、高度近視、視網膜剝離	免體檢	
	耳聾	免體檢	
	啞	免體檢	一般問卷

[TOP](#)

(七) 體檢件應注意事項

1. 體檢時被保險人應攜帶體檢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經醫師核對身分並依投保規定之體檢項目檢驗後，在體檢表上簽名、蓋章(應與要保書同)。若被保險人未滿 14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攜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於體檢表處簽名；尚未有身分證之未成年人前往體檢時，應攜帶受檢人之健保卡、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以備查驗，確認身份。
2. 體檢後的報告資料，由特約醫院封口並加蓋醫院騎縫章逕寄本公司保單文件作業單位，被保險人或業務員不得拆封或要求醫院作體檢內容的更改。
3. 體檢時請將營業單位名稱及業務員註明於體檢照會單。
4. 體檢按規定一次做完。要保書、體檢表及應檢之各項檢驗均齊全時，才能進行核保作業。
5. 體檢件須於公司簽約醫院體檢，若未按照公司規定之特約醫院或指定醫院完成體檢者，則體檢資料不予認可，若因地區性之故，無法於簽約醫院體檢，則事先與核保員聯繫，經同意才可於他處體檢。
6. 體檢的前一天請避免食用含糖量過高食物及酒精類飲料並避免劇烈運動，保持充分睡眠。
7. 業務員安排保戶體檢時，應在保戶身體狀況正常時，避免於感冒或身體不適之狀態，以維護保戶權益。
8. 女性客戶請避免於生理期間體檢。
9. 若保戶有心臟疾病，在安排運動心電圖時，請先與核保人員聯絡。
10. 若需接受肝功能檢查、腎功能檢查、血糖測驗、血脂測驗、血液及生化檢查時，須空腹 8 小時。

[TOP](#)

(八) 其他體檢投保規則

1. 本公司得視被保險人之狀況與體檢結果通知抽檢、複檢或加檢所需之檢驗項目。
2. 每月受理之免體檢保件公司將實施抽樣體檢，被抽檢之保件應按通知體檢項目完成體檢，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絕，否則公司將不予承保，並無息退還已收取之首期保費。
3. 免體檢件中核保單位得作抽樣體檢，抽檢結果與告知有差距時或有故意隱匿事實者，公司得再抽

檢該業務員所招攬之保件，或不得適用免體檢規定。

4. 當免體檢件被保險人體格異常時，公司得視異常情況要求體檢。

估計是否異常以體重、身高之比例指數(BMI)來衡量

$$BMI = \frac{\text{體重 (Kg)}}{\text{身高}^2 \text{ (M)}}$$

BMI 計算範例：身高 150cm，體重 75kg

$$BMI = \frac{\text{體重 (Kg)}}{\text{身高}^2 \text{ (M)}} = \frac{75}{(1.5)^2} = \frac{75}{2.25} \approx 33.33$$

5. 下列情形，體檢費用將由保代佣金中扣除：

- (1) 承保條件為無加費及批註，而保戶不願投保辦理退件或契約撤銷(不含抽檢件)。
- (2) 未於照會期限內補齊其他照會事項(不含加費單、批註單及複檢通知)。
- (3) 曾因體檢結果為異常或有條件承保而不願投保辦理退件或契撤，再次體檢仍為異常或為有條件承保但仍不願投保辦理退件或契撤。
- (4) 曾遭本公司延期承保、拒保，再次體檢仍為拒保、延期承保或有條件承保卻不願投保。
- (5) 體檢項目未經公司同意或不屬於體檢醫師建議之加作檢驗者。
- (6) 各項體檢費用，將按體檢醫院向本公司申請之體檢項目金額追回。
- (7) 扣款作業：

體檢費用扣款承辦單位，每月 5 日前將前個月重製之扣款清冊予佣金作業單位。

(九) 新契約病歷退費申請作業流程

1. 新契約核保作業，若保戶自行提供病歷者，核保員同意依據保戶所提供之病歷資料時，請檢附該病歷資料所需之費用收據正本及保戶簽名之「提供病歷資料之費用退費申請書」繳交給核保承辦人員，代向會計單位申請辦理退費事宜。
2. 病歷退費金額僅針對掛號費、證明費及影印費予以退費(非上述退費項目，核保人員得向醫院確認該費用項目為調閱病歷相關費用，亦可予以退費)；但不包含醫藥費、特殊材料費、體檢費用、超音波檢查費用…等之非提供病歷所必須的費用。 [TOP](#)
3. 病歷退費之付款對象：
開立支票退費，並以掛號方式逕寄至要保人之收費地址；或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至要保人帳戶。

六、新契約於發單前提高保額或加保醫療險/猶豫期變更作業原則

(一) 新契約發單前若提高保額或加保醫療險作業規則

1. 生效日可追溯原要保日期。
2. 申請文件：

不受理要保書抽換，請檢附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健康告知書。

★申請文件請務必寫明填寫日期。
3. 重要事項：
 - (1) 需重新評估免體檢額度，若超過免體檢授權仍需請被保險人完成體檢。
 - (2) 核保員得依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能力及工作性質...等因素，重新評估承保條件。
 - (3) 若原受理日期已超過一個月則無法適用此規範，請依新契約受理方式重新辦理。

(二) 猶豫期變更之作業原則

1. 猶豫期變更定義：

新契約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事項，並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變更之事項自保單起始日開始生效。
2. 申請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如公司風險增加或必要時)健康告知書，不受理要保書抽換，但如未繳回保險單時，須於契變書上其他欄位勾選同意原保單作廢之聲明。

★申請文件請務必寫明填寫日期。
3. 重要事項：
 - (1) 需重新評估免體檢額度，若超過免體檢授權仍需請被保險人完成體檢。
 - (2) 核保員得依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能力及工作性質...等因素，重新評估承保條件。
4. 以契約始期為生效日，計算應補退保費(佣金)。
5. 非第7點載明之變更事項，請依保全規則辦理。
6.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需註明猶豫期變更，寄至保單文件作業單位辦理。
7. 相關規範

項 目	內 容
傳統型壽險/健康險/意外傷害保險附約變更	1. 基本資料變更
	2. 繳別變更
	3. 險種變更(不同性質險種不可轉換)
	4. 年期變更
	5. 主契約保額異動
投資連結型商品(含躉繳型)	1. 基本資料變更
	2. 繳別變更
	3. 附約險種異動(含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
	4. 投資配置比例異動
	5. 主約保額及基本保費異動(但需符合投保規範之比值)
意外傷害險主約	不受理猶豫期變更 TOP

七、高額保險作業辦法

(一) 作業辦法

1. 財務核保文件

幣別：新台幣/元

累計保額 提供文件	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單一保單)	豁免保費 體檢保額
(1)財務狀況告知書及 相關證明資料(註 1) (2)不得預收保費狀況 (含首期轉帳授權書) (註 2)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同業人壽 保險(含投資型人壽保險,不 含躉繳型保單)投保金額超 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且於 同一公司投保金額合計超過 新臺幣 2,000 萬元。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同業 傷害保險投保金額超過 新臺幣 2,000 萬元,且 同一公司投保金額合計 超過新臺幣 1,500 萬元。	>2,000 萬	>2,000 萬

註 1：

1. 相關證明資料：

如個人名下資產證明、收入證明、公司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定存單、職業證明或其他可供評估證明資料(如銀行提供 VIP 客戶資產管理 AUM...等),或經取得之公開資訊,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社會經濟地位與投保狀況顯屬合理、適當者(例如:上市櫃董監事、名人)。

2. 核保人員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 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之相當性。

註 2：核保人員得視個案商品特性或體況予以評估是否可個案先收費。 [TOP](#)

(二) 業務員注意事項

- 業務員應了解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動機、財務狀況及付費能力,並依規定提供報告及資料。
- 對評估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有核保需要時,本公司會進一步生調或經由簽約之徵信公司徵信調查。
- 建議選擇高收入且身體良好之客戶,如企業家、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高收入企業主管。
- 投保同業之保額,將與本公司投保金額整體評估。
-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公司之股東或負責人時,請詳細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及營業狀況,並協助提供以下之參考資料:
 - 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報稅資料。
 - 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股東名冊。
 - 土地、建物權狀影本。
 - 有既往病史者,請提供病歷報告或健康檢查報告。
- 被保險人保額合宜性評估:**(僅適用壽險及傷害險,其餘依商品及核保作業規範)
下表所列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被保險人年收入與投保金額限制(含同業累加),業務員規劃保額時可依被保險人年收入並符合以下「年收入保額倍數表」為宜。

年齡	年收入之倍數
	壽險+傷害險(註 1)
20 歲以下	1,000 萬(註 2)
21~29 歲	20 倍
30~39 歲	20 倍
40~49 歲	20 倍
50~59 歲	14 倍
60 歲以上	12 倍

註 1：核保人員得視客戶整體投保紀錄、家庭經濟狀況、商品特性、投保目的…等狀況，綜合評估決定合理保額規劃額度。

註 2：核保人員將評估以下幾個狀況，視情況調整可承保上限：

- ①投保動機。
- ②被保險人之同業投保紀錄。
- ③被保險人個人資產。
- ④未成年被保險人之父母之職業及年收入。
- ⑤未成年之被保險人之父母及兄弟姐妹之有效保額。

7. 銷售及核保過程中，請與核保人員保持聯絡，以加速作業時間，使保件順利出單。

[TOP](#)

(三) 審核作業辦法

1. 文件作業單位將受理明細表中註記高額件之要保文件抽出優先處理，並速件轉掃描輸入作業。
2. 核保人員優先審核高額保險件，並視案件需要主動與業務員連絡案件狀況，以加速核保作業的處理。
3. 累計(壽險危額+傷害險)4,000 萬以下，投保時告知之職業、工作內容及其他年收入等資料，與先前投保時填具之內容無明顯變化者其「財務狀況告知書」可沿用一年，核保員可視案件需要決定是否重新填寫；若因「核保控管作業規範」規定情形須採行財務核保作業而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者，則不得沿用。
4. 累計壽險危額>2,000 萬或累計傷害險>2,000 萬或累計豁免>2,000 萬，新契約審核單位授權外保件，由總公司處理。
5. 若累計壽險保額需再保臨時時，需依再保公司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或財務證明。
6. 有特殊財務核保規定則依其規範辦理。

[TOP](#)

八、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作業辦法

(一) 成立集體投保彙繳(以下簡稱集彙)團體的申請條件

1. 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投保壽險契約之集彙商品，被保險人人數達5人(含)以上，得申請成立集彙團體，其繳費管道及成立方式如下：
 - (1) 首批新成立集彙團體新契約首期保費須採用全部案件為轉帳或全部案件為匯款之方式投保，且新契約須同時核保通過，累計新契約之不同被保險人須達5人以上，若其中1人拒保、延期或自行取消，則其他4人不得享有集彙保費調整。
 - (2) 集彙團體若經確定成立並發單，該團體新加入之新契約可採金融機構帳戶轉帳或匯款方式繳交首期保費。
 - (3) 續期僅能採用金融機構帳戶轉帳。
2. 團體定義：
 -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 (4)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6) 凡非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團體。
 - (7) 須提供公司、團體之登記證/許可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員工」係指公司行號正式受薪者。以「員工」身分申請集彙者，要保書工作欄須正確填寫服務機構名稱。
4. 「成員」係指須具有特定身分、從事特定職業始能參加之團體所屬會員，如教師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醫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等團體。以「成員」身分申請集彙者，須檢附會員資格證明(如會員證等)。
5. 家屬定義：

係指員工/成員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或共同居住於同一戶籍之親屬者。以「居住於同一戶籍」身分投保者之親屬，須檢附同一戶籍之證明文件。
6. 「5人(含)以上」係指5位(含)以上不同之被保險人投保壽險契約集彙商品，其中至少1人是團體員工/成員。
7. 「集彙商品」係指經主管機關同意集彙保戶享有保費調整之壽險契約商品，詳參集彙商品投保規則。

[TOP](#)

(二) 申請文件

1. 新契約

須填寫「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申請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連同要保書一併申請。

2. 有效保單

(1)原投保契約為集彙商品，發單後欲成立或加入集彙團體，可填寫「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申請書」、「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於應繳日 15 天前向保單文件作業部送件申請。

(2)逾期送件者則自核准後之下一個應繳日生效，將不另行通知。

(三) 集彙保費調整

1. 集彙件保費調整依該集彙商品經主管機關同意費率訂定。
2. 集彙商品可同時適用集彙保費調整、繳費方式折扣(匯款、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與高保費調整辦法，非屬集彙商品之附約則不適用集彙保費調整。
3. 集彙件於保單週年日15 天前(列印續期保險費通知單時)，系統檢視該集彙團體之現存被保險人人數，若因契約撤銷、失效、解約、險種轉換、展期定期、保障期滿、死殘、續期繳費方式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人數未達5人即逕行取消集彙保費調整，不另行通知。
4. 續期保費繳費方式變更為非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即不適用集彙保費調整，不另行通知。

[TOP](#)

九、高保費調整辦法及相關規定

(一) 高保費調整範圍：

僅適用報主管機關同意之個人壽險主契約，而附加於該保單主契約之附加契約則不適用。

(二) 調整辦法

1. 高保費調整係以集彙、首期匯款或自動轉帳保費調整前壽險主契約之年繳化保險費(包含次標準體加費)逐年計算。

註：年繳化保費以月繳 $\times 12$ ，季繳 $\times 4$ ，半年繳 $\times 2$ 計算。

2. 保費折扣計算規則：高保費調整 \rightarrow 集彙保費調整(次標保費不列入計算折扣優惠) \rightarrow 首期匯款或自動轉帳保費調整，所得才是調整後實繳保費。

(三) 高保費調整按該商品投保規則辦理。

[TOP](#)

十、新契約發單前取消投保及契約撤銷作業規則

(一) 新契約發單前取消投保作業規則：

1. 定義：

新契約審核前或審核中，客戶主動要求取消此要保申請。

2. 申請文件：

客戶簽署之「新契約取消投保/契約撤銷申請書」。

(二) 契約撤銷作業規則：

1. 定義：

契約生效後，於保單簽收翌日起十日內，提出契約撤銷。

2. 申請文件：

客戶簽署之「新契約取消投保/契約撤銷申請書」、保單。

[TOP](#)

十一、新契約作業注意事項

★新契約招攬時請務必親晤保戶本人並詳細說明

(一) 業務員招攬作業核保應注意事項

1. 業務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業務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進行招攬，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規定，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大、誤導、不當比較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招攬行為。
2. 業務員從事保險新契約招攬時誠實完整填寫招攬報告文件，如發現準保戶之保費負擔或保障需求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時，另應確實詳細述明。業務員招攬時所填報之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Top](#)
 - 2.1 招攬經過。
 - 2.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之確認。
 - 2.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 2.4 要保人年收入或財務狀況。
 - 2.5 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 2.6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2.7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2.8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 2.9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3. 核保人員審查業務員所填報之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須確認業務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下事項：
 - 3.1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與投保目的及需求。
 - 3.2 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 3.3 考量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理財、節稅、財富累積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對機構法人投保時，應瞭解機構法人以員工為被保險人投保之合理性，不得以資金運用作為招攬訴求。
 - 3.4 確認保單適合度、投保險種、保險費、保險金額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相當性。
 - 3.5 瞭解保費資金來源，對於利用貸款資金購買保單疑慮之案件，確認保單適合度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之相當性。
 - 3.6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動機及財務狀況。
 - 3.7 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3.8 瞭解要保人購買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3.9 瞭解要保人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風險之承受能力及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3.10 親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親簽相關文件。

[TOP](#)

(二) 填寫要保書應注意之事項

公司對於危險之評估有賴於業務員所提供之資料。業務員應詳細詢問要保人、被保險人各項有關資料，並明確記載於要保書上，並注意公司之核保規定，以避免因照會而延誤核保與發單。有關之注意事項如下：

1. 要保書之填寫

其嚴肅性同於一般契約之訂定，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均應慎重，字跡應求工整、清晰、正確，並不得塗改。各欄如有塗改，應請要保人簽名，但被保險人之告知事項如有塗改，亦須請要保人或被保人簽名於塗改處，要、被保人簽名欄位如塗改，須重填要保書。

2. 保險利益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間需有保險利益，否則保險契約無效。(註：保險法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1)本人或其家屬(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3)債務人(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3.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資料

(1)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全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填寫工整，已婚婦女加冠夫姓亦應標明，為避免錯誤，應核對要保書與身分證上之姓名是否確實相符。

(2)若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時，應分別寫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並注意：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是否有保險利益存在，若否，則歉難受理此保險契約之申請。

4. 出生日期與年齡

被保險人之出生日期應以身分證所記載之日期為準。年齡以繳費當日之實足年齡計算，超過六個月時應加計一歲。

5. 住址(戶籍/收費)

住址應記載完整，並記載其室內電話號碼，俾有助於職業之確定及日後繼續率之維持。(戶籍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招攬單位或營業單位)

6. 職業

被保險人職業應按投保當時之實際工作填寫，並詳細註明營業類別、服務機關名稱，職位及工作內容，且應明確說明，盡力避免含糊之名詞。同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含兼業)者，應以較危險之工作內容來評職業等級。

7. 保險金額與種類及附加保險

應以費率表中使用之名稱載明保險種類。附加保險種類、金額、家屬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應詳細填寫，並禁止塗改。

8. 保險費

業務員應參考新費率表於送件前先行試算，以求得正確之保險費總額。

保險費繳法係躉繳、年繳、半年繳或季繳、月繳，必須標明。 [TOP](#)

9. 指定受益人

- (1) 受益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應詳細說明。受益人之姓名應與其身分證相符。通常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間應具有有效之保險利益。如指定關係不尋常者為受益人時，則應加以適當之說明。
- (2) 要保書上受益人欄位除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外，如指定為個人須同時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保人之關係，關係非被保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須說明指定原因；如指定為法人須同時填寫機構全名、核准設立日期(年月日)、與被保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若受益人之國籍非中華民國，須請註明其國籍。

10.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所投保文件(包括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但已婚者(男性滿 18 足歲、女性滿 16 足歲)不在此限。

11. 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所提各項問題的答覆

(1) 身高及體重的填寫

身高及體重之錯誤記載足以影響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倘屬可能，被保險人應於業務代表面前實測，否則，如對被保險人自述之身高、體重有疑問之處，業務員應於報告書上說明。

- (2) 對健康狀況所提之問題，任何答案為"是"時，應詳細說明該事故之名稱、發生之時間、治療醫院及何時痊癒，是否復發。招覽人員亦應就其所知對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報告公司。其平常接受治療醫師姓名及住址亦應加述明，舉二例說明如下：

例一、過去病史

應包括病名、症狀、治療時間、地點、過程、結果、是否復發及病歷號碼。

例如：

- * 曾因急性肝炎於 97 年 2 月住仁愛醫院二星期，出院後修養兩個月痊癒。98 年、99 年在宏恩醫院追蹤驗上結果正常，不曾復發。
- * 因患十二指腸潰瘍於 99 年 10 月在中心診所門診治療至 12 月痊癒，不曾復發。
- * 曾患膽結石於 98 年在長庚醫院手術治療住院一週出院痊癒，另於 99 年在台大醫院治療輸尿管結石，門診服藥數次後痊癒未再復發。

例二、過去體檢紀錄

應說明體檢原因、時間、地點、檢驗項目、結果、醫師之診斷及建議。

例如：

- * 曾因胃痛，於 98 年 10 月在中興醫院檢驗，作胃鏡檢查，醫師告知有十二指腸發炎現象，服胃藥一個月後痊癒，不曾復發。
- * 患重感冒於六個月前在宏恩醫院門診，作胸部 X 光檢查及肝功能檢驗，除發現 B 型肝炎帶原，其檢驗皆正常。重感冒於二星期後痊癒。
- * 於二年前在婦幼醫院做婚前健康檢查，包括普通體檢、血液檢查，結果正常。

1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簽署

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說明及回答上項所有問題後，要保人應在要保書上寫明要保申請日期，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業務員面前親筆簽字於要保書上。倘要保人非被保險人者，亦同。

如為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手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副署在旁，惟見證人不得為業務員及本件受益人，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簽署日期，始可同意承保。 [TOP](#)

13. 業務員應簽名於要保書上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

(三)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1. 依業務員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瞭解，據以填寫報告書，提供核保人員之參考。報告書內所提各項問題主要在使業務員確認其選擇完全符合公司核保要求，並基於其個人之保險知識與觀察對於危險之可保性提出報告，同時在喚起業務員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注意，促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填具一份完整的要保書。
2. 業務員於招攬下述保件時，應詳加瞭解其投保動機、身體狀況、經濟狀況等，以防止逆選擇：
 - (1) 以同居人為身故受益人。
 - (2) 身體機能障礙者。
 - (3) 特殊或危險職業者。
 - (4) 紋身、手指缺損及不明原因之傷痕者。
 - (5) 主動投保，特別是低費率，危險保額高者。
 - (6) 成年子女為高齡且無固定職業之父母投保。
 - (7) 公司主動為非重要職員投保，且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家屬者。
 - (8) 不識字者。
 - (9) 被保險人過去或現在之社會複雜或涉及訴訟者。
 - (10) 男性因體況或疾病而致免役者。
 - (11) 外籍人士、居住在台、澎、金、馬以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卻未於母國或居留地購買壽險者。
 - (12)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須衡量父母財務狀況，原則上被保險人保額不得大於父或母之保額且須與兄弟姊妹保額相當。

(四) 新契約核保照會

1. 招攬人員於接獲照會事項時，請儘速處理並於七日內回覆，俾能迅速完成核保。
2. 契約科照會原因含：
 - * 要保資料未齊(如體檢報告)。
 - * 投保事項不符規則。
 - * 要保書內容遺漏、塗改或告知內容簡略。
 - * 核保文件不足或加作體檢項目。
 - * 審查結果(如限額/加費/批註)。 [TOP](#)

(五) 招攬人員遞送，簽收回條逾期未回，重製保單扣款作業

1. 招攬人員轉交件催收作業：文件作業_新契約文件作業每週一提供十五日前發單之「新契約保單未簽收清冊」及逾二十六日以上保單重製扣款清冊，通知保經代助理、保經代及通路(中介業務通路_個險業務推展)。
列印新契約保單未簽清冊：保經代助理收到「新契約保單未簽收清冊」之通知時，應立即通

知招攬人員進行催收作業，如為二十六日前發單之保單，即重製。

2. 重製扣款作業

2.1 逾期未回定義：以發單日為基準日逾（大於）二十六天，且經過第一階段之催收仍未簽回之保單。

2.2 重製保單：保單文件作業_文件作業每週三重製保單，將保單及重製保單說明書以雙掛號信函郵寄要保人住所/通訊地址，以雙掛號回執聯為簽收之憑證。

2.3 保單簽收單逾期未回，保單重製扣款作業：

2.3.1 保單遞送方式為招攬人員轉交件適用。

2.3.2 每月文件作業_新契約文件作業每月 5 日前將前個月重製之扣款清冊予佣金作業單位。

2.3.3 扣款金額：傳統型/投資型每份保單 500 元。

3. 若要保人為不識字者，其保單簽收單之簽名，得以手印加蓋要保人印章方式為之。

(六) 其他作業規則

1. 經審查為延期、拒保之保件，須俟原因消失後，提供充分之可保資料始予受理。

2. 保單簽收後十日猶豫期內欲申請變更者，請辦理猶豫期變更(請閱新契約投保規則篇第七點猶豫期變更作業規則)，但若簽收後超過十日欲變更者，請按一般契約變更辦理。

[TOP](#)

貳、保服規則篇

一、契約內容變更作業：

*親自臨櫃申辦者：需攜帶保戶本人身分證正本，經辦人員於驗畢留存影本後，當場歸還正本。

*委託臨櫃辦理者：除保戶身分證影本外，需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正本，經辦人員於驗畢留存影本後，當場歸還正本。

(一)一般變更：

1. 保單之補、換發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申請時應檢具之資料：

A.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B. 工本費繳款收據

- 台幣計價保單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劃撥帳號：01020591、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於劃撥單註明保單號碼、劃撥用途，以利快速銷帳）。
- 外幣計價保單工本費暫時免收（俟系統開發完成始恢復收取）。
- 電子保單免收工本費。

(4)保全規範：

A. 因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災，致保險單損毀，提供受災保戶毀損保單補/換發免收工本費服務。

B. 原保險單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換發保險單後，若日後發現原保險單應予作廢。

2.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變更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

(4)保全規範：

A. 姓名變更，須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簽上要(被)保險人變更前後之姓名。

B. 更正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如投保年齡或性別有異動時，保險費或保險成本將追溯至起保日計算並補退保險費或保險成本。

C. 辦理更正出生年月日如需延後承保時，延後承保之生效日如遇該商品停售，則須辦理契約撤銷。

D. 外幣計價保單辦理要保人姓名變更時，如紅利選擇「現金給付」或有連結現金配息/資產撥回之投資標的時，要保人需同時變更「外匯存款帳戶」/「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之英文姓名。 [TOP](#)

E. 保單主約為 FATCA 適用商品；且 FATCA 狀態為非 EXEMPT/EEXEMPT 或非 N/A 時：

a. 當要保人申請變更國籍、出生國家為【美國】或現行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時；或國籍、出生國家自【美國】變更為他國、或變更為非美國納稅義務人時，要保人需進行美國指標鑑定作業。

b. 如要保人為法人：變更公司/法人型態為金融機構或專業管理信託者；或公司/法人股東有【美國】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股權者，要保人需進行美國指標鑑定作業。

F. 保單主約為 CRS 適用商品或主約非適用商品但附約為適用商品時：

a. 當要保人申請變更國籍、出生國家非為【台灣】或【美國】時；需進行 CRS 盡職審查作業。

b. 如要保人為法人：變更公司/法人型態或具控制權人者，需進行 CRS 盡職審查作業。

3. 地址變更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戶籍地址不可為郵政信箱。

B. 保戶若非通路業務同仁，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不可與保經代或銀行分行或招攬業務員之住居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相同。

C. 公司郵寄文件皆以住所/通訊地址為主。

D. 保單主約為 FATCA 適用商品；且 FATCA 狀態為非 EXEMPT/EEXEMPT 或非 N/A 時：當要保人申請變更戶籍地址、或變更連絡電話具【美國】國碼時，要保人需進行美國指標鑑定作業。

E. 保單主約為 CRS 適用商品或主約非適用商品但附約為適用商品時：當要保人申請變更地址為外國地址、或變更連絡電話為外國電話且無我國電話時，要保人需進行 CRS 盡職審查作業。

4. 受益人暨給付方式變更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新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變更生存/滿期/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須檢附；僅變更給付方式未變更受益人者，無需檢附)、「保戶資訊補充文件」(給付前 30 天內辦理生存還本/滿期受益人變更)、自我證明表(聲明有台灣或美國以外稅務居民身分)、經要保單位同意變更受益人之相關會議紀錄、簽呈或其它佐證文件(要保人為法人者)、「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變更受益人為法人者須檢附)。

[TOP](#)

(4)保全規範：

A.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應詳細說明，除法定繼承人外，不受理受益人僅指定關係。

B. 指定之受益人需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關係者為原則；如指定對象非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需說明變更原因並提供身分證字號。

C.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雇傭關係」者申請變更受益人：

a. 投保目的為員工退休、福利規劃：身故受益人以被保險人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滿期、還本等生存保險金以被保險人及其家屬為限。

b. 投保目的為重要/核心人員保障：身故受益人以指定要保人為限。

D. 指定之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民法第 1138 條)，需說明原因。

E. 受益人有二位以上者需註明採順位或均分或百分比方式。

F. 辦理身故受益人變更除身分別(例：法定繼承人)之指定外，需提供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G. 台幣保單之給付方式可選擇支票或匯款。外幣保單之給付方式限匯款。

H. 年金型商品之年金受益人：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可申請指定或變更。

I. 如所投保險種屬於房貸型保險且保單生效日為 2013/01/01(含)以後者：

- a. 完全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 b. 已申請「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或新契約投保時如有檢附「放棄處分權聲明暨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在要保人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前，不受理第一順位身故受益人指定或變更。
- c. 已申請「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或要保人已簽署「放棄處分權聲明暨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被保險人身故時，若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高於貸款總額者，其差額以要保人指定或變更之受益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J. 生存/滿期/祝壽保險金受益人不得指定為法定繼承人。
- K. 如約定採分期定期/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者，為確保受益人權益與給付作業時效，身故、祝壽保險金受益人的變更以擁有外幣帳戶且與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之明確人士為宜。

5. 印鑑、簽名樣式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且變更負責人需檢附，另需檢附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須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簽(或蓋)上要(被)保險人變更前後之簽名樣式(或印鑑)。
 - B. 若為不識字者，得以按捺拇指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副署在旁，惟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簽署日期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C. 如原印鑑遺失，另需填寫印鑑遺失聲明書或於保險契約容變更申請書勾選印鑑遺失聲明作廢。
 - D. 不接受單獨變更為印鑑，一律以簽名方式為準。

6. 要保人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保戶資訊補充文件、投資取向分析問卷(投資型商品之新要保人需檢附)、結匯授權書、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外幣非投資型保單之新要保人需檢附)、經要保單位同意變更要保人之相關會議紀錄、簽呈或其它佐證文件(原要保人為法人者)、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變更為法人需檢附)。

[TOP](#)

- (4)保全規範：
 - A. 變更要保人除須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且同時需說明關係；新要保人應對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具有保險利益(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
 - B. 年金型保險商品，其保險利益不得為僱傭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
 - C. 原要保人為個人者，不開放其變更要保人為公司行號或法人。
 - D. 身分證明文件
 - a. 應檢附新/舊要保人身分證影本。
 - b. 法人團體機構者，除需附新舊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新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負責人(指要保書內小章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 另需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具有證明效力之文件, 以確認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具保險利益關係(公司更名者則可免附)。
- C. 外籍人士者, 請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及合法來台工作證明或在職證明。
- D. 投資型保單新要保人若未經雙證件檢核者, 除檢具身分證影本外, 需再檢附駕照、健保卡、護照任一文件影本供審理確認, 且變更後之要保人須符合基金發行機構之投資人身分限制(附表)。
- E. 原要保人若有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 需同時辦理終止; 新要保人若欲再加保, 需依豁免保險費附加之規定辦理。
- F. 新、舊要保人皆需簽(章)。
- G.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為不識字者, 得以按捺拇指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 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副署在旁, 惟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簽署日期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H.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為債權及債務關係, 須提供債權債務之證明文件。
- I. 要、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 如因要保人身故而需變更要保人時, 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得推派 1 人承繼為新要保人, 惟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具有保險利益, 同時須檢附原要保人之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含所有法定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其它法定繼承人填寫之法定繼承人聲明書(法定繼承人為 1 人時不需檢附法定繼承人聲明書), 法定繼承人順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J. 如所投保險種屬於有滿期/祝壽/生存還本金給付之險種時, 則應由新要保人重新指定滿期/祝壽/生存還本金受益人, 並檢附新滿期/祝壽/生存還本金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 K. 繳費方式如為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扣款, 則應由新要保人重新指定繳費方式。
- L. 變更要保人應同時變更住所/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如未同時變更則視同原要保人之住所/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新要保人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不可與保經代或銀行分行或招攬業務員之住居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相同。
- M. 如紅利選擇「現金給付」且給付方式為匯款者, 新要保人需同時變更約定匯款帳戶(外幣保單需提供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
- N. 投資型保單如有連結現金配息/資產撥回之投資標的時, 新要保人需重新提供「現金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外幣保單需提供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
- O. 台幣計價投資型保單有連結境外基金者, 新要保人需年滿 20 足歲且曾申請填回「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 P. 如所投保險種屬於房貸型壽險者:
- 保單生效日為 2012/12/31(含)以前者:
 - 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前, 要保人為金融機構, 不得申請變更。
 - 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後, 被保險人得提出變更要保人申請(需檢附清償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
 - 保單生效日為 2013/01/01(含)以後者:
 - 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前, 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不得申請變更。
 - 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後, 得提出要保人變更申請(需檢附清償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
- Q. 保單主約為 FATCA 適用商品; 且 FATCA 狀態為非 Exempt/EEXEMPT 或非 N/A 時: 當申

請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需要一併填寫「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TOP](#)

- a. 新要保人變更為自然人時：填寫國籍、出生國家為【美國】者、或戶籍地址具有【美國】國碼、或現行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時，新要保人須完成美國指標鑑定作業。
- R.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辦理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須重新填寫一式二份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以充分瞭解新要保人之匯率風險承受能力。另其中一份由新要保人收執。
- S. 新要保人為自然人時，須告知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辨識及確認新要保人身份之問項。
- T.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為保誠人壽員工自保件，要被保人須為同一人且為員工本人，故不得辦理要保人變更。
- U. 保單主約為 CRS 適用商品或主約非適用商品但附約為適用商品時：新要保人需要一併填寫「保戶資訊補充文件」，新要保人聲明有台灣或美國以外稅務居民身分時，需再填寫「自我證明表」。

7. 繳別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且為繳費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
 - A. 長繳別變更為短繳別：下一應繳日。
 - B. 短繳別變更為長繳別：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契約狀況為躉繳、豁免、繳費期滿、展期及繳清保險者，不接受繳別變更。
 - B. 下列商品已限制繳別，故不接受繳別變更：

中文名稱	英文簡稱	繳別限制
歡喜安康醫療養老保險乙型	ANROPHIB、BNROPHIB	限月繳
歡喜養老保險乙型	ANROPB、BNROPB、CNROPB、DNROPB、ENROPB	
歡喜人生養老保險乙型	ROPB、BROPB、CROPB	
保誠人壽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	ANDTLN4	
保誠人壽新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	ANDTLN7	
歡喜養老保險甲型	ANROPA、BNROPA、CNROPA、DNROPA、ENROPA	限年繳
歡喜人生養老保險甲型	ROPA、BROPA、CROPA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	ARVLBF1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	ARVLBF2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ARVLBF3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ARVLB1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	ARVLBF4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變額壽險	ARVLBF5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	ARVLBF6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ARVLBF7	
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	ARVLBF8	

C. 投資型主約各繳別換算為年繳之比例：

半年繳×2，季繳×4，月繳×12。

D. 年金型商品保險費限制：

a.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RVA、ARVA、BRVA_起保日期在 98/12/31 以前者)、「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各繳別最低/最高主約保費限制：

[TOP](#)

繳別	最低(新 臺幣\$)	最高(新 臺幣\$)	倍數(新 臺幣\$)
月繳	5,000	25 萬	10
季繳	15,000	75 萬	30
半年繳	30,000	150 萬	60
年繳	60,000	300 萬	120

b.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_起保日期在 99/01/01 以後者、CRVA)各繳別最低/最高主約保費限制：

繳別	最低(新 臺幣\$)	最高(新 臺幣\$)	倍數(新 臺幣\$)
月繳	5,000	10 萬	10
季繳	15,000	30 萬	30
半年繳	30,000	60 萬	60
年繳	60,000	120 萬	120

8. 變更收費管道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且為繳費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下一應繳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或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4)保全規範：

A. 變更為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需填寫「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不需填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惟銀行轉帳件，因需核印，故應於應繳日前提出申請始予生效。

B. 原銀行/郵局轉帳件申請變更為非銀行/郵局轉帳(含終止授權)，應於應繳日前 5 日提出申請始生效。

C 集彙件續期繳費方式變更為非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即不適用集彙保費調整，不另行通知。

D. 投資型商品銀行轉帳件不享有保費折扣。

9. 職業內容變更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變更後之職業等級，其傷害險各項主附約保額若超過該職業等級之投保限額時，需一併辦理縮小額度。 [TOP](#)

10. 體位等級變更

(1)申請時機：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

(2)生效時間：下一保單週年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體檢相關資料。

(4)保全規範：

A. 體位等級區分為「吸菸體」、「非吸菸體」、「非吸菸優良體」與「非吸菸最優體」等四種體位，惟僅「吸菸體」可申請變更體位等級為「非吸菸一般體」，其餘體位等級不受理申請變更。

B. 「吸菸體」需於被保險人戒菸成功達一年以上後，方可提出申請變體位等級為「非吸菸一般體」。

C. 一律需請保戶體檢，體檢費用需由保戶自付。

D. 於申請後，另需檢附公司所提供的「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11. 補充告知事項、取消批註除外、取消加費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4)保全規範：需提供相關之體檢報告(自費)或診斷證明書以供核保評估。

12. 保險金信託批註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

A.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B.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

C. 保險金信託契約書影本。

(4)保全規範：

A. 限投保個人壽險、投資連結型保險、終身防癌險、IPA、VPA 等有身故保險金給付者，方得申請保險金信託契約批註。

B. 保戶與銀行簽妥保險金信託契約後，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註；保單身故受益人需與信託契約受益人一致。

C. 同一要保人、同一被保險人，其身故受益人相同之保險單方得填寫於同一份「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

D. 於 90/07/03~91/09/15 曾辦理保險金信託批註，且要保人已聲明放棄保險利益處分權者，則該保單不接受身故受益人變更申請。

E. 信託契約與保險契約是各自獨立之契約內容，與稅務或理財相關之權利義務需請保戶自行了解判斷，或請保戶逕向其訂約合作銀行洽詢，本公司不負相關責任及提供諮詢服務。 [TOP](#)

13. 保戶 e 通知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或利用「保戶 e 點通」線上提出申請。
- (4)保全規範：

- A. 保戶 e 通知係將表單轉成電子檔案 (PDF 格式)，再利用保戶所提供的 e-mail 信箱寄出，同時傳統紙張式的通知單不再郵寄。
- B. 申請或取消變更完成後，同一要保人之所有保單皆同意使用或取消保戶 e 通知。
- C. 申請保戶 e 通知後，將以最有新有效保單 e-mail 寄發，如 e-mail 有異動欲辦理變更者，需辦理 e-mail 變更。
- D. 適用保戶 e 通知表單：

通知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繳費通知單_B03 • 保險費扣款不成通知單_B13 • 申請轉帳授權受理通知單_B48 • 保單停效通知單_B57 • 滿期 / 生存還本給付通知單_C02 • 保險單紅利分配通知_C20 • 定期超額保險費終止通知單_B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戶 e 點通申請退件通知單_C48 • 保戶 e 點通權限異動通知單_C49 • 契約內容變更未成功通知函_C52 • 維持不停效保證通知單_C38 • 逾期保險費通知單_B34 • SN 收益分配通知函_C70 •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定期報告_D11
送金單類(限以書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續期保險費送金單_B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型商品超額保險費送金單_B61
對帳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投資標的交易明細表_C30 • 保單帳戶價值定期報告_C32 • 保單帳戶價值定期報告(區間補發)_C88 • 保單投資標的交易明細(補發)_C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越保本投資連結保險保單帳戶價值異動報告_C31 • 優越保本投資連結保險保單帳戶價值定期報告_C33 • 優越保本投資連結保險保單帳戶價值年度報告_C39 • 優越保本投資連結保險保單帳戶價值每月定期報告_D05

14. 個人壽險集體彙繳

- (1)申請時機：保費續繳期間且下一應繳日前 15 天。
- (2)生效時間：下一應繳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申請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 (4)保全規範：
- A. 依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作業辦法辦理。
- B. 適用資格：
- 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投保壽險契約之集彙商品，被保險人人數達 5 人(含)以上且其中至少 1 人是團體員工或成員，續期保費已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者，經本公司同意，得成立集體投保彙繳團體。
 - 被保險人為員工或成員之家屬時，除員工或成員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以「居住同一戶籍」身分投保者之親屬，須檢附同一戶籍之證明文件。
 - 「集彙商品」係指經主管機關同意集彙保戶享有保費調整之壽險契約商品，詳參集彙商品投保規則。
 - 續期保費僅能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
- C. 集彙團體之現存被保險人人數，若因契撤、失效、解約、險種轉換、展期定期、保障

期滿、死殘、續期繳費方式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人數未達 5 人即逕行取消集彙保費調整，不另行通知。

D. 集彙件保費調整依該集彙商品經主管機關同意費率訂定。

E. 集彙商品可同時適用集彙保費調整、繳費方式折扣(匯款、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與高保費調整辦法，非屬集彙商品之附約則不適用集彙保費調整。 [TOP](#)

(二)傳統型商品：

1. 自動墊繳選擇權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且為繳費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自動墊繳」變更為「非自動墊繳」，自下次應繳日起不再繼續墊繳保險費。
 - B. 選擇自動墊繳保險費時，其墊繳範圍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應繳保險費，若主契約未自動墊繳保險費者，附加於主契約之各附約亦不自動墊繳。

2. 傷害險附約之加退保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或下一應繳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加保或提高保額時須檢附)、「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主約非 CRS 適用商品，附加附約為 CRS 適用商品須檢附)。
- (4)保全規範：
 - A. 起保日期為 99/02/02(含)以前且被保險人未滿 14 足歲，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 B. 主契約若申請繳清、展期或契約終止時，其附約應依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a. 同時終止：退還其未到期保費或解約金(依各險種條款約定)。
 - b. 不同時終止：下述擇一辦理
 - 主契約辦理繳清時：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
 - 主契約辦理繳清時：依條款約定可辦理減額繳清的附約同主約辦理減額繳清(若其因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無法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將以退還解約金辦理)；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
 - 主契約辦理展期或契約終止時：附約僅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C. 主契約狀況已為繳費期滿、繳清、展期、豁免保費狀況者，不再接受加保申請。
 - D. 每一被保險人僅可在一張保單下申請附加一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 或 *UMT)，且傳統型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MT)和帳戶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UMT)，僅可選擇其中一種附加投保。
 - E.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含公司及同業之個人保險及團體保險)、「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同業之個人保險及團體保險)之保單(含停效件)以一張保單為限。
 - F. 累計有效 MT+*UMT 保額限最高 30 萬。
 - G. 被保險人須投保保誠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VPA 系列) 始得附加保誠人壽火災暨陸海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PAFS)。
 - H. 已停售之商品不受理被保險人中途附加或提高保額/計劃之申請。
 - I. 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僅限於新契約投保時附加於金滿意保險主約，不開放中途加保或提高保額。
 - J. 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之要保人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辦理保額降低或附約終止。
 - K. 餘未規範者仍需依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 L. 受理身心障礙者之要保案件，不得有由業務員口頭拒絕受理投保或其他對身心障礙

者不公平對待情形。 [TOP](#)

3. 健康險、豁免保費及壽險附約之加退保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壽險附約於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或下一應繳日；壽險附約於下一保單週年日生效。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保戶資訊補充文件(附加附約為 FATCA 適用商品)、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附加壽險附約、豁免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保戶資訊補充文件」(主約非 CRS 適用商品，附加附約為 CRS 適用商品須檢附)、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加保配偶或子女附約且其為洗錢高風險客戶時需檢附)。
- (4)保全規範：
 - A. 附加短年期醫療險需以被保險人之累計壽險保額計算其限額。
 - B. 附加配偶或子女附約時，配偶或子女須於健康聲明書之被保險人簽名欄上簽名。
 - C. 每一被保險人僅可在一張保單下申請附加一個保誠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HSR)。
 - D. 附加豁免保費，要保人需依申請附加當時年齡及累計豁免保額辦理(須體檢者參考醫務規則之豁免險種體檢規定辦理，其體檢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 E. 申請附加豁免附約被保險人以契約起保日計算年齡小於 14 足歲者，僅可選擇附加申請當時販售之保誠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WPC)／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WPD) 商品。
 - F. 豁免保險費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保險費時，要保人辦理終止主契約及其附約時，需有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能辦理。
 - G. 附約之保障期間不得超過主契約之保障期間。
 - H. 壽險附約僅開放「喜樂定期壽險附約(ANLTRN1)」、「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ANLTRU1)」可中途附加，保額限制及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 I. 長年期健康險附約中途不得年期縮短、延長，但因主契約轉換所致之年期縮短不在此限。
 - J. 長年期健康險附約中途退保或減少計劃：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保費，但年度內已申領理賠給付者不予返還。
 - K. 長年期癌症醫療保險附約中途退保或減少計劃：以每次續保新承保年齡計算保單年度解約金，退還「解約金」。
 - L. 長年期健康險附約系列承保後不得中途再變更提高原承保保額。
 - M. 長年期健康險附約中途加保，每期保費及保險年齡以投保年齡加保單經過年度數計算。
 - N. 契約狀況已為繳費期滿、繳清、展期、豁免保費狀況者，不接受變更申請。
 - O. 已停售之商品不受理被保險人中途附加或提高保額/計劃之申請。
 - P. 主契約辦理繳清、展期定期、終止契約時，若有附加豁免附約則該附約須同時辦理終止契約。而其它附約如須延續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主契約辦理繳清時，該附約若選擇延續，其延續方式須擇一：
 - 壽險附約及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
 - 壽險附約同主約辦理繳清，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
 - b. 主契約辦理展期時，該附約若選擇延續，其延續方式須擇一：

- 壽險附約及其他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壽險附約同主約辦理展期，其他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C. 主契約辦理終止契約時，附約僅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Q. 主契約未辦理繳清、展期定期，壽險附約不接受單獨申請辦理。
- R. 當主約申請附加附約為 FATCA/CRS 適用商品時，需一併填寫「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或「公司保戶資訊補充文件」。如填寫資料具有「美國指標」，要保人須完成美國指標鑑作業；要保人聲明有台灣或美國以外稅務居民身分時，需再填寫「自我證明表」。
- S. 其餘未規範者仍需依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 T. 受理身心障礙者之要保案件，不得有由業務員口頭拒絕受理投保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對待情形。 [TOP](#)

4. 主約保額縮小

- (1)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 (2) 生效時間：受理日或應繳日。
-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時須檢附)。
- (4) 保全規範：
 - A. 縮小後之保額不得低於該險種最低承保金額。
 - B. 其住院日額若超過主約縮小後累計之危險保額投保限額時，則需一併縮小額度。
 - C. 退解約金時，如有自動墊繳，則須先行歸還；若有保單借款則計算保額縮小後可借額度，若原借款金額較大，則須歸還，反之則不須歸還。
 - D. 要保人依主約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時，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主約保額縮小。 [TOP](#)

5. 主約保額增加(投保 91/12/31 以前險種且保單條款中有保額增加權者)

- (1) 申請時機：第二保單週年日起契約仍屬有效時，要保人得於週年日前一個月提出。
 - A. 契約第五週年日或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仍生存。
 - B. 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第一保單週年日。
- (2) 生效時間：下一保單週年日。
-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結婚、生子申請增加保額)。
- (4) 保全規範：
 - A. 承保當時為標準體者。
 - B. 每次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基本保額的 25%。
 - C. 增加後之保險金額總額不得超過簽單當時基本保額的二倍。
 - D. 增加後保險金額不得逾該險種最高承保限額。
 - E. 需連續申請之險種，如中途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額選擇權，爾後則不得再申請增加。

6. 主約保額增加(投保 92/01/01 以後險種且保單條款中有保額增加權者)

- (1) 申請時機：第二保單週年日起契約仍屬有效時，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提出。
- (2) 生效時間：下一保單週年日。
-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結婚、生子申請增加保額)。

(4)保全規範：

- A. 承保當時為標準體者。
- B. 每次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基本保額的 25%。
- C. 申請增加保險金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 D. 增加後保險金額不得逾該險種最高承保限額。
- E. 健康險主約不接受保障計劃增加。

7. 紅利給付方式變更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 A. 主約繳費期滿或保單豁免時，不得申請變更為抵繳保費。
- B. 條款「紅利」約定為「分紅保額」之保單，不得申請其它給付方式變更。
- C. 原紅利選擇權為「儲存生息」者，辦理紅利給付方式變更時，前期累積紅利將結清退還保戶。
- D. 如紅利選擇「現金給付」且給付方式為匯款者，要保人需同時提供約定匯款帳戶。
- E. 外幣保單如紅利選擇「現金給付」者，僅提供匯款方式，且匯款帳戶必須為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
- F. 外幣保單主約為 FATCA 適用商品；且 FATCA 狀態為非 EXEMPT/EEXEMPT 或非 N/A 時：當提供之外幣匯款帳戶為美國收帳(開戶)帳戶時，要保人需進行美國指標鑑定作業。

[TOP](#)

8. 復效

(1)申請時機：自停效日起兩年內可提出復效申請；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

- A. 停效日起 6 個月(含)內：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B. 停效日起 6 個月以後：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體檢相關資料。

(4)保全規範：

- A. 需體檢者(停效逾 6 個月以上者)：
 - a. 辦理體檢時需依其年齡及保額作必要體檢。
 - b. 復效當時其體檢保額及復效年齡雖符合新契約免體檢額度，仍需按一般體檢項目進行體檢。
 - c. 終身醫療、終身防癌保險主約及長照險，需作一般體檢、顯微鏡尿液分析及血液檢驗。
 - d. 若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依核保評估之需要得要求檢附兒童健康手冊影本取代上述體檢，7 歲~13 歲兒童得免進行血液檢驗。
- B. 體檢費用需由保戶自付。
- C. 新契約投保規則免體檢授權辦法不適用於復效體檢規範。
- D. 申請復效保單(停效 6 個月以上)，若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約(MT 或*UMT)、保誠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HSR)，該被保險人於公司另有它張有效保單，同時附加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約(MT 或*UMT)、保誠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HSR)

者，僅得擇一保單附加。

- E. 辦理復效時，豁免保險附約所稱之「被保險人」係主契約之「要保人」且與主契約被保險人不同人時，其停效逾停效日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新契約豁免體檢規定辦理。
- F. 未償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本息，不得逾復效當時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G. 停效逾 6 個月以上，婦女懷孕 28 週(含)以上或產後一個月以內者，不受理復效申請。 [TOP](#)

9. 附約移轉

- (1)申請時機：應繳日前一個月。
- (2)生效時間：下一應繳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移轉前後主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下期應繳日均需相同。
 - B.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HSR)附加於「保誠人壽歡喜安康醫療養老保險」(ANROPHIA/B、BNROPHIA/B)，於主契約滿期日時，若有其它有效主契約，可申請移轉，惟仍需符合該附約附加相關投保規則。
 - C. 轉出之保險契約需同時辦理主約終止契約、繳清保險、展期保險或已滿期。
 - D. 轉入之保險契約需為有效且仍正常持續繳費中。
 - E. 9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販售之長年期壽險附約、健康險附約(指保誠人壽婦女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系列、保誠人壽婦嬰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系列、保誠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系列、保誠人壽長期看護健康保險附約系列、保誠人壽初次罹患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系列、保誠人壽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系列)與豁免保費附約不得辦理移轉。
 - F. 長年期醫療險附約(係指保誠人壽新住院日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系列與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系列)辦理移轉，限主約為同一生效日，且移轉後長年期醫療險附約其保障年期不得大於主約保障年期。 [TOP](#)

10. 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且為繳費期間內且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隨時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或下一應繳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契約如有保單借款、欠繳或墊繳保費情形時，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後之淨額辦理。
 - B. 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除條款另有約定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各項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等數值之計算均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C. 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至展延期間屆滿。
 - D. 契約若有附加附約時，豁免附約則須同時辦理終止契約，其它附約應依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a. 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
 - b. 不同時終止：
 - 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者：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或是依條款約定可辦理減額繳清的附約同主約辦理繳清，其他附約繳費方式改為年繳，繼續有效。

- 申請展期定期保險者：壽險附約及其他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或是壽險附約同主約辦理展期，其他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E 其它未盡事宜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1. 申請「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放棄處分權聲明暨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 (4)保全規範：
 - A. 限附加於「保誠人壽幸福家定期壽險(BNLTLN1/CNLTLN1)」、「保誠人壽安心家減額定期壽險(BNDTLN1/CNDTLN1)」、「保誠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ANLTN2)」、「保誠人壽家倍安心減額定期壽險(ANDTLN2)」、「保誠人壽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ANDTLN4)」、「**保誠人壽新守戶幸福減額定期壽險(ANDTLN7)**」。
 - B.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限同一人(即借款人)。
 - C. 指定之受益人須為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且附加此批註條款當時應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倘附加當時保單之受益人已指定為金融機構，則不須檢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身故受益人變更。
 - D. 申請「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後，在要保人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前，不受理第一順位身故受益人指定或變更。
 - E.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若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高於貸款總額者，其差額以要保人指定或變更金融機構以外之受益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F. 須符合至少三日之審閱期作業規範。 [TOP](#)

12.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作業(適用利率變動型商品)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
 - a.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b. 現金給付；但自第 11 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項給付方式。
 - c. 儲存生息；但自第 11 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項給付方式。
 - B.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處理。若繳費期間已屆滿或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 C.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者，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且匯款帳戶必須為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如未提供匯款帳戶，第 10 保單年度(含)前，增值回饋分享金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第 11 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D. 辦理要保人變更時，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者，需請新要保人同時變更約定匯款帳戶。

E. 自第 12 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可申請結清儲存生息增值回饋分享金，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且匯款帳戶必須為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

13. 申請「保誠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誠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限「保誠人壽美利 325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養老保險」

B. 每一保單僅需申請一次以後不需再提出申請。

C.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

a.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b. 現金給付；但自第 7 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項給付方式。

c. 儲存生息；但自第 7 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項給付方式。

D.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處理。若繳費期間已屆滿或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E.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者，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且匯款帳戶必須為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如未提供匯款帳戶，第 6 保單年度(含)前，增值回饋分享金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第 7 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F. 辦理要保人變更時，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者，需請新要保人同時變更約定匯款帳戶。

G. 自第 8 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可申請結清儲存生息增值回饋分享金，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且匯款帳戶必須為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 [TOP](#)

14. 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變更作業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且屆保單週年日前 30 天內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保單週年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限生存保險金條款約定可選擇月給付的險種。

B. 當年度生存金給付開始後，不接受中途辦理變更。

C. 生存保險金採月給付方式者：

a. 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該險種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

b. 前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c. 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餘額時，將按該險種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

◆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

15.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變更/批註作業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保誠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適用商品：

險種名稱	險種名稱
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
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95)
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A)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95A)
保誠人壽富貴長紅終身保險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96)
保誠人壽富貴傳家終身保險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96A)
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98)
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	保誠人壽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A)	保誠人壽新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保誠人壽豐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註)	保誠人壽兩全齊美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保誠人壽共好贏家終身壽險(96A)	

註：起保日期為104年2月16日(不含)以前成立之契約才可附加

B. 每一張保單僅需簽一次申請批註條款，以後不需再簽。

C. 保單需曾申請「保誠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或條款有約定保險金分期給付者，方得申請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變更。

D. 一次給付+分期給付百分比須為100%。

E. 分期給付給付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

F. 本批註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辦理給付內容變更，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G. 外幣保單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五千美元或新臺幣保單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十二萬元者，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TOP](#)

16. 長照分期保險金給付週期變更作業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且於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前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限長照分期保險金條款約定可選擇給付週期的險種。

B. 於給付過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即不再接受辦理給付週期變更。

17. 保單紅利給付批註條款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保誠人壽保單紅利給付批註條款」適用商品：

項別	險種名稱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紅運高照終身壽險(96A)	20	保誠人壽豐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

項別	險種名稱	項別	險種名稱
2	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	21	保誠人壽富貴 225 終身保險
3	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	22	保誠人壽富貴 310 終身壽險
4	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A)	23	保誠人壽富貴三一五終身壽險
5	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	24	保誠人壽富利一生終身壽險
6	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	25	保誠人壽金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7	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A)	26	保誠人壽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8	保誠人壽紅運三喜養老保險(97)	27	保誠人壽新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9	保誠人壽富貴長紅終身保險	28	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10	保誠人壽步步高升增額終身壽險	29	保誠人壽美年得利外幣終身保險
11	保誠人壽金多利增額終身保險	30	保誠人壽美利 333 外幣終身保險
12	保誠人壽金好康終身保險	31	保誠人壽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13	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	32	保誠人壽美富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14	保誠人壽五五升豐增額終身壽險	33	保誠人壽美利 112 外幣終身保險
15	保誠人壽年年得利終身保險	34	保誠人壽美利發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
16	保誠人壽富貴傳家終身保險	35	保誠人壽美利 123 外幣終身保險
17	保誠人壽富貴58終身保險	36	保誠人壽澳利雙享外幣養老保險
18	保誠人壽六六大順增額終身保險	37	保誠人壽一路勝外幣終身保險
19	保誠人壽高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	38	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

B. 每一張保單僅需簽一次申請批註條款，以後不需再簽。

[TOP](#)

(三)投資型商品：

1. 基本保額異動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保單週月日(第一保單年度為保險成本扣除之相當日)。

(3)所需文件：

A. 減少基本保額：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時須檢附)。

B. 增加基本保額：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體檢表(比照醫務規則投資型商品系列體檢規定及免體檢授權辦法辦理)。 [TOP](#)

(4)保全規範：

A. 限本公司同意增加基本保額之險種。

B. 增加/減少後之基本保額需符合保額/年繳保費最高/最低倍數限制：

商品	規範				
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增加基本保額時以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算。				
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增加基本保額時以異動當年度之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下限；起保日為99/02/02(含)以前且保險年齡14歲以下之被保險人，增加基本保額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築夢人生變額壽險 圓夢人生變額壽險	增加基本保額時以異動當年度之保險年齡計算保額保費比例；起保日為99/02/02(含)以前且保險年齡14歲以下之被保險人，增加基本保額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築夢人生變額壽險	若投保時體況為標準體者，當到達22歲時之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內，可免附可保證明提高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之一倍，但增加之基本保額最高以200萬元為限(仍需符合保額保費比例限制)。				
圓夢人生變額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額保費比例 14足歲~70歲1.1至3倍。 71歲以上1.1倍。 因部分提領，基本保額調降者，不受保額保費比例限制。 基本保額因部分提領，基本保額調降可低於最低下限10,000元，其基本保額單位後可至“元”。但日後辦理其他變更需調整基本保額/目標保險費時，仍須符合保額保費比例。 				
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基本保額時以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算保額保費比例；起保日為99/02/02(含)以前且保險年齡14歲以下之被保險人，增加基本保額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因增加基本保額後需異動目標保險費時，目標保險費僅可調降不可增加。 				
優渥人生變額壽險	增加基本保額時以異動當年度之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下限。				
世代共享變額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可以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但主被保險人的基本保額將於其保險年齡到達25歲(含)的保單周年日起開始生效。主被保險人及次被保險人之基本保額須相同。 異動保額時須符合下表基本保額限制：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939 1350 2036"> <thead> <tr> <th>最低基本保額</th> <th>最高基本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萬</td> <td>Min(目標保險費的10倍, 3000萬)</td> </tr> </tbody> </table>	最低基本保額	最高基本保額	10萬	Min(目標保險費的10倍, 3000萬)
最低基本保額	最高基本保額				
10萬	Min(目標保險費的10倍, 3000萬)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 變額萬能壽險	減少「基本保額」時，需依被保險人申請當時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調整基本保額，保額倍數如下					
	保險年齡	0~ 17	18 ~ 30	31 ~ 45	46 ~ 55	56 以上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倍數	60 倍	50 倍	40 倍	30 倍	20 倍

- C. 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 D. 如同時申請基本保額異動及變更目標保險費，則須從下個繳費日開始生效。
- E. 經公司審核體況後，得不同意增加基本保額。
- F. 增加基本保額者，其體檢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但同時增加目標保險費者，其體檢費用可由本公司負擔。
- G. 其他規範比照新契約投保規則辦理。 [TOP](#)

2. 目標保險費異動

- (1) 申請時機：保費續繳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 (2) 生效時間：下一個應繳日。
-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 保全規範：
- A. 限本公司同意目標保險費異動之險種。
- B.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CRVA)、「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不受理目標保險費異動申請。
- C. 增加/減少目標保險費：
- a. 目標保險費異動後，除需符合各繳別指定目標保險費最低限制外，各期指定目標保險費亦需符合主約保額保費比例限制。 [TOP](#)

險種名稱	繳別	最低保費	保額保費比例
活躍人生(變額)壽險(RUL/BRUL)	月繳	600 元	100 元
	季繳	1,800 元	300 元
	半年繳	3,600 元	600 元
	年繳	7,200 元	1,200 元
喜悅人生變額壽險(RULS)	月繳	2,000 元	100 元
	季繳	6,000 元	300 元
	半年繳	12,000 元	600 元
	年繳	24,000 元	1,200 元
悠遊人生變額壽險(RULP2) 優渥人生變額壽險(ARULP3)	月繳	1,000 元	20 元
	季繳	3,000 元	60 元
	半年繳	6,000 元	120 元
	年繳	12,000 元	240 元
築夢人生變額壽險(RULC)	月繳	2,000 元	20 元
	季繳	6,000 元	60 元

	半年繳	12,000 元	120 元
	年繳	24,000 元	240 元
圓夢人生變額壽險(RULR)	月繳	5,000 元	100 元
	季繳	15,000 元	300 元
	半年繳	30,000 元	600 元
	年繳	60,000 元	1,200 元
百樂人生變額壽險(RULB)	月繳	1,000 元	20 元
	季繳	3,000 元	60 元
	半年繳	6,000 元	120 元
	年繳	12,000 元	240 元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RVA/ARVA)	月繳	5,000 元	10 元
	季繳	15,000 元	30 元
	半年繳	30,000 元	60 元
	年繳	60,000 元	120 元

b.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RULB)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

c.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RVA、ARVA)調降後最低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60,000 元；提高後最高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0 元。保險費調高後不得超過該險種最高承保限制，且增加後之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大於該保單年度起始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二倍。

d.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減少後之「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金額，自要保日為 103 年 11 月 3 日(含)起之保單，申請減少後之「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 1 萬美元和第一年「目標保險費」×80%兩者金額較大者，且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申請減少後之「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 1 萬美元和第一年「目標保險費」×80%兩者金額較大者，且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繳交保險費以佰美元為單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 萬美元~10 萬美元
15 足歲~75 歲	1 萬美元~65 萬美元

e.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減少後之第 2、3 期「目標保險費」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 之保險年齡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3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限制	0歲~75歲	人民幣6萬元	人民幣6萬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最高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	人民幣60萬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15足歲~75歲	人民幣390萬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f.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3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限制	0歲~75歲	新臺幣30萬元	新臺幣30萬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最高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	新臺幣300萬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15足歲~75歲	新臺幣2000萬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g.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第二、三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限制	0歲~75歲	1萬美元	1萬美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最高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	10萬美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15足歲~75歲	65萬美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h.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變額壽險(ARVLBF5)」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第二、三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限制	0歲~75歲	1萬美元或 1萬3000澳幣或 13萬南非幣	1萬美元或1萬3000澳幣或13萬南非幣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最高限制	0歲~75歲	65萬美元或 85萬澳幣或 850萬南非幣	前期目標保險費

i.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ARVLBF8)」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第二、三期目標保險費
--	--------	----------	------------

	當時之保險年齡		
最低限制	0歲~75歲	1萬美元	1萬美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最高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	10萬美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15足歲~75歲	65萬美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j.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不可辦理增加目標保險費，僅可減少目標保險費。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需符合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 當時之保險年齡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第二、三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限制	0歲~75歲	8,500歐元	8,500歐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最高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	8.5萬歐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15足歲~75歲	56萬歐元	前期目標保險費

k. 變額年金保險定義有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者，依其條款約定限制不得辦理目標保險費異動商品，不受理目標保險費異動。

3.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1)申請時機：

- A. 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新契約保單須經過猶豫期且首期目標保險費繳支票者須待支票兌現後，年金型商品且需於年金給付開始前)。
- B. 下述商品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單借款本息需先扣除)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TOP](#)

NO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DSUL、ESUL)
2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ESUB、FSUB、GSUB)
3	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
4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BSULF)
5	保誠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BSULF)
6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BSUBF)
7	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
8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3)
9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
10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
11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
12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
13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
14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變額壽險(ARVLBF5)

15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FVLBF2)
16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AFVLB1)
17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
18	保誠人壽富力滿滿變額壽險(ASVLB2)
19	保誠人壽富力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
20	保誠人壽富力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1)
21	保誠人壽富力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1)
22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1)
23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
24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變額壽險(ASVLB4)
25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
26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
27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3)
28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
29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變額壽險(一)(BSVLB4)
30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BSVLBF4)
31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3)
32	保誠人壽新富力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F3)
33	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ARVLBF8)
34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HSUB)
35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CSUBF)
36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BFVLBF2)
37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BFVLB1)

- C. 「保誠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ASVA、BSVA)僅限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辦理復效或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經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可提出申請。
- D. 「保誠人壽富力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新契約保單須經過猶豫期且首期目標保險費繳支票者須待支票兌現後，且保單非於「保費緩繳期」內。

(2)生效時間：

- A. 超額保險費與首期目標保險費同時報帳：公司以收到超額保險費之時點，與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時間起算點，取兩者較晚之時點為生效日。
- B. 超額保險費與首期目標保險費非同時報帳：經公司同意並實際超額保險費入帳之日。
(註：超額保險費若以支票繳付者，其超額保險費收到之時點為經公司兌現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繳費憑證(公司預印之劃撥單副聯正本或ATM轉帳正本收據或一個月內支票)。

(4)保全規範：

- A. 限本公司同意超額保險費之險種。
- B. 需繳足首年度目標保險費後，始得繳付超額保險費。(「保誠人壽富力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繳足首期目標保險費後，始得繳付超額保險費)

C. 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

- 起保日 96/09/01 以前商品：一律為超額保險費的 5%。
- 起保日 96/09/01 以後商品：一律為超額保險費的 3.5%。
-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ARVL1)、「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為超額保險費的 3%。

D.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選擇連結基金標的數不可超過 10 支，且每一基金的配置比例需為 5%的倍數，且分配的比例總和必須等於 100%。

E. 每次增加的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按照各商品條款所約定投資時間起算點或評價時點，並依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購入單位數。

F. 當次繳付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後之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三項之總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自 98/08/01(含)以後起保之保單無此限制)；96/10/01(含)以後~109/06/30(含)之前投保之保單，需符合保單死亡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與預估帳戶價值最低比例規範。 [TOP](#)

被保險人繳付保費當時 之保險年齡	0 歲~40 歲 (99/2/2 前投 保)	15 足歲~40 歲 (99/2/3 後投 保)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130%		≥115%	≥101%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於 109/07/01(含)以後起保之保單，其配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繳交保險費(含續期保費/超額保險費)及變更基本保額時，需檢核是否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 齡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15 足歲~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G.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BSUL、CSUL)、「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LF)不接受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申請。

H. 各商品超額保險費規範：

-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每次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20,000 元。
-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RULS)、「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RULP2)、「保誠人壽築夢人生變額壽險」(RULC)、「保誠人壽圓夢人生變額壽險」(RULR)：每次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20,000 元，且不得超過每年超額保險費累計 100 萬元之上限。
 -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超額保險費(不定期超額與定期超額)合併每年計最高上限：

項目／險種	ARULP2 BRULP2	CRULP2 DRULP2	ERULP2 FRULP2 GRULP2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指辦理當時最近一次已收保費之年繳化）	十倍	六倍	六倍
14 足歲以下	10 萬		100 萬
14 足歲以上	100 萬		

c.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RULB)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於補足契約生效後所有應繳而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申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每次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20,000 元。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超額保險費(不定期超額與定期超額)合併每年累計最高上限：

項目／險種	BRULB	CRULB DRULB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指辦理當時最近一次已收保費之年繳化）	六倍	六倍
14 足歲以下	10 萬	100 萬
14 足歲以上	100 萬	

d.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BSUB、CSUB、DSUB)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時須同時檢附「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需經公司審核體況為「標準體」後，始得辦理。惟投保時係以標準體承保且於本公司無理賠紀錄，且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超額保險費累計未達 50,000 元者，可免附「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 每次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20,000 元。且超額保險費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上限及首次躉繳保費的 10 倍。
- 另超額保險費與目標保險費合併最高限額：[TOP](#)

申請當年度保險年齡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最高限額
14 足歲~80 歲	5,000 萬元
81 歲~85 足歲	2,000 萬元

e.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DSUL、ESUL)、「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ESUB、FSUB、GSUB)、「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HSUB)、「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新臺幣\$20,000；當期保險成本×12)。(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須一併繳納)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DSUL、ESUL)、「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ESUB、FSUB)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	--------------

累積保險費餘額=目標保險費+累積超額保險費-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GSUB)、「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 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HSUB) 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 f.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BSULF)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元 650 元；當期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另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TOP](#)

g.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BSUBF)、「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CSUBF)、「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金 700 元；當期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BSUBF)、「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CSUBF) 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h.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餘額為零且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時，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申請。。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金 700 元；當期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MAX { 前次「基本保額」+(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2) ， (「保單帳戶價值」+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i.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變額壽險(ARVLBF5)」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美元 700 元/澳幣 900 元/南非幣 9,0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變額壽險(ARVLBF5)」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text{MAX} \{ \text{前次「基本保額」}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係數」}),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j.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3)」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人民幣 4000 元；當期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後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k.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

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人民幣 5,000 元；當期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MAX { 前次「基本保額」+(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係數」)， (「保單帳戶價值」+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1. 「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ARULP3)」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要保人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並補足截至最近一期「保單週月日」所有應繳而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以書面申請始得繳付「超額保險費」。
 - 第六保單年度起，要保人須繳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所有應繳而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以書面申請始得繳付「超額保險費」。
 - 每次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20,000 元。
 - 超額保險費費用為 3.5%。
 - 超額保險費（定期與不定期）合併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最高上限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六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m. 「保誠人壽世代共享變額萬能壽險」(ASVLB1)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保誠人壽世代共享變額萬能壽險」申請超額保險費不會異動基本保額。
 - 每次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100,000 元。
 - 超額保險費累計總繳交金額最高為 Min(目標保險費的 10 倍，新臺幣 3,000 萬)
 - 超繳交超額保險費時，須依繳交時基本保額保障對象(註 1)，檢核是否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註 2)」。如需降低/提高基本保額，則需符合基本保額的相關規範限制。

註 1：基本保額保障對象：

主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	基本保額保障對象
未達 25 歲的保單周年日前	次被保人
到達 25 歲的保單周年日起	主被保險人

註 2：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時之保險年齡	40 歲以下	4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死亡給付÷預估保單帳戶價值(註3)	≥130 %	≥115 %	≥101 %

註3：預估保單帳戶價值須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n.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新臺幣 20,000 元；當期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MAX \{ \text{前次「基本保額」}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係數」}),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o.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元 7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MAX \{ \text{前次「基本保額」}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係數」}),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d.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ARVL1)」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TOP](#)

- 要保人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且繼續繳交申請當時之「目標保險費」後，以書面申請始得繳付「超額保險費」。
- 每次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20,000 元。
- 超額保險費費用為 3%。
- 超額保險費（定期與不定期）合併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最高上限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六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辦理超額保險費後之基本保額= MAX {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本次繳交保險費-保費費用)) × 「保額保價比例」 }

【保額保價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價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q. 「保誠人壽誠意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FVLBF2、BFVLBF2)」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元 7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誠意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FVLBF2)」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MAX { 前次「基本保額」+ (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係數」), (「保單帳戶價值」+ 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 「保額保費比例」 }

【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 「保誠人壽誠意滿滿外幣變額壽險(BFVLBF2)」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 r.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AFVLB1、BFVLB1)」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AFVLB1)」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MAX \{ \text{前次「基本保額」}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係數」}),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BFVLB1)」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
 $\text{基本保額} = MAX(\text{累積保險費餘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s.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ARVLBF8)」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元 7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text{MAX} \{ \text{前次「基本保額」} + (\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 \times \text{「保額係數」}) \}$ ，（「保單帳戶價值」+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t.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一)(BSVLB4)」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TOP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 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4)」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基本保額」=「累積保險費餘額」×「保額保費比例」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u.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BSVLBF4)」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BSVLBF4)」：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金 700 元/人民幣 4,000 元/南非幣 9,0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美金 700 元/人民幣 4,000 元/南非幣 9,000 元/澳幣 9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基本保額」=「累積保險費餘額」×「保額保費比例」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v.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辦理超額保險費僅限於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為零，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
- 每次超額保險費為 Max (歐元 6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超額保險費不收取超額保險費費用。
-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超額保險費後基本保額為：
MAX {前次「基本保額」+(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係數」)，(「保單帳戶價值」+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	------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W.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最低 10,000 元。且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超額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
- 繳交「超額保險費」後會重新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並依「保額保費比例」自動調整「基本保額」。
-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I. 年金商品超額保險費規範：[TOP](#)

a.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BRVA、CRVA)、「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97/05/01(含)以前生效之「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BRVA)，限已申請轉換為「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或變更簽署「保誠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2007/09/01-2008/05/01 生效之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保單適用)」始得申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需繳足首年度目標保險費且非於保險費停繳期內，始得繳付申請。
- 第 1 至第 5 保單年度間，需為非停繳且繳足停繳期間所有欠繳目標保險費之有效保單始得申請。
- 第 6 保單年度起，非保費停繳期間之有效保單，始得申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每次增加的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20,000 元。
- 每年超額保險費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 1 倍為限，且不得超過 100 萬元。
-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金額合計不得超

過 4,000 萬元。

b. 「保誠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ASVA、BSVA)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超額保險費僅供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辦理復效或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經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可開放辦理。
- 須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 20,000 元 (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須一併繳納)。
-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保單管理費及部分提領費用。

c. 「保誠人壽金享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FVA、BFVA)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 50,000 元。
- 每次不定期超額需扣除保費費用：

保費(P)	保費費用率
P < 100 萬	3%
100 萬 ≤ P < 300 萬	2.5%
300 萬 ≤ P < 1000 萬	2%
1000 萬 ≤ P	1.5%

- 累計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保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d.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2)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人民幣 10,000 元。
- 每次不定期超額需扣除保費費用：

當次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人民幣 210 萬以下	超額保險費的 2.5%
人民幣 210 萬(含)~未達人民幣 420 萬	超額保險費的 2%
人民幣 420 萬(含)以上	超額保險費的 1.5%

- 累計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保費不得超過人民幣 1,200 萬元。

e.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FVAB1)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台幣 50,000 元。
- 累計超額保險費不得超過以下二項較低者：
 - 超額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20 倍。
 - 累計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保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億元。

f.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FVABF1)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為美金 2,500 元。
- 累計超額保險費不得超過以下二項較低者：
 - 超額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20 倍。
 - 累計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保費不得超過美金 1 千萬元。

g.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1)」、「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一)(BSVLB4)」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TOP](#)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20,000 元。
- 超額保險費+目標保險費累計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

h.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1)」、「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ASVABF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 (BSVLBF4)」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美金 700 元或人民幣 4,000 元或南非幣 9,000 元或澳幣 900 元。
 - 超額保險費+目標保險費累計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或人民幣 6,000 萬元或南非幣 1.3 億元。
- i.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1)」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美金 700 元/人民幣 4,000 元。
 - 超額保險費+目標保險費累計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或人民幣 6,000 萬元。
- j.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申請超額保險費規範如下：
- 每次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
 - 超額保險費+目標保險費累計不超過新臺幣 3 億元。

J. 基金連結限制規範：

- a. 首次連結外幣基金者，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均需經雙證件確認。
- b. 且需符合基金發行機構之投資人身分限制及基金連結限制(附表)。
- c. 現金月配息/資產撥回基金連結說明：
 - 需同時提供要保人「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每一保單限提供一個「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外幣保單需為「外匯存款帳戶」；如有異動，以最近一次提供之匯款帳戶為準)。

※重要提醒：「匯款相關費用」需由保戶自行承擔，且「匯款相關費用」可能大於收益分配金額，致實際收益分配金額為 0。

- 下述適用險種，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 2,000 元/美金 100 元/人民幣 400 元/澳幣 130 元 (不含)，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將以該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原投資標的。 [TOP](#)

NO	險種名稱	說明
1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104/01/16 前起保，且未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2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	◆ 104/05/01 前起保，且未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3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 100/06/07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0/06/07 (含)後起保。
4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101/03/26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1/03/26 (含)後起保。
5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102/08/19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2/08/19 (含)後起保。
6	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102/08/19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2/08/19 (含)後起保。
7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102/10/24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2/10/24 (含)後起保。
8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 起保即適用。
9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起保即適用。

，「資產撥回」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小於新臺幣 2000 元／美金 100 元／人民幣 400 元／澳幣 130 元／南非幣 1,300 元／ 歐元 85 元，但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為當時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本公司將於基準日之次一評價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TOP](#)

NO	險種名稱	說明
1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104/01/16 前起保，且曾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104/01/16(含)後起保。
2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	◆ 104/05/01 前起保，且曾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104/05/01 (含)後起保。
3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4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5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6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7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8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9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10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1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2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3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4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15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16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1)」	起保即適用。
17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	起保即適用。
18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9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20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21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	起保即適用。

	險	
22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23	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d. 首次申請連結 97/05/02 以後新增開放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範方可申請連結：

NO	適用商品	規範說明
1	97/05/02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 97/05/02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2	99/04/21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 99/04/21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3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 106/05/15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4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01/16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4/01/16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6/05/15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5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09/01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5/09/01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6/05/15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連結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需曾申請填回「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且當時需年滿 20 足歲。

✓ 外幣計價保單僅能連結與保單同幣別之投資標的，故可不需填寫結匯授權書。

e. 境外基金連結限制：

• 每次連結境外基金時，須於『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勾選「境外基金確認事項」。

K. 超額保險費需以銀行存款、劃撥繳款(公司預印之劃撥單)、ATM 轉帳繳付或票據(限一個月內票期)。[TOP](#)

L. 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所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但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 RR3~RR5 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需一併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M. 「目標到期基金」不開放申請買入作業。

4. 定期超額保險費(「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方可提出申請)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但如與新契約同時送件時,其說明如下:
- 限年繳且新契約保單須經過猶豫期且首期保費繳支票者須待支票兌現後。
 - 須判斷該保單之投資時間起算點與收到定期超額保險費申請書之時點,取兩者較晚之時點辦理定期超額保險費。
- (2)生效期間:
- 扣款期別選擇同主約,生效日為下一應繳日。
 - 扣款期別選擇逐月扣繳,生效日為受理日(如果申請時已進行轉扣,則自下期扣款日辦理)。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 (4)保全規範:
- A. 繳足首年度目標保險費後(保費繳支票者須待支票兌現後),且非於保險費停繳期內,始得申請定期超額保險費。
 - B. 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要保人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險費」並補足截至最近一期「保單週月日」所有應繳而未繳之「基本保險費」,第六保單年度起,要保人須繳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所有應繳而未繳之「基本保險費」後,始得申請定期超額保險費。
 - C. 基金投資配置比例同主契約約定。
 - D. 基金連結限制規範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作業。
 - E. 收費管道需為銀行轉帳件,且與續期保費轉帳為同一帳戶,並需經銀行核印後始生效力。
 - F. 可選擇與主契約繳別相同或採逐月扣款。(以每月相當日比照一般保費扣款作業日辦理,無相當日為該月最後一日)
 - G. 如同一保單同次轉帳作業含正常保費時,以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優先順序轉扣,如帳戶餘額不足轉扣同一保單之目標保險費,但夠扣定期超額保險費時,將先轉扣定期超額保險費。但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如遇帳戶餘額不足轉扣同一保單之目標及定期超額保險費時,但夠扣定期超額保險費時,亦不轉扣定期超額保險費。
 - H. 年金型商品第 1 至第 5 保單年度間,需繳足停繳期間所有欠繳目標保險費且為非停繳期內之有效保單始得申請定期超額保險費。
 - I. 年金型商品第 6 保單年度起,非保費停繳期中之有效保單,始得申請定期超額保險費。
 - J. 下列情況,將主動終止定期超額保險費扣款: [TOP](#)
 - a. 辦理目標保險費降低且每期定期超額保險費低於最低限額。
 -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 及 BRVA)」最低限額為 3,000 元。
 -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與「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CRVA」最低限額為 1,000 元。

- b. 變更收費管道為非銀行轉帳時。
- c. 保單進入保費緩(停)繳期或停效時。
- d. 保戶提出終止定期超額保險費申請。
- e. 連續四次轉扣定期超額保險費失敗。
- f. 辦理繳別變更或保費異動後，超額保險費超過每年累計最高上限時。
- g.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辦理繳別變更且每期定期超額保險費低於 3,000 元。
- h. BRVA_起保日期在 98/12/31 以前者，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之年繳化定期超額保險費加年繳化目標保險費，超過 300 萬元；BRVA_起保日期在 99/01/01 以後者、CRVA，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之年繳化定期超額保險費加年繳化目標保險費，超過 120 萬元。
- i.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金額合計超過 4,000 萬元。
- K. 定期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

商品	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一律為超額保險費的 5%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起保日 96/09/01 以前：5% 起保日 96/09/01 以後：3.5%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無
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一律為超額保險費的 3.5%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	一律為超額保險費的 3%
年金型商品	無

L. 定期超額保險費限制：[TOP](#)

商品	說明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起保日在 92 年 5 月 1 日(不含)以前之保單，其定期超額保險費年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指辦理當時最近一次已收目標保險費之年繳化)的十倍；起保日在 92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之保單，其定期超額保險費年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指辦理當時最近一次已收目標保險費之年繳化)的三倍。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項目/險種	ARULP2 BRULP2	CRULP2 DRULP2	ERULP2 FRULP2 GRULP2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指辦理當時最近一次已收目標保險費之年繳化)	十倍	六倍	六倍
	14 足歲以下	10 萬		100 萬
	14 足歲以上	100 萬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項目/險種	BRULB		CRULB DRULB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指辦理當時最近一次已收目標保險費之年繳化)	六倍		六倍

	14 足歲以下	10 萬	100 萬
	14 足歲以上	100 萬	
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ARVL1)	超額保險費(定期與不定期)合併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最高上限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六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年金型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_起保日期在 98/12/31 以前者)、「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每年超額保險費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 3 倍為限,且年繳化定期超額保險費累計加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超過 300 萬元。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_起保日期在 99/01/01 以後者、CRVA)：每年超額保險費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 3 倍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之年繳化定期超額保險費加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超過 120 萬元。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年繳化目標保險費及年繳化超額保險費,合計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繳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4,000 萬元。 		

M. 當次繳付定期超額保險費後之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三項之總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自 98/08/01(含)以後起保之保單無此限制);96/10/01(含)以後投保之保單,需符合保單死亡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與預估帳戶價值最低比例規範。

被保險人繳付保費當時之保險年齡	0 歲~40 歲 (99/2/2 前投保)	15 足歲~40 歲 (99/2/3 後投保)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130%		≥115%	≥101%

5. 非帳戶型附約加保或提高保額/單位

- (1)申請時機：保單正常繳費情況下隨時可申請(保費停緩繳期間或年金型商品年金開始給付日後不得辦理)。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視核保需要,加附體檢表)。
- (4)保全規範：[TOP](#)
 - A. 限「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RULS)、「保誠人壽圓夢人生變額壽險」(RULR)、「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RULB)險種可辦理附加。
 - B.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RULS)、「保誠人壽圓夢人生變額壽險」(RULR)、「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RULB)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商品年期限 99 年期。
 - C. 非帳戶型附約係指「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HSR)、「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PAA)、「保誠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與「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WPD)。
 - D. 附約投保金額/單位仍需符合傳統型壽險主約附加附約規定。
 - E. 申請目標保險費緩繳期間,原附加附約經要保人同意一併提出始得終止,如恢復繳

交目標保險費時附約需重新申請附加並經核保通過使得承保。

F. 已停售之商品不受理被保險人中途附加或提高保額/計劃之申請。

G. 「保誠人壽一年期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UPAR)、「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UMT)、「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UML)不受理 15 足歲以下被保險人中途附加或提高保額申請。

H. 附約附加險種規範須符合投保規則。

I. 受理身心障礙者之要保案件，不得有由業務員口頭拒絕受理投保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對待情形。

6. 非帳戶型附約取消或降低保額/單位

(1)申請時機：保單正常繳費情況下隨時可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惟受理日 > 當期應繳日且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尚未繳交時以應繳日為生效日期)。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主契約基本保額如有減少時，附加附約投保金額/單位仍需符合傳統型壽險主約附加附約規定。

B. 豁免保險費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保險費時，要保人辦理終止主契約及其附約時，需有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能辦理。

7. 帳戶型附約加保或提高保額/單位

(1)申請時機：保單正常繳費情況下隨時可申請。(保費停緩繳期間或年金型商品年金開始給付日後不得辦理)。

(2)生效時間：下一保單週月日。

A. 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NHI)和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CCR1)：限保單周年日前一個月內申請。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視核保需要，加附體檢表)。

(4)保全規範：[TOP](#)

A. 限本公司同意帳戶型附約加保之險種。

B. 緩繳期間不得辦理帳戶型附約異動。

C. 中途加保附約時，「主契約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所有帳戶型附約之保險費下限」年繳化比值倍數，須符合保額保費比例規範。

D. 如中途加保或提高投保保額/單位需以加保當年度之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下限，附約之保險費下限加主約保險費須符合保額保費比例規範。若不符合保額保費比例者，須待應繳日一併提出保險費異動及加保申請。

E.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ARVL1)中途加保附約時，主附約保險費關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要保人申請主契約附加帳戶型附約當時之主契約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times P%) - (所有帳戶型附約之最低年繳保險費下限總和) ≥ 0

被保險人加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附加當時之主約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 P%
45 歲以下	25%
46 歲 ~ 55 歲	15%

56 歲以上	5%
--------	----

F. 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壽險(ASUB2)中途加保附約時，主附約保險費關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目標保險費 x 5%) - (所有帳戶型附約之最低年繳保險費下限總和) ≥ 0

H. 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NHI) / 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CCR1)：不得中途提高保額。

I. 經公司審核體況後，得不同意加保或提高投保保額/單位。

J. 加保或提高保額/單位同時增加保費者，其體檢費用可由本公司負擔。

K. 附約附加險種規範須符合投保規則。

L. 受理身心障礙者之要保案件，不得有由業務員口頭拒絕受理投保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對待情形。

8. 帳戶型附約取消或降低保額/單位

(1)申請時機：保單正常繳費情況下隨時可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中途取消帳戶型附約，再度新加保時，則以新加保當時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下限。

B. 降低保費需進位計算以符合保費倍數計算基礎(如：RULP2 最低年繳 240 元的倍數)。

C. 非要保人申請之終止情況：

a. 主契約終止：同主契約一併終止。

b. 逾最高承保年齡：主被保險人(以及配偶)超過各帳戶型附約之最高續保年齡保單週年日終止，附加子女續保年齡超過 23 足歲之保單週年日終止。

c. 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CCR1)：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最高續保至保險年齡 75 歲之保單周年日終止，附加子女續保至保險年齡 23 歲之保單周年日終止。

D. 進入保費緩繳期，帳戶型附約可繼續有效；如緩繳期間申請帳戶型附約異動，需同時終止保費緩繳期。 [TOP](#)

9. 投資標的轉換

(1)申請時機：

A. 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年金型商品且需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

B. 「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系列」(ASWVA)需於投資運用期屆滿後且於遞延期間屆滿前，均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各項基金投資的比例需為 5%的倍數，且分配的比例總和必須等於 100%。

B. 基金轉換時每次提領最低金額限制，台幣計價保單為新臺幣 3,000 元/美元計價保單為美金 100 元/人民幣計價保單為人民幣 600 元/歐元計價保單不得低於歐元

85 元／澳幣計價保單為澳幣 130 元／南非幣計價保單為南非幣 1,300 元／紐幣計價保單不得低於紐幣 140 元，全部轉換則不在此限。「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SFA2、ASULF、BSULF)每次轉出金額合計最低額度不得低於美金 1,000 元，全部轉換則不在此限。

- C. 所選擇的投資帳戶需為公司現有且供投資之基金帳戶。
- D. 投資標的轉換不得申請轉入結構型債券，另結構型債券申請部分或全部提領時，將依各結構型債券商品條款所約定轉投入之貨幣帳戶方式處理。
- E. 「保誠人壽喜悅／悠遊／築夢／圓夢／百樂人生變額壽險／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辦理轉換時需指定轉換「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或「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且二保單帳戶內之基金單位不可互轉。
- F. 免費轉換次數&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a. 免費轉換次數

險種/投保時間	每一保單年度免費轉換次數
99/11/3 (含) 後起保之保單(不含美澳雙享)	8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24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12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一)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一)外幣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一)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b. 轉換費用 [TOP](#)

保單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新台幣	新台幣 100 元
美元	美金 3.5 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0 元
澳幣	澳幣 4.5 元
歐元	歐元 3 元

-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1)」、「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

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轉換費用如下：

保單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新台幣	新台幣 200 元
美元	美金 6 元
人民幣	人民幣 40 元
南非幣	南非幣 90 元
澳幣	澳幣 8 元
紐幣	紐幣 9 元

G. 基金轉換限制規範：

- a. 首次連結外幣基金者，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均需經雙證件確認。
- b. 且需符合基金發行機構之投資人身分限制及基金連結限制(附表)。
- c. 現金月配息/資產撥回基金連結說明：

- 需同時提供要保人「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每一保單限提供一個「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外幣保單需為「外匯存款帳戶」；如有異動，以最近一次提供之匯款帳戶為準)。

※重要提醒：「匯款相關費用」需由保戶自行承擔，且「匯款相關費用」可能大於收益分配金額，致實際收益分配金額為 0。

- 下述適用險種，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臺幣 2,000 元／美金 100 元／人民幣 400 元 (不含)，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將以該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原投資標的。 [TOP](#)

NO	險種名稱	說明
1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104/01/16 前起保，且未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2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	◆ 104/05/01 前起保，且未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3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 100/06/07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0/06/07 (含)後起保。
4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101/03/26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1/03/26 (含)後起保。
5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102/08/19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2/08/19 (含)後起保。
6	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102/08/19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2/08/19 (含)後起保。

7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102/10/24 前起保，且曾辦理「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02/10/24 (含)後起保。
8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 起保即適用。
9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起保即適用。

，「資產撥回」之金額小於新臺幣 2000 元／美金 100 元／人民幣 400 元／南非幣 1,300 元／澳幣 130 元／ 歐元 85 元／紐幣 100 元，但指定之資產撥回匯款帳戶為當時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本公司將於基準日之次一評價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

NO	險種名稱	說明
1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104/01/16 前起保，且曾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104/01/16(含)後起保。
2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	◆ 104/05/01 前起保，且曾申請過「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104/05/01 (含)後起保。
3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4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5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6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7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8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9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10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1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2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3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4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15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16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17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	起保即適用。
18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19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20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21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起保即適用。
22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23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一)	起保即適用。

24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	起保即適用。
25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	起保即適用。
26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	起保即適用。
27	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	起保即適用。
28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	起保即適用。

d. 首次申請連結 97/05/02 以後新增開放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範方可申請連結：

NO	適用商品	規範說明
1	97/05/02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 97/05/02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2	99/04/21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 99/04/21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3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 106/05/15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4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01/16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4/01/16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6/05/15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5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09/01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5/09/01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6/05/15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連結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需曾申請填回「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且當時需年滿 20 足歲。

✓ 外幣計價保單僅能連結與保單同幣別之投資標的，故可不需填寫結匯授權書。

e. 境外基金連結限制：

• 每次連結境外基金時，須於『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勾選「境外基金確認事項」。 [TOP](#)

f.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ASVAF1)」、「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基金轉換限制：

- 「目標到期基金」不開放申請轉入作業。
- 轉出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需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H.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其所連結基金數不可超過 10 支。

I. 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所選擇轉入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但選擇轉入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 RR3~RR5 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需一併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10. 變更投資標的保費配置比例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年金型商品且需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各項基金投資的比例需為 5%的倍數，且分配的比例總和必須等於 100%。

B. 所選擇的投資帳戶需為公司現有且供投資之基金帳戶。

C. 主契約緩繳(停繳)期間不得申請配置比例變更。

D. 躉繳型投資型商品不接受投資標的保費配置比例變更。

E. 辦理『投資標的保費配置比例變更』同時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保險費復繳』、『復效』、『繳別變更(需補保險費者)』，當次契約變更所繳納保險費將以本次異動申請之投資標的配置分配保險費。

F. 辦理『投資標的保費配置比例變更』當時，若尚有未完成基金投資交易之保險費投入，該筆保險費仍依原投資標的保費配置比例進行交易。

G. 基金配置比例變更限制規範：[TOP](#)

a. 首次連結外幣基金者，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均需經雙證件確認。

b. 須符合基金發行機構之投資人身分限制及基金連結限制(附表)。

c. 首次申請連結 97/05/02 以後新增開放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範方可申請連結：

NO	適用商品	規範說明
1	97/05/02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 連結 97/05/02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2	99/04/21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 連結 99/04/21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3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	◆ 連結 106/05/15 以後新增基金。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4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 104/01/16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4/01/16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連結 106/05/15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5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 105/09/01 (不含) 前起保, 連結 105/09/01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106/05/15 (不含) 前起保, 連結 106/05/15 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需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申請「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連結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需曾申請填回「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且當時需年滿 20 足歲。

✓ 外幣計價保單僅能連結與保單同幣別之投資標的, 故可不需填寫結匯授權書。

d. 境外基金連結限制:

• 每次連結境外基金時, 須於『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勾選「境外基金確認事項」。

H. 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所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 但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 RR3~RR5 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 需一併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11. 部分提領

(1)申請時機: 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年金型商品且需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

(2)生效時間: 受理日。

(3)所需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提領之基金含外幣基金且要保人未曾簽署者方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時須檢附)。

(4)保全規範:

A. 非保戶本人親臨櫃申辦者, 僅提供匯款給付。

B. 保單帳戶內需有基金方可辦理。

C. 台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辦理部分提領時每次提領最低為 3,000 元, 且提領帳戶餘額(共計)需維持 10,000 元, 全部提領則不在此限。

•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保險」(ESUL)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目標保費+累積超額保費-累積部分提領金額餘額。 [TOP](#)

•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保險(ESUB、FSUB、GSUB)」、「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保險(ASUB2)」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	--------------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H SUB) 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前次「基本保額」-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 D.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部分提領時每次提領最低為美元 1,000 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美元 2,500 元。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變額保險」(BSULF)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目標保費+累積超額保費-累積部分提領金額餘額。

E.「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BSUBF)」、「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部分提領時每次提領最低為美元100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美元350元。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變額保險(ASUBF、BSUBF)」、「保誠人壽優越人生變額保險(ASUBF2)」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CSUBF)」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前次「基本保額」-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且需符合保額保費比例；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TOP](#)

F.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變額壽險(ARVLBF5)」部分提領時每次提領最低為美元 100 元/澳幣 130 元/1,300 南非幣，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美元 350 元/澳幣 450 元/4,500 南非幣。

- 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前次「基本保額」-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G.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3)」、「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2)、「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部分提領時每次提領最低為人民幣 600 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人民幣 2000 元。

-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3)」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2)」為年金型商品，無基本保額。

-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前次「基本保額」-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H. 「保誠人壽喜悅/悠遊/築夢人生變額壽險」部分提領時，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辦理提領，同時保戶即喪失不停效保證。

I. 「保誠人壽圓夢人生變額壽險」部分提領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需視以下情況同步下降或維持不變：

a.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餘額 > 基本保額時

申請減少前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高於基本保額，但減少後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低於基本保額者，則基本保額調整為減少後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

若申請減少前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高於基本保額，且減少後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仍高於基本保額者，則基本保額維持不變。

b.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餘額 ≤ 基本保額時

申請減少前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低於基本保額者，則基本保額應依減少金額等額減少之。

c. 基本保額下降時間點為基金交易完成後，再計算下降金額。

J. 「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SWVA)

a. 投資運用期起始日前：

- 應填寫金額或百分比。

- 申請後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 元。

- 結構型債券-SN17、SN18 每次申請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 元。

b. 投資運用期起始日起：

• 應填寫單位數或百分比。

• 申請後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或計算等值美元300元/澳幣350元)。[TOP](#)

K. 「保誠人壽世代共享變額萬能壽險」部分提領不會異動基本保額。

L.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FVLBF2、BFVLBF2)」部分提領時每次提領最低為美元100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美元350元。

●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重新計算「基本保額」，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geq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調整後「基本保額」=申請當時基本保額-申請減少金額。

➢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較小者：

■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部分提領減少金額之餘額。

M.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AFVLB1、BFVLB1)」部分提領時每次部分提領最低為新臺幣3,000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重新計算「基本保額」，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geq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調整後「基本保額」=申請當時基本保額-申請減少金額。

➢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較小者：

■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部分提領減少金額之餘額。

N.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FVAB1)」部分提領時每次部分提領最低為新臺幣3,000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O.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FVABF1)」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最低為美金100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金350元。

P.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1)」、「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部分提領時每次部分提領最低為新臺幣3,000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 部分提領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則投資標的贖回費用需自提領應付款金額中扣除。

● 辦理部分提領者，需自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中扣除部份提領費用後給付：

「部分提領費用」=「申請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 \times 「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TOP](#)

保單年度	1	2	3	4+
------	---	---	---	----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	----	----	----	----

Q.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1)」、「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3)」部分提領時每次部分提領最低為美金 100 元/人民幣 600 元/南非幣 1,300 元/澳幣 130 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50 元/人民幣 2,000 元/南非幣 4,500 元 / 澳幣 450 元。

- 部分提領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則投資標的贖回費用需自提領應付款金額中扣除。
- 辦理部分提領者，需自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中扣除部份提領費用後給付：
- 「部分提領費用」=「申請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R.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1)」部分提領時每次部分提領最低為美金 100 元/人民幣 600 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50 元/人民幣 2,000 元。

- 部分提領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則投資標的贖回費用需自提領應付款金額中扣除。
- 「部分提領費用」：無

S.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部分提領時每次部分提領最低為新臺幣 3,000 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 部分提領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則投資標的贖回費用需自提領應付款金額中扣除。
- 「部分提領費用」：無

T. 「保誠人壽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部分提領時每次提領最低為歐元 85 元，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歐元 300 元。

- 部分提領後基本保額為：前次「基本保額」-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U. 部分提領時應扣除之部分提領費用詳見「契約終止(解約)」項目。

V. 辦理部分提領時，若累計保單借款本息 > 辦理部分提領後之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 30%，超貸部分於本次部分提領應付款金額中扣除。

W. 餘未規範者仍需依該險種條款約定辦理。

12. 契約終止 (解約)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單、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終止之基金含外幣基金且要保人未曾簽署者方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時須檢附)。[TOP](#)

(4)保全規範：

A. 給付方式：

- (1)保戶本人親臨櫃申辦者：支票、匯款。
 - (2)非保戶本人親臨櫃申辦者，僅提供匯款給付。
 - (3)外幣保單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 要保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 B.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BSUB、CSUB、DSUB、ESUB)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	2	3	4	5+
解約費用率	4%	3%	2%	1%	0%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FSUB、GSUB)、「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HSUB)、「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當次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8%	6%	3%	0%

- C.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LF)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部分提領)或契約終止時，將依「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	2	3	4	5+
解約費用率	4%	3%	2%	1%	0%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BSULF)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部分提領)或契約終止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當次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計算「解約費用」，並自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目標帳戶	6%	5%	4%	3%	2%	1%	0%
	超額帳戶	0%						

- D.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部分提領)或契約終止時，其解約費用為：

a.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表：[TOP](#)

目標保險費繳交年繳次數	1~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目標帳戶	25%	20%	15%	10%	5%	0%

1. 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當次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上)」計算「解約費用」,並自解約金中扣除。
2. 其它繳別則以年繳化次數計算適用之。例如年繳 1~2 次即同半年繳 1~4 次;季繳 1~8 次;月繳 1~24 次。餘則依此類推計算適用之解約費用率。

b.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表：

保單年度		1~2	3~4	5	6	7+
解約費用率	超額帳戶	4%	3%	2%	1%	0%
※將依「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當次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上)」計算「解約費用」,並自解約金中扣除。						

- E.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BSUBF)、「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CSUBF)、「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3)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收取「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8%	6%	3%	0%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0%			

- F.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F1)」、「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ARVLBF8)」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收取「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險費繳費期數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已存匯入第 1 期,未存匯入第 2 期		25%
已存匯入第 2 期,未存匯入第 3 期		20%
已存匯入第 3 期之日起算	一年內之期間	15%
	超過一年,但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超過二年,但屆滿三年之期間	5%
已存匯入第 3 期之日起算,超過三年		0%

- G.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人生變額壽險(ARVLBF5)」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a.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免費部分提領金額」)×「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 解約費用率 [TOP](#)

目標保險費繳費期數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	---------------

已存匯入第1期，未存匯入第2期		15%
已存匯入第2期，未存匯入第3期		15%
已存匯入第3期之日起算	一年內之期間	15%
	超過一年，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超過二年，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超過三年，未屆滿四年之期間	5%
	超過四年	0%

● 每解約費用年度免費部分提領比率/次數

解約費用年度	免費部分提領比率	免費部分提領次數
1~3年	0%	0
4~6年	5%	1
7年(含)以上	0%	0

b.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份提領費用。

H. 「保誠人壽世代共享變額萬能壽險」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或契約終止時，其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為：

保單年度	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部分提領費用：(1)+(2)	
		部分提領解約費用(1)	部分提領行政費用(2)
1	6%	「申請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A.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12次部分提領：無。 B. 自第13次起：每次新臺幣100元。
2	6%	(「申請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依免費提領比率所計算之金額」)×「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註)	
3	3%		
4年(含)以後	0%	無	

註：「依免費提領比率所計算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當次申請提領比率與當年度剩餘免費提領比率兩者取其小之值」，惟「當年度累計免費提領比率」合計以6%為上限。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收到部分提領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I.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要保人申請保單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TOP](#)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解約費用率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0%

J.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AFVLB1、BFVLB1)」、「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FVLBF2、BFVLBF2)」要保人申請保單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

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9.3%	8%	6%	4%	2%	0%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0%					

- K.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CRVA)要保人申請保單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目標保險費繳交年繳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解約費用率	20%	18%	16%	14%	10%	8%	6%	4%	0%

※保費繳交年繳次數第9次(含)以後為0%。其它繳別則以年繳化次數計算適用之。

例如年繳1次即同半年繳2次；季繳4次；月繳12次。餘則依此類推計算適用之解約費用率。

- L. 97/05/02(含)以後生效之「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CRVA)及97/05/01(含)以前生效之「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BRVA)已變更簽署「保誠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2007/09/01-2008/05/01 生效之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保單適用」者，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其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

- a.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目標保險費繳交年繳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解約費用率	20%	18%	16%	14%	10%	8%	6%	4%	0%

※保費繳交年繳次數第9次(含)以後為0%。其它繳別則以年繳化次數計算適用之。

例如年繳1次即同半年繳2次；季繳4次；月繳12次。餘則依此類推計算適用之解約費用率。

- b.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2	3~4	5~6	7~8	9+
解約費用率	4%	3%	2%	1%	0%

- M.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其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

- a.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TOP](#)

目標保險費繳交年繳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解約費用率	20%	18%	16%	14%	10%	8%	6%	4%	0%

※保費繳交年繳次數第9次(含)以後為0%。其它繳別則以年繳化次數計算適用之。

例如年繳 1 次即同半年繳 2 次；季繳 4 次；月繳 12 次。餘則依此類推計算適用之解約費用率。

- b.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2	3~4	5~6	7~8	9+
解約費用率	4%	3%	2%	1%	0%

- N. 「保誠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ASVA、BSVA)要保人申請保單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4%	3%	2%	2%	1%	1%	0%

- O.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2)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當年度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之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當年度之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解約費用率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解約費用率
1	1.5%	1.5%
第 2 年(含)以後	0%	0%

- P.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FVAB1)」、「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FABF1)」要保人申請保單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9.3%	8%	6%	4%	2%	0%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0%					

- 附約附加持續有效至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方行終止。 [TOP](#)

- Q.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ASVL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1)」、「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要保人申請保單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 辦理契約終止之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則投資標的贖回費用需自契約終止的金額中扣除。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R.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1)」、「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F3)」要保人申請保單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解約費用率」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 部分提領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則投資標的贖回費用需自提領應付款金額中扣除。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S.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將依「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當次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計算「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自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價值中扣除。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約費用率	25%	22%	19%	16%	13%	10%	7%	4%	1%	0%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4)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約費用率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保單年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解約費用率	15%	14%	13%	12%	10%	8%	6%	4%	2%	0%

T. 契約終止若有附加附約時，其附約應依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
- 不同時終止：
 - 附約附加持續有效至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方行終止。
 - 豁免附約需同時終止。

U. 受理日如尚有交易未完成作業，則須待交易完成後再辦理解約作業。

13. 申請/終止目標保險費緩繳期

(1)申請時機：

- A. 申請進入目標保險費緩繳期：保單有效且在保費續繳期間內。
- B. 終止目標保險費緩繳期：保單有效且在目標保險費緩繳期間內。

(2)生效時間：

- A. 申請進入目標保險費緩繳期：下一應繳日。
- B. 終止目標保險費緩繳期：受理日。

(3)所需文件：

- A. 申請進入目標保險費緩繳期：
 - a. 無附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b. 有附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B. 終止目標保險費緩繳期：
 - 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4)保全規範：[TOP](#)

- A. 申請進入目標保險費緩繳期，需保單帳戶內有單位數，可扣繳保險成本者。保單如有附約，需請保戶說明附約保留或取消。
- B. 「保誠人壽喜悅／悠遊／築夢人生變額壽險」進入緩繳期即喪失不停效保證，惟進入緩繳期(生效日：PTD)+6 個月內申請終止，且補足緩繳期內應繳納之目標保險費則仍享有不停效保證(先前曾提領目標保費帳戶價值，而喪失不停效保證，仍不予恢復不停效保證)。
- C. 進入目標保險費緩繳期不再受理申請辦理目標保險費異動、收費管道、繳別變更與附約異動、投資配置比例變更。
- D. 申請生效後不再寄發繳費通知單。「保誠人壽喜悅／悠遊／築夢人生變額壽險」進入緩繳期(生效日：PTD)+5 個月時(未曾喪失不停效保證)寄發「不停效保證取消通知」。
- E. 緩繳期中如單位數不足扣繳時，將寄發催告，請求目標保險費或恢復繳費(即停止目標保險費緩繳期)。
- F. 緩繳期中不可辦理附約加保。
- G. 終止緩繳期：
 - a. 需補繳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 b. 「保誠人壽活躍／喜悅／悠遊／築夢／圓夢」：

申請年度	選擇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	一律補足緩繳期間目標保險費
第一保單年度以後	A. 補足前期緩繳期間及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補足本次緩繳期間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B. 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 未喪失不停效保證者於生效日+6 個月內補足前期緩繳期間及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仍可恢復不停效保證。若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則喪失不停效保證。

- c.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可選辦理方式及應補金額說明如下：

申請年度	選擇方式
------	------

第一保單年度 至 第五保單年度	A. 補足前期緩繳期間及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補足本次緩繳期間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B. 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C. 補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尚未繳交基本/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緩繳期間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第六保單年度 以上	A. 補足當期基本/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d.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保誠人壽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ARVLBF5)」、「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ARVLBF8)」不可辦理申請進入目標保險費緩繳期。 [TOP](#)

- 目標保險費逾寬限期未交付者，保單將自動進入目標保險費緩繳期。
- 恢復繳納目標保險費需申請終止目標保險費緩繳期，可選辦理方式及應補金額說明如下：

申請年度	選擇方式	
第二保單年度	A. 補足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二期之目標保險費。	
第三保單年度 以上	第二、三期 保費未繳	A. 補足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二期之目標保險費。 B. 補足第二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二期和第三期之目標保險費。
	第三期保費 未繳	A. 補足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三期之目標保險費。

- e.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ARVL1)：只可選擇『當期保費補足』：不得補繳「保費緩繳期」期間之「目標保險費」，只補當期目標保險費
- f.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可選擇辦理方式為『補足當期目標保險費』、『補足前期緩繳期間及當期目標保險費』

14. 復效

- (1)申請時機：保單停效二年期間內(年金型商品且需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
- (2)生效時間：公司同意且保費入帳。
- (3)所需文件：
 - A. 停效日起6個月內：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B. 停效日起6個月以後：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體檢資料。
- (4)保全規範：
 - A. 分期繳商品：
 - a. 需補足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N期目標保險費。
 - b. 如有補足停效期間之目標保險費，保險費年度/目標保險費繳交次數接續計算。
 - c. 第一保單年度內停效之保單辦理復效時，第一保單年度期間應繳未繳之目標保險費需補足。
 - d. 第二保單年度起至復效期間之目標保險費，可選擇：
 - 補足停效期間之目標保險費：則需收取Max{停效期間之目標保險費，N期目標保險費}；保險費年度接續計算。

- 不補足停效期間之目標保險費：則需先收 N 期目標保險費(同時填補保險費年度) N 期計算公式如下(同時填補保險費年度)：

6 期 COI ÷ 一期保險費=N(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N：最低應補足目標保險費的期數

- e.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RULB)」、「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ARULP3)」第二保單年度以上停效期間，可選擇補足或不補足，如不補足停效期間所有保費，目標保險費繳交次數接續計算。可選辦理方式及應補金額說明如下：

[TOP](#)

申請年度	選擇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 至 第五保單年度	A. 補足停效期間目標保險費：補足停效期間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B. 不補足停效期間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C. 補足停效間目標保險費及補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未繳交之目標保險費：補足停效期間目標保險費+補繳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間未繳交之目標保險費。
第六保單年度 以上	A. 不補足停效期間目標保險費：補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當期應繳目標保險費。

- f.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保誠人壽三五美鑫變額壽險(ARVLBF4)」、「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ARVLBF6)」、「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ARVLBF8)」需清償應繳之「目標保險費」(如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則需繳交「超額保險費」)及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超額保險費為：Max{美元 7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g.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ARVLBF3)」需清償應繳之「目標保險費」(如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則需繳交「超額保險費」)及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超額保險費為：Max{人民幣 5,0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h.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需清償應繳之「目標保險費」(如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則需繳交「超額保險費」)及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超額保險費為：Max{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i.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變額壽險(ARVLBF5)」需清償應繳之「目標保險費」(如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則需繳交「超額保險費」)及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超額保險費為：Max{美金 700 元/澳幣 900 元/南非幣 9,000 元，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j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BRVA、CRVA)：

- 要保人需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單管理費(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並另外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第 1 至第 5 保單年度間，需為非停繳且繳足停繳期間所有欠繳目標保費之有效保單始得申請。

- 第 6 保單年度起，非保費停繳期間之有效保單，始得申請不定期超額保費。

- 每次增加的超額保費最低為 20,000 元。

- 每年超額保費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費的 1 倍為限，且不得超過 100 萬元。

-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於 RVA 系列商品，目標保費及超額保費總繳金額合計不得超

過 4,000 萬元。

k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ARVL1)：

- 要保人須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當期「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不補足停效期間保險費。
- 每次超額保險費繳交金額不得低於 2 萬元，每一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超額保險費金額最高上限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六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1.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ARVLBF7)」需清償應繳之「目標保險費」(如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則需繳交「超額保險費」)及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超額保險費為： $\text{Max}\{\text{歐元 } 600 \text{ 元}, \text{申請當月保險成本} \times 12\}$

L.

B. 躉繳商品：[TOP](#)

a. 復效金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text{Max}\{\text{新臺幣 } \$20,000, \text{當期保險成本} \times 12\}$

b.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DSUL、ESUL)、「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ESUB、FSUB、GSUB)、「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text{Max}\{\text{新臺幣 } \$20,000, \text{當期保險成本} \times 12\}$

c.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BSULF)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text{Max}\{\text{美金 } 650, \text{當期保險成本} \times 12\}$

d.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DSUL、ESUL)、「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ESUB、FSUB)、「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BSULF)申請復效所需繳之超額保險費，辦理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目標保費+累積超額保費-累積部分提領金額餘額。

e.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GSUB)、「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ASUB2)復效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辦理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f. 「保誠人壽富利如山變額萬能壽險」(ARVLB3、ARVLB4)復效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後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g.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BSUBF)、「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Max{美金 700，當期保險成本×12}
- 申請復效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130%
41~70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115%
71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h.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CSUBF)復效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辦理後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

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i.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FVLBF2、BFVLBF2)」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Max{美金 700 , 當期保險成本x12}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FVLBF2)」申請復效後，基本保額為：
MAX {前次「基本保額」+(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係數」)， (「保單帳戶價值」+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BFVLBF2)」復效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辦理後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MAX(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 j.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AFVLB1、BFVLB1)」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

- 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text{Max}\{\text{新臺幣 } 20,000 \text{ 元, 申請當月保險成本}\times 12\}$ 。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AFVLB1)」申請復效後，基本保額為：
 $\text{MAX}\{\text{前次「基本保額」}+(\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times\text{「保額係數」})\}$ ，
 $(\text{「保單帳戶價值」}+\text{本次繳交超額保險費})\times\text{「保額保費比例」}$

【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	115%
71 歲以上	101%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BFVLB1)」復效所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辦理後基本保額： $\text{基本保額}=\text{MAX}(\text{累積保險費餘額，保單帳戶價值})\times\text{保額保費比例}$

Top

【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 k.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3)」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text{Max}\{\text{人民幣 } 4000 \text{ , 當期保險成本}\times 12\}$
 申請復效後，基本保額為：

承保年齡	基本保額
40 歲以下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30\%$
41-70 歲	累積保險費餘額 $\times 115\%$

71 歲以上	累積保險費餘額×101%
--------	--------------

「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當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會重計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值，計算後的「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TOP](#)

1. 「保誠人壽世代共享變額萬能壽險(ASVLB1)」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100,000。申請復效後，基本保額不異動。
- m. 「保誠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ASVA、BSVA)：
 - 要保人需清償停效前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之保險單借款本息，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停效前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額保險費新臺幣\$ 20,000 元。
- n. 「保誠人壽金享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FVA、BFVA)：
 - 要保人需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單管理費(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 50,000 元。
- o.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2)：
 - 要保人需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單管理費(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超額保險費最低為人民幣 10,000 元。
- p.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FVAB1)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要保人需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單管理費(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 50,000 元。
- q.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FVABF1)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要保人需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單管理費(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並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超額保險費最低為美金 2,500 元。
- r.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壽險(一)(BSVLB4)」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Max{新臺幣 20,000 元, 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申請復效後，基本保額為：
 - 「基本保額」=「累積保險費餘額」×「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抵扣未償還借款本息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額係數】 [TOP](#)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歲以下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	115%
71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歲以下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	115%
71歲以上	101%

- s.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BSVLBF4)」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Max{美金 700 元/人民幣 4,000 元/南非幣 9,000 元/澳幣 900 元, 申請當月保險成本×12}。
- 申請復效後，基本保額為：

「基本保額」=「累積保險費餘額」×「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後之「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抵扣未償還借款本息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歲以下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	115%
71歲以上	101%

【保額保費比例】

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歲以下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	115%
71歲以上	101%

- t.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3)」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

- 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
- u.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F3)」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
 - 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美金 700 元或人民幣 4,000 元或南非幣 9,000 元或澳幣 900 元。 TOP
- v.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1)」申請復效所需繳納之金額：
 - 停效前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如有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亦應一併清償)
 - 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美金 700 元或人民幣 4,000 元。
- C. 申請復效時，需一併清償停效前應繳未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不得逾該保單復效當時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D. 體檢部分比照一般壽險規範辦理(費用需自費)。

15.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除結構型債券商品(SN)外，其餘投資型有效保單均可提出申請。
 - B. 每一保單僅需申請一次以後不需再提出申請。
 - C.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一)(B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B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F3)」起保即適用，無需申請此批註。

16.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保單需曾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
 - B. 指定扣除之投資標的不限「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或「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惟每次指定之投資標的數不得超過 10 支，且每次變更均需重新指定。
 - C.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

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一)(B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B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F3)」扣除方式須擇一選擇：

- 比例：依基準日當時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 順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及其扣除順序扣除。 [TOP](#)

17. 投資風險屬性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風險屬性評估日期：問卷填寫日期。
- (4)所需文件：投資取向分析問卷(保服專用)
- (5)保全規範：

A. 辦理『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投資標的轉換』或『不定期超額』或『靈活配置』時，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所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但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RR3~RR5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需一併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18.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A. 起保日為 104/01/16(含)以前之「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及 104/05/01(含)以前之「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ARVLBF2)」有效契約。

B. 每一保單僅需申請一次以後不需再提出申請。

19.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為提供下列商品之有效保單得連結現金配息／資產撥回之投資標的，且可辦理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變更，故保單之要保人需簽回 103/12/15 修訂後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申請文件方得適用：

NO	險種名稱	NO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2	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	6	保誠人壽華夏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3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7	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8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20. 申請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TOP](#)

A. 保單需曾申請103/12/15修訂後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B. 可選擇之給付方式如下：

a. 現金給付

• 要保人需同時提供「現金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或「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外幣保單需為外幣匯款帳戶，不含OBU帳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需請新要保人同時變更約定匯款帳戶。

• 若給付金額低於匯款金額下限(新臺幣2,000/美金100/人民幣400/澳幣130/歐元85元/紐幣140)，或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戶，則該給付金額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投入原投資標的。

b. 投入原投資標的

c. 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C. 未選擇給付方式者，將以改投入原投資標的方式處理。

D.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壽險(ASVL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A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A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萬能壽險(一)(BSVLB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一)(BSVLBF4)」、「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3)」、「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BSVABF3)」投資標的若為目標到期基金者，可選擇之給付方式如下：

a. 「現金給付」

• 要保人需同時提供「現金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或「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外幣保單需為外幣匯款帳戶，不含OBU帳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需請新要保人同時變更約定匯款帳戶。

• 若給付金額低於匯款金額下限(新臺幣2,000/美金100/人民幣400/澳幣130/南非幣1,300/歐元85/紐幣140)，且要保人所提供本公司其匯款帳戶非為當時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帳戶或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戶，則該給付金額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改以「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方式給付。

b. 「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c. 未選擇給付方式者，將改以「投入於同幣別貨幣帳戶」方式處理。

21. 申請「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05.15更名)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4)保全規範：[TOP](#)

A. 起保日為104/01/16(不含)以前之「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且連結104/01/16(含)新增的基金。

✓ 104/01/16 新增連結之基金如下：

投資標的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配息或委託資產撥回	投資人限制	風險等級
------	----	---------	--------------	-------	------

摩根東協基金	美元	有	無	有	RR5
摩根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有	RR3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A 股(美元對沖)(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有	RR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有	RR3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有	RR3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有	RR3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A2	美元	有	無	有	RR4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	美元	有	有	有	RR4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A	美元	有	有	有	RR2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A 股累計-美元)	美元	有	無	有	RR3

B. 起保日為 105/05/15(不含)以前之「保誠人壽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ARVBF1)」且連結 106/05/15(含)以後新增之投資標的。

✓ 申請批註後，保單權益異動如下：

a. 適用新的評價時點(T+N_轉換固定)。

b. 申請批註後可新增連結之基金如下表。

c. 日後連結 106/05/15(含)以後新增的基金，不需再重簽。

投資標的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配息或委託資產撥回	投資人限制	風險等級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有	無	有	RR4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無	有	RR3

22. 申請「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05.15 更名)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4)保全規範：

A. 起保日為 105/09/01(不含)以前之「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保單。

✓ 申請批註後，保單權益異動如下：

a. 約定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時之匯率計算方式。

b. 申請批註後可新增連結之基金如下表 [TOP](#)

投資標的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配息或委託資產撥回	投資人限制	風險等級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	新臺幣	有	無	有	RR2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有	無	有	RR3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A 股(美元對沖)(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無	有	RR3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A	美元	有	年配息_轉入再投資	有	RR2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亞洲亮點收益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有	有	無	RR4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無	無	無	—

B. 起保日為 105/05/15(不含)以前之「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ARVLB1)」且連結 106/05/15 起新增之投資標的。

✓ 申請批註後，保單權益異動如下：

- 約定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時之匯率計算方式。
- 適用新的評價時點(T+N_轉換固定)。
- 申請批註後可新增連結之基金如下表。
- 日後連結 106/05/15(含)以後新增的基金，不需再重簽。

投資標的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配息或委託資產撥回	投資人限制	風險等級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有	無	有	RR4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有	無	有	RR3

23. 申請「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暨靈活配置變更

-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年金保險需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提出申請。
- 生效時間：受理日。
- 所需文件：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暨靈活配置變更申請書
- 保全規範：

A. 適用商品說明：

-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適用商品明細表如下：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優渥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2	保誠人壽誠意十足變額萬能壽險
3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
6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

-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OIU)」適用商品明細表如下：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 OIU 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

- 每一保單僅需申請一次以後不需再提出申請。
- 106/05/15(不含)前投保之保單，欲申請靈活配置附加條款，如尚未申請過

106/05/15(不含)後適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請填寫『保險契約投資內容暨保險費異動申請書』一併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TOP](#)

D. 靈活配置相關項目變更如下：

a. 變更選項：須擇一變更

➢申請/變更：點選此項目需異動第2點相關項目

➢停止靈活配置：點選此項目無須異動第2點相關項目

b. 靈活配置日起始日、靈活配置頻率、轉出投資標的轉出金額選項、轉入投資標的的配置皆可擇一變更

c. 靈活配置日起始日：變更靈活配置日起始日不得早於本公司受理日期

d. 靈活配置頻率：可變更為7~29天、月、季、半年、年

e. 轉出投資標的轉出金額選項，須擇一變更：

➢金額：約定轉出之投資標的皆以金額轉出，轉出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低於NT\$ 3,000 / USD 100元；轉出約定之金額須為整數位。

➢比例：約定轉出之投資標的皆以比例轉出，各項投資標的投資的比例須為5%的倍數，依比例換算後之轉出投資標的總金額不得低於NT\$ 3,000 / USD 100元

f. 轉入投資標的的配置：

➢各項投資標的投資的比例須為5%的倍數，且分配的比例總和必須等於100%。

➢轉入之投資標的其所連結投資標的數不可超過10支。

E. 所選擇的投資帳戶須為公司現有且提供之目標/基本保費投資帳戶。

F. 每一保單年度限申請或變更靈活配置功能四次，終止靈活配置不累計次數。

G. 主約停止效力時，本附加條款亦同時停止。主約未復效者，本附加條款亦不得復效；主約若復效，附加條款將同時復效。

24. 目標到期基金滿期處理

(1)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且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均可提出申請。

(2) 生效時間：受理日。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4) 保全規範：

A. 如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且該投資標的價值有餘額時，於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可選擇目標到期基金滿期處理方式變更。

B. 處理方式選項如下：

a 返還目標到期基金帳戶價值：只限匯款方式給付。

b 轉投入該投資標的之同幣別貨幣帳戶

c. 因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並依前項約定將該「投資標的」的款項轉入本契約其他「投資標的」者，該次轉換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25.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

(1) 申請時機：需辦理過保費降低且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保費緩繳不得辦理）。

- (2) 生效時間：受理日。
- (3) 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 保全規範：

A. 規範說明：

- a. 該保單需辦理過保費降低。
- b. 每一保單僅需申請一次以後不需再提出申請。
- c. 申請後不得撤回。

B. 適用商品說明：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2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3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外幣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美澳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6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
7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C. 辦理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不定期超額保費)

- a. 申請時間：需辦理過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且保單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保費緩繳不得辦理）。
- b. 生效時間：受理日。
- c. 申請時應檢具資料：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e. 作業規範說明：

- 不得高於各續期實際繳交之「目標(基本)保險費」與第一期「目標(基本)保險費」之差額合計
- 不得低於下表各保單幣別之限制：

保單幣別	保費單位	最低金額
新臺幣	萬元	1 萬元
美元	佰元	100 元
人民幣	佰元	100 元
澳幣	佰元	100 元
歐元	佰元	100 元
南非幣	佰元	100 元

26. 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 (1)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
- (2) 生效時間：受理日。
- (3) 所需文件：「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或「投資取向分析問卷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

(4)保全規範：

- A. 辦理『保費配置比例變更』、『投資標的轉換』、『超額保險費』或『靈活配置』時，若保單不曾簽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且連結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基金者，需一併檢附「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或「投資取向分析問卷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TOP](#)

(四)年金型商品

1.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台幣計價保單可選擇支票給付或匯款給付；外幣計價保單限匯款給付。
 - B. 選匯款方式給付時，指定帳戶限年金受益人銀行帳戶，且外幣計價保單限外匯存款帳戶(不含 OBU 帳戶)。

2. 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

- (1)申請時間：[TOP](#)
 - a. 起保日<104.05.01：保單有效期間且需於給付開始日的30日前提出申請。
 - b. 起保日≥104.05.01：保單有效期間且需於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年金給付開始後，不接受辦理。
 - B. 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需在變更申請日30日之後。
 - C. 年金給付開始日：

商品名稱	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BRVA、CRVA)• 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 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 保誠人壽華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FVAB1)」•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FVABF1)」	可指定第10保單年度屆滿後之特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須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
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ASVA、BSVA)	可指定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特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須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
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SWVA)	可指定投資運用期屆滿日之特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須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
金享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FVA、BFVA)	可指定第15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特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須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 「保誠人壽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2)」 「保誠人壽優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F1)」 「保誠人壽優利圓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2)」	可指定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且不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5 歲之保單週年日。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ASVAB3)」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SVABF3)」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一) (BSVAB3) 保誠人壽新富利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一) (BSVABF3)	可指定第 7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且不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5 歲之保單週年日。

D.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BRVA、CRVA)與「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異動，致保單年金之年金累積期間年期與原購買豁免保險附約年期不一致時，豁免附約將於年金開始日時一併取消該附約，並計算退費金額。

3.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變更

(1)申請時間：[TOP](#)

- a. 起保日<104.05.01：保單有效期間且需於給付開始日的 30 日前提出申請。
- b. 起保日≥104.05.01：保單有效期間且需於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 A. 年金給付開始後，不接受辦理。
- B. 可選擇年金給付保證期間 10、15 或 20 年期。

4. 年金給付周期變更

(1)申請時間：

- a. 起保日<104.05.01：保單有效期間且需於給付開始日的 30 日前提出申請。
- b. 起保日≥104.05.01：保單有效期間且需於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受理日。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 A. 年金給付開始後，不接受辦理。
- B. 可選擇年金給付為年、半年、季或月給付方式。

5. 年金目標保險費停繳申請(適用於年金保險)

(1)申請時機：保費續繳期間內均可提出申請。

(2)生效時間：下一應繳日。

(3)所需文件：

- A. 無附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B. 有附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4)保全規範：

- A. 逾目標保險費應繳費期間未繳付，經催告逾寬限期仍未繳付目標保險費，公司將主動進入目標保險費停繳期，附約效力停止，客戶欲復繳目標保險費需提出目標保險費

復繳申請。

- B. 申請進入目標保險費停繳，原附加附約經要保人同意後終止；如欲恢復繳交目標保險費時，附約需重新申請附加並經核保通過始得承保。
- C. 目標保險費停繳期間不再受理申請辦理目標保險費異動、收費管道、繳別變更與附約異動、投資配置比例變更。

6. 年金目標保險費復繳申請(適用於年金保險)

- (1)申請時機：保單有效之年金累計期間，以及目標保險費停繳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A.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RVA 及 ARVA_曾辦理目標保險費異動者)

- a. 復繳時無需繳交停繳期間目標保險費，但可選擇補足復繳當期目標保險費或不補足復繳當期目標保險費(即自復繳後之下期應繳日開始繳交目標保險費)。
- b. 進入目標保險費停繳期間，原附加附約經要保人同意後終止；如欲恢復繳交目標保險費時附約需重新申請附加並經核保通過始得承保。 [TOP](#)

B.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_未曾辦理目標保險費異動者、BRVA、CRVA)、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可選辦理方式及應補金額說明如下：

申請年度	選擇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 至 第五保單年度	A. 選擇停繳期間目標保險費和當期目標保險費補足者：補足目標保險費停繳期內應繳而未繳目標保險費與復繳當期目標保險費。 B. 選擇當期目標保險費補足者：補足復繳當期目標保險費。 C. 選擇當期目標保險費不補足者：不補足復繳當期目標保險費。(即自復繳後之下期應繳日開始繳交目標保險費。)
第六保單年度 以上	A. 選擇當期目標保險費補足者：補足復繳當期目標保險費。 B. 選擇當期目標保險費不補足者：不補足復繳當期目標保險費。(即自復繳後之下期應繳日開始繳交目標保險費。)

7. 收益分配方式變更(結構型債券 SN18 適用)

- (1)申請時機：每期收益分配給付日二週前可提出申請。
- (2)生效時間：受理日。
- (3)所需文件：收益分配給付方式異動申請書。
- (4)保全規範：
 - A. 可選擇現金給付(支票或匯款)或轉入澳幣貨幣帳戶。
 - B. 指定帳戶限收益分配受益人銀行帳戶。

[TOP](#)

(五)【附表】

一、基金發行機構之投資人身分限制：

A. 要保人如為美國人/居民(公司)者，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下表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人民幣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人民幣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ndm(紐幣避險月配)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人民幣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人民幣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A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A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dmc1(美元穩定月配)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A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
瀚亞歐洲基金 A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
瀚亞印度基金 A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e(歐元)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A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dmc1(美元穩定月配)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
瀚亞巴西基金 A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月配息)	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dmc1(美元穩定月配)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新臺幣)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美元)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p>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新臺幣</p> <p>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新臺幣</p> <p>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美元</p> <p>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p> <p>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p> <p>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p> <p>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p> <p>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A(美元)</p> <p>瀚亞投資-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歐元)</p> <p>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A(歐元)</p> <p>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A(歐元)</p> <p>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 A(歐元)</p> <p>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p> <p>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p> <p>M&G 北美股息基金 A(美元)</p> <p>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A(歐元)</p> <p>M&G 入息基金 A(美元避險)</p> <p>M&G 收益優化基金 A(美元避險)</p>	<p>配)</p> <p>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dmc1(美元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A(美元)</p> <p>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p> <p>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dmc1(美元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美元)</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adm (澳幣避險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p> <p>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p> <p>瀚亞投資-M&G 歐洲基金 A(歐元)</p> <p>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p> <p>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p>
--	--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C(美元)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 C(美元)
-----------------------	-----------------------

<p>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A6 美元(穩定配息)</p> <p>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p> <p>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6 美元(穩定配息)</p> <p>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8 澳幣(穩定配息)</p> <p>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8 澳幣(穩定配息)</p> <p>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歐元</p> <p>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Hedged A2 澳幣</p> <p>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Hedged A2 澳幣</p>	<p>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p> <p>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p> <p>貝萊德歐洲基金 A2</p> <p>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6(穩定月配息)</p> <p>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3(月配息)</p> <p>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p> <p>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6(穩定月配息)</p> <p>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A3(月配息)</p> <p>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Hedged A2 澳幣</p> <p>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Hedged A2 澳幣</p> <p>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Hedged A3 澳幣</p>
---	---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Hedged A2 美元	貝萊德歐洲基金 Hedged A2 澳幣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Hedged A2 澳幣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Hedged A2 美元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南非幣避險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Hedged A2 歐元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南非幣避險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南非幣避險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6 美元 (穩定配息)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8 澳幣避險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A2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A2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A2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人民幣)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人民幣)(月配息)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A2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 A2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A2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新臺幣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新臺幣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美元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累計)	摩根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A 股(累計)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 JPM 多重收益(澳幣對沖) - A 股(累計)
摩根泰國基金	摩根 JPM 亞太入息基金(美元)-A 股(每月派息)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 JPM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美元對沖)-A 股(每月派息)
摩根 JPM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A 股(累計)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A 股(美元對沖)(累計)
摩根 JPM 新興中東基金-A 股(分派)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A 股(每月派息)	摩根東協基金(澳幣對沖)(累計)
摩根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A 股(每月派息)	摩根 JPM 亞太入息基金(澳幣對沖)-A 股(利率入息)
摩根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A 股(每月派息)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A 股(澳幣對沖)(累計)
摩根新興 35 基金	摩根新絲路基金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 A 股(利率入息)(澳幣對沖)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p>摩根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對沖)A 股(利率入息)</p>	<p>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摩根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 - A 股(利率入息)</p>
--	---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Y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Q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澳幣避險 A (Mdis)股-H1</p>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避險 A(Mdis)股-H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p>
--	--

<p>施羅德(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股-累積 施羅德(環)新興亞洲基金 A1 股-累積 施羅德(環)環球能源(歐元)A1-累積 施羅德(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股-月配固定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p>	<p>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施羅德(環)新興市場債券(澳幣避險)A1-月配固定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澳幣避險)A-月配固定(C)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美元)AX-月配固定</p>
---	--

<p>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月配息)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月配息)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月配息)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月配息)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美元避險)(月配息)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2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澳幣避險(月配息)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澳幣避險(月配息)</p>	<p>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澳幣避險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美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澳幣避險(月配息)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美元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A 澳幣避險級別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 澳幣避險級別</p>
--	--

<p>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AD 股美元</p> <p>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AD 股澳幣避險</p> <p>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澳幣避險</p> <p>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美元</p> <p>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台幣)</p>	<p>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穩定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p> <p>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新台幣)</p> <p>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美元)</p>
--	---

<p>富達全球聚焦基金-A</p> <p>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A</p> <p>富達基金-南歐基金-A</p> <p>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A</p> <p>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A</p> <p>富達基金-歐洲基金-A</p> <p>富達基金-北歐基金-A</p> <p>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A</p> <p>富達基金-東協基金-A</p> <p>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A</p> <p>富達基金-德國基金-A</p> <p>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股歐元</p>	<p>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A</p> <p>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A</p> <p>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A</p> <p>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A</p> <p>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A</p> <p>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月配息)</p> <p>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A</p> <p>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p> <p>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p> <p>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A 股累計-美元)</p> <p>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美元</p> <p>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累計美元</p>
---	---

<p>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股</p> <p>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p>	<p>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p>
---	---------------------

<p>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人民幣)月配</p> <p>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新台幣)</p> <p>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美元)</p> <p>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配息(美元)</p> <p>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A 股 美元</p> <p>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p> <p>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p>	<p>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人民幣)</p> <p>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配息(人民幣)</p> <p>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南非幣)</p> <p>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配息(南非幣)</p> <p>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p> <p>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	---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美元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對沖級別南非幣(月配息)
---	---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美元)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月配息類股(美元)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月配息類股(澳幣)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月配息類股(南非幣)
---	---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	--

B. 要保人如為英國人/居民(公司)者，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下表基金：

瀚亞投資-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A 瀚亞投資-M&G 美國基金 A 瀚亞投資-M&G 歐洲基金 A(歐元)	瀚亞投資-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歐元) 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A(歐元)	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A(歐元) 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 A(歐元) M&G 北美股息基金 A(美元)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A(歐元) M&G 入息基金 A(美元避險) M&G 收益優化基金 A(美元避險)
---	---	---

C. 要保人如為加拿大人/居民(公司)者，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下表基金：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美元)AX-月配固定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A(人民幣)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B(人民幣)(月配息)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Mdis)股(月配息)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A2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 A2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A2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新臺幣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新臺幣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美元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A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A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A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月配息)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A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票計美元 施羅德(環)新興亞洲基金 A1 股-累積 施羅德(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股-月配固定 施羅德(環)環球能源(歐元)A1-累積
--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月配息)	月配息 美元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施羅德(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1 股-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acc)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Mdis) 股 (月 配 息) (20180921 起暫停連結)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A 股累計-美元)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A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美元)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A	施羅德(環)新興市場債券(澳幣避險)A1-月配固定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美元 A(acc)股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A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澳幣避險)A-月配固定(C)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 美元 A(Mdis)股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A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美元)AX-月配固定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A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股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A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A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A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A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A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A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A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A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股 歐元	

D. 要保人如為澳洲人/居民(公司)者，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下表基金：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	----------------	--------------

※主契約可否連結上述基金仍需依主契約及批註條款之約定辦理。

[TOP](#)

二、基金連結限制：

新臺幣浮動收益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95/10/01 起停止接受各投資型商品連結。• 原已連結者，不可申請提高配置比例。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10/01(含)以後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停止接受連結。• 95/01/23 至 95/09/30 投保之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BSUL)/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CSUB)可選擇連結。• 95/01/22(含)以前投保之投資型商品可選擇連結。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09/28(含) 以後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停止接受連結。• 101/09/27(含)以前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可選擇連結，但因應基金公司自 99/10/07 進行額度控管，暫停接受連結。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入息)、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每月派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07/01(含)以後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停止接受連結。• 102/06/30(含)以前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可選擇連結，但因應基金公司自 102/02/18 進行額度控管，暫停接受連結。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07/01(含)以後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停止接受連結。• 102/06/30(含)以前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可選擇連結，但因應基金公司自 102/03/11 進行額度控管，暫停接受連結。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07/01(含)以後投保之各投資型商品停止接受連結。• 102/06/30(含)以前投保之投資型商品可選擇連結。
瀚亞外銷基金 A、瀚亞理財通基金 A、瀚亞菁華基金 A、瀚亞高科技基金 A、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不配息)、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加幣)、瑞銀(盧森堡)加幣基金、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A 類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保日 103/07/07(含)以後投保保單，停止連結上述 12 支基金。• 起保日 103/07/06(含)以前有效保單不受影響。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保日 103/12/15(含)以後投保保單，停止連結上列基金• 起保日 103/12/14(含)以前有效保單不受影響。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保日 106/02/24 含)以後投保保單，停止連結上列基金• 起保日 106/02/23(含)以前有效保單不受影響。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保日 106/09/06 含)以後投保保單，停止連結上列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保日 106/09/05(含)以前有效保單不受影響。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7 年 9 月 21 日(含)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8 年 1 月 21 日(含)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瀚亞投資-M&G 歐洲基金 A(歐元)、瀚亞投資-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8 年 04 月 10 日(含)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股歐元、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 股 C 月配息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
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自 108 年 9 月 21 日(含)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A(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
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 A(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暫停新連結上列基金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清算。

[TOP](#)

(六)保服相關作業應檢具文件簡表：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工本費繳款收據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附加健康險附約	√	√						√	1.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 2. 加保配偶及子女附約且其為高風險客戶時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附加豁免保費及壽險附約	√	√						√	1.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 2. 當主約為 FATCA/CRS 非適用商品，要保人需填寫「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或「公司保戶資訊補充文件」
附加傷害及傷害醫療附約	√	√						√	
附約刪除	√								
附約移轉	√							√	
主約保額減少/增加	√							√	主約保額降低可免被保險人簽章、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險種轉換/年期縮延	√	√						√	1. 低費率險種轉高費率險種或危險保額降低者免附「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2. 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由公司提供予保戶確認後簽回) 3. 年期縮延且危險保額未增加者可免被保險人簽章 4. 轉換後為 FATCA/CRS 適用商品，要保人需填寫「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或「公司保戶資訊補充文件」
職業內容變更	√							√	
墊繳選擇權變更	√								
地址變更	√								如為被保險人之地址變更則仍需被保險人簽章
變更要保人	√					√		√	1. 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當保單主約為 FATCA/CRS 適用商品；或主約為非適用商品，但附約為 FATCA/CRS 適用商品時，須另填寫「個人保戶資訊補充文件」，新要保人聲明有台灣或美國以外稅務居民身分時，需再填寫「自我證明表」。 2. 若保單有連結外幣基金，新要保人需同時檢附雙證件確認身分，且新要保人需曾申請填回「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且當時需年滿 20 足歲。 3. 投資型保單變更後之要保人須符合該保單連結基金之基金發行機構之投資人身分限制。 4. 辦理要保人變更時，如紅利選擇「現金給付」且為匯款者者，新要保人需同時變更約定匯款帳戶。 5. 投資型保單如有連結現金配息/之投資標的時，新要保人需重新提供「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約定匯款帳戶」。 6. 如所投保險種屬於房貸型壽險： 保單生效日為 2012/12/31(含)以前者：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前，要保人為金融機構，不得申請變更； 保單生效日為 2013/01/01(含)以後者：貸款總額清償完畢前，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申請變更。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工本費繳款收據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7. 投資型保單辦理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須重新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以充分瞭解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 8. 外幣非投資型保單辦理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須檢附「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9. 原要保人死亡，變更新要保人者，另需檢附： 9.1 原要保人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 9.2 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需包含所有法定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或「含非現住戶全戶戶籍謄本」) 9.3 法定繼承人聲明書：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得推派 1 人承繼為新要保人，惟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具有保險利益
個人壽險集體彙繳	√							√	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保件申請書、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繳別變更	√								
收費管道(轉帳/信用卡)									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收費管道(自繳)	√								
復效(停效六個月以內)	√							√	
復效(停效六個月以上)	√	√						√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保戶自費)
取消次標加費	√	√						√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保戶自費)
補告知	√	√						√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保戶自費)
取消批註除外	√	√						√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保戶自費)
體位變更	√	√						√	
更正姓名	√					√		√	
更正出生年月日	√					√		√	
更正身分證字號、性別	√					√		√	
變更紅利發放方式	√								
補發保單	√						√		台幣計價保單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100 元，若客戶申請電子保單，則無須支付工本費。
換發保單	√								舊保單需返還
繳清保險	√								
展期保險	√								
變更受益人暨給付方式	√					√		√	生存/滿期/祝壽保險金新受益人需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變更印鑑/簽章樣式	√					√		√	如為原印鑑遺失，另附印鑑遺失聲明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申請「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	1. 放棄處分權聲明暨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工本費收據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2 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作業	√								適用利率變動型商品
申請「保誠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需檢附「保誠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申請書」
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變更作業	√								限條款約定可選擇月給付的商品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變更/批註作業	√								限條款約定可申請保險金分期給付之商品
保單借款			√			√		√	1. 外幣保單及非親臨櫃者，限採匯款給付。 2. 外幣保單借款請檢附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3.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契約終止				√	√	√			1. 保單遺失者須填寫保單遺失聲明欄(201709後新版申請書已註明未檢附保單聲明作廢，故若使用新版申請書可不須填寫遺失聲明) 2. 外幣保單及非親臨櫃者，限採匯款給付 3.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保險金信託批註	√							√	1.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 2. 保險金信託契約書影本
保戶 e 通知申請/取消	√								
資料運用同意申請								√	1. 限銀行通路申請 2. 顧客資料運用同意書
其他	√							√	請來電詢問
長照分期保險金給付週期變更	√								限條款約定長照分期保險金可選擇給付週期的保單
保單紅利給付批註條款	√								限條款約定可申請保單紅利給付批註條款之保單

[TOP](#)

*投資型商品：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保險契約內容異動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約定重要事項告知書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增加保額	√		√					√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
減少保額	√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增加目標保險費	√								如因增加保費致須同時辦理「主約保障增加」，則仍需被保險人親簽確認
減少目標保險費	√								
超額保險費		√							1. 申請定期超額保險費，請另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2. 如因超額保險費致「主約保障增加」，則仍需被保險人親簽確認 3. 申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所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投資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RR3-RR5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需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4. 如保單不曾簽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且連結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基金者，需一併檢附「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或「投資取向分析問卷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
附約加保	√		√					√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
附約降低/刪除	√								
申請進入/終止緩繳期		√							
復效(六個月以內)	√							√	
復效(六個月以上)	√		√					√	另附相關體檢報告書(保戶自費)
投資標的轉換		√							1. 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轉入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投資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轉入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RR3-RR5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需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2. 如保單不曾簽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且連結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基金者，需一併檢附「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或「投資取向分析問卷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
保費配置比例		√							1. 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約暨重要告知事項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變更									風險屬性或所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投資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RR3-RR5 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需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2. 如保單不曾簽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且連結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基金者，需一併檢附「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或「投資取向分析問卷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
部分提領		√					√		外幣保單及非親臨櫃者，限採匯款給付、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保單借款				√			√	√	外幣保單及非親臨櫃者，限採匯款給付、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契約終止					√	√	√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1. 保單遺失者須填寫保單遺失聲明欄 2. 終止之基金含外幣基金且要保人未曾簽署結匯授權書者需同時檢附「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3. 外幣保單及非親臨櫃者，限採匯款給付
結匯授權書		√							每一要保人僅需簽署一次
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							1. 97/05/02(不含)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連結97/05/02以後新增基金 2. 99/04/21(不含)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連結99/04/21以後新增基金 3. 106/05/15(不含)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連結106/05/15以後新增基金或投保日期為106/05/14(含)以前起保之有效保單(三五成金、三五寶島及SN除外)，於首次連結106/05/15(含)以後新增基金時，需申請『投資型保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保險契約內容異動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約定事項告知書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險商品批註條款』(需為106/05/15以後生效之批註條款(T+N轉換固定))即可,以後不需再簽
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起保日為98/07/31(含)以前且每一保單僅需簽署一次
申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							起保日為100/06/06(含)以前之智富人生變額壽險及起保日為101/03/25(含)以前之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且每一保單僅需簽署一次
申請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變更		√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		√							每一保單僅需簽署一次
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變更		√							保單需曾申請「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
投資風險屬性變更									如保單未註記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所選擇/轉入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不符合要保人的風險屬性或要保人的投資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RR3-RR5且距最近一次的投資風險屬性變更(問卷填寫日期)已超過一年者,需填寫「投資取向分析問卷」。
申請「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起保日為104/01/16(含)以前之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及104/05/01(含)以前之三五一一,且每一保單僅需簽署一次
申請「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起保日為106/05/15(不含)以前之三五成金人生變額壽險且每一保單僅需簽署一次
申請「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		√							起保日為106/05/15(不含)以前之三五寶島變額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保險契約內容異動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約定暨重要告知書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壽險且每一保單僅需簽署一次
目標到期基金滿期處理		√							
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		√							該保單需辦理過保費降低且每一保單僅需簽署一次
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辦理『保費配置比例變更』、『投資標的轉換』或『超額保險費』或『靈活配置』時，若保單不曾簽署「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且連結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基金者，需一併檢附「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或「投資取向分析問卷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保服使用)」。

[TOP](#)

* 年金型商品：

變更項目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保險契約內容異動申請書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險單約定暨重要告知書	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	保險單	身分證影本	被保險人簽章	備註
年金給付方式	√								
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	√								
年金給付周期	√								
年金目標保險費停繳		√							
年金目標保險費復繳		√							
保單借款				√			√	√	外幣保單及非親臨櫃者，限採匯款給付、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契約終止	1. 保單遺失者須填寫保單遺失聲明欄 2. 終止之基金含外幣基金且要保人未曾簽署結匯授權書者需同時檢附「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3. 外幣保單及非親臨櫃者，限採匯款給付 4.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檢附「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								

[TOP](#)

二、保單借款作業：

(一)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均可提出申請。

(二)生效時間：付款日。

(三)所需文件：

- 台幣計價保單：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時須檢附)。
- 外幣計價保單：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外幣保單專用)、身分證明文件、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時須檢附)。

(四)保全規範：

1. 傳統型保單需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始得辦理保單借款；投資型保單達有保單帳戶價值即可辦理保單借款。
2. 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健康險保單，不可辦理保單借款。惟「保誠人壽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若附加於壽險主約者，得依保單借款規範辦理借款。
3. 年金型保單於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均可提出借款申請；年金給付開始後即不得申請借款。
4. 98/07/31(含)以前起保之投資型保單，要保人及主被保險人需先檢附『保險契約內容暨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辦理「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每一保單僅需簽一次以後不需再簽)
5.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辦理保單借款依保單部分提領辦理。
6. 給付方式：
 - (1)保戶本人親臨櫃申辦者：支票、匯款。
 - (2)非保戶本人親臨櫃申辦者，僅提供匯款給付。
 - (3)外幣保單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要保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TOP](#)

7. 可借款額度：

(1)台幣計價保單：

商品分類	借款額度(計至千位數)
傳統分紅保單：起保日 93.10.15(不含)以前	保單價值準備金 × 90%
新式分紅保單：起保日 93.10.15 (含) ~ 99.08.31(含)	解約金 × 90%
不分紅保單：起保日 99.08.31(含)以前	
保誠人壽真誠守護防癌保險(ACRT) 保誠人壽安心守護防癌保險(AC 新臺幣) 保誠人壽富貴長紅終身保險(ACDLPEB) 保誠人壽步步高升增額終身壽險(ACDIPL)	保單價值準備金 × 70%
所有非投資型保單：起保日 99.09.01(含)以後	
投資型保單	保單帳戶價值 × 30%

(2)外幣計價保單：

商品分類	借款額度
非投資型保單	保單價值準備金 × 20% (計至個位數)
投資型保單	保單帳戶價值 × 20% (計至個位數)

9. 條款約定「紅利」為「分紅保額」之保單，其「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計算可借金額。但「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併入計算保單借款可借金額。

10. 借款利率：

商品分類	投保日期	年利率
台幣計價保單	90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含)	5.5%
		(109/04/30~109/12/31期間) 5%
	92年1月1日(含)以後	4.5%
		(109/04/30~109/12/31期間) 4%
美元計價保單	-	6.5%
澳幣/紐幣計價保單	-	7.25%
人民幣計價保單	105年1月1日(含)以後	7.25%
南非幣計價保單	-	11.5%
歐元計價保單	-	6.5%

(保單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視市場利率、保險單平均成本等因素不定期調整之。)

11. 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12. 借款還款方式：

- (1) 借款之本息通知將於保單週年日以掛號寄發通知單。
- (2) 台幣計價保單：限用現金、即期支票或郵局劃撥(劃撥帳號：01020591、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註明保單號碼、劃撥用途，以利快速銷帳)
- (3) 外幣計價保單：需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保戶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如匯出銀行與收款銀行為同一指定銀行者，則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TOP](#)保誠受款戶名(Beneficiary's Name)：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指定外匯帳戶 英譯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銀行帳號 (Beneficiary A/C#)	銀行代號 (Swift Code)	英譯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
渣打銀行-營業部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01810939221 (美元)	SCBLTWPXXX	No.168, Tun Hwa N. Rd., Taipei, Taiwan, R. O. C.
	01810955804 (澳幣)		
	01810958749 (人民幣)		
	01811009430 (歐元)		
	01811010307 (南非幣)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E. SUN Commercial Bank Ltd. Keelung Rd. Branch	0118441026766 (美元)	ESUNTWTP	No.41, Sec. 2, Keelung Rd., Taipei, Taiwan, R. O. C.
	0118957001986 (澳幣)		
	0118957005180 (人民幣)		
瑞興銀行-營業部 Taipei Star Bank	0251290144200 (美元)	BOTPTWTP	2F., NO.196, Sec2,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臺灣中小企銀-松南分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Sung Nan Branch	11050014705 (美元/人民幣/南非 幣/澳幣)	MBBTTWTP110	No.161,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 Taiwan, R. O. C.
陽信銀行-信義分行 SUNNY BANK, TAIPEI, TAIWAN	05005800005166 (美元)	SUNYTWTP	No.188, Sec. 4, HSIN-YI Rd., Taipei Taiwan, R. O. C.
三信銀行-台北分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TAIPEI	092900053646 (美元)	COBKWTWP	2F., No.246, Yang Guang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凱基銀行-敦南分行 KGI BANK	014585039906 (美元)	CDIBTWTP	3F., NO.125, SEC. 5, NANJING EAST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4, TAIWAN, R. O. C
日盛銀行-松江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302237343800 (美元)	JSIBTWTP	No.10, SEC.1,CHONGQING S.RD., TAIPEI CITY, TAIWAN R. O. C
京城銀行-台北分行 KING'S TOWN BANK	053580002990 (美元)	TNBBTWTN	5F, No.506, Sec. 1, XIMEN Rd., Tainan, Taiwan, R. O. C.
華泰銀行-營業部 Hwatai Bank, Ltd.	0166000003983 (美元)	HTBKWTWP	NO.246, Sec.2, Chang-An E.Rd., Taipei, Taiwan R. O. C.
遠東銀行-逸仙分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R.O.C	00300700020152 (美元)	FEINTWTP	NO.200-3, Sec.1, Keelung.Rd, S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TAIPEI, TAIWAN	037087032966 (美元)	UWCBTWTP	3F, NO.65, GUAN CHIEN RD., TAIPEI, TAIWAN R. O. C

第一銀行-大安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AN, BRANCH	16140119988 (美元)	FCBKTWTPXXX	NO. 382, SEC. 4 XIN YI RD., TAIPEI CITY 10679, TAIWAN(R. O. C)
元大銀行-台北分行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0035280067900 (美元)	APBKTWTH	3F, No. 210, Sec. 3, Chengde Rd, Taipei 103, Taiwan R. O. C
中信銀行-營業部 CTBC BANK Co., Ltd	901131165463 (美元)	CTCBTWTPXXX	9F, NO168, JINGMAO 2ND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合庫銀行-松山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ONG SHAN BRANCH	0070188003166 (美元)	TACBTWTPXXX	NO. 622 SEC. 4. PA DE ROAD , TAIPEI , TAIWAN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 An Branch	229-53-73466-9 (美元)	ICBCTWTP229	182, Sec. 3 Hsin-Yi Road, Taipei City , Taiwan
王道銀行-營業部 O-Bank Co., Ltd	03358805111USD (美元) 03358805111CNY (人民幣) 03358805111EUR (歐元) 03358805111AUD (澳幣) 03358805111NZD (紐幣)	IBOTTWTPXXX	2F, NO. 99,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114 , TAIWAN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BANK OF TAIWAN SUNG SHAN BRANCH	064007939729 (美元)	BKTWTWTP064	NO. 560,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110 , TAIWAN, R. O. C.
彰化銀行-松山分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SUNG SHAN BRANCH	51922236212300 (美元)	CCBCTWTP519	NO. 165, YUNG CH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DBS Bank(Taiwan) Ltd	209113685USD (美元)	DBSSTWTP	13F., NO. 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114, Taiwan, R. O. C.
華南銀行-敦和分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TUN HO BRANCH	133970060788 (美元)	HNBKTWTP133	NO. 107, Sec. 2, Tun Hua S.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715179905930 (美元)	TPBKTWTP	NO. 50, Sec. 2, Zhongshan N.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 O. C.)

13. 保單借款相關通知報表：

(1) 通知單類

報表名稱	C32_保單帳戶價值定期報告	C22_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50%通知單	C24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60%通知單
產生時間	每季	累計保單借款本利和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50%	累計保單借款本利和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60%

郵寄方式	平信	平信	平信
其他說明	提供結算至帳戶價值計算基準日之保單借款本金與利息金額。	保戶可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償還保單借款本金與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戶需於寄發通知日起算5個工作日內償還保單借款本金。 保戶可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償還保單借款本金與利息。

(2) 催告類

報表名稱	C19_保單借款/保險費自動墊繳明細通知書
產生時間	每一保單週年日
郵寄方式	掛號
其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戶可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償還保單借款本金與利息。 保戶若未償還者，其未償利息遲付逾一年，經催告仍不償還時，將計入本金計算利息。
報表名稱	D31_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催告通知單
產生時間	累計保單借款及墊繳本利和已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郵寄方式	掛號
其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積未償還之借款及墊繳本息已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最低應償還金額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要保人得於效力停止二年內，申請恢復保單效力，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恢復保單效力。
報表名稱	C25_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100%通知單
產生時間	累計保單借款本利和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
郵寄方式	掛號
其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因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導致保單效力停止，若立即扣抵贖回後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保單借款本息，致保單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要保人 要保人得於效力停止二年內，申請恢復保單效力，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恢復保單效力。 要保人申請復效時，需一併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不足扣抵之保單借款本息。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TOP](#)

三、契約終止作業(非投資連結型及年金型商品)：

- (一)申請時機：保單未失效前可隨時提出。
- (二)生效時間：受理日或下期應繳日。
- (三)所需文件：保險單、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要保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客戶身分辨識聲明書」(要保人為法人時須檢附)。
- (四)保全規範：
 - 1. 契約終止若有附加附約時，其附約應依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1)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費。
 - (2)不同時終止：
豁免附約同時終止(退還其解約金或未到期保險費)；其他附約持續有效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方行終止。
 - 2. 契約終止承辦時間約需 2 個星期。
 - 3. 如尚有墊繳、借款或其他欠款未歸還者，將從解約金或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
 - 4. 給付方式：
 - (1)保戶本人親臨櫃申辦者：支票、匯款。
 - (2)非保戶本人親臨櫃申辦者，僅提供匯款給付。
 - (3)外幣保單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要保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 5. 由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 項提出契約終止者，除應檢具契約終止申請書與被保險人身分證，另外同時需附上已通知要保人之書面資料副本。
 - 6. 豁免保險費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保險費時，要保人辦理終止主契約及其附約時，需有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能辦理。

[TOP](#)

四、保戶 e 點通使用權限作業：

(一)申請及異動使用權限

1. 申請範圍：保單查詢功能／線上變更功能／線上保單借款及投資型保單部分提領
2.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3. 申請資格：要保人須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於本公司仍有有效保單者，而依民法對行為能力之規定為：
 - A. 年滿 20 足歲
 - B. 已滿 7 足歲但未滿 20 歲且已結婚者
4. 申請方式：
 - A. 要保人親臨櫃檯辦理。
 - B. 網路申請：限 104/08/31 前未曾申請過保戶 e 點通權限者，除依 ID 及保單資料進行身分驗證外，另需以 e-mail 或手機執行 OTP 驗證。申請後之帳號權限為保單查詢及線上異動功能。
5. 臨櫃申請所需文件：保戶 e 點通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終止使用權限

1. 申請範圍：保戶 e 點通使用權限／線上變更功能／線上保單借款及投資型保單部分提領
2.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3. 申請資格：具有有效保戶 e 點通使用權限的要保人。
4. 申請方式：要保人親臨櫃檯或郵寄書面辦理。
5. 所需文件：
 - A 保戶 e 點通申請書。
 - B. 要保人為法人團體(於 104 年 6 月 24 前已申請有效使用權限)者，另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抄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需為最新的異動資料)、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匯款帳號變更：

1.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具有有效線上保單借款及投資型保單之部分提領功能使用權限的要保人。
3. 申請方式：
 - A. 要保人親臨櫃檯辦理或郵寄書面辦理。
 - B. 網路申請：限執行過 OTP 驗證之要保人，透過線上變更_匯款帳戶變更提供線上保單借款或部分提領之匯款帳戶變更，變更完成後帳號權限會異動為保單查詢+線上異動+線上保單借款及部分提領功能。 [TOP](#)
4. 臨櫃或郵寄所需文件：
 - A. 保戶 e 點通申請書。
 - B. 要保人為法人團體(於 104 年 6 月 24 前已申請有效使用權限)者，另需

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抄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需為最新的異動資料)、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補發密碼函：

1. 申請時機：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
 - A. 具有效保戶 e 點通使用權限的要保人。
 - B. 密碼輸入三次失敗者。
 - C. 密碼函 45 天未啟用者。
3. 申請方式：
 - A. 要保人若為自然人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09-68 提出申請。
 - B. 透過保戶 e 點通申請。
 - C. 要保人親臨櫃檯辦理。
 - D. 填寫「保戶 e 點通」並郵寄辦理。
 - E. 要保人為法人團體（於 104 年 6 月 24 前已申請有效使用權限）者，需重新填寫「保戶 e 點通」並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抄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需為最新的異動資料)、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作業規範

1. 保戶 e 點通開放使用「保單查詢功能」權限後，適用於要保人於保戶 e 點通終止前，於本公司之所有有效保單，要保人均得享有保戶 e 點通「保單查詢功能」使用權限，而無須就個別保單申請開放。
2. 要保人於 104/06/24 前已申請線上變更功能或線上保單借款及投資型保單部分提領之有效使用權限者，申請個別保單開放使用權限需要保人親臨櫃檯辦理。
3. 要保人於 104/08/31 後申請線上變更功能或線上保單借款及投資型保單部分提領權限後，適用於要保人於保戶 e 點通終止前，於本公司之所有有效保單。
4. 為確保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權益，本公司郵寄密碼函後 45 日內，要保人未進入保戶 e 點通使用者(包括修改密碼)，該密碼即失效。
5. 抄錄公司登記事項表需於申請日一個月內核發，逾期將無法受理。
6. 保單借款功能僅開放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保單。

[TOP](#)

五、生存金、滿期金及年金給付作業：

(一)生效時間：依各險種條款約定之生存金/滿期金給付日。

(二)保全規範：

1.領取方式：

(1)金融機構匯款：於應給付日當天匯款至受益人指定帳戶，如遇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2)郵寄支票：於應給付日前3天以掛號郵寄至保單之收費地址。

2.受益人若未於給付日前7個工作天以前指示付款方式，均開立支票郵寄至收費地址給付(外幣保單除外)，或依原給付方式給付。

3.外幣保單限以匯款給付，且限受益人外匯存款帳戶(不含 OBU 帳戶)；受益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4.前期保險費尚未繳納，須待繳款後方能申領生存金；若為滿期金給付，公司將逕自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繳納之保險費後給付。(實際給付金額以應給付日當天保單狀況為準)

5.若前期保險費以支票繳納，須待支票兌現後方能申領。

6.若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費尚未歸還，須自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歸還之金額後給付。

7.保證給付年金期間，不需提供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公司將主動給付各期年金金額。

8.保證給付年金期間屆滿後，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要保人需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限一個月內))，公司方給付當年年金金額。

9.被保險人若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依其最近一次已支領之年金金額計算年金餘額現值，其計算之貼現率為年金預定利率。

[TOP](#)

六、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一) 外幣保單各項給付作業僅提供「匯款」給付方式，且匯款帳戶必須為「外匯存款帳戶」（不含 OBU 帳戶）：

(二) 外幣匯款除需填寫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外，另需請保戶提供下述匯款資料：

- a. 受款人英文姓名(Beneficiary' s Name)
- b. 英譯銀行及分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 c. 英譯銀行地址(Bank Address)
- d. 通匯代碼(SWIFT Code)

註：保戶若同時選擇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可免提供 b、c、d 三項匯款資料。

(三) 要保人/受益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之轉匯費用。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 2 點金額，但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致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時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 4 點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或受款人若於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則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費用。				

※重要提醒：「匯款相關費用」可能大於給付金額，致實際給付金額為 0。 [TOP](#)

(四) 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如下：

指定外匯存款 銀行	美元 (USD)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南非幣 (ZAR)	歐元 (EUR)	紐幣 (NZD)
玉山銀行	○	○	○	-	-	-
渣打銀行	○	○	○	○	○	-
瑞興銀行	○	-	-	-	-	-

臺企銀行	○	○	○	○	-	-
三信銀行	○	-	-	-	-	-
陽信銀行	○	-	-	-	-	-
凱基銀行	○	-	-	-	-	-
日盛銀行	○	-	-	-	-	-
京城銀行	○	-	-	-	-	-
華泰銀行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	-	-	-	-	-
遠東銀行	○	-	-	-	-	-
第一銀行	○	-	-	-	-	-
元大銀行	○	-	-	-	-	-
中信銀行	○	-	-	-	-	-
合庫銀行	○	-	-	-	-	-
兆豐銀行	○	-	-	-	-	-
王道銀行	○	○	○	-	○	○
花旗銀行	○	-	-	-	-	-
台灣銀行	○	-	-	-	-	-
彰化銀行	○	-	-	-	-	-
星展銀行	○	-	-	-	-	-
華南銀行	○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	-	-	-	-	-

[TOP](#)

參、理賠篇

一、理賠服務管道：

當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受益人可透過下列管道送件申請理賠給付：

(一) 保經代通路的保戶可委託保經代業務員代為送件。

(二) 可逕自以掛號郵件方式寄至保單服務_文件作業（地址：407602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14樓）。

(三) 如有任何理賠問題，可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下列理賠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理賠	407602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4 樓	(04)2451-8777 聯絡窗口：陳存閔 分機 2023 劉書豪 分機 2028	(04)2452-3752
	110411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7樓	(02)8786-9955 聯絡窗口：栗明儀 分機 1256 陳婉瑄 分機 1239	(02)2758-3904

二、理賠作業時效：

理賠單位受理後，針對不須照會補件或進行釐清傷病原因之案件（不含非授權件）自文件齊全日(T Day，工作日)起，各項申請類型之平均完成匯款或開票處理日數如下：

(一) 醫療件：T+3。

(二) 一般壽險之身故、完全失能件：T+5。

(三) 投資型商品之身故、完全失能件：於贖回「投資標的價值」後三個工作天。

三、理賠保險金給付方式：

(一) 以支票方式給付（以台幣保單為限）：

開立支票抬頭為受益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依理賠保險金申請書中指定方式將支票及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寄送給受益人。

(二) 以匯款方式給付：

保險金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之相關約定：

1. 台幣保單：本公司均能依據受益人指定方式以台幣匯款至國內各大金融機構（未參加金資中心之銀行、郵局、農會、漁會、信合社、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及國外匯款不在本公司匯款範圍）。
2. 外幣保單：僅限採匯款給付，須提供受益人外匯存款帳戶資料。

英文戶名	英譯銀行名稱	通匯代碼 SWIFT Code	英譯銀行地址
------	--------	--------------------	--------

補充：

外幣保單匯款時，下列銀行可接受以中文姓名匯款。

可提供中文姓名之匯款銀行			
臺灣企銀	凱基銀行	京城銀行	遠東銀行
陽信銀行	國泰世華	日盛銀行	元大銀行
瑞興銀行	第一銀行	華泰銀行	合庫銀行

※理賠小秘笈

【給付約定事項】

1. 身故保險金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完全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若為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價值準備金/所繳保險費總和」時，依條款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 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之人，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帳戶為匯款帳戶或開立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抬頭之支票；身故及失能保險金仍應給付予受益人本人。
3. 承上，倘指定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領醫療保險金，則被保險人與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均應於理賠保險金申請書上簽章，此即表示同意將本次醫療保險金，全數匯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帳戶中（或開立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抬頭之支票），由其代為受領，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
4. 如選擇匯款給付並檢附存摺影本，可提高匯款資訊的正確性並加速理賠處理的時效。

【申請注意事項（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填寫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1.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須由受益人本人親自填妥簽章，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時，所有受益人均須簽章。
 - (1) 如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章（簽章須為未滿七歲未成年者之姓名）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 (2) 如已滿七歲但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 (3) 上述由法定代理人簽章之情形，須檢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4) 受益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其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簽章，並請檢附法院宣告監護或輔助之裁定書。
 - (5) 如不識字、手部受傷或缺失而無法簽名，可以手印或印章代替，但須有二位見證人簽名並填上身分證字號。
 - (6) 若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者，全體法定繼承人均須簽章。
2. 副本：係指影印本並再加蓋醫院、診所或地檢署之關防。（勿檢附彩色影印本）
3. 申請身故保險金所檢附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中的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檢附「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4. 申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或失能件，請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證明文件）等資料，以加速審核。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1)要保書上若已指名身故受益人，受益人可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2)若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者，則須檢附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
6. 申請原因若為「失蹤」：
- (1)一般失蹤件，申請時請檢附法院「死亡宣告」判決（代替死亡證明書）、登記失蹤之戶籍謄本（代替除戶戶籍謄本）。
- (2)如為意外失蹤件，除檢附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登記失蹤之戶籍謄本外，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申請「提前給付」、「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者，若本公司評估被保險人體況必須進行體檢時，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8. 申請於國外發生保險事故時，請檢附護照影本及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資料，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9. 倘若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且受益人（即債務人）申請之保險金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10. 申請OIU保單之身故或完全失能理賠時，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館處）或其授權之機構驗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失能診斷證明書。
11. 若主、附約依約給付後終止，而該保單仍有附加其他長年期附約者，且該長年期附約之被保險人仍生存者，一律自動延續該長年期附約效力至滿期。惟若有下列情形時，請繼續辦理保單變更：
- (1)本保單之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身故者，請以「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辦理要保人變更（須符合保險利益），各附約被保險人均須簽名同意。
- (2)若原付款授權人已身故，請填寫『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辦理付款人變更；在未變更前保單之收費管道將改為自行繳費方式。
12.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本公司經審核如認為需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將會另行通知受益人。
- 配合107年5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保險法修正案，調整「殘廢」、「失能」等相關名詞，惟前述調整不影響保戶的保單權益；相關內容請逕行參考本公司官網資訊。（即「殘廢」一詞修改為「失能」）

[TOP](#)

四、各項理賠所需檢附的文件：

※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建議先行檢視並可勾選是否已備齊，以利理賠申請作業。

疾病身故保險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正本或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癌症身故保險金，另需檢附病理切片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正本或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診斷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正本或其謄本(完全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長期照顧保險金	日額型、定額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或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或簡易智能測驗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每年相當第一次給付日的五日前應檢齊上述第二項至第四項文件覆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若申請意外住院醫療(ML)且有骨折者，須檢附骨折具體程度診斷證明書及其部位之X光片(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或副本(但申請團體險，除另有約定，一般醫療或意外醫療險須檢附正本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癌症、重大疾病、特定傷病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提前給付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癌症申領者，須檢附病理切片報告正本或副本或相關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申領罹癌補助保險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屆滿2年仍生存者，檢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侵襲性癌症」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及除戶戶籍謄本正本(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侵襲性癌症之病理切片報告或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正本或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正本或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副本及病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TOP](#)

肆、其他篇

一、職業分類表目錄(1040301 起適用)

00 一般職業	0001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
01 農牧業	0101 農業 0102 牧業
02 漁業	0201 內陸漁業 0202 海上漁業
03 木材、森林業	0301 森林砍伐業 0302 木材加工業 0303 造林業
04 礦業、採石業	0401 坑道內作業 0402 坑道外作業 0403 海上作業 0404 採砂石業 0405 陸上油礦開採業 0406 海上油礦開採業
05 交通運輸業	0501 陸運 0502 鐵路、捷運、高鐵 0503 航運 0504 空運
06 餐旅業	0601 旅遊業 0602 旅館業 0603 餐飲業
07 建築工程業	0701 建築公司、土木工程 0702 道路鋪設 0703 造修船業 0704 電梯、昇降梯 0705 裝璜業 0706 其他工程業
08 製造業	0801 鋼鐵業 0802 鐵工廠、機械廠 0803 電子業 0804 電機業 0805 塑膠、橡膠業 0806 水泥業(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7 化學原料業 0808 炸藥業 0809 汽車、機車、自行車製造業修理業 0810 紡織及成衣業 0811 造紙工業 0812 傢俱製造業 0813 手工藝品業 0814 電線、電纜業 0815 食品飲料製造業 0816 家電製造業 0817 玻璃及琉璃製造業 0818 皮革製品製造業 0819 其他製造業
09 新聞廣告業	0901 新聞業、雜誌業 0902 廣告業
10 衛生保健業	1001 醫院 1002 保健人員
11 娛樂業	1101 電影業、電視業 1102 高爾夫球場 1103 保齡球館 1104 撞球場 1105 游泳池 1106 海水浴場 1107 其他遊樂場(包括動物園) 1108 藝術及演藝人員 1109 特種營業
12 文教機關	1201 教育機構 1202 其他
13 宗教團體	1300 宗教人士
14 公共事業	1401 郵政 1402 電信及電力 1403 自來水、水利 1404 瓦斯 1405 環境保護 1406 石化工業
15 一般商業	1500 買賣
16 服務業	1601 銀行、保險、信託、租賃 1602 自由業 1603 其他 1604 殯葬業
17 家庭管理	1700 家庭管理
18 治安人員	1801 治安人員 1802 海巡署 1803 法務人員
19 軍人	1900 現役軍人
20 資訊業	2000 資訊業
21 職業運動員	2101 高爾夫球 2102 保齡球 2103 桌球 2104 羽球 2105 游泳 2106 射箭 2107 網球 2108 壘球 2109 溜冰 2110 射擊 2111 民俗體育活動 2112 舉重 2113 籃球 2114 排球 2115 棒球 2116 田徑 2117 體操 2118 滑草 2119 帆船 2120 划船 2121 泛舟 2122 巧固球 2123 手球 2124 風浪板 2125 水上摩托車 2126 足球 2127 曲棍球 2128 冰上曲棍球 2129 橄欖球 2130 自由車 2131 角力 2132 摔角 2133 柔道 2134 空手道 2135 跆拳道 2136 國術 2137 拳擊 2138 潛水 2139 滑水 2140 滑雪 2141 馬術 2142 特技表演 2143 雪車 2144 滑翔機具 2145 汽車、機車賽車 2146 跳傘 2147 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 2148 撞球 2149 迴力球(壁球) 2150 滑板直排輪 2151 鐵人三項 2152 相撲 2153 合氣道 2154 衝浪 2155 跳水 2156 高空彈跳 2157 攀岩 2158 馬球 2159 劍道 2160 西洋劍 2161 槌球

[TOP](#)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0 一般職業	0001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	00010010	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00010020	外勤人員	2	標準費率	
01 農牧業	0101 農業	01010010	農場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標準費率	
		01010020	農夫	2	標準費率	
		01010030	長短工	3	標準費率	
		01010040	果農	3	標準費率	
		01010050	苗圃栽培人員	2	標準費率	
		01010060	花園栽培人員	2	標準費率	
		01010070	飼養家禽家畜人員	2	標準費率	
		01010080	農業技師、指導員	2	標準費率	
		01010090	農業機械之操作或修護人員	3	標準費率	
		01010100	農具商	2	標準費率	
		01010110	農產品加工業實驗人員	1	標準費率	
		01010111	農產品加工業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1010120	茶農	2	標準費率	
		01010130	檳榔種植、採檳榔	3	標準費率	
		01010140	農會指導員、推廣員	2	標準費率	
		01010150	養鴿、放鴿人員	2	標準費率	
		01010160	農產品加工業領班、工人	2	標準費率	
		01010170	昆蟲（蜜蜂）飼養人員	2	標準費率	
	01010180	病蟲害防治人員	2	標準費率		
	0102 牧業	01020010	畜牧場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標準費率	
01020020		畜牧工作人員	3	標準費率		
01020040		獸醫（畜牧業、農業）	3	標準費率		
01020050		訓犬人員	4	標準費率		
01020060		動物養殖人員	4	標準費率		
01020080		屠宰場工人	3	標準費率		
02 漁業	0201 內陸漁業	02010010	漁塭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標準費率	
		02010011	漁塭經營者（親自作業）	3	標準費率	
		02010020	養殖工人（內陸）	3	標準費率	
		02010021	養殖工人（沿海）	4	標準費率	
		02010030	水族館經營者	2	標準費率	
		02010040	捕魚人（內陸）	3	標準費率	
		02010041	捕魚人（沿海）	4	標準費率	
		02010050	水產實驗人員（室內）	1	標準費率	
		02010051	水產實驗人員（室外）	3	標準費率	
		02010060	海邊撈魚苗者	3	標準費率	
		02010070	漁產加工業實驗人員	1	標準費率	
		02010071	漁產加工業品管員	2	標準費率	
		02010080	釣魚、釣蝦場經營者、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2010090	漁產加工業領班、一般工人	2	標準費率		
	0202 海上漁業	02020010	遠洋漁船船員	6	+50	
		02020020	近海漁船船員	6	+50	
		02020030	海釣船人員	6	+50	
	03 木材森林業	0301 森林砍伐業	03010010	領班	5	標準費率
			03010020	監工	5	標準費率
03010030			伐木工人	6	標準費率	
03010040			鋸木工人	6	標準費率	
03010050			運材車輛之司機及押運人員	6	標準費率	
03010060			起重機之操作人員	6	標準費率	
03010070			裝運工人	6	標準費率	
0302 木材加工業		03020010	木材工廠現場之職員	2	標準費率	
		03020020	領班	3	標準費率	
		03020030	分級員	3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3020040	檢查員	3	標準費率
		03020050	標記員	3	標準費率
		03020060	磅秤員	3	標準費率
		03020070	鋸木工人	5	標準費率
		03020080	防腐劑工人	4	標準費率
		03020090	木材儲藏槽工人	4	標準費率
		03020100	木材搬運工人	5	標準費率
		03020110	吊車操作人員	3	標準費率
		03020120	合板製造工人	4	標準費率
		03020130	木材工廠負責人	2	標準費率
		03020140	木材工廠品管員	3	標準費率
	0303 造林業	03030010	領班	3	標準費率
		03030020	山地造林工人	4	標準費率
		03030030	山林管理人員	4	標準費率
		03030040	森林防火人員	6	標準費率
		03030050	平地育苗工人	2	標準費率
		03030060	實驗室育苗栽培人員	1	標準費率
03030070		救難人員	6	標準費率	
03030080	導覽解說員	2	標準費率		
04 礦業採石業	0401 坑道內作業	04010010	礦工	拒保	+50
		0402 坑外作業	04020010	經營者(不到現場者)	1
	04020020		經營者(到現場者)、現場監督人員	2	標準費率
	04020030		經理人員、行政人員	2	標準費率
	04020040		礦業工程師、技師、領班	4	標準費率
	04020050		工人	5	標準費率
	04020060		工礦安全人員	4	標準費率
	0403 海上作業	04030010	所有作業人員(潛水人員拒保)	6	標準費率
	0404 採砂石業	04040010	採石業工人(河床)	4	標準費率
		04040011	採石業工人(山地)	6	標準費率
		04040020	採砂業工人	4	標準費率
		04040030	砂石場負責人	2	標準費率
		04040040	採石爆破人員	拒保	拒保
		04040050	石材切割工人(大理石、花崗石)	4	標準費率
		04040060	石材磨光工人(大理石、花崗石)	4	標準費率
	04040070	採石輸送帶機器操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0405 陸上油礦開採業	04050010	行政人員	2	標準費率
		04050020	工程師、領班(不參與現場工作者)	3	標準費率
		04050030	技術員	5	標準費率
		04050040	油氣井清潔保養修護工	5	標準費率
		04050050	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	5	標準費率
		04050060	鑽油井工人	5	標準費率
		04050070	儲油槽清潔工	5	標準費率
	0406 海上油礦開採業	04060010	工程師	4	標準費率
		04060020	技術員	6	標準費率
		04060030	油氣井清潔保養修護工	6	標準費率
		04060040	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	6	標準費率
04060050		鑽油井工人	6	標準費率	
05 交通運輸業	0501 陸運	05010010	計程車行、貨運行之負責人(不參與駕駛者)	1	標準費率
		05010020	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05010030	內勤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10040	自用小客車司機	2	標準費率
		05010050	自用大客車司機	2	標準費率
		05010060	計程車司機	4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5010070	遊覽車司機及服務員	3	標準費率
	05010080	客運車司機及服務員	3	標準費率
	05010090	小型客貨兩用車司機	3	標準費率
	05010100	自用貨車司機、隨車工人、小型自用貨車司機	4	標準費率
	05010110	人力三輪車伕	3	標準費率
	05010120	鐵牛車駕駛人員	5	標準費率
	05010130	機動三輪車伕	5	標準費率
	05010140	櫃臺售票員	1	標準費率
	05010150	客運車稽核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10160	營業用貨車司機	6	標準費率
	05010170	營業用貨車隨車工人	6	標準費率
	05010180	搬運、搬家工人司機、隨車工人	4	標準費率
	05010190	砂石車司機、隨車工人	6	標準費率
	05010200	工程卡車司機、隨車工人	5	標準費率
	05010210	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隨車工人	6	標準費率
	05010220	貨櫃車司機、隨車工人	4	標準費率
	05010230	纜車操縱員	3	標準費率
	05010240	垃圾車(司機及隨車人員)	3	標準費率
	05010250	靈車司機	3	標準費率
	05010260	快遞司機(貨車)	4	標準費率
	05010261	快遞送貨(機車)	3	標準費率
	05010270	拖吊車司機、隨車人員(一般道路)	3	標準費率
	05010271	拖吊車司機、隨車人員(高速公路)	4	標準費率
	05010280	堆高機駕駛(非航運)	3	標準費率
	05010290	貨櫃場管理員	3	標準費率
	05010300	娃娃車司機	2	標準費率
	05010310	救護車司機	4	標準費率
	05010320	消防車司機	4	標準費率
	05010330	貨櫃場吊車駕駛	4	標準費率
	05010340	拖板車司機、隨車人員	4	標準費率
	05010350	混凝土預拌車司機、隨車工人	5	標準費率
	05010360	拼裝車司機	5	標準費率
	05010370	聯結車司機、隨車工人	4	標準費率
	05010380	吊車司機、隨車工人	5	標準費率
	05010390	曳引車司機、隨車工人	4	標準費率
	05010400	教練車教練	3	標準費率
	05010410	送外賣機車駕駛	3	標準費率
	05010430	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隨車人員	3	標準費率
	05010440	道路工程車司機、機械操作員	4	標準費率
	05010450	挖土機(怪手)操作員	5	標準費率
	05010460	鏟土機駕駛	4	標準費率
0502 鐵路、捷運、高鐵	05020010	站長	1	標準費率
	05020020	票房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20030	播音員	1	標準費率
	05020040	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20050	車站剪票員	1	標準費率
	05020060	服務臺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20070	月臺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20080	行李搬運工人	2	標準費率
	05020090	車站清潔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20100	隨車人員(技術人員除外)	2	標準費率
	05020110	駕駛員	3	標準費率
	05020120	燃料填充員	3	標準費率
	05020130	機工	4	標準費率
	05020140	電工	4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5020150	修護廠廠長	1	標準費率
	05020160	修護廠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20170	修護廠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05020180	修護廠技工	3	標準費率
	05020190	修路工	4	標準費率
	05020200	維護工	4	標準費率
	05020210	平交道看守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20220	貨運：領班	3	標準費率
	05020230	貨運：搬運工人	4	標準費率
	05020240	巡查人員	4	標準費率
0503 航運		A 客貨輪		
	05030010	船長	6	標準費率
	05030020	輪機長	6	標準費率
		高級船員：		
	05030030	大副	6	標準費率
	05030040	二副	6	標準費率
	05030050	三副	6	標準費率
	05030060	大管輪	6	標準費率
	05030070	二管輪	6	標準費率
	05030080	三管輪	6	標準費率
	05030090	報務員	6	標準費率
	05030100	事務長	6	標準費率
	05030110	醫務人員	6	標準費率
		一般船員：		
	05030120	水手長	6	+50
	05030130	水手	6	+50
	05030140	銅匠	6	+50
	05030150	木匠	6	+50
	05030160	泵匠	6	+50
	05030170	電機師	6	+50
	05030180	廚師	6	+50
	05030190	服務生	6	+50
	05030200	實習生	6	+50
		B 遊覽船及小汽艇		
	05030210	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6	+50
	05030220	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6	+50
		C 港口作業		
	05030230	碼頭工人及領班	4	標準費率
	05030240	推高機操作員	4	標準費率
	05030250	倉庫管理人	3	標準費率
	05030260	領航員	4	標準費率
	05030270	引水人	4	標準費率
	05030280	關務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30290	稽查人員	3	標準費率
	05030300	緝私人員	4	標準費率
	05030310	拖船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05030320	渡輪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05030330	救難船員	6	標準費率
	05030340	港口疏濬	5	標準費率
	05030350	碼頭吊車操作人員	6	標準費率
	05030360	船艙清潔 (船舶靠岸後)	4	標準費率
0504 空運		A 航空站		
	05040010	站長	1	標準費率
	05040020	播音員	1	標準費率
	05040030	服務臺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040	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5040050	塔臺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060	關務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070	檢查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080	運務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090	緝私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40100	站內清潔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40110	機場內交通車司機、空橋車駕駛	3	標準費率
		05040120	行李貨運搬運工人	3	標準費率
		05040130	加添燃料員	4	標準費率
		05040140	飛機洗刷人員	4	標準費率
		05040150	清潔工(高牆或天花板)	4	標準費率
		05040160	跑道維護工	4	標準費率
		05040170	機械員	4	標準費率
		05040180	飛機修護人員	4	標準費率
		05040181	地面導航人員	3	標準費率
			B 航空公司		
		05040190	辦事處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200	票務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210	機場櫃檯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220	清艙員	2	標準費率
		05040221	櫃檯行李員	2	標準費率
			C 航空貨運		
		05040230	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05040240	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05040250	報關人員	2	標準費率
		05040260	理貨員	3	標準費率
			D 空勤人員		
		05040270	民航機飛行人員	6	標準費率
		05040280	機上服務員	6	標準費率
		05040290	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	6	+25
		05040291	民航機培訓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	6	+25
		05040292	民航機飛行空安官	6	+30
		05040293	民航機試飛員	6	+25
06	餐旅業	0601 旅	06010010 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06010020 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06010030 導遊、領隊	2	標準費率	
		06010040 送機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10050 機場接送人員、泊車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10060 登山嚮導	4	標準費率	
		06010070 國內泛舟安全人員	4	標準費率	
		06010080 導覽解說員	2	標準費率	
	0602 旅館業	06020010 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06020020 一般內勤服務人員(辦公室職員、櫃檯、服務檯)	1	標準費率	
		06020030 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06020040 收帳員	2	標準費率	
		06020050 技工(註:餐飲部工作人員比照餐飲業)	3	標準費率	
		06020060 搬運行李服務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20070 客房服務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20080 清潔工	2	標準費率	
		06020090 洗衣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20100 水電、機電工	4	標準費率	
		06020110 飯店保全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20120 泊車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 餐飲業	06030010 經理人員	1	標準費率	
		06030020 一般內勤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06030030 櫃檯人員	1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6030040	收帳員	2	標準費率
		06030050	採購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060	廚師	2	標準費率
		06030070	服務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080	洗碗工	2	標準費率
		06030090	清潔工	2	標準費率
		06030100	調酒師	2	標準費率
		06030110	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06030120	早餐店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130	自助餐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140	領檯帶位人員	1	標準費率
		06030150	速食店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160	小吃店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170	外燴辦桌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180	咖啡店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190	泡沫茶店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200	行動咖啡車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6030210	飲食攤販	2	標準費率
07	0701 建	07010010	建築師	1	標準費率
建築工	築公司	07010020	製圖員	1	標準費率
程業		07010030	內勤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土木工程	07010040	測量員	3	標準費率
		07010050	工程師	3	標準費率
		07010060	監工	3	標準費率
		07010070	業務員	2	標準費率
		07010080	引導參觀工地之服務人員	2	標準費率
		07010090	領班	3	標準費率
		07010100	模板工	4	標準費率
		07010110	木匠	3	標準費率
		07010120	泥水匠	4	標準費率
		07010140	油漆工	4	標準費率
		07010150	水電工	4	標準費率
		07010170	鋼骨結構架設工人	5	標準費率
		07010180	鷹架架設工人	5	標準費率
		07010190	焊工	5	標準費率
		07010200	建築工程車輛駕駛員	5	標準費率
		07010210	建築工程車輛機械操作員	5	標準費率
		07010220	承包商(土木建築)	3	標準費率
		07010230	磨石工人	3	標準費率
		07010240	洗石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10250	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10260	鋁門窗裝修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10270	排水工程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10280	防水工程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10290	防熱工程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10300	營造廠負責人	2	標準費率
		07010310	挑磚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10320	貼瓷磚(室內)	3	標準費率
		07010321	貼瓷磚(外牆)	5	標準費率
		07010330	帆布鐵架架設	4	標準費率
		07010340	空調風管架設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10350	拆屋、遷屋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10360	輕鋼架架設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10370	挖井工程人員(鑽井工人)	5	標準費率
		07010380	鐵屋架設、施工(搭設鐵皮屋)	5	標準費率
		07010390	寺廟彩繪人員	4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7010400	大樓玻璃帷幕安裝	5	標準費率	
		07010410	雜工、臨時工	4	標準費率	
		07010420	綁鐵工、鐵工	4	標準費率	
		07010430	建築機具維修工	4	標準費率	
		07010440	工地清潔工	4	標準費率	
		07010450	鐵塔架設人員	5	標準費率	
		07010460	搭設舞台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10470	圍牆鐵網搭建	4	標準費率	
		07010480	擋土牆施工	4	標準費率	
		07010490	園藝造景人員	3	標準費率	
07 建築工程業	0702 道路鋪設	07020010	工程師	3	標準費率	
		07020020	領班、監工	3	標準費率	
		07020030	山地鋪設工人	5	標準費率	
		07020031	平地鋪設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20040	維護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20050	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	5	標準費率	
		07020060	管道鋪設及維護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20070	高速公路工程人員(含美化工程)	5	標準費率	
		07020080	交通號誌裝設及標線人員	3	標準費率	
		07020090	公園、道路路燈裝修工	3	標準費率	
		07020100	高速公路工程監工	5	標準費率	
		0703 造船業	07030010	工程師	3	標準費率
			07030020	領班、監工	4	標準費率
	07030030		工人	5	標準費率	
	07030040		修護遊艇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30050		船體切割人員(陸上)	6	標準費率	
	07030060		船體切割人員(海上)	拒保	拒保	
	07030070		拆船工人	6	標準費率	
	0704 電梯升降梯	07040010	按裝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40020	修理及維護工人	4	標準費率	
		07040030	操作員(不包括礦場使用者)	2	標準費率	
	0705 裝璜業	07050010	設計製圖人員	1	標準費率	
		07050020	地毯之裝設人員	2	標準費率	
		07050030	室內裝璜人員	3	標準費率	
		07050040	室外裝璜人員	4	標準費率	
		07050050	承包商、監工	2	標準費率	
	0706 其他工程業	07060010	地質探測員(山區、海上)	4	標準費率	
		07060011	地質探測員(平地)	2	標準費率	
		07060020	工地看守員	4	標準費率	
		07060030	海灣港口工程人員	5	標準費率	
07060040		水壩工程人員	5	標準費率		
07060050		橋樑工程人員	5	標準費率		
07060060		隧道工程人員	6	標準費率		
07060070		潛水工作人員	拒保	拒保		
07060080		爆破工作人員	拒保	拒保		
07060090		挖泥船工人	5	標準費率		
08 製造業	0801 鋼鐵場	08010010	技師	3	標準費率	
		08010020	工程師	3	標準費率	
		08010030	領班、監工	3	標準費率	
		08010040	工人	5	標準費率	
		08010050	負責人(不需到現場)	1	標準費率	
		08010060	負責人(需現場指導或實際參與工作)、廠長	3	標準費率	
		08010070	品管人員	3	標準費率	
		08010080	勞工安全檢查人員	3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802 鐵 工廠 機械廠	08020010	領班、監工	3	標準費率
	08020020	板金工	4	標準費率
	08020030	裝配工	4	標準費率
	08020040	焊接工	5	標準費率
	08020050	車床工(全自動)	4	標準費率
	08020051	車床工(其他)	5	標準費率
	08020060	鑄造工	5	標準費率
	08020070	鍋爐工	5	標準費率
	08020080	鉛字鑄造工	4	標準費率
	08020090	鐵工廠工人	5	標準費率
	08020100	機械廠工人	5	標準費率
	08020110	電鍍工	4	標準費率
	08020120	銑床工	5	標準費率
	08020130	剪床工	5	標準費率
	08020140	沖床工	5	標準費率
	08020150	CNC操作(電腦雕刻機)	3	標準費率
	08020160	線割(銅線電子切割)	3	標準費率
	08020170	品管人員、工安人員	3	標準費率
	08020180	技工	4	標準費率
	08020190	高爾夫球具製造工	4	標準費率
	08020200	高爾夫球桿頭磨光	4	標準費率
	08020210	修理工	4	標準費率
	08020220	彎管工	4	標準費率
	08020230	熱處理	4	標準費率
	08020240	大小五金製造工	4	標準費率
	08020250	風管製造工	4	標準費率
	08020260	鋁合金鑄造	4	標準費率
	08020270	鐵櫃技工	4	標準費率
	08020280	貨櫃製造工人	4	標準費率
	08020290	鉗工、丸鐵工	4	標準費率
	08020300	模具工	4	標準費率
	08020310	翻砂工	5	標準費率
	08020320	鐵捲工	5	標準費率
	08020330	鑽床工	5	標準費率
	08020340	泵浦裝配技師	4	標準費率
	08020350	模具設計	2	標準費率
	08020360	機械操作修理員	4	標準費率
	08020370	螺絲製造	4	標準費率
	08020380	配電盤人員	4	標準費率
	08020390	油壓機操作	4	標準費率
	08020400	磨床	4	標準費率
	08020410	冷作	5	標準費率
	08020420	鍛造	5	標準費率
0803 電 子業	0803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0803002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030030	領班、監工	2	標準費率
	08030040	裝配工	2	標準費率
	08030050	修理工	3	標準費率
	08030060	包裝工人	2	標準費率
	08030070	製造工	4	標準費率
	0803008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30090	無塵室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30100	操作自動IC工人	2	標準費率
	08030110	物料倉管	2	標準費率
	08030120	IC板電鍍	3	標準費率
	08030130	負責人(不需到現場)	1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804 電機業	08030140	負責人(需現場指導或實際參與工作)	2	標準費率
	08030150	光電及光學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30160	電氣焊接工	3	標準費率
	08030170	研發人員、設計人員、製程人員	1	標準費率
	08030180	電路板維修工	3	標準費率
	08040010	工程師	3	標準費率
	08040020	技師	3	標準費率
	08040030	領班、監工	3	標準費率
	08040040	空氣調節器之裝修人員	4	標準費率
	08040050	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	6	標準費率
	08040060	冷凍修理工	4	標準費率
	08040070	負責人(不需到現場)	1	標準費率
	08040080	負責人(需現場指導或實際參與工作)	2	標準費率
	0804009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40100	家電用品維修	3	標準費率
	08040110	室內消防器材裝修人員	4	標準費率
	08040120	電機裝配修理人員	4	標準費率
	08040130	室內消防器材檢測(不含安裝)	3	標準費率
	08040140	變壓器裝置維修	5	標準費率
08040150	烤漆	4	標準費率	
0805 塑膠業	0805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0805002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050030	領班、監工	2	標準費率
	08050040	一般工人	3	標準費率
	08050050	塑膠、橡膠射出成型工人(自動)	3	標準費率
	08050060	塑膠、橡膠射出成型工人(其他)	4	標準費率
	08050070	負責人(不需到現場)	1	標準費率
	08050080	負責人(需現場指導或實際參與工作)	2	標準費率
	0805009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50100	塑膠袋製造、印刷	3	標準費率
	08050110	高週波充氣玩具製造	3	標準費率
	08050120	鞋模製造工人	3	標準費率
	08050130	高爾夫球、乒乓球製造	3	標準費率
	08050140	塑膠、橡膠射出機器維修	4	標準費率
0806 水泥業 (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0806002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060030	領班、監工	3	標準費率
	08060040	工人	4	標準費率
	08060050	採掘工	5	標準費率
	08060060	爆破工	拒保	拒保
	08060070	工安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7 化學原料業	0807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0807002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070030	一般工人、作業員	3	標準費率
	08070040	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	拒保	拒保
	08070050	電池製造(技師)	3	標準費率
	08070051	電池製造(工人)	4	標準費率
	08070060	液化氣體製造工	5	標準費率
	08070070	製藥廠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70080	製藥廠品管員	2	標準費率
	08070090	化學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70100	化學實驗師	2	標準費率
	08070110	殺蟲劑製造工	3	標準費率
	08070120	油漆製造工	3	標準費率
08070130	海綿、泡綿製造工	3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808 炸藥業	08080010	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	拒保	拒保
	08080020	廠務管理、廠長	拒保	拒保
0809 汽車、機車、自行車製造業修理業	0809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0809002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090030	製造工人(汽、機車)	4	標準費率
	08090040	製造工人(自行車)	3	標準費率
	08090050	修理保養工人(汽、機車)	4	標準費率
	08090060	修理保養工人(自行車)	3	標準費率
	08090070	領班、監工	2	標準費率
	08090080	試車人員	4	標準費率
	08090090	負責人(不需到現場)	1	標準費率
	08090100	負責人(需現場指導或實際參與工作)	2	標準費率
	0809011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090120	鈑金工人	4	標準費率
	08090130	汽車輪胎換修買賣、定位	3	標準費率
	08090140	汽車修理廠引導員(不參與修理)	2	標準費率
	08090150	汽車檢驗員	2	標準費率
	08090160	瓦斯車安裝人員	4	標準費率
0810 紡織及成衣業	0810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08100020	設計師	1	標準費率
	0810003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100040	製造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00050	染整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00060	負責人(不需到現場)	1	標準費率
	08100070	打版師	1	標準費率
	08100080	負責人(需現場指導或實際參與工作)	2	標準費率
	08100090	針織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0010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00110	成衣(毛衣、針織)代工	2	標準費率
	08100120	機械維修	4	標準費率
	08100130	紡紗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1 造紙工業	08110010	技師	3	標準費率
	08110020	監工、領班	3	標準費率
	08110030	造紙廠工人	4	標準費率
	08110040	紙漿廠工人	5	標準費率
	08110050	紙箱製造工人	4	標準費率
	08110060	紙箱包裝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10070	紙盒黏貼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1008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10090	裁紙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2 傢俱製造業	08120010	技師	3	標準費率
	08120020	領班、監工	3	標準費率
	08120030	木製傢俱製造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20040	木製傢俱修理工	3	標準費率
	08120050	金屬傢俱製造工人	4	標準費率
	08120060	金屬傢俱修理工	3	標準費率
	08120070	設計師	1	標準費率
	0812008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20090	傢俱油漆工(噴漆、烤漆)	3	標準費率
	08120100	傢俱運送、組裝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20110	石材傢俱製造、修理工	4	標準費率
0813 手工藝品業	08130010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30020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30030	金屬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30040	金屬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3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814 電線電纜業	08130050	布類紙品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1	標準費率	
	08130060	礦石手工藝品加工人員	3	標準費率	
	08130070	珠寶加工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30080	皮革手工藝品加工	2	標準費率	
	08130090	陶瓷廠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40010	技師	3	標準費率	
	08140020	工人	4	標準費率	
	0815 食品飲料製造業	08150010	冰塊製造	3	標準費率
		0815002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150030	製造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50040	碾米廠操作人員	3	標準費率
		08150050	麵包師父	2	標準費率
		08150060	製麵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5007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50080	食品加工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50090	包裝工	2	標準費率
		08150100	煙、酒製造工人	3	標準費率
		08150110	領班、監工	2	標準費率
		08150120	酒廠化驗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50130		煙酒廠機械操作	4	標準費率	
08150140		煙酒廠機械維修人員	4	標準費率	
0816 家電製造業	08160010	技師	2	標準費率	
	08160020	一般製造工人	4	標準費率	
	08160030	裝配工	3	標準費率	
	08160040	包裝工	3	標準費率	
	08160050	焊接工	5	標準費率	
	08160060	沖床工	5	標準費率	
	08160070	剪床工	5	標準費率	
	08160080	銑床工	5	標準費率	
	08160090	鑄造工	5	標準費率	
	08160100	車床工（全自動）	4	標準費率	
	08160110	車床工（其他）	5	標準費率	
	08160120	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60130	家電維修人員	3	標準費率	
0817 玻璃及琉璃製造業	08170010	品管人員、工安人員	3	標準費率	
	08170020	技師	3	標準費率	
	08170030	領班、監工	3	標準費率	
	08170040	玻璃、琉璃製造工人	4	標準費率	
0818 皮革製品製造業	08180010	技師、品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80020	製造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9 其他製造業	08190010	倉管人員（不搬貨）	2	標準費率	
	08190011	倉管人員（搬貨）	3	標準費率	
	08190020	樂器安裝組合維修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90030	中藥材加工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90040	鑰匙加工人員、刻印加工人員	2	標準費率	
	08190050	化妝品製造工人	2	標準費率	
	08190060	木炭製造工	3	標準費率	
	08190070	木雕人員	3	標準費率	
	08190080	香燭製造工	3	標準費率	
	08190090	醫療器材裝修工	3	標準費率	
	08190100	工廠機器維修人員	4	標準費率	
09 新聞廣告業	0901 新聞業雜誌業	09010010	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09010020	外勤記者	2	標準費率
		09010030	攝影記者	2	標準費率
		09010040	戰地記者	拒保	+50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09010050	推銷員	2	標準費率		
		09010060	排版、製版工	2	標準費率		
		09010061	電腦排版工	1	標準費率		
		09010070	裝訂工	2	標準費率		
		09010080	印刷工	2	標準費率		
		09010090	送貨員	2	標準費率		
		09010100	送報員	3	標準費率		
		09010110	裁紙工人	3	標準費率		
	0902 廣告業	09020010	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09020020	業務員、AE 公關	2	標準費率		
		09020030	廣告影片之拍攝錄製人員	2	標準費率		
		09020040	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	5	標準費率		
		09020050	廣告招牌繪製人員(地面工作)	2	標準費率		
		09020060	廣告旗幟製作	2	標準費率		
		09020070	獎牌紀念品製作	2	標準費率		
		09020080	道路號誌、標誌製造工	3	標準費率		
		10 衛生保健業	1001 醫院	10010010	一般醫務行政人員	1	標準費率
10010020	一般醫師、護士及藥劑師			1	標準費率		
10010030	精神病科醫師、看護及護士			3	標準費率		
10010040	獸醫			2	標準費率		
10010050	醫院炊事			2	標準費率		
10010060	雜工			2	標準費率		
10010070	清潔工			2	標準費率		
10010080	一般看護人員			2	標準費率		
10010090	物理、職能(復健)治療師		1	標準費率			
1002 保健人員	10020010		醫學及病理檢驗人員	1	標準費率		
	10020020		分析員	1	標準費率		
	10020030		放射線之技術人員	2	標準費率		
	10020040		放射線之修護人員	4	標準費率		
	10020050		助產士	2	標準費率		
	10020060		跌打損傷治療人員(接骨、氣功推拿)	2	標準費率		
	10020070		監獄、看守所醫生、護理人員	2	標準費率		
	10020080		做月子、育嬰中心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10020090		中途之家、安養院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10020100		齒模工	2	標準費率		
	10020110		勞、健保局調查人員(外勤)	2	標準費率		
	10020120		煙毒勒戒所人員	3	標準費率		
	11 娛樂業		1101 電影業 電視業	11010010	製片人、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11010020	影片商、系統商、頻道商	1	標準費率
				11010030	編劇、電視導播	1	標準費率
				11010040	一般演員(導演)	2	標準費率
				11010050	武打演員	5	標準費率
				11010060	特技演員	拒保	拒保
		11010070		化粧師	1	標準費率	
11010080		場記		2	標準費率		
11010090		攝影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10100		燈光及音響效果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10110		沖片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10120		洗片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10130		電視記者		2	標準費率		
11010140		機械工、電工		4	標準費率		
11010150		佈景搭設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10160		電影院售票員		1	標準費率		
11010170		電影院放映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10180		電影院服務人員兼餐飲販賣		2	標準費率		
11010190		影片剪接人員		1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11010200	播音、錄音、配音人員	1	標準費率
	11010210	燈光及音響器材架設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10220	現場指導、助理導播	2	標準費率
	11010230	採訪車、轉播車駕駛	3	標準費率
	11010240	武術指導	3	標準費率
	11010250	有線電視架設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10260	電影院清潔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2 高爾夫球場	1102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11020020	球場保養人	2	標準費率
	11020030	維護工人	2	標準費率
	11020040	球僮	2	標準費率
1103 保齡球館	11030010	計分員	1	標準費率
	11030020	櫃臺人員	1	標準費率
	11030030	機械修護工人	3	標準費率
	11030040	清潔工人	2	標準費率
	11030050	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1104 撞球場	11040010	負責人	2	標準費率
	11040020	計分員	2	標準費率
1105 游泳池	11050010	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11050020	管理員	1	標準費率
	11050030	教練	2	標準費率
	11050040	售票員	1	標準費率
	11050050	救生員	4	標準費率
1106 海水浴場	11060010	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11060020	管理員	1	標準費率
	11060030	售票員、售貨員	1	標準費率
	11060040	救生員	5	標準費率
1107 其他遊樂園(包括動物園)	11070010	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11070020	售票員、售貨員	1	標準費率
	11070030	電動玩具操作員	2	標準費率
	11070040	一般清潔工	2	標準費率
	11070050	獸欄清潔工	4	標準費率
	11070060	水電機械工	4	標準費率
	11070070	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	拒保	+50
	11070080	飼養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70090	獸醫(動物園)	3	標準費率
	11070100	動物訓練員(非馴獸師)	3	標準費率
	11070110	娛樂場所工作人員及負責人	2	標準費率
	11070120	電動玩具店器具維修工人	2	標準費率
	11070130	大型遊樂場器具維修工人	5	標準費率
1108 藝術及演藝人員	11080010	作曲人員	1	標準費率
	11080020	編曲人員	1	標準費率
	11080030	演奏人員	1	標準費率
	11080040	繪畫人員	1	標準費率
	11080050	歌唱、舞蹈演藝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80060	雕塑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80070	戲劇演員	2	標準費率
	11080080	巡迴演出戲劇團體人員	3	標準費率
	11080090	作家	1	標準費率
	11080100	模特兒	2	標準費率
	11080110	魔術師	2	標準費率
	11080120	魔術助理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80130	演藝經紀人	2	標準費率
	11080140	宣傳	2	標準費率
	11080150	布袋戲偶操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1080160	人體彩繪師	1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1109 特 種營業		11080170	舞蹈教室老師	2	標準費率	
		11090010	咖啡廳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90020	茶室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90030	酒家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90040	樂戶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90050	舞廳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90060	歌廳工作人員	3	標準費率	
		11090070	酒吧工作人員	3	標準費率	
		11090080	負責人	3	標準費率	
		11090090	其他場所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1090100	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	拒保	+50	
		11090110	保鏢	拒保	拒保	
12 文教 機關	1201 教 育機構	12010010	教師、行政人員	1	標準費率	
		12010020	學生(不含軍校、警校)	1	標準費率	
		12010030	校工	2	標準費率	
		12010040	軍訓教官	2	標準費率	
		12010050	體育教師	2	標準費率	
		12010060	健身房、有氧運動教練	2	標準費率	
		12010070	餐飲補習班教師	2	標準費率	
		12010080	工藝教師	2	標準費率	
		12010090	校警	2	標準費率	
		12010100	學校志工	1	標準費率	
		1202 其 他	12020010	負責人(出版商、書店、文具店)	1	標準費率
			12020020	店員(出版商、書店、文具店)	1	標準費率
	12020030		書店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12020040		書店送貨員	2	標準費率	
	12020050		圖書館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12020060		博物館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13 宗教 團體	1300 宗 教人士	13000010	寺廟及教堂管理人員	1	標準費率
			13000020	宗教團體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13000030			僧尼、道士、法師及傳教人員	1	標準費率	
13000040			乩童	3	標準費率	
13000050			神壇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3000060			算命師	1	標準費率	
13000070			堪輿師	2	標準費率	
13000080			八家將	4	標準費率	
14 公共 事業	1401 郵 政	14010010	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14010020	外勤郵務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10030	包裹搬運人員	2	標準費率	
	1402 電 信及電力	14020010	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14020020	抄錶員、收費員	2	標準費率	
		14020030	電信裝置維護修理工	3	標準費率	
		14020031	電力裝置維護修理工	4	標準費率	
		14020040	電信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4	標準費率	
		14020041	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5	標準費率	
		14020050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	拒保	拒保	
		14020060	電臺天線維護人員	5	標準費率	
		14020080	核能電廠行政人員	2	標準費率	
		14020081	核電廠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4020090	設計工程師(含現場監工)	2	標準費率	
		14020100	水力、火力發電廠工作人員	4	標準費率	
		14020110	核廢料處理人員	拒保	拒保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14020120	核能工作人員(核工系、中研院、中科院、台電核工人員)	6	標準費率
1403	自來水水利	1403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14030020	水壩、水庫管理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30030	水利工程設施人員	4	標準費率
		14030040	自來水管裝修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30050	抄錶員、收費員	2	標準費率
		14030060	自來水廠水質分析員(實地)	3	標準費率
		14030070	巡水員	3	標準費率
1404	瓦斯	14040010	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14040020	管線裝修工	3	標準費率
		14040030	收費員、抄錶員	2	標準費率
		14040040	檢查員	2	標準費率
		14040050	瓦斯器具製造工	4	標準費率
1405	環境保護	14050010	探測員	2	標準費率
		14050020	技師	3	標準費率
		14050030	一般工廠環保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50040	道路清潔工	3	標準費率
		14050050	環保稽核巡查人員、垃圾車駕駛及清潔隊員	3	標準費率
		14050060	捕狗大隊	3	標準費率
		14050070	化學工程環保人員	4	標準費率
		14050080	下水道清潔工	4	標準費率
		14050090	儲油槽、儲氣槽清理人員	5	標準費率
		14050100	海上油污處理人員	拒保	拒保
		14050110	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50120	環境噴灑工人	2	標準費率
		14050130	工廠廢棄物清潔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50140	污水處理(化糞池/水塔清潔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50150	垃圾焚化爐處理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50160	廢五金處理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6	石化工業	14060010	廠區行政人員	2	標準費率
		14060020	煉油廠工程師	3	標準費率
		14060030	煉油廠領班	3	標準費率
		14060040	煉油廠技術工人	5	標準費率
		14060050	煉油廠加油工作人員	3	標準費率
		14060060	煉油廠管線維修	5	標準費率
		14060070	加油站管線維修	5	標準費率
15 一般商業	1500 買賣	15000010	廚具商(不含安裝)	1	標準費率
		15000020	陶瓷器商	1	標準費率
		15000030	古董商	1	標準費率
		15000040	花卉商	1	標準費率
		15000050	米商(不參與碾米作業)	1	標準費率
		15000060	雜貨商	1	標準費率
		15000070	玻璃商	2	標準費率
		15000080	果菜商(固定攤販)	1	標準費率
		15000090	石材商	2	標準費率
		15000100	建材商	2	標準費率
		15000110	鐵材商	2	標準費率
		15000120	木材商	2	標準費率
		15000130	五金商	2	標準費率
		15000140	電器商(不含安裝)	2	標準費率
		15000150	水電衛生器材商(不含安裝)	2	標準費率
		15000160	傢俱、寢具商(不含安裝)	1	標準費率
		15000170	自行車買賣商(不含修理)	1	標準費率
		15000180	機車買賣商(不含修理)	1	標準費率
		15000190	汽車買賣商(不含修理)	1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15000200	車輛器材、用品買賣商(不含礦物油)	2	標準費率
	15000210	礦物油買賣商	3	標準費率
	15000220	眼鏡商、驗光師	1	標準費率
	15000230	食品飲料商	1	標準費率
	15000240	文具商、禮品買賣商	1	標準費率
	15000250	布商	1	標準費率
	15000260	服飾、皮鞋、皮件買賣商	1	標準費率
	15000270	魚販(含流動、固定攤販)	2	標準費率
	15000280	肉販(含流動、固定攤販)	2	標準費率
	15000290	藥品買賣商	1	標準費率
	15000300	化學原料商、肥料買賣商	3	標準費率
	15000310	醫療機械儀器商	2	標準費率
	15000320	手工藝品買賣商	1	標準費率
		瓦斯器具商：		
	15000330	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15000340	店員	1	標準費率
	15000350	送貨員	3	標準費率
	15000360	裝設工	3	標準費率
		液化瓦斯零售商：		
	15000370	負責人	2	標準費率
	15000380	店員	2	標準費率
	15000390	送貨員	4	標準費率
	15000400	瓦斯分裝工	5	標準費率
	15000410	舊貨收購人員	3	標準費率
	15000420	超市、便利商店店員	1	標準費率
	15000430	銀樓商	1	標準費率
	15000440	珠寶買賣(不參與加工作業)、珠寶公司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15000450	當舖商	1	標準費率
	15000460	香燭、紙錢、爆竹買賣	2	標準費率
	15000470	檳榔商	2	標準費率
	15000480	一般流動、固定攤販	2	標準費率
	15000490	廢五金買賣商	3	標準費率
	15000500	碾米商	2	標準費率
16 服務業	1601 銀行、保險、信託、租賃	16010010 一般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16010020 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16010030 收費員	2	標準費率
		16010040 調查徵信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10050 現金運送員、司機	3	標準費率
	1602 自由業	16020010 律師	1	標準費率
		16020020 會計師	1	標準費率
		16020030 代書(內勤)	1	標準費率
		16020040 經紀人(內勤)	1	標準費率
		16020050 外勤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20060 房屋土地仲介	2	標準費率
	1603 其他	16030010 公證行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16030020 報關行外務員	2	標準費率
		16030030 理髮師、造型師	1	標準費率
		16030040 美容師	1	標準費率
		16030041 寵物美容師	2	標準費率
		16030050 鐘錶匠	1	標準費率
		16030060 鞋匠、雨傘匠、磨刀匠	2	標準費率
		16030070 洗衣店工人	2	標準費率
		16030090 警衛、保全人員(內勤)	2	標準費率
		16030091 警衛、保全人員(負有巡邏押運任務者)	4	標準費率
		16030100 大樓管理員	2	標準費率
		16030110 攝影師	1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16030140	清潔、打蠟、消毒、除蟲工人	2	標準費率	
	16030150	高樓外部清潔工	5	標準費率	
	16030160	車輛保管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30170	加油(氣)站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30180	地磅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30190	煙囪清潔工	5	標準費率	
	16030200	三溫暖業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16030210	三溫暖業櫃臺人員	1	標準費率	
	16030220	三溫暖業工作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30230	鎖匠、刻印章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30240	汽車洗車、打臘美容工人	2	標準費率	
	16030250	裁縫師	1	標準費率	
	16030260	水塔、化糞池清理人員	3	標準費率	
	16030280	搬家工人	4	標準費率	
	16030290	職業潛水夫	拒保	拒保	
	16030300	保全設備裝設人員	3	標準費率	
	16030310	火災現場勘查人員	3	標準費率	
	16030320	徵信社外勤人員	3	標準費率	
	16030330	水電工人	4	標準費率	
	16030340	紋身藝術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30350	民意代表、監立委、省縣市議員	1	標準費率	
	16030360	村里幹事	1	標準費率	
	16030370	錄影帶/光碟片出租店負責人、店員	1	標準費率	
1604 殯葬業	16040010	葬儀社負責人	1	標準費率	
	16040020	內勤工作人員	1	標準費率	
	16040030	司儀	1	標準費率	
	16040040	化粧人員	1	標準費率	
	16040050	外務員、生前契約傳銷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40060	殯儀館管理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40070	陣頭、樂隊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40080	墓園管理員	2	標準費率	
	16040090	禮堂佈置人員	3	標準費率	
	16040100	火葬場處理人員	2	標準費率	
	16040110	墓地建造工人	3	標準費率	
	16040120	檢骨師	2	標準費率	
17 家庭管理	1700 家庭管理	17000010	家庭主婦	1	標準費率
		17000020	傭人	2	標準費率
		17000030	褓姆	1	標準費率
		17000040	退休人員	1	標準費率
		17000050	無業、待業	1	標準費率
18 治安人員	1801 治安人員	18010010	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18010020	警察(負有巡邏任務者)	3	標準費率
		18010030	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	3	標準費率
		18010040	交通警察	4	標準費率
		18010050	刑警	5	標準費率
		18010060	消防隊隊員	6	標準費率
		18010061	義消	4	標準費率
		18010070	保安警察	3	標準費率
		18010080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生	2	標準費率
		18010090	警校教官	2	標準費率
		18010100	防爆小組	拒保	拒保
		18010110	空中警察	6	+30
		18010120	義警	3	標準費率
		18010130	義交	4	標準費率
		18010140	法警	2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18010150	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	6	+30
		18010160	守望相助人員	3	標準費率
	1802 海巡署	18020010	空巡人員	6	+30
		18020020	岸巡人員	3	標準費率
		18020030	海巡人員	6	+30
	1803 法 務人員	18030010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	1	標準費率
		18030020	調查局之調查員(不需蒐証)	1	標準費率
		18030030	調查局之調查員(需蒐証)	3	標準費率
		18030040	觀護人	1	標準費率
	19 軍人	1900 現 役軍人	19000010	一般軍人	3
19000020			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	拒保	拒保
19000030			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	1	標準費率
19000040			憲兵	4	標準費率
19000050			軍醫院官兵	1	標準費率
19000060			軍校教官	2	標準費率
19000070			軍校學生	3	標準費率
19000080			機械、車輛、飛機修護人員	4	標準費率
19000090			艦艇及潛艦官兵	6	+30
19000100			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	拒保	拒保
19000110			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	拒保	+30
20 資 訊業	2000 資 訊業	20000010	維護工程師	2	標準費率
		20000020	系統工程師	1	標準費率
		20000030	銷售工程師(內勤)	1	標準費率
		20000031	銷售工程師(外務)	2	標準費率
		20000040	電腦程式設計師	1	標準費率
		20000050	通信器材買賣商、店員	1	標準費率
		20000060	事務機器維修人員	2	標準費率
		20000070	硬體測試人員	2	標準費率
		20000080	室內管線安裝人員	3	標準費率
21 職業運 動人員	2101 高 爾夫球	2101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10020	高爾夫球球員	2	標準費率
		21010030	球僮	2	標準費率
	2102 保 齡球	2102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20020	保齡球球員	2	標準費率
	2103 桌 球	2103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30020	桌球球員	2	標準費率
	2104 羽 球	2104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40020	羽球球員	2	標準費率
	2105 游 泳	2105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50020	游泳人員	2	標準費率
	2106 射 箭	2106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60020	射箭人員	2	標準費率
	2107 網 球	2107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70020	網球球員	2	標準費率
	2108 壘 球	2108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80020	壘球球員	2	標準費率
	2109 溜 冰	2109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090020	溜冰人員	2	標準費率
	2110 射 擊	2110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100020	射擊人員	2	標準費率
2111 民 俗體育活 動	2111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110020	民俗體育活動人員	2	標準費率	
	2112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2112 舉重	21120020	舉重人員	3	標準費率
2113 籃球	2113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130020	籃球球員	3	標準費率
2114 排球	2114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140020	排球球員	3	標準費率
2115 棒球	2115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150020	棒球球員	3	標準費率
2116 田徑	2116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160020	與賽人員	3	標準費率
2117 體操	2117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170020	體操人員	3	標準費率
2118 滑草	2118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180020	滑草人員	3	標準費率
2119 帆船	2119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190020	駕乘人員	3	標準費率
2120 划船	2120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200020	駕乘人員	3	標準費率
2121 泛舟	2121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210020	駕乘人員	3	標準費率
2122 巧固球	2122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220020	巧固球球員	3	標準費率
2123 手球	2123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230020	手球球員	3	標準費率
2124 風浪板	21240010	教練	4	標準費率
	21240020	駕乘人員	4	標準費率
2125 水上摩托車	21250010	教練	4	標準費率
	21250020	駕乘人員	4	標準費率
2126 足球	2126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260020	足球球員	4	標準費率
2127 曲棍球	2127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270020	曲棍球球員	5	標準費率
2128 冰上曲棍球	2128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280020	冰上曲棍球球員	6	標準費率
2129 橄欖球	2129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290020	橄欖球球員	6	標準費率
2130 自由車	2130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300020	自由車選手	3	標準費率
2131 角力	2131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310020	角力人員	6	標準費率
2132 摔角	2132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320020	摔角人員	6	標準費率
2133 柔道	2133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330020	柔道人員	4	標準費率
2134 空手道	2134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340020	空手道人員	4	標準費率
2135 跆拳道	2135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350020	跆拳道人員	4	標準費率
2136 國術	2136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360020	國術人員	4	標準費率
2137 拳擊	2137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370020	拳擊人員	6	標準費率
2138 潛水	2138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380020	潛水人員	拒保	拒保
2139 滑水	21390010	教練	5	標準費率
	21390020	滑水人員	6	標準費率

職業分類	代碼	工作性質	傷害險職級	壽險
2140 滑雪	21400010	教練	5	標準費率
	21400020	滑雪人員	6	標準費率
2141 馬術	21410010	教練	4	標準費率
	21410020	馬術人員	4	標準費率
2142 特技表演	2142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420020	特技表演人員	拒保	拒保
2143 雪車	21430010	教練	5	標準費率
	21430020	與賽人員	6	標準費率
2144 滑翔機具	2144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440020	駕駛人員	拒保	拒保
2145 汽車、機車賽車	2145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450020	賽車人員	拒保	拒保
2146 跳傘	2146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460020	跳傘人員	拒保	拒保
2147 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	2147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470020	駕駛人員	拒保	拒保
2148 撞球	21480010	教練	1	標準費率
	21480020	撞球球員	2	標準費率
2149 迴力球(壁球)	2149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490020	迴力球球員	3	標準費率
2150 滑板直排輪	2150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500020	選手	3	標準費率
2151 鐵人三項	2151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510020	選手	3	標準費率
2152 相撲	2152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520020	相撲選手	6	標準費率
2153 合氣道	21530010	教練	3	標準費率
	21530020	合氣道選手	4	標準費率
2154 衝浪	21540010	教練	4	標準費率
	21540020	衝浪選手	4	標準費率
2155 跳水	21550010	教練	5	標準費率
	21550020	跳水選手	6	標準費率
2156 高空彈跳	2156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560020	選手	拒保	拒保
2157 攀岩	21570010	教練	拒保	拒保
	21570020	選手	拒保	拒保
2158 馬球	21580010	教練	4	標準費率
	21580020	選手	6	標準費率
2159 劍道	2159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590020	選手	3	標準費率
2160 西洋劍	21600010	教練	2	標準費率
	21600020	選手	3	標準費率
2161 槌球	21610010	教練	1	標準費率
	21610020	選手	2	標準費率

[TOP](#)

二、特約體檢院所一覽表(10906 修訂)

檢查項目：

- A：一般體檢（包括尿蛋白及尿糖檢驗）
- B：胸部X光
- C：血液檢驗
- D：靜止心電圖
- E：血液生化檢驗
- F：顯微鏡尿液分析
- G：腹部超音波
- H：心臟超音波
- I：尿液尼古丁

註：符號*代表指定醫院。(心臟超音波檢查請在指定醫院為之,且必須事先聯絡)。

[TOP](#)

壹、北部地區（含台北、基隆、宜蘭、花蓮）

所在縣市地區	醫院(診所)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台北市	啟新診所 101	(02)25070723	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42號4樓	ABCDEFGHI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1:00-6:30 週六 AM8:00-11:30, PM1:00-4:00 腹部超音波 需預約
	宏恩綜合醫院 102	(02)27713161-53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61號	ABCDEFGHI	週一~週五 AM8:00-11:00 PM1:00-4:00 週六 AM8:00-11: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檢查 腹部超音波 需預約
	*振興醫院 114	(02)28264525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ABCDEFGH	週一~週五 AM8:30-10:30
	博仁綜合醫院 109	(02)25779580	台北市光復北路68號7樓	ABCDEFGH	週一~週五 AM8:00-11:00, PM1:30-4:00 週六 AM8:00-11: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檢查。
	景美醫院 106	(02)29331010-127、128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80號	ABCDEFG	週一~週五 AM9:00-11:00, PM2:00-4:00 週六 AM9:00-11:00
	生技明生診所 111	(02)25627526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2號2樓	ABCDEF	週一~週五 AM9:00-11:30, PM2:00-4:30 週六 AM9:00-11:30 國定假日休診
	啟誠聯合診所 117	(02)23784380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0號	ACDEFI	週一~週六 AM8:30-12:00, PM2:30-5:00 PM7:00-8:30 國定假日、周日休診
	聯合醫事檢驗所 10001	(02)27049977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51巷33號1樓	CEFI	週一~週六 AM8:00-PM9:00 週日 AM8:00-12:00
	*中心診所醫院 103	(02)27510221 #1015 保險 張小姐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77號10樓 健檢中心	ABCDEFGHI	週一~六 AM8:00-10:30 *心臟超音波、腹部超音波，需事先預約
新北市板橋區	亞東紀念醫院 140	(02)89667000#465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B1 健康管理中心	ABCDEFG	週一~週五 AM7:30-10:30 〈採預約制，體檢前請先去電預約〉
	新中興診所 156	(02)2959999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7樓	ABCDEF	週一~週六 AM8:30-11:30 週二 PM1:30-3:30
	家樺診所 141	(02)8252300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51號	ACDEF	週一~週三 AM8:00-PM7:00 週四 AM8:00-PM3:30 週五、週六、週日休診 〈採預約制，體檢前請先去電預約〉
新北市樹林區	賴內兒科診所 144	(02)26812098	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52號1樓	A	週一~週六 AM9:00-11:30, PM2:30-5:30 PM7:00-9:30
	仁愛醫院 145	(02)26834567-2109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9號	ABCDEFGHI	週一~週五 AM9:00-11:30, PM2:00-4:00 週六 AM9:00-11:00
新北市新莊區	新復興診所 (亞東醫事檢驗所) 147	(02)29927111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一段111號	ABCDEF	週一~週六 AM8:00-PM8:00 國定假日、周日休診
新北市瑞芳區	安星診所 170	(02)24976970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37號	A	週一~週五 AM10:00-12:00, PM2:30-5:00
新北市三峽區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48	(02)26723456 #6381-6383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99號3樓 健檢中心	ABCDEFGH	週一~週六 AM8:00-11:00 週二、週四 PM1:30-4:00 (請先去電預約)
新北市	文玉小兒科診	(02)29104898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	ACEF	週一~週五 AM8:00-11:40, PM2:30-9:00

所在縣市地區	醫院(診所)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新店區	所 146		路 70 號		週六 AM8:00-11:40, PM6:30-9:00
基隆市	魏心臟科診所 177	(02)24233057	基隆市仁二路 88 號	ACDEFI	週一、二、三、五 AM8:30-12:00, PM3:00-6:00 週四 AM8:30-11:00 週六、國定例假日 AM8:30-12:00
	新昆明綜合醫院 178	(02)24268106	基隆市中正路 30 號	ABCDEFGHI	週一~週日 AM8:30-AM12:00, PM2:00-5:00 週一、週二、週四 PM6:30-PM9:00 週六、週日 PM7:30-PM9:00 超音波需預約
	中台醫學 X 光 檢驗院 10010	(02)24247229	基隆市義一路 50 號	BCDEF	週一~週四 AM8:00-12:00, PM2:00-9:00 週五、週六 AM8:00-12:00, PM2:00-6:00
宜蘭縣 羅東鎮	羅東博愛醫院 186	(03)9544131 9543131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健檢中心	ABCDEFG	週一~週五 AM8:00-11:00, PM1:30-4:00 週六 AM8:00-11:00
	國際醫事檢驗所 10015	(03)9603992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 之 2 號	BCDEFI	週一~週六 AM7:30-12:00 週一、週二、週四、週五 PM3:00-7:00
宜蘭市	曹天德診所 191	(03)9353267	宜蘭市舊城東路 3-1 號	ACDEFI	週一、二、三、五 AM8:00-12:00, PM3:00-6:00, PM7:00-9:00 週四、六 AM8:00-12:00 X 光: 週一至週五 AM9:30-11:00, PM7:30-8:30 週六 AM9:30-11:00
花蓮市	劉外科診所 561	(03)8329225	花蓮市中華路 245 號	A	週一~週六 AM8:30-11:00
	中華醫事檢驗所 10060	(03)8357478	花蓮市中華路 251-1 號	BCDEFI	週一~週五 AM8:00-12:00, PM3:00-6:00 週六 AM8:00-12:00
	張小兒科診所 562	(03)8326693	花蓮市博愛街 239 號	A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30-5:30, PM6:30-8:30 週六 AM8:30-11:30, PM2:30-5:30

[TOP](#)

貳、桃園地區（含桃園、新竹）

所在縣市地區	醫院(診所)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桃園市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 209	(03)333752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B1健檢中心（經國總院）	ABCDEFGHI	週一～週五 AM8:30-11:00, PM1:30-4:00 腹部超音波、心臟超音波 需預約
	永安診所 204	(03)3326415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460號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30-5:00 PM6:00-8:00 週六 AM8:30-11:30, PM2:30-5:00
桃園市 中壢區	懷寧醫院 216	(03)4919119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119號	ABCDEFGI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1:30-4:30 PM6:00-9:00 週六 AM8:30-11:30, PM1:30-4:30 腹部超音波需預約
	天成醫療社團 法人天晟醫院 207	(03)4629292 #22000、22813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	ABCDEFGI	週一～週六 AM 8:00-11:30 週一～週五 PM 2:00-4:30
桃園市 龍潭區	龍潭敏盛醫院 203	(03)4794151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豐路168號1樓	ABCDEFG	週一～週五 AM9:00-11:00 週一、二、三、五 PM2:00-4:00
桃園市 新屋區	宏濟診所 231	(03)4772259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360號	ABCDEFGI	週一～週六 AM9:00-11:00 週四 PM3:00-5:00 週一、五 PM7:00-8:30 請由理專陪同體檢 腹部超音波需預約
桃園市 楊梅區	姜博文診所 205	(03)4826241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35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2:00-5:30 PM6:30-8:30 週六 AM8:00-11:30, PM2:00-5:30
	天成醫院 208	(03)4782350 #62000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ABCDEFGI	週一～週六 AM 8:30-11:30 週一～週五 PM 1:30-4:30
新竹市	惠民真平內科 外科聯合診所 241	(03)5326125	新竹市民族路84-1號	ABCDEFG	週一～週五 AM9:00-11:00, PM2:00-4:00 PM6:30-8:00 週六 AM9:00-11:00
	實和診所 245	(03)5277333	新竹市中山路29號	ACDEFI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30-5:00 PM6:30-8:30 週六、日 AM8:30-11:30
新竹縣 竹北市	*東元綜合醫院 251	(03)620799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A棟1樓(藥局前體檢櫃檯)	ABCDEFGH	週一～週六 AM8:30-11:00 週一、二、三、五 PM2:00-4:00 (心臟超音波需一週前電話預約) (例假日休)
新竹縣 竹東鎮	竹信醫院 246	(03)5962998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196號	ABCDEFI	週一～週六 AM8:30-AM12:00 PM2:00-PM6:00 PM7:00-9:00 週日 AM8:30-AM12:00
	曾政德診所 247	(03)5953776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62號	ABCDEFI	週一 AM8:00-12:00 PM2:00-5:00, PM7:00-9:00 週二~週四 AM8:00-12:00, PM7:00-9:00 週五 AM8:00-10:00, PM7:00-9:00 週六 AM8:00-12:00 (請事先聯絡預約)

[TOP](#)

參、中部地區 (含苗栗、台中、南投、彰化)

所在縣市地區	醫院(診所)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苗栗縣竹南鎮	大眾醫院 270	(037)551479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04號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2:00-5:00 PM6:30-9:00 週六 AM8:30-11:30 PM3:00-5:30
	慈祐醫院 271	(037)476589	苗栗縣竹南鎮民治街17號	ABCDEF	週一~週四 AM9:00-11:30, PM2:00-5:30 PM7:00-8:45 週五 AM9:00-11:30, PM2:00-5:30 週六 AM9:00-11:30 PM2:00-4:00
苗栗縣頭份鎮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73	(037)669926 (037)660479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路116號2樓(健檢中心)	ABCDEF	週一~週五 AM8:30-11:00 週一、三、四 PM1:00-4:00
苗栗縣通霄鎮	通霄光田醫院 274	(037)759999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88號	ABCDEFGI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1:30~5:00 PM7:00~8:30 週六 AM8:00~11:30, PM1:30~5:00 週日 AM8:00~11:00
苗栗縣苑裡鎮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279	(037)862-387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	ABCDEFG	週一~週五 AM8:00~11:00 週五 PM2:00~5:00 腹部超音波 需預約
苗栗市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278	(037)361188 -803	苗栗市新東街125號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30-5:30 週二~週五 PM7:00-9:00 週六 AM8:30-11:30
台中市	蔡文仁診所 300	(04)2220162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號	ACDEF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3:00-6:00 週六 AM9:00-12:00
	友仁醫院 301	(04)24739995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97號	ABCDEFI	週一~週日 AM8:00-11:30, PM2:00-5:30 PM6:30-9:00
	林新醫院 303	(04)22586688 -1210、1212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ABCDEF	週一~週六 AM8:30-11:0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05	(04)22052121 -5620	台中市育德路2號健險中心	ABCDEFGHI	週一~週五 AM8:00-11:00, PM1:00-4:00 週六 AM8:00-11:00
	日健診所 316	(04)23296899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18號17樓	ABCDEFGI	週一~週六 AM8:00-PM4:30 週二 PM5:30-PM7:30 週日 AM8:00-PM12:00(公休除外) 每月第一個週日與隔日週一及第三個週日公休 國定假日公休
張錫勳聯合診所 307	(04)2321212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105號	ABCDEFI	週一~週五 AM9:00-11:30, PM2:00-6:30 週六 AM9:00-11:30	
長春診所 315	(04)23286916	台灣大道二段501號3樓	ABCDEFGI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 1:00-4:30 PM6:00-9:00 週六 AM8:30-11:30, PM 1:00-4:30	
台中市豐原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豐原分院(原英醫院) 348	(04)25223522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199號	ABCDEF	週一、三、四、六 AM8:30-11:00
台中市沙鹿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352	(04)26625111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公共服務室	ABCDEFG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1:30-5:00 週六 AM8:30-11:30
台中市清水區	全祐家庭醫學科診所 356	(04)26222011	台中市清水區新興路260號	ABCDEF	週一、三、五 AM9:30-11:30, PM3:30-5:30 PM8:00-9:30 週二、四、六 AM9:30-11:30, PM3:30-5:30

所在縣市地區	醫院(診所)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請事先打電話預約
台中市大甲區	岷安診所 360	(04)26873636	台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9-2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2:30-5:30 PM7:00-8:30 週六 AM8:00-11:30 PM2:30-5:30
台中市東勢區	農民醫院 342	(04)25771919 -130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97 號 健檢中心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00-11:30 , PM2:00-4:30 週六 AM8:00-11:30
台中市大里區	新菩提醫院 311	(04)24829966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621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30-12:00 , PM2:00-5:00 , PM6:00-8:30 週六 AM8:30-12:00 , PM6:00-8:30 週日 AM8:30-12:00
台中市太平區	黃啟文診所 344	(04)22792266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61 號	ABCDE	週一~週六 AM9:00-11:00 週一、二、四 PM3:00-5:00, PM7:00-9:00
南投市	南投基督教醫院 375	(049)2225595	南投市中興路 870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00-11:00, PM2:00-4:00 週六 AM8:00-11:00
	第一醫事檢驗所 10025	(049)2225832	南投市中山街 78 號	CDEF	週一~週六 AM7:30-PM8:00
南投縣竹山鎮	復興醫事檢驗所 10021	(049)2648826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831 巷 12 號	CDEF	週一~週六 AM8:00-12:00, PM2:30-5:00 PM7:00-9:00
	竹山秀傳醫院 377	(049)2624266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75 號	ABCDEF	週一至週五 AM 8:00~11:30 , 週二、四、五 PM 2:00~4:00
南投縣埔里鎮	埔里基督教醫院 379	(049)2912151 -2160、2151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健康中心	ABCDEFI	週一、週二、週四 AM8:00-11:00, PM1:30-4:00 週三、週五 AM8:00-11:00
	安泰診所 378	(049)2987289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460 號	A	週一、二、四、五 AM8:00-11:00, PM2:30-4:30, PM7:00-8:00 週三、週六 AM8:00-11:00
彰化市	*彰化基督教醫院 382	(04)7277984	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 6 樓 體檢中心	ABCDEFGHI	週一~週五 AM8:00-12:00, PM1:30-5:00 週六 AM8:00-12:00 超音波需預約
	永安診所 384	(04)7231995	彰化市三民路 207 號	ABCDEF	週一、二、四、五、六、日 AM8:30-11:30, PM2:30-5:30, PM7:30-9:00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389	(04)7256166	彰化市南平街 61 巷 6 號	ABCDEF	週一至週五 AM 8:00~11:00
彰化縣北斗鎮	南星醫院 385	(04)8872178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26 號	ABCDEFGI	週一~週五 AM8:30-12:00, PM2:30-6:00 PM6:30-9:30 週六~週日 AM8:30-12:00
彰化縣溪湖鎮	巫世雄外科診所 391	(04)8852859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12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9:00-11:30 PM3:00-5:00 PM7:00-8:30 週六 需先預約
彰化縣二林鎮	陳嘉惠診所 396	(04)8960036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 306 號	ACDEF	週一~週六 AM8:30-12:00 PM3:00-5:30 PM7:00-9:00
彰化縣員林鎮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388	(04)8326161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01 號	ABCDEFG	週一~週五 AM8:00-11:00 , PM1:30-4:30 週六 AM8:00-11:00

[TOP](#)

肆、台南地區（含雲林、嘉義、台南）

所在縣市地區	醫院(診所)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雲林縣斗六市	張內小兒科診所 401	(05)5325607	雲林縣斗六市三民路 18 號	A	週一、二、三、五、六 AM8:30-12:00, PM2:30-6:00, PM7:30-9:00 週四 AM8:30-12:00, PM7:30-9:00
雲林縣虎尾鎮	永安醫事檢驗所 10023	(05)6333169	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路 75 號	BCDEFI	週一~週五 AM8:00-PM8:00 週六、日 AM8:00-12:00 週六、日需先預約
	郭醫事檢驗所 10030	(05)6333246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446 號 1 樓	BCDEFI	週一~週六 AM7:00-PM9:00
雲林縣北港鎮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 405	(05)783790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健檢部	ABCDEFI	週二、週四 AM8:30-11:30, PM2:00-4:30 週三 PM2:00-4:30 (須事先電話預約)
嘉義市	安心醫院 413 (原大仁醫院自 100/07 更名)	(05)2353100	嘉義市新民路 88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30-12:00, PM2:30-5:00
	陽明醫院 416	(05)2284567	嘉義市吳鳳北路 252 號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30-12:00, PM2:00-6:00 週日 AM8:30-12:00
	*聖馬爾定醫院 421	(05)2756000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體檢中心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00-11:00, PM1:00-4:00 週六 AM8:00-11:00
	國泰醫事檢驗所 10040	(05)2275318	嘉義市吳鳳北路 247 號	BCDEFI	週一、二、四、五 AM8:00-12:00, PM3:00-5:00, PM6:00-8:00 週三、六 AM8:00-12:00 週日、國定假日 休
	安男診所 420	(05)2224707	嘉義市吳鳳北路 251 號	A	週一~週六 AM8:00-12:00, PM6:00-8:00
嘉義縣朴子市	吳內兒科診所 426	(05)3794595	嘉義縣朴子市鎮海通路 32-1 號	A	週一~週五 AM9:00-11:30 週一、四、五 PM2:30-5:00 週二、三 PM3:00-5:00 週六需事先預約
台南市	李明鎧醫院 432	(06)2260303	台南市開山路 90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30-5:30 PM7:00-8:30 週四晚上無胸部 X 光 週六 AM8:30-11:30
	王博明內科小兒科診所 433	(06)2200028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133 號	ABCDEFI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4:00-7:30 週六 AM9:00-12:00
台南市	陳正雄外科診所 430	(06)2380625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243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30-12:00, PM2:30-6:00 PM7:00-8:30 週六 AM8:30-12:00, PM2:30-6:00
	東海醫事檢驗所 10053	(06)2268133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14 號	BCDEF	週一~週六 AM8:00-12:00, PM2:00-8:30
	永和醫院 435	(06)2231191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 310 號	ABCDEFG	週一~週六 AM8:30-11:00, PM2:30-5:00 PM7:00-8:00
	崇明診所 434	(06)2600042	台南市崇明路 342 號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30-5:30 PM7:00-9:00 週六 AM8:30-11:30, PM2:30-5:30 週日 AM9:00-10:00
	台南市立醫院 438	(06)3364567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社區服務科	ABCDEFI	週一~週五 AM8:00-10:30, PM1:30-3:30

所在縣市 地區	醫院(診所) 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台南市 新營區	同慶診所 442	(06)6323566	台南市新營區三民 路 37-6 號	ABCEF	週一~週六 AM8:00-12:00, PM2:40-4:50 PM7:00-8:00 休假日不一定請先打電話預約
	大統醫事檢驗所 10052	(06)633385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 路 96-1 號	BCDEFI	週一~週六 AM8:00-12:00, PM3:00-9:00
台南市 學甲區	聖恩醫院 454	(06)7833487	台南市學甲區民權 路 65 號	ABCDEFI	週一、二、三、五、六 AM8:00-11:00, PM2:30-5:30 週四 AM8:30-11:00
台南市 關廟區	佑康診所 452	(06)5967581	台南市關廟區中山 路一段 620 巷 7 號	ACEF	週一~週六 AM8:00-11:00, PM4:00-9:00
台南市 鹽水區	錫和診所 450	(06)6521202	台南市鹽水區武廟 路 31 號	ABCDEFI	週一、二、四、五 AM8:00-11:30, PM2:30- 5:30 週三 AM8:00-11:30
台南市 佳里區	李芳輝內小兒科 診所 455	(06)7221568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 路 302 號	AI	週一、二、三、五 AM8:00-11:30, PM2:30-5:30, PM7:00-8:30 週四、六 AM8:00-11:30, PM2:30-5:30
台南市 新化區	周明山診所 456	(06)5904168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 路 192 號之 1	ABCDEFG	週二、四 AM8:00-11:30 PM3:30-6:00 PM6:30-9:00 週三 AM8:00-11:30, PM3:30-6:00 週一、五 AM8:00-12:00, PM2:30-6:00, PM6:30-9:00 週六 AM8:00-12:00

[TOP](#)

伍、高雄地區 (含高雄、屏東、台東、澎湖、金門、馬祖)

所在縣市地區	醫院(診所)代碼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高雄市	*天主教聖功綜合醫院 506	(07)2238153	高雄市建國一路 352 號 B 棟大樓 3 樓健檢中心	ABCDEFGH	週一~週五 AM8:30-11:00, PM2:00-4:00 週六 AM8:30-11:00 超音波類需預約
	佑康診所 503	(07)3215358	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5 樓	ABCDEF	週一~週五 AM8:00-12:00, PM1:30-6:00 週六 AM8:00-12:00
	健和診所 511	(07)2513829	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 278 號	ABCDEFGI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30-4:30 週六 AM8:30-11:30 下午時段無 X 光 請事先電話預約
	佑生醫院 508	(07)286668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60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00-PM1:00, PM2:00-9:00 週六 AM8:00-12:00, PM2:00-6:00 X 光及心電圖請事先電話預約
高雄市鳳山區	陳重志醫院 520	(07)7427329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139 號	ABCDEF	週一~週六 AM8:00-12:00, PM2:30-6:00 PM7:00-9:30
高雄市苓雅區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802	(07)3351121-2287、2288 (07)3345958	高雄市苓雅區永昌街 49 號 4 樓	ABCDEFG	週一~週五 AM8:00-10:30, PM1:30-3:00 週六 AM8:00-10:00
高雄市岡山區	劉嘉修醫院 531	(07)6222836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428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30-11:30, PM2:15-5:30 週一~週四 PM6:30-9:00 週六 AM8:30-11:30
高雄市大寮區	瑞生醫院 522	(07)7835175-124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192 號	ABCDEF	週一~週六 AM8:00-12:00
高雄市旗山區	重安醫院 540	(07)6618471	高雄市旗山區大仁街 18 號	ABCDEF	週一~週六 AM8:00-12:00, PM2:00-5:30 PM6:00-9:00
高雄市美濃區	露龍診所 541	(07)6812593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15 號	ACEF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2:30-6:00 (下午不作抽血) 週六 AM8:00-11:30
屏東市	*屏東基督教醫院 545	(08)7368686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健檢室	ABCDEFGHI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1:30-4:30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健康檢查中心) 543	(08)7665995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8:00-11:00, PM1:30-4:00 國定假日休
屏東縣潮州鎮	中樞檢驗所 10057	(08)7880976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92 號	CDEFI	週一~週六 AM7:00-12:00, PM4:00--8:00
屏東縣東港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556	(08)8323146-9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ABCDEFGI	週一~週五 AM8:00-11:30, PM2:00-5:00 週六 AM8:00-11:30 若為國定假日, 請先電話查詢
屏東縣恆春鎮	恆春基督教醫院 551	(08)8892293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21 號	ABCDEFG	週一~週五 AM8:30-11:00 PM1:30-5:30 週六 AM8:30-11:00
澎湖縣馬公市	惠民醫院 601	(06)9272318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ABCDEFG	週一~週五 AM7:30-11:00 週二~週五 PM2:00-4:00
台東市	張診所 570	(089)322317	台東市光明路 132 號	ABCDEF	週一~週五 AM9:00-11:00, PM3:00-5:00 PM7:30-9:00
	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572	(089)310150	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平安樓 3 樓健檢中心	ABCDEFG	週一~週五 AM8:00-10:30 請事先電話預約
金門縣	健康診所 610	(082)316189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7 號	ABCDEFGI	週二~週六 AM8:00-12:00, PM2:00-4:00 請事先電話預約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620	(0836)23995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ABCDEFG	週三 AM8:40-11:30 週五 PM2:00-5:00 請事先聯絡, 須打電話預約

伍、團體保險篇

一、保誠人壽團體保險投保規則

A、「基本規定」

1. 團體險的準客戶為5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團體：
 - (1)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2)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債權、債務人團體。
 - (4)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5)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6)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2. 承保年齡限制依各險種之規定。
3. 最低出單保費：首年首次保費不得低於5,000元。

B、「重要名詞定義」

1. 要保人：要保單位。
2. 被保險人：是指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團體成員資格及團體成員戶籍登記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團體成員配偶之父母並經登載於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之人。本契約所稱「團體成員」是指該團體內已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之資格或條件者。

C、填寫「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1. 團體新契約投保時，一律填寫「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以下簡稱業告書），除下列情形者外須依每一被保險人分別填寫。
 - (1)團體保險公費件由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業告書。
 - (2)團體保險、團體旅行平安保險及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招攬時，得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即可。
 - (3)要保人(單位)付費投保團體保險後，再由同一要保人(單位)付費投保之個人或團體旅行平安保險，得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業告書即可。
2. 團體保險續年度如有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投保目的異動時需再次填寫業告書。

[TOP](#)

D、填寫「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及「投保權益確認事項」(團險/旅行平安保險適用)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考量團險/旅行平安保險實務作業無法逐一取得每位被保險人同意，業依壽險公會建議制定之內容，由要保人轉知相關內容並於「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及「投保權益確認事項」簽章。

E、自費加保被保險人投保累一定額度需進行財務核保及生調作業

為因應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8250號「強化核保控管措施」要求，同一被保險人保額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進行財務核保及生調作業：
 - (1)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1,001萬元以上。
 - (2)累積同一公司傷害保險投保金額1,001萬元以上。
 - (3)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投保金額1,501萬元以上。
 - (4)累積保險業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2,501萬元以上。

2. 請被保險人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團體保險專用)及配合生調並經審核通過後始能生效。
3. 依被保險人填寫之「財務狀況告知書」，並照下列額度進行審核
 - (1) 累積保險業之人壽保險(含投資型人壽保險，不含躉繳型保險)投保金額不大於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20 倍。
 - (2) 累積保險業之傷害保險投保金額不大於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20 倍。
 - (3) 累積保險業之年繳化保費不大於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30%。(不含一年期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
4. 生調以請被保險人親臨職場並由本公司指派專人完成為原則。

[TOP](#)

二、加/退保及變更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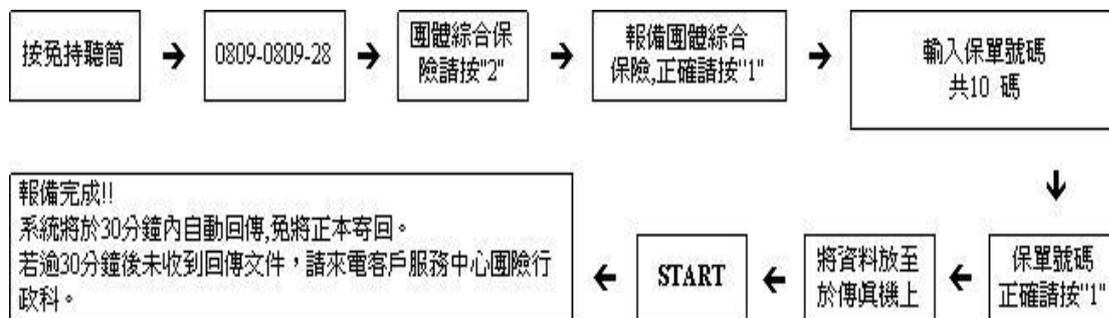
A、「加/退保作業」

1. 以傳真時間為保險生效日，可使用以下方式：

1.1 免費自動回傳專線：

本自動回傳專線為語音系統非一般傳真機，請務必依下列操作流程使用。

免費自動回傳報備專線：0809-0809-28 操作流程如下



* 保單號碼輸入範例：

例如：“3001000292” 請輸入“3001000292”。

1.2 人工傳真專線：(04) 3703-3805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加/退保申請書』表格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確認是否傳真成功。TEL：(04) 2451-8777 分機 2165 謝淑婚。

2. 以勞健保為保險生效日：(此生效方式須為契約訂約時約定)定期彙整勞健保加(退)保申報表影本加蓋公司(要保單位)大小章(需同原要保書上印章)後郵寄至保誠人壽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地址：台中市西屯區 40757 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4 樓

B、「資料變更作業」

1. 要保單位資料變更作業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增減險種或增加計劃別，請填寫『團體保險要保單位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並檢附所需文件，送交或郵寄保誠人壽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2. 被保險人資料變更作業

欲變更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請填寫『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加/退保申請書』，並檢附所需文件，送交或郵寄保誠人壽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TOP](#)

三、加／退保及變更作業須知

A、加保及退保：

1. 使用『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加／退保申請書』。
2. 詳填各欄位資料(請參考申請書背面填表須知)。
3. 自本公司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1)收件當日午夜12時 (2)郵戳日期午夜12時 (3)傳真日午夜12時 三者最早時點生效。
4. 被保險人退保須於離職日前通知，且以離職日(最後的工作日)午夜12時生效。
5. 外籍人士投保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並註明性別且檢附5.1及5.2項內容文件：(公費件僅需居留證影本)
 - 5.1. 「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二擇一)。
 - 5.2. 「工作證影本」或「在職證明」或「勞保卡影本」或「勞工局合法聘雇外籍人士許可函」(四擇一)。
6. 請加蓋公司(要保單位)大小章(需同原要保書上印章)。

B、變更：

1. 使用『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加／退保申請書』。
2. 詳填欲變更之欄位及變更後所有險種及保額。
3. 保險金額如採薪資倍數或保險內容包含職業災害保險、中途被保險人薪資調整、職位異動調整投保等級，須書面通知【實領薪資】及【勞保投保薪資】。
4. 被保險人更改受益人時，請於申請表格上寫明受益人，且須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5. 欲修訂被保險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填寫錯誤，或被保險人更改姓名，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6. 請加蓋公司(要保單位)大小章(需同原要保書上印章)。

[TOP](#)

四、繳費方式

1. 匯款繳付保費：

請先行至銀行匯款(註明保單號碼及要保單位名稱)後，再將匯款條正本連同保費通知單(紅聯)，傳真或郵寄保誠人壽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匯款銀行名稱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逸仙分行
匯款銀行帳號	003-001-0001712-6
戶名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真電話	(04) 3703-3805
郵寄地址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4 樓
備註說明	1. 匯款時，請務必註明保單號碼及要保單位公司名稱及收據號碼。 2.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憑證 <u>傳真或郵寄</u> 至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逾期仍未繳納保費，保誠人壽以掛號寄出『催告保險費通知書』通知後，於寬限期間仍未繳付者，按保險法及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TOP](#)

陸、旅行平安保險篇

一、旅行平安保險投保規則

(一)承保項目：

旅行險主要用於旅遊及觀光(不含高危險性如：攀登高山、潛水、競賽等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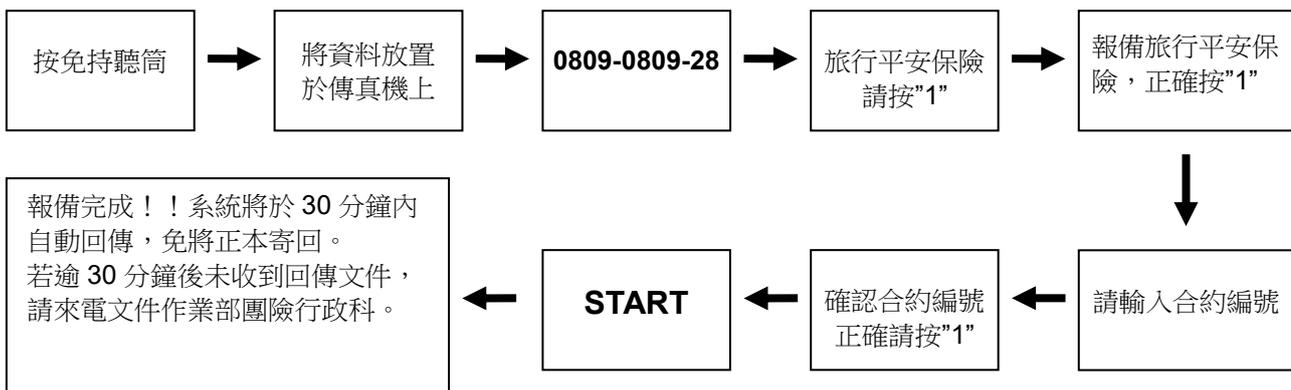
(二)投保方式：

1. 一般件：經由保經/保代，傳真、郵寄或送至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2. 簽約式：公司行號經簽訂『公司行號代辦旅行平安保險合約書』後，可直接由要保人傳真、郵寄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請填寫合約編號)或送至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3. 保單生效時間或契變生效時間必須於生效日前將投保文件傳真、郵寄或送至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4. 傳真投保專線：

4.1 免費自動回傳 0809-0809-28 操作流程如下：(簽約式專用)

本自動回傳專線為語音系統非一般傳真機，請務必依下列操作流程使用。

若要保單位傳真機無法聽取語音流程，請依人工回傳專線傳真，並與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承辦人員確認。



4.2 人工回傳專線傳真：

Fax：(04) 3703-3805

4.3 傳真投保文件，若於30分鐘後未收到回傳資料，請儘速來電：TEL：(04) 2451-8777 分機 2161 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承辦人員賴郁雯。

下班後若無法確認傳真回覆，可撥打 0809-0809-68 向客戶經驗管理報備。

[TOP](#)

(三)投保限制

險種	說明	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最低承保金額	適用區域	急難救助服務
AD&D	意外身故(註1)、喪葬費用、殘廢給付	未滿15足歲以下	200萬	國內 60萬	國內、外	普卡： TA/TA+MT 金卡： OTA/OTA+HC (國外適用)
		15足~20歲	500萬			
		21~70歲	1,500萬			
		71~75歲	500萬	國外 100萬		
		76~80歲	300萬			
81~100歲	100萬					
MT	實支實付旅行傷害醫療給付	AD&D 十分之一		6萬		

HS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		10 萬	國外(係指中華民國境外)	
HC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海外突發疾病急診	AD&D 千分之一	1000 元		

註：1.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2. AD&D 針對屆臨 15 足歲被保險人之投保，保費將依下列範例方式計收：

假設王小弟於年齡 14 歲又 363 天(即過 2 天後滿 15 足歲)，向本公司投保 10 天旅平險，保費收取方式如下：

*旅平險保費=(10 天 A 費率(僅提供意外殘廢保障) × 2/10)+(10 天 B 費率(提供意外身故、殘廢保障) × 8/10)

(四)特殊身分投保規則

外籍人員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如出示永久居留證者可比照本國人核保審查標準，未檢附永久居留證則維持現有規範即

1. 外籍人士在台者須補述職業職位，最高承保金額為1,000萬。
2. 外籍人士來台僅接受團體投保，其生效時間需於完成入境以後始可生效。
3. 外籍勞工及外籍女傭最高承保金額為100萬。
4. 外籍新娘具有居留證者最高承保金額為500萬。

(五)防制洗錢聲明書：

為避免有心人士使用疑似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業務人員招攬簽約式旅行平安保險(簽立合約書時)，須請要保單位提供下列任一證明文件，業務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認與合約書填載內容一致後，簽署「防制洗錢聲明書」：

1. 公司執照
2. 營利事業登記證
3.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4. 免用統一發票核可證
5. 職工福利機構證
6.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書
7. 法人登記證明書
8. 縣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9. 其他依法申請且由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書或執照(需檢附影本)

[TOP](#)

(六)團體件總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 22,000 萬元時，必須於契約始期前 5 個工作天向保單服務_收費暨團險_團險報備；俟審核通過後，始得受理，契約始生效力。
報備請傳真人工專線至 Fax：(04) 3703-3805 並請來電確認 TEL：(04) 2451-8777 分機 2161 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請勿使用免費傳真自動回覆專線

(七)同一被保險人若同時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之旅平險時，包括保誠人壽部份以不超過三家為限。

(八)填寫要保書應注意事項：

1. 不同起訖日期，不得使用同一張要保書。
2. 要保書上若有塗改處，請要保人於修改處簽名。
3.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有保險利益關係。旅行社不得為其客戶投保，公司可為要保人但不得為受益人。
4. 要/被保險人均應簽名：
 - 4.1 要保人姓名及簽署：要保人若為個人則簽名，若為公司行號或民間社會團體則蓋大小章。簽約式要保人簽署請加蓋與合約書相同之大小章。
 - 4.2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被保險人必須親自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如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投保時若被保險人另製被保險人名冊需附「投保聲明書」。

(九)最高投保天數：國內旅遊最高 30 天，國外旅遊最高 180 天。

(十)契約變更：

必須在保險終止日前辦理。保險始期前可辦各種項目的變更，但保險生效後於有效期間內只接受投保天數延長或縮短。

A、一般件契約變更：

契約變更內容	注意事項	文件寄送至保單服務_收費暨團險
1. 新增投保人員	需填寫「旅行險契約變更申請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旅行險契約變更申請書」及信用卡授權書，可傳真辦理。
2. 增加保額		
3. 延長天數		
4. 自始解約	若自始取消行程，需填寫「旅行險契約變更申請書」，勾選被保險人退保欄。	「旅行險契約變更申請書」，連同要保文件/收據(必需回收)辦理退費。
5. 縮短天數	若中途取消行程，需填寫「旅行險契約變更申請書」，勾選縮短保險期間欄。	「旅行險契約變更申請書」，辦理退費。

B、簽約式契約變更：

客戶辦理契變時請利用原要保書於【被保險人名冊】下方之空白處註明變更內容，再傳真至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若於 30 分鐘後未收到回傳資料，請儘速來電查詢。

[TOP](#)

(十一)收費方式

A、一般件：

1. 匯款繳付保費：

請先行至銀行匯款或郵局劃撥(匯款人需為保單關係人或要保人(自然人)之近親(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需註明保單號碼及要保單位名稱)後，再將匯款條或劃撥單正本連同保費通知單(紅聯)，傳真或郵寄保誠人壽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2. 即期支票(發票人應以保單關係人簽發之票據為原則，且憑票支付予保誠人壽。以報繳日為基準)。

3. 信用卡(授權人需為保單關係人或要保人(自然人)之近親(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授權人非保單關係人，但為要保人(自然人)之近親者，須於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聲明與要保人關係或提出相關證明。

B、簽約式旅行平安保險：月結。投保後於次月 10 日前彙整繳費通知書，寄交招攬人員收取保費。

1. 匯款繳付保費：

請先行至銀行匯款或郵局劃撥(匯款人需為保單關係人或要保人(自然人)之近親(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需註明保單號碼及要保單位名稱)後，再將匯款條或劃撥單正本連同保費通知單(紅聯)，傳真或郵寄保誠人壽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2. 支票(發票人應以保單關係人簽發之票據為原則，且憑票支付予保誠人壽。票期以報繳日起 90 天為限，逾期不受理)。

3. 信用卡(授權人需為保單關係人或要保人(自然人)之近親(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授權人非保單關係人，但為要保人(自然人)之近親者，須於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聲明與要保人關係或提出相關證明。

C、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名稱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逸仙分行
匯款銀行帳號	003-001-0001712-6
戶名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真電話	(04) 3703-3805
郵寄地址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4 樓
備註說明	1. 匯款時，請務必註明保單號碼及要保單位公司名稱及收據號碼。 2.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憑證傳真或郵寄至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契約_團險案件處理。

[TOP](#)

(十二)『公司行號代辦旅行平安保險合約書』合約終止

1. 要保單位或保誠人壽以書面通知對方契約終止，本合約即終止，於此前所投保的旅行平安保險仍依原契約行使權益至保單終止日。

2. 『公司行號代辦旅行平安保險合約書』經一年未使用，保誠人壽得書面通知要保單位契約終止。

(十三)填寫「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旅行平安險專用)

1. 團體旅行平安保險及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招攬時，得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即可。

2. 要保人(單位)付費投保團體保險後，再由同一要保人(單位)付費投保之個人或團體旅行平安保險，得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業告書即可。

(十四) 填寫「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及「投保權益確認事項」(團險/旅行平安保險適用)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考量團險／旅行平安保險實務作業無法逐一取得每位被保險人同意，業依壽險公會建議制定之內容，由要保人轉知相關內容並於「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及「投保權益確認事項」簽章。

[TOP](#)